

我为死囚写遗书

【档案文学】



二〇〇六年，欢镜听接受香港凤凰卫视“鲁豫有约”栏目主持人陈鲁豫（右）专访。

目 录

欢镜听和《我为死囚写遗书》（代自序）

-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一 花季年龄的宿命：死不“明”目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二 九头鸟悲歌：一片“痴”情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三 重龙山上的佛戾：地狱门前僧“道”多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四 在枫叶红了的时候：奸商的“价”位在哪里？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五 繁华都市的天空下：忐忑不安的“漂”泊者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六 惊艳的知青花：凄美演“易”成黑暗的凋谢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七 双脚“踩”地狱，两手“抓”人间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八 生死变易：临时“抱”佛脚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九 如丝如缕的书香里：躲来“藏”去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十 涉世眼手：如“烟”似雾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十一 提早到来的花季：含苞“欲”放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十二 卫星湖畔的“护”花使者，黄瓜山上的“打”滚匠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十三 在天籁的柔美面前：一路“诉”讼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十四 安得广厦：层层“转”运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十五 策划“观”念的大师，盗“窃”笑纹的贼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十六 形象代表：逼出“匪”气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十七 仅次于总统的职业：广而“告”之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十八 化肥时代的爱情：别友“抛”心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十九 神秘别墅：莫名“撞”来的大运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二十 逝水流年：旧情“讨”债
《我为死囚写遗书》之二十一 红影背景：阴谋“画”策
- “祸福人生”系列作品后记

欢镜听和《我为死囚写遗书》（代自序）

公元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在几江河畔为欢镜听录制专访节目。编导王秀敏问欢镜听：“当年，你出狱时，怎会把二十多份死囚判决书从监狱中带出来呢？”

没等欢镜听张口，忽然，一条手机短信发来。发信人是北京喜洋洋联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刘静小姐。她告诉欢镜听：陈梓秋先生亲赴重庆市江津区与欢镜听商谈改编《我为死囚写遗书》。

老实说，对于北京喜洋洋公司与陈梓秋，欢镜听非常陌生。然而，供职中央电视台的王秀敏却大为惊讶，她一把夺过欢镜听的手机，一边翻看短信一边疑惑地说：“陈梓秋亲自到你家中来？啊呀！欢镜听，你太了不起了，你居然能把陈梓秋从千里迢迢的北京吸引到江津来找你？！”

从王秀敏那儿，欢镜听才知道北京喜洋洋联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中国演艺界一家实力雄厚的民营文化企业，创始人就是陈梓秋先生。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陈梓秋先生包装推出过一大批闻名全国的歌手与乐队，诸如曾经红极一时的歌手田震和零点乐队。进入新世纪后，陈梓秋又将眼光转到影视界，推出了一批演技高操的演艺明星。据说，在北京演艺圈，许多梦想在演艺舞台上有所作为的男女演员千方百计托亲告友，渴盼与陈梓秋先生见上一面，祈盼得到他的“发现”，从而得到北京喜洋洋公司的栽培。

第二天下午，陈梓秋先生到达欢镜听家中。

欢镜听与陈梓秋先生的交谈很愉快。他告诉欢镜听：北京喜洋洋公司有意把《我为死囚写遗书》改编成十部连续性的电影，并且，还准备把欢镜听作为主要人物自始至终贯穿进十部影片中，这十部电影主要面向海外发行。谈话过程中，如同王秀敏一样，陈梓秋先生也不解地问欢镜听：“当年，你出狱时，为什么会把二十多份死囚判决书从监狱中带出来呢？”

类似的问题，在这以前，北京电视台、香港凤凰卫视、河北电视台、重庆电视台、湖南卫视、上海东方卫视等媒体为欢镜听做专访时，这些媒体的编导、记者、主持人也提起过，估计，将来还会有人不断提起，因此，对欢镜听而言，这样的提问似乎不难回答。

事实上，欢镜听很难解释清楚。

二十世纪的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欢镜听曾在中国境内某看守所有一年半的改造生活，在此期间，他曾经为众多死囚代写过遗书……其中，有一个死囚，名叫华四，走上刑场的头一天晚上，他留下今生今世最后的“绝愿”——他拜托欢镜听有朝一日走出监狱后，替他到重龙寺还愿。重龙寺地处四川省资中县，距欢镜听的家乡约三百公里路程。老实说，当时，为了安慰华四，欢镜听口头上虽答应了，心中想的却是，他留下的这个“绝愿”肯定要落空。

一九九八年四月五日，欢镜听自由了。

大凡有过坐牢经历的人都知道监狱中有一个习俗，某人刑满释放时，他（她）都会舍弃在监牢中的生活用品，净身出户，再找一家澡堂，洗掉身上的“霉运”。至于死囚判决书，就连在牢房中，普通囚犯们都视之为不祥之物，没有谁会刻意保留这些带“煞气”的东西。

过去，欢镜听在自由世界时，养成看书读报的习惯，失去自由后，也把这个习惯带进了监狱。好在，警方认为欢镜听这个习惯有利于改造，因此，每月一次的探监日期一到，亲人们都会送一些书给我。这些书，在欢镜听重获自由后，装在一口小皮箱中带了出来。欢镜听后来猜测，那二十多份死囚判决书或许就是这样阴差阳错混进一个大牛皮纸信封，躲在皮箱夹层中到达家中的。

一九九九年四月，因为写作需要，为了核实一个小细节，欢镜听打开书柜查找资料，无意中翻出那些死囚判决书。欢镜听当时很害怕，感觉到有不吉祥的事情发生。他在这种忐忑不安的心境中度过了半个月。孰料，半个月后，欢镜听二弟到成都出差，路过四川省资中县时发生车祸，送往资中县人民医院骨伤科紧急抢救。欢镜听接到二弟媳妇的电话后，用最快的速度奔赴资中。在这期间，他忽然想起了死囚华四。等二弟脱离生命危险后，欢镜听前往重龙寺，认认真真替华四完成了他的“绝愿”。后来，欢镜听在写作《我为死囚写遗书》时，将这个小故事写进了《重龙山上的佛戾：地狱门前僧“道”多》。

回家后，欢镜听重新翻检那些死囚判决书，这才意识到，对欢镜听而言，它们非但不是什么不祥的东西，反而，应该是一笔写作矿藏。
于是，便有了《我为死囚写遗书》

花季年龄的宿命：死不“明”目

他为什么要杀人？为什么一介良民会在一瞬间没有任何理由地变为杀人犯？从良民到死囚这一瞬间的合情合理的人性演变到底在哪里？

一、剔骨刀：他第一个死不“明”目的地方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八日，艾强出生在四川省宜宾县木工镇。一直到一九九六年前，他的童年及少年都是在那座小小的乡镇上度过的。到一九九六年时，已经十六岁的艾强长得身材高大，很像北方人了。尤其是，他长着一副憨厚的面孔，常常给人一种老实、本分的感觉。

事实也的确如此，在艾强没有做出那件伤天害理的事情前，他没有任何犯罪前科。除了十七岁那年在朦胧的初恋时，他在一次约会中未经女方同意冷不防吻了她的眼睛之外，似乎找不出其他什么出格的举动了。纵然是十七岁的初恋，因了那一吻，在一个较为封闭的小乡镇上，女方也认为是受到了奇耻大辱，所以，在木工镇，十七岁的艾强不但失掉了爱情，还换来了一个“这个娃儿不学好”的坏名声。

坏名声导致了艾强的远离家乡。

艾强的母亲在重庆近郊的江津市（现重庆市江津区）有一房亲戚，因了这层关系，他母亲于一九九五年下半年到江津市区租了门面，做起了饮食生意。随着生意的日渐红火，她将远在老家的儿子艾强接到了江津作她的帮手。

一九九六年四月下旬，身材高大、相貌堂堂的艾强怀着失恋后的郁闷心情，挥手告别了那些低头不见抬头见的街坊邻居，来到这座长江边的小城市：江津。

那时，艾强才跨过十九岁的门槛不到三个月，青春的高歌刚刚奏响，没想到仅仅两个月后，就变成了悲哀的挽歌。

艾强不擅言辞，也不擅交往。在饭店里，他除了尽心尽职地做母亲的助手，平时很少出门。到了江津，到了一个新的生活环境里，他除了没有朋友而感到寂寞外，他终于不再生活在“这个娃儿不学好”的议论中了。他感到很委屈：他与那个小女孩是谈恋爱，虽说年龄小了点，但亲吻一下是人之常情，干吗就成了“不学好的娃儿”了呢？同时，他也感到很气愤：对方也是小题大做，就算我艾强未经你同意，强行吻了你的眼睛，你可以在心里骂我是“不学好的娃儿”，干吗要说出去坏我的名声呢？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中午，饭店里来了一男一女。艾强后来在狱中对看押他的劳改犯说：他把那一男一女比喻成地狱中的黑白无常，专门到阳间来给他指点到阴司的地狱之门的。奇怪的是，一直到执行死刑前的十多个小时里，无论我用什么方式启发他，他始终回忆不起那位男顾客的模样，甚至连对方的高矮胖瘦这些一目了然的外部特征都说不出：倒是那位女人的样子，他历历在目。经过他一番言辞混乱、显然是带着强烈的主观感情色彩的艺术加工后，只要稍具社会常识的人一听就明白：那是一位风尘女子，除了陪歌、陪舞、陪酒之外，还有若干种陪法的女人。

“哥子，”艾强问我，“你看过印度电影《大蓬车》吗？”

我点点头。

“她就像《大蓬车》里那个露出肚脐眼的吉普赛女娃儿。”

在艾强心里，他关注的也许不是那位风尘女子到底像不像吉普赛姑娘，很可能是那位“多陪”小姐毫不掩饰肚脐眼的衣着让他想入非非……当然，这仅仅是笔者不负责任的猜测。

在那一男一女的对话中，艾强听到他俩反反复复地提到一个叫滨江路的地方。艾强是第一次听到这个地名。听他俩的对话，似乎他俩的“爱情”是在滨江路上发生的。

应该说，并不是滨江路三个字有什么特别的地方，而是他俩在谈到滨江路时流露出来的暧昧神态，激活了艾强压抑在心底深处的好奇心。

他决定晚上到滨江路去玩玩。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晚上七点多钟，艾强早早地洗掉了身上的油烟味，换了一身干净衣服，向母亲告了假。他实实在在地说：“妈，我到滨江路去玩一会儿。”

“行。”母亲爽快地同意了。儿子到江津两月有余，从早到晚地闷在饭店里，哪儿也没去玩过，现在他要出去玩一下，作母亲的哪里会不同意的呢？她一边叮咛：“早点回来，不要惹事。”一边塞了一张五元的钞票在儿子的上衣口袋里。

艾强刚要跨出门，想起母亲“不要惹事”的嘱咐——母亲嘴里的“不要惹事”是指外面不安全，多加小心的意思。于是，他倒了回来，趁母亲不注意，顺手揣了一把剔骨刀在裤袋里。他当时的想法是：如果遇到坏人，这把刀用来壮胆。

没料到，自己生平第一次带凶器出门，仅仅在两个多小时后，他的人生角色就来了一个阴阳大转换，这把剔骨刀残忍地刺入一个无辜者的体内。

这是艾强第一个死不“明”目的地方：他为什么要带凶器出门？

二、滨江路：他第二个死不“明”目的地方

江津市区是在过去的江津老城的基础上改建的，长江从她身边弯曲成几字形绕过去，因此，长江在江津地域又名几江。滨江路的前身是一大片破破烂烂的河滩地，后来，市政府投巨资将其改建成一条宽阔的大道，种上杨柳、铺上花草，成为江津的一大景观，同时，也成为老百姓茶余饭后休闲的好去处。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晚八点多钟，艾强来到滨江路。在他的上衣口袋里，放着母亲塞给他的五元钱；在他下身裤袋里，则揣着一把剔骨刀。

江津虽然是重庆的卫星城，是一座小城市，但相对于他的家乡宜宾县木工镇来说，江津城在很少出门的艾强看来，就如同一座大都市一样。他非常新奇地打量着滨江路边那一幢一幢的高楼，又顺着高楼上五颜六色的霓虹灯将目光投向在夜色中泛着冷光的长江。接着，他又饶有兴趣地看了一会儿滨江路上那些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们自由组合的歌舞……当然，滨江路上那些地摊也吸引了他的注意力。他甚至想到往后在滨江路上来摆一个夜宵，让那些蹦蹦跳跳的人们有一个充饥的地方。

有一次，他走到卖冰棍的小车前，刚一问价，听对方说一支冰棍要两元钱，他急忙将手从上衣口袋里抽出，转身急匆匆地离去。

他很能体谅母亲挣钱的不易。

这时候，一位艾强至死都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的年轻女人注意上了他。

——为了叙述方便，本书作者欢镜听只好给她取一个代号：夜莺。

夜莺是那种除了三陪外还可“多陪”的风尘女子。她不到任何一家歌厅、夜总会、桑拿或修脚屋去。”挂单”，她认为那种地方目标太明显，早就纳入了有关部门的视线。像她这种外地女子（一般做这种生意的女人都不会在本地开展业务的）最安全的办法就是当一名自由的夜莺。因此，她选择了白天睡觉，晚上到滨江路捕捉她的猎物。夜莺明白，在任何城市的任何一个休闲的地方，除了正常人的正常娱乐，还有非正常人的非份之想。至于怎样辨别猎物？用一句夜莺她们的行话：我们有职业嗅觉。

首先引起夜莺注意的是艾强的身材。在众多的游客里，他比许多人都高出一个脑袋。其次是他的衣着，白衬衣套黑裤子，皮鞋擦的锃亮，一副规规矩矩的打扮。凭这一点，夜莺大致判断他是外地人。因为江津城不大，又非商贾云集之地，流动人口不多，晚上到滨江路休闲的大多是本地居民，他们或趿着一双拖鞋、或穿一条西式短裤，或……总之，有诸多可供区别的特征。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夜莺的职业嗅觉发生了关键性的作用——她敏感到艾强是一条肥虫。

夜莺在动物学上的学名叫歌鸲，形状像麻雀。

夜莺是要吃虫的。

是不是艾强的眼光在那些妙龄女郎的身上闪闪亮亮的举动被夜莺看破了他心中的活动、感觉到他是一条肥虫？我无从知晓。但是，在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的晚上，在山环水绕的江津滨江路上，上身仅有五元钱、下身藏着一把剔骨刀的艾强被夜莺“敏感”成一个从北方跑到江津做生意的北方老板。夜莺哪里知道：她的职业嗅觉也有看走眼的时候。

夜莺的突然出现把艾强吓了一跳。她不知从什么角落里突然间冒出来，一下子站到艾强身边，故作惊喜地说：“大哥，好久没看到你了。”

艾强吃了一惊，本能地跳开几步，看着眼前这位“熟人”发愣。

夜莺立刻滑过去，贴着艾强的身体，放低声音说：“一百元，干不干？”

“什么东西一百元？”平生第一次遭此艳遇的艾强吃惊地瞪大双眼。没等他清醒过来，一股浓浓的香味立刻扑入他的鼻孔，胳膊也被夜莺莫名其妙地挽起来。

夜莺已经司空见惯了一切，她紧紧地挽住艾强的胳膊，在外人看来，有如一对热恋中的情侣。她低声说：“大哥，到河边去玩，我们慢慢谈。”

滨江路临河岸边有许多石凳，杨柳将这些石凳如雨伞般地笼罩着。的确，背对高楼大厦，面向滚滚长江，倒不失为一个谈情说爱的好地方。

如果说，先前的艾强还处于惊愕之中的话，现在，当他们坐到石凳上后，艾强已经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大哥，”夜莺说，“我早先以为你是北方人，现在才知道我搞错了。”

夜莺已经听过艾强说话了，一口浓浓的四川口音使她明白了“嗅觉”的失敏。然而，这点小小的失敏算得了什么，夜莺更大的失误还在后面。她开出价码：“大哥，一百元，绝对不亏你。”

夜莺在喊价的时候，下颏轻轻地搁到艾强的肩上，嘴唇就在他的耳朵边，同时，她没有忘记强有力的辅助手段——她一只手搂住艾强的腰，另一只手伸向每一个男人都非常敏感的部位。世上许多有非分之想的男人，往往就是这样成为夜莺们口中的肥虫。

艾强没想到有这样的艳遇，或者说，这艳遇来的太快，太突然，他没有任何的思想准备。说他没有思想准备是不是否定了他到滨江路来“探花”的目的呢？不是。人们说的秀色可餐不是吃而是看，是欣赏。对年仅十九岁还是处男之身的艾强来说，他到滨江路来的目的是饱眼福，重庆人叫做打望。他真的没有应付夜莺们的思想准备，或者说他还没有具备这方面的免疫能力。

“大哥，”夜莺说，“一百元，随便你怎样玩。走，大哥，到我家中去。”

被夜莺一系列职业到家的动捉弄得心慌气紧的艾强，紧张、慌乱、惶恐、渴盼……此刻，他满头大汗，情急之中，他只得实话告诉夜莺：“我只有五元钱。”

夜莺轻轻地笑起来，他当然不相信这位老板身上只有五元钱。身上只有五元钱的男人还有胆量到滨江路打望？在夜莺的“夜生活”里，几乎每一条肥虫都要与她砍价的，但，从来没有哪条肥虫吝啬到将价格砍到五元钱的地步。她笑嘻嘻地轻声说：“笑死人。大哥，市场上的猪肉都不只五元钱一斤，亏你好意思说出口来。”

“我真的只有五元钱，我不骗你。”艾强涨红着脸，急于向她说明实情，“钱在我衬衣荷包里，不信，你自己看。”

看艾强的神色不像装假，夜莺脸上的热情迅速地退下去，那一系列职业性的动作，也随之停下来。她一边失望地打量着艾强，一边心存侥幸地摸他的上衣口袋。真的只有五元钱。她有些木然地望着江面，她不知道自己错在哪里？往日那种灵验的嗅觉为什么这次失灵了呢？

望着那张捏在夜莺手里的五元钞票，艾强慷慨地说：“这五元钱，送给你。”

“什么叫做送给我哟？”夜莺的口吻已经没有先前的温暖了，她冷冷地说，“这是你付给我的手工钱。”沉默了一会儿，她疑惑地问，“大哥，你不要骗我哟，把钱藏到其他什么地方？”

“我不骗你，真的不骗你。”艾强急切地表白道，“我骗你没有什么意思。”

夜莺哪里会相信艾强的表白，在她往日的工作经验里，哪条肥虫在她面前不是打下了埋伏的呢？她相信艾强尚未进入“探花”行列——这一点，她一接触就知道。但夜莺不明白这个看起来像北方老板的男人，身上怎么只

有五元钱？因此，夜莺有些不甘心地缠住艾强，在温言细语中从上至下地由上衣口袋摸到他的裤袋，最后，夜莺摸到了那把剔骨刀。她惊恐地站起身，一张脸顿时花容失色：“大哥，不要乱来哟。”

夜莺心里叫苦不迭：妈的，真是倒霉透顶了。她以为遇到了一个高明的劫财又劫色的家伙。

艾强惶恐地望着她，“什么乱来哟？”

夜莺慌忙将那张五元的钞票丢给艾强，一转身飞快地跑掉了。

艾强眼睁睁地望着夜莺的背影消失在黑夜里，突然到来的艳遇又突然间失去了，留下的，只有夜莺离开时愤愤地说出的话：“我早先以为你是一个大老板，没想到是他妈一条干滚龙（无赖）。”

民间传说：这种女人缠到谁，谁就要倒大霉。

这是艾强第二个死不“明”目的地方：他为什么会遇到夜莺？

三、白所长：他第三个死不“明”目的地方

本来，艾强与夜莺相逢的地方在滨江路北固门一带，那里离后来发生血案的地方环城公路有很远的距离。一般的游人很少到那里去，何况两者之间隔着整整一个闹市区。

那么，艾强又怎么会到环城公路去呢？

事情还是要从夜莺身上说起。

前面说过，夜莺给艾强开出价码的同时，一只手非常娴熟地伸到他的敏感部位……他还只有十九岁，他还是处男，他还没完全弄懂男女之事到底该如何进行时，他那个地方就被夜莺已经职业化了的五根手指宛如旋开一只水龙头般地轻轻地打开了。现在，夜莺已经消失，艾强一身的冷汗取代了早先的激情。他这才感到夜莺的可恶：下体凉津津的。他必须找一个地方洗一下，还要将内裤换掉。江堤离水面很高，在附近下水显然不可能。他只好往大西门即长江的上游走去，那里有一个渡口，一级一级的石梯伸到江心里去。在经过一个地摊时，他花两元钱买了一条内裤。不久，他来到了渡口。在这里，他将下身浸泡到江水里，仔细地洗净后，将那条换下来的内裤远远地扔到河心里去。这时，刚二十一点三十七分，这个时间，是艾强手腕上的手表告诉他的，离发生那场血腥惨案不到一个小时了。

渡口上来是通泰街。

艾强朝这条街走去。

他的本意是想抄近路早点回家，他怕母亲担忧。毕竟，他到江津才两个多月，过去没有在晚上出过门的。问题在于，通泰街上来是一个十字路口，城区经过改造后的街道又大同小异，都是临街一色的同模同样的门面。对初来乍到的艾强来讲，他错误地选择了一个错误的方向，急匆匆地往家赶去。他做梦都没想到：这个方向离家越来越远，但离地狱之门却越来越近。等到他发现不对劲时，他已经站在江津大西门环城公路上了。

在他前面不远的地方，右边是解放军某部驻江津师部；左边，是四川省果树研究所。

被害人白某，就是该所的所长。

这时候，一辆人力三轮车从环城路的远方夜色里叽叽嘎嘎地一路响过来。经过艾强身边时，他看见车里坐着一位四十岁左右的男人，一只手拿着手机，另一只手提着皮包。

一瞬间，艾强想起夜莺讥讽他的话：“我早先以为你是一个大老板，没想到是他妈一条干滚龙。”

好！就在这样的时刻，在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晚十时许，平时老实、本份的艾强一咬牙，歹念顿生，杀机突现，他牢牢握住裤袋里的剔骨刀，紧紧地尾随着三轮车。俄顷，三轮车停下来，乘车人白所长慢慢地跨下车，掏钱付车费。趁此机会，艾强快速地赶到前面，躲在夜色里。待白所长走到面前时，他突然掏出剔骨刀，使尽平生力气朝对方胸部、腹部、背部等连刺四刀。后经法医尸检，被害人白所长心脏破裂，当场死亡。

艾强抢劫了被害人的手机和皮包，在夜幕的掩护下，飞快地逃离作案现场。后来，他租了一辆三轮车，才回到家中。到家后，他将皮包打开一数，只有五百元现金。接着，他将沾有血迹的衣裤、皮包、手机一并放到衣柜里。

在这里，我无法用常情去推断艾强的杀人力量。假如说他的杀人动机是因为夜莺的话，我可以非常负责地说，有这种动机的人不在少数。但正常人产生这样的动机往往是一闪念的事情，谁敢有那份胆量将其转化为杀人力量

呢？正因为如此，在这以前没有任何犯罪前科的“乖孩子”艾强，在一瞬间里将杀人的意念付诸于血腥的暴行，才使人感到无比的震惊，同时又无比的困惑：为什么？到底为什么？

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晚，艾强又来到了滨江路。今晚与昨晚不同了，他已经显得财大气粗了，裤袋里不再放剔骨刀，而是抢劫得来的五百元钱。那个沾了几滴被害人白所长鲜血的手机，此刻别在他的腰间。走几步，他取下手机贴到耳朵上，装出一副与远方的客户通话的老板模样，两颗眼珠却在来来往往的女人们身上滚来滚去。

他在寻找夜莺。

他希望夜莺像昨天晚上一样从哪个角落里突然间冒出来，一如昨夜一样挽住他的胳膊。到那时，他可以很豪气地告诉夜莺：我艾强不是一条干滚龙，是一个货真价实的老板。

但是，艾强再也没有昨夜的艳遇了。

不仅夜莺没有出现，就连其他“小姐”都没有关注他这个老板。无奈，他心里空落地回到了饭店，依旧将手机藏到大衣柜里。

这是艾强第三个死不“明”目的地方：他为什么要杀人？

四、看守所：他最后一个死不“明”目的地方

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江津市公安局经过缜密侦察，将艾强抓捕归案，并从他家的大衣柜里，搜出了被害人的手机、皮包和沾着血迹的衬衣。

一九九七年元月，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艾强犯抢劫罪，判处他死刑。

一九九七年夏天，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其实，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并不是在案发地江津宣布的，然而，大凡在重庆市各区县看守所关押的死刑犯，只要突然间将其调换地方，转到重庆市某看守所时，死囚们就心知肚明：死期到了。看守所里的行话叫做上路（枪毙）。

一九九七年夏季的一天下午，囚车将艾强押送到重庆某看守所。在这里，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对他宣读了死刑裁定书。神情木然的艾强同样神情木然地接受了这个意料中的残酷现实，在有关法律文书上顺从地按上了血红的手印。早在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他死刑时，他就明白了杀人偿命这个道理，因此，他主动放弃了法律赋予他的权力：不上诉。随后，戴着脚镣、手铐的艾强被押入死牢里，由两名服刑犯人照管他的吃喝拉撒睡。

这天晚上，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认识了艾强。

欢镜听的任务是：我为死囚写遗书。

在我认识他的时候，离执行死刑的时间只有十多个小时了。

如此近距离地看到一个鲜活的生命如同蛇钻洞般地消失，如此真切地体验到一个人的生命不再用年月日来规划而是用多少分钟来做快速减法时，我真的有一种惊心动魄的战栗。因此，当我盘腿坐在他的对面，将一床铺盖放到中间，再将稿纸摊开在铺盖上时，我的全身因了某种莫名其妙的心悸而微微颤抖，致使笔尖划破了好几张稿纸。

死囚艾强反倒笑起来，“明天上路的是我，你害怕什么呢？”

我只得实话实说：“我是有点害怕。尤其是看到你这么年轻，明天上午就要送上刑场了，我既惋惜又痛心。”说这句话时，我是发自肺腑，我的眼里竟然真的有了泪水。

“嗨，你这人真是的。”艾强的表情里流露出一种无所谓的神态，“我们这种人，判刑就像参加工作，枪毙就像睡着，脑袋瓜飞了，碗大一个疤。”

我愣愣地看着艾强，我不相信一个人的生命临到终结时还能保持如此超然的洒脱？

事实上，艾强说的这些话，都是在死牢里学到的。那些一审被判处死刑的死囚们，在等待高级人民法院复审这一度日如年的过程中，为了彻底在精神上麻醉自己，往往互相鼓励说一些豪气冲天的大话，用他们的话来说：就是真的到了上路的那一天，都不要给兄弟们留下一个草包印象。

这时候，晚餐开始了，我也正好利用这个机会调整一下心态，尽量做到不再心惊肉跳。我问他：“你需要吃

点什么？”

对死囚艾强来讲，这是他今生今世最后的晚餐。艾强要求吃酸菜鱼。我将他的要求汇报给了看守所的管教干部，看守所同意了。没多久，伙房端来一盆酸菜鱼。在端进死牢前，守卫在门口的管教干部先用一根竹筷，将鱼肉中的刺剔除干净。此举使我深感“看守”的责任之重，不光胆大，还要心细。

待他吃完最后的晚餐后，我自作主张买了一包高档香烟送给他。我的本意是让他迷茫的烟雾中能够平静地诉说他的故事，没想到歪打正着，死囚艾强立刻激动起来，他连连说：“哥子，我感谢你。”

我后来才得知，死囚中有一种非常迷信的说法：倘若某死囚在送上刑场前，有人无意中送了一包香烟给他，那么，他将很快地投胎转世；而且，香烟越高档，投胎的人家也就越殷实。问题是，在高墙铁窗里，作为死囚的他们要“无意”中得到一包香烟是多么的不现实。

我在了解了死囚们的迷信说法后，也就理解了艾强的激动。看来，死囚们并非不怕死，只是今生已无活下去的机会了，只得寄希望于来世；又看来，纵然是罪大恶极的死囚，虽然今生没有做良民的机会了，但是来世还是向往安定的生活。

因为这个原因，艾强非常痛快地给我诉说了他的死罪过程，包括他一连串死不“明”目的地方。最后，他非常宿命地总结了三点：

- 一、江津是我艾强的死地，我不该到江津；
- 二、夜莺是女鬼，我被鬼迷心窍了；
- 三、我与白所长前世有冤，今生来了结。

说实话，我怀着一种非常复杂的心态来听他的总结。年纪轻轻的艾强将自己的残暴行为归咎于宿命，对他本人而言，面对生命的即将消亡，或许在他精神上是一种很好的安慰，也或许是一种死囚们认同的人生归宿。但是，对生者来说，我百思不得其解：年仅十九岁的“乖孩子”艾强，为什么在一瞬间就成为杀人犯？

下面这封信是根据艾强表达的意思整理出来的。

妈妈：亲爱的妈妈！

明天，我就要走上刑场，去接受法律最严厉的惩罚了。听其他人说，死刑将在明天上午执行，这样说来，等我看到明天的早阳时，地狱的大门已经为我洞开了。妈妈，亲爱的妈妈，其实我一直都是一个很听话的孩子，那些与我打过交道的人，没有一个人不说我老实、本份。然而，就是您这个老实、本份的儿子，却做出了伤天害理的事情，不仅害死了一个无辜的人，还将一个无辜的家庭推向了无比悲痛的深渊。再有十多个小时，妈妈，亲爱的妈妈，我的生命就将终结了。白发人送黑发人，我可以想象您痛苦的情形。但是，妈妈，我希望您尽快忘掉悲哀，尽快忘掉您这个无知的儿子。因为无知，我闯了大祸；因为无知，我失去了阳光明媚的世界。我希望来世，能够重新做您的儿子。

妈妈，亲爱的妈妈，永别了。

不孝儿：艾强绝笔

写完遗书后，我最后一次问他：“还有什么事需要我办的呢？”

想了想，艾强提出最后的要求：“哥子，麻烦你，明天上午十点钟给我烧两支香，行么？”

这又是死囚们的迷信：某死囚被执行枪决后，在他临终前住过的地方，为他点燃两支香，实则是两支香烟，希望他早日投胎，不要变成荒郊野鬼。

“我答应你。”我说，“明天上午你安心上路吧。”

“谢谢哥子。”艾强放下心来，豪气地说：“哥子，我艾强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接着，他放低声音，异常迷信地问我：“二十年后，是不是该那位白所长提刀来杀我了？”

那一刻，我的眼眶里又有了泪水。

多么宿命的十九岁的杀人犯啊！

次日上午，死囚艾强被执行了枪决。

大约十点钟，在关押过艾强的死牢里，我点燃两支香烟，倒立着竖在地板上，一直看着香烟很顺利地燃到根

部。按照死囚们的迷信说法：香烟很顺利地燃下去，中途没有倾倒或熄灭，说明该死囚没有补枪，能够早日投胎到新的人家。

我在心里默默地说：艾强，但愿你来世做一个清醒人！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九头鸟悲歌：一片“痴”情

在听完我的诉说后，她静默了一会儿，如同开始一样非常干脆地结束了我们的通话：“他龟儿子是一个憨包鸡娃（傻瓜）。”

一、理发师：第一个使他“痴”情的理想职业

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任飞出生在湖北省云梦县小石村。那天，刚好是国庆节。一位出生在小石村尔后到了县城某国营理发店（那时，没有私人的理发店）工作的老乡回小石村过节，屁股还没把板凳坐热，任飞的父亲就提着一个用硬纸包封起来的冰糖盒寻上门来，请求那位老乡给出生几个小时的儿子取一个好名字。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中国，能够从乡村到县城工作的人是很有“面子”的人。那位老乡倒也热心，给男婴取了任飞这个名字，并顺口说：“这个娃儿，长大了跟我学徒弟。”

“要得。”任飞的父亲没想到有这等好事送上门来，他感激地说，“等娃儿长大了，拜你为师。”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中旬，已经十七岁的任飞带着简单的行李，在父亲的陪同下到了云梦县城拜师学艺。不过，当年那位春风得意的老乡已经没有了过去的精神，因为国营的理发店垮掉了，他那一手在任飞的父亲心目中了不起的手艺也只能到街边路头给那些不太讲究的老头们理光光头，所以，在收任飞为徒后，不到半年，脑瓜子灵光的任飞理发的手艺就超过了师傅。好在，师傅也有自知之明，自忖塘小养不住大鱼，他给任飞介绍了一个新的去处：雾都发廊。

雾都发廊的老板是一位三十多岁的年轻男人。据老板说：发廊之所以取名叫雾都，一则是因为他的手艺在重庆学到的，二则是因为他的女朋友是重庆人。

没有多久，老板的女朋友从重庆到湖北云梦来看望他。

任飞深感震惊的是老板的女朋友是带着三岁的女儿一同来的。原来，老板的女朋友在重庆是有男人的。在任飞的观念里，这是乱搞。他私下里好心地问老板：“你不怕她男人提菜刀来砍你吗？”

“傻儿。”老板反过来教训他，“偷偷摸摸的事情，怎么会让她的男人知道？”

自小生长在小石村的任飞，虽然年幼，却很难接受老板的开放观念，尤其是老板的女朋友离开云梦时，他陪老板送她上车，女朋友当着老板的面，一只手掐住他脸上的一块肉，热情地说：“小弟娃，欢迎到重庆来玩。”

也许，在老板的女朋友看来，那一“掐”，是她大姐姐对待小弟弟的友爱，但在任飞心里，那不是“掐”而是“挟”。他不否认，他讨厌老板女朋友这种有伤风化的动作。

日子原本就这样平静地过去，任飞也很知足这份安定的工作。名义上，他虽然是老板的徒弟，但暗地里，老板背着其他学员给任飞开工资。这时候的任飞，理发的手艺已经超过了老板。

他终于实现了自己的理想，做一个理发师。

二、雾重庆：第一个使他“痴”情的大都市

尽管老板的女朋友有伤风化的举动给任飞留下了非常恶劣的印象，但重庆女人的美丽还是深深地嵌在他的心中。如今，在云梦县城，他的手艺已经是一流的了。他想，既然老板的手艺是在重庆学到的，我何不也到重庆进修，学到更多的东西？存着这样一个念头后的任飞，在一九九〇年十月三日的上午，心中装着二十岁生日那天亲朋好友的美好祝福，踏上了逆江而上的客轮。

在重庆市一家美容美发学校里，任飞又一次开始了他的学生生涯。

那间所谓的培训学校，也就是一块牌子而已，教学场地是一间租来的大厅，学员有十多名。校长是一位年近四旬的中年妇女，同时兼任学校的主讲和某美容厅的经理。

在这间草台班子似的培训学校里，任飞发现他吃亏了：他的理发手艺比校长还高明，一百元的学费算是白交了。

校长理发的手艺也许不如任飞，但校长认人的眼力绝对超过任飞不知多少倍。仅仅是开学后几天，她便发现了这位九头鸟（湖北人）学生的实力。她明白任飞的手艺即便是在偌大的重庆，也是非常出色的，也就是说，无论任飞是回到湖北或是在重庆栖息他处，对她本人而言，都是重大的损失。校长决心留他下来，留在她开设的美容厅里。

毕业前几天，校长对任飞格外关心起来，她试探着问：“小任，毕业后，你有什么打算？”

“回湖北。”

“你想没想过在重庆发展呢？”

任飞实实在在地说：“我没有那个实力。”

像校长这样的成熟女人要试探任飞这样的年轻后生，可谓探囊取物般的容易。任飞的回答使校长心里有了底：任飞不是不想留在重庆，任飞缺少的是一个立足的地方。她说：“小任，你看这样好不好，你先在我这里干一段时间，熟悉一下环境。等你地皮踩熟了，我帮你立招牌（老板），如何？”

任飞喜出望外，“阿姨，我谢谢你。”

为了表明自己的诚意，校长背着其他学员将一百元学费偷偷还给了任飞，让任飞感动了好一阵子。

二十岁的任飞是将年近四旬的校长当作长辈看的，但在校长这一方，她又是怎么想的呢？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下旬的一天深夜，任飞关好理发店的大门后，发现校长还没回家。平时，校长清理完当天的营业款就早早地走了。这一次，他看到校长坐在一长沙发上（那张长沙发是任飞晚上睡觉的地方），双手托着腮帮，一双眼睛望着墙上的一幅挂历出神。

任飞问：“阿姨，你在想什么？”

校长没回答任飞的问题，却反过来问：“门关好了吗？”

“关好了。”

“插销上好了吗？”

“没有。”任飞心里说：你还没走，我上插销干什么？

“你把插销上好，我有话给你讲。”

待任飞上好大门上的插销，校长又指了指身边的沙发，示意任飞坐到她身边。接着，她长长地叹口气，忽然间莫名其妙地说：“你白老师（校长的丈夫）出差去了，我今天晚上可以不回家。”

任飞一方面莫名其妙，另一方面却着急起来——店里只有一张长沙发，校长不走，他睡哪里？他急切地问：“阿姨，那……睡觉问题怎么办呢？”

校长坐直身子，双眼既怨又恨般地望着他，咧开嘴巴，似笑非笑地说：“我不相信，你真的是一个憨包鸡娃（傻瓜）！”

此时此刻，任飞已经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当校长将他拥入怀中时，任飞浑身颤抖如筛糠。他全身颤抖并非因为情欲，而是害怕。他惊惶地问：“阿姨，白老师知道了的话，不得了。”

校长一边给他脱衣一边安慰他：“这种事，天知，地知，你知，我知，白老师从哪个地方知道。”

校长的话让任飞想起了云梦县城的师父，他原本是瞧不起师傅与他女朋友那种情人关系的，没想到自己今天倒成了第三者。于是，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下旬的重庆，在一个寒冷的冬夜，在那张长沙发上，来自湖北云梦的九头鸟任飞，在校长如保温桶般的胸怀中，全身发抖地结束了他心理上的童贞。为什么说结束的是心理上的童贞呢？因为他没有任何探花的经验，又因为他是多么的害怕和被动，所以，他成了一株害羞草：见“花”就谢，一碰就缩。严格说来，任飞仍旧是处男之身。

最终，校长无可奈何地叹口气，郁郁寡欢地说：“你真是一个憨包鸡娃（傻瓜），中看不中用。”

三、木子妹：第一个使他“痴”情的山城妹儿

也许，校长真的认为任飞是那种中看不中用的男人，自那天晚上后，她再也没找过任飞。问题是，任飞已经走到了藏宝的洞口前，洞天世界的梦幻从此夜夜纠缠着他，让他心绪不宁……对于在男女情事上已经有过一次“敲门”经历的任飞来说，生活就不再是那么单调了。这时候的任飞已经不想回湖北的老家了，他不仅想在重庆立足，他还想在重庆扎根。扎根的最佳选择便是寻一位重庆妹子结婚。

一九九一年春节刚过，任飞离开了校长，迁到重庆某学院附近，租了一间门面。在这里，不到二十一岁的任飞不仅当上了理发店的老板，还认识了一位叫木子的重庆姑娘。一九九一年十月下旬，刚满二十一岁的任飞与木子姑娘结为夫妇。如同千千万万对新婚夫妇一样，他们的新婚生活是快乐的。在自己的居室和床头上方贴着大红喜字的受到法律保护的安全领地上，已经有过一次“敲门”经历的任飞无论是从心理上还是生理上都有了充分的思想准备，他身心舒泰地进入洞天福地。任飞万万没有想到，平生第一次快乐的鱼水之欢会给他往后走上死囚之路埋下伏笔：新娘没有见红。

在那段甜蜜的日子里，任飞爱木子胜过爱自己。他觉得，自己能够成为重庆人，能够生活在这座山环水绕的大都市，都是托木子姑娘的福。然而，幸福的生活在一九九二年三月份后，嘎然而止。

一九九二年三月中旬，任飞带着一袋水果去看望校长。他听过去的同学说校长病了。不知为什么，任飞一直没给木子姑娘提起过校长，木子姑娘也根本不知道在她之前，已经有一位年近四旬的女人对她丈夫进行了前期演练。

在重庆渝中区的一幢楼房里，患病在家的校长没想到久无音讯的任飞会不速造访，这让她很感动。校长头上缠着一块黄帕子，身体很虚，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校长请任飞到沙发上坐下，拉起他的一只手嘘寒问暖。那一刻，任飞确实实地体验到了校长像大姐姐对待小弟弟般的温暖。不知不觉间，他们的话题谈到了木子姑娘身上。

校长问：“她人怎么样？”

“性格可以。”

“我是指她的脸嘴。”校长纠正他的误解，“脸嘴乖不乖？”

“乖。”

这时候，校长用一种奇怪的眼神打量着他，从头到下仔细地看了一遍，非常暧昧地问：“那……你和她过的怎样？”

“感情很好。”

校长莫名地笑起来，“你还是一个憨包鸡娃（傻瓜），硬要人家把话说灵醒才明白。”校长用眼光扯了一下任飞的敏感部位，问，“你那个地方得行（强硬）了吗？”

任飞的脸一下子红起来，他想起丢失的心里童贞，想起那失败的一夜。也就是说，对于现在已经略解风月的任飞来讲，那种失败是男子汉的耻辱，是一件很丢面子的事情。

校长问：“她教你的？”

她问这句话是有缘故的，因为那天晚上的事情，不仅是任飞的失败，也是她的失败。她以为任飞遇到了一个高手。

“不是。”任飞申辩道，“她什么都不懂。”

校长大为惊讶，她非常严肃地看着任飞，也非常严肃地说：“小任，你多大了？木子多大了？像你这样从山区农村出来的娃儿都开过荤（性生活）了，木子是城市里头长大的女娃儿，哪里还有可能是闷罐鸡（处女）。”顿了顿，她又问，“初夜见红没有？”

任飞埋下头，不说话。

校长明白了，她笑扯扯地说：“我说得没错，你真的是一个憨包鸡娃（傻瓜）。”

四、奸夫影：第一个使他“痴”情的乌有男人

一九九二年三月中旬过后的任飞，在木子姑娘的心中，已经跟过去的丈夫判若两人了。他依旧经营着那间小

小的理发店，依旧的从天亮忙到天黑，却再也看不到他的笑脸。木子思来想去，她不知道自己错在哪里？从婚前到婚后，她除了身份从木子姑娘改为任太太以外，没有更多的变化。

然而，任飞的改变就明显了，除了外人看得见的变化，还有外人看不见的变化——他突然厌恶起夫妻生活来。虽然还与木子同睡在一张床上，却常常是各盖各的铺盖。有时候，木子的手不经意间碰到他，立刻被他使劲扔开。

木子除了感到伤心外，她还感到一头的雾水。

开始，她怀疑任飞是不是在外面有了情人，但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她否定了这个疑问。应该说，任飞是属于那种思想较为传统的男人，纵然是理发店这种很容易产生打情骂俏的场所里，他都是严肃认真地做他的手艺。后来，经过一段时间，木子的心也变的疏懒起来，尽管心中疑窦丛生。有了这种心态后，木子就常常孤独地坐在屋子里，望着墙上的一幅电影剧照出神。

问题的暴发就出在剧照上。

从校长那里回来后，任飞已经不再是怀疑而是确信木子在他之前是有过男人的。他并没打算要找出那个男人，也不打算逼木子交代什么问题出来。按照正常人的心态，遇到这类事情，或离异、或谅解，这毕竟是一个开放的社会。但是，任飞却走了另外一条路：他很认真地看待这件事，却又不说出口，也不限制木子的自由；他很认真地维系着与木子的夫妻关系，却又拒绝过夫妻生活。没有人知道他为什么会选择走这条路。

那天，任飞中途回家，推开门，看到木子坐在床上，木呆呆地望着墙上的一幅电影剧照出神。

这段时间，双方已经习惯了这种冷漠，彼此不打招呼。收拾好东西，刚要出门，他瞥见木子脸上有泪痕。他又顺着木子的眼光望去，那幅电影剧照上的男女主角正在谈情说爱。

一刹那，他发现那位男主角的五官像他云梦县城的师傅。这原本是一件非常普通的事情，天下相貌相似的人何其多矣。但是，任飞由此发现联想到彼发现，居然推测到木子过去的男朋友“肯定”长的像那位电影演员，也就是他云梦县城的师傅。一瞬间，任飞将这个子虚乌有的男人当了真，他狂怒地奔过去，一爪撕下那幅剧照，又一块一块地将其撕成碎片。他在做这些事时，一张脸气的铁青，却又不说一句话。

木子异常吃惊地望着任飞，她不明白男人为什么会“发疯”。等任飞将碎片扔的满地时，她站起身，默默地将碎片清扫干净。等她做完了这一切，看见丈夫依旧气哼哼地站在床前，双手叉在腰间。她走到丈夫面前，泪眼蒙蒙地望着任飞。一会儿，她伸出一只手，抚摸着丈夫的脸颊。谁都明白，这是缓和夫妻紧张关系的温柔举动。

然而，木子哪里知道，她的举动使任飞想起家乡的师傅，想起师傅的女朋友在他脸上的一“掐”，由此想到彼想，他难以容忍那位长的像师傅的乌有先生在他之前去。”敲”过妻子的“门”，他感到恶心透了。任飞一把抓住木子的手，恶狠狠地折着她的手指。

在疼痛中，木子下了离婚的决心。

一九九五年三月，法院根据木子的诉讼申请，判决离婚。

对离婚判决，任飞深感愤怒。在他的理解里，他是一个好青年，不嫖不赌，他已经容忍了木子婚前与乌有先生的越轨行为，为什么要判决离婚？纵然要离，也应该是他提出来，怎么会让一个坏女人抢了主动权？愤怒的结果：你们重庆人当然是帮着重庆人，我就是有理都会判我无理。

离婚后，他跑到校长那里，哭诉他的不幸遭遇。他在重庆除了校长，没有其他朋友。

他本来想博得校长同情，没想到校长在听完他的哭诉后，一边摇头一边笑嘻嘻地说：“小任，说你是一颗痴情种籽呢，好像又不像。你想一下，你遇到她时，她多大了？你怎么可能要求人家从娘肚皮里头钻出来就等着你呢？两人的事情最好是不管过去，也不管将来，只管现在。听灵醒没有，憨包鸡娃（傻瓜）？”

在这期间，任飞多次找木子姑娘要求复婚。可是，五指都差一点被折断的木子，一次又一次坚决地拒绝了任飞的复婚要求。面对木子姑娘往日热情洋溢而现在却冷若冰霜的脸，任飞终于选择了一条死亡之路。

一九九五年九月八日晚上十点钟，复婚无望的任飞恶向胆边生，他携一瓶硫酸在身上，将木子骗到重庆某学院操场上，冷不防向她的面部和身上泼去……木子姑娘的全身烧伤总面积达百分之三十，面、颈部大面积疤痕，颈部活动严重障碍，面容严重毁损。经法医鉴定，木子损伤程度为重伤。

任飞作案后即潜逃外地，于一九九六年五月被捉获归案。

同年冬天，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任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他死刑。

一九九七年夏天，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五、鬼丈夫：第一个使他“痴”情的地狱愿望

一天晚上，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见到了死囚任飞。

我在他面前坐下来，扔了一包高档香烟给他，然后，为他点燃火。为了调节沉闷的气氛，我也陪他抽起了香烟。

“大哥，”任飞一眼就看出我不是吃烟人，“你没必要陪我抽烟，烟吃多了对身体不好。”

一时间，我愣愣地看着任飞，那支香烟咬在我的嘴唇上。透过缭绕的烟雾，我看到死囚任飞在说这番话时，眼睛里闪现着悲悯的光亮。非常奇怪，我不知道是我的眼力失误呢还是感觉失敏，抑或任飞确实有那么短暂的悲悯？然而，他是死囚啊，一个死有余辜的死刑犯啊！死囚与悲悯的距离多么遥远：前者是罪恶，后者是浮屠（佛的教义）。

然而，还没等我的悲悯消失，心里的怒火便升了上来。

事情缘起于任飞的遗书。

木子：

你害死了我。记住，老子变成鬼都要缠你，不但要缠你，还要缠你全家人，我日死你全家人。

你的鬼丈夫：任飞

我听任飞一个字一个字地咬出这些话。

开初，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我接连问了几遍：“任飞，你说什么？你再说一遍？”等我彻彻底底地听清楚了任飞咬牙切齿地说出的话后，早先那一点点悲悯的心情顷刻间荡然无存，一股热血轰一声冲上我的头脑，我涨红着脸，有些激动地说：“任飞，常言说得好，人之将死，其言也善；鸟之将亡，其鸣也哀。你和木子，好好歹歹夫妻一场。你落得今天这种结局，是罪有应得。你想没想过，你明天上路（枪毙）了，可以说一了百了。但是木子，却要带着一身的伤痕面对未来几十年的人生。假如你还有一点点天良，给她留一句对不起，让她对你产生一份宽恕心吧。”

“不，坚决不。”任飞红着双眼，说：“就这样写，一个字都不要改。”

我是不能更改死囚的遗书的，我只能忠实地记录下他们的临终遗言。我因气愤而颤抖着手指写完遗书，再一个字一个字地读给他听。

他听完，点点头。接着，他又说：“大哥，明天上午为我烧两支香（香烟），让我上路顺利点。”

我本想拒绝，转而一想，他的生命仅有十多个小时，何必让一个死囚临终前的小小愿望成为真正的绝望呢？我用力点了下头，只说四个字：“一定办到。”

“谢谢大哥。”

任飞又重新双目发亮地望着我。

天啊！这时候，我在他的目光里又重新发现了疑是梦中的悲悯。

他说：“大哥，你记一下这个电话号码。今后，找她给你整理头发，免费。就说是我任飞生前欠大哥的情。”

我知道“她”是指校长。我问：“你有什么话要转告她吗？”

任飞沉默了一会儿，深深地叹口气，“唉，算了。”

次日上午，死囚任飞被执行了枪决。

后记

不久前的一天上午，我正在观看电视里的一台文艺节目。当节目主持人正在介绍“张国庆、李国庆”等等演员时，我突然想起了任飞，他就是在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国庆节那天出生的呀。同时，我也想起了写在一张白纸条上的校长的电话号码。一阵心血来潮中，我终于在任飞的判决书里，找出了那张纸条。我将数字一个一个地按

进电话里去。

一位中年妇女的声音：“喂。”

我稳了稳情绪，问：“你是不是叫刘晓晓”

“对头。你是哪个？”

“你认不认识一个叫任飞的人？”

“他曾经是我的学生。”校长显然还不知道任飞早已死了，“他现在在哪里？过得好不好？”

“他被枪毙了。”

对方沉默了一下，要了我的电话号码，“我晚上给你打电话。”

当天晚上十点多钟，校长打来了电话。她开门见山地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于是，在长达一个多小时的通话时间中，我将任飞的“死罪”过程详细地给校长诉说了一遍，最后，我自作聪明地说：“任飞希望你好好地生活下去。”

校长似乎并不领情，在听完我的诉说后，她静默了一会儿，如同开始一样非常干脆地结束了我们的通话：“他龟儿子是一个憨包鸡娃（傻瓜）。”

今天，也就是半小时前，我因为写作这篇文章，需要核实一个无关痛痒的细节，我又一次想到了校长。我找出那张纸条，照着纸条上的号码准确无误地打进去。立刻，电信小姐用甜美的声音同样准确无误地告诉我：“对不起，该用户早已申请停机。”

我木然地放下电话，来到阳台上。天上正下着蒙蒙细雨。我将那张小纸条摊在手掌上，于是，在今天中午十二时三十七分，我轻轻地吹口气，小纸条立刻滑入烟雨迷茫的江津城。

我奇怪自己为什么心静如水。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重龙山上的佛戾：地狱门前僧“道”多

一时间，我双手合十，立在那里。在梵音庄严的感悟下，我的眼里立刻蓄满了泪水。
阿弥陀佛！

引子

一九九九年夏季的某天早晨七点多钟，骤然响起的电话声将我从梦乡中惊醒。弟媳在电话中告诉我：二弟到成都出差，途中遭遇车祸，现正在四川省资中县人民医院骨伤科抢救。

当天下午六点多钟，我急匆匆地赶到资中。接下来，便是长达四十多天的护理。在这段时间里，我心中没有一点点关于资中的记忆。我是第一次到资中，我的朋友中也没有资中人。

离资中县人民医院不远处，有一家售报亭，那是我每天必去的地方。

一天下午，我在报亭买了一份周刊，意外惊喜地读到我一篇文章发表在当期的刊物上。但是，还没等我读完作品，记忆如一支利箭射入我的心中，我猛然想起一个死刑犯的临终遗愿。我本能地将一只手拍在脑门上，急忙问卖报的那位中年男人：“老板，资中的重龙镇在哪里？”

老板先是奇怪地看了我几眼，然后笑着说：“小伙子，你是外地人吧？”见我点点头，又用手指着脚下，“这就是重龙镇，资中县城就是重龙镇。”

“有没有一个叫重龙山的地方？”

老板指着大街对面的一条小巷，说：“穿过那条巷子就是上重龙山的路。”

我顺着老板的手势望过去，额上的冷汗一下子就浸满我的掌心。天啊！原来资中县人民医院就坐落在重龙山下。

重龙山上有一座寺庙，叫做重龙寺。

一、初出牢门：重新生活的“道”路在火车站

一九五八年五月六日，华四出生在四川省资中县。县城将重龙山成半月形包围起来，清澈的沱江从县城身边静默无声地流过。如果说从重龙寺里传出的钟声曾经悠扬地响过华四的心际空间的话，那么，清澈的沱江又将他稚嫩的想象牵往东方，因为河水是向东流的，又因为东方是太阳升起的地方。在一个人的心灵未染红尘前，那一份洁净无垢的纯真总是最容易也是最深刻地嵌入记忆的，所以，当他在这座小县城度过了无忧无虑的少年生涯，终于有一天，迁居到东方（四川东部）的一座大城市重庆生活后，重龙山上那座古老寺庙里缭绕的香烟还是时常在深夜里薰开他的眼皮，心中响起清越而悠远的鼎钟鸣唱，原本静默的沱江水似乎哗哗地响在他的耳畔。然而，在重庆这座喧嚣的大都市里，在川流不息的人潮中碰来撞去，他的眼眶里渐渐盛满了这座城市的灯红酒绿，漂浮的尘埃洒在他的眼波上，往日的纯真如一张铺在桌上的宣纸，被一个又一个无聊的张画家、李画家、刘画家们玩世不恭地涂上了乌鸦与麻雀……于是，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华四因犯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一九八六年，华四刑满释放。

走出牢门的华四，从法律意义上讲，他重新成为一个合法而自由的公民。

开始，他天真地认为：社会对他会与其他公民一视同仁，因为他已经重塑新魂了。后来，面对那些在他眼前或趾高气扬或昂首挺胸地走来走去的有“单位”的人，他这才痛心地感到坐牢的代价是太大了，他不仅失去了单

位，他还要面临一个最现实的问题：下一顿饭到哪里去搁平（解决）？

那是一九八六年的冬天，对于刚走出牢门的华四来讲，第一次感觉到这座城市不仅多雾、潮湿，而且还寒风飕飕地阴冷。裹着一件污迹斑斑的军大衣，他从重庆长江大桥的南桥头慢慢地走到北桥头，又从北桥头倒回到南桥头。他那一身无可奈何的衣着和一副缩头缩脑的样子，引起了在两边桥头巡逻的联防队员的注意。华四后来对我说：“他们完全是在用警惕的眼光将我从这个桥头‘押’到那个桥头，又从那个桥头‘押’到这个桥头。老子当时心里真是鬼火冒。”

鬼火冒的华四当时差一点走上重新犯罪的老路，用一句劳改犯中流传很广的话来说：要活路，走老路。他忍受不了那种警惕的眼光。

在南桥头，他终于站到一位联防队员面前，鼓着一双大眼睛，军大衣破旧的衣领翻起来遮住他的脸孔，两手交叉着缩在衣袖里。他愤愤地用一种挑衅的口吻问：“你一直盯到我干什么？”

他当时的想法天真而又残酷：跟这位联防队员打一架，只要关进班房就有“政府饭”吃了——犯人们将监狱里提供的一日三餐称为“政府饭”。虽说会失去自由，但把肚子哄住了。

也许是华四的装扮过于落魄从而显得滑稽，也许是他一副饥寒交迫的模样能够唤起人们的同情，那位联防队员不怒反笑，用一种双方都心领神会的口气温和地说：“兄弟，我是为你好。”

“为我好？”华四依旧挑衅地说，“老子就是从大桥上跳下去都与你无关。”

“大家都是年轻人，火气不要这么大嘛。”那位联防队员依旧温和地笑着，还主动将一支香烟给他别在耳轮上，“与我无关？兄弟，你真的在桥上出了什么事，就与我关系大了。”

那位联防队员温和的语言化解了华四心中的怒气，他转身离开了桥头。于是，在一九八六年的冬天，在重庆长江大桥到重庆火车站的路上，一位裹着一件破旧的军大衣、双手缩在衣袖里、耳轮上夹着一支香烟的二十八岁的年轻人，无精打采地朝重庆火车站走去。那情形与我们今天看到的盲流大同小异。从长江大桥眺望重庆火车站，一目了然，但要走到火车站，却有相当远的路程。因此，原本已经又冷又饿的华四，到达重庆火车站候车室门口时，饥火已经像久旱无雨的山林野火般地燃烧起来。

那时候的重庆火车站还是一些陈旧的建筑，候车室门口摆满了各色小摊，其中卖四川担担面的小贩居多。这时候的华四，真希望有人同情他一顿饭，他实在是饿极了。

生意人的眼光是何等的厉害。

他先是走到一家坐堂开店的饭店门口，想讨一碗热汤喝，刚将前脚踩到门槛上，几位帮工立刻堵到他面前，挥着手臂，不客气地喝斥道：“滚滚滚……”

他只好倒回身，刚走几步，一股香味扑入他的鼻孔。他抬眼望去，一个卖担担面的中年妇女正蹲在街边，然而，几乎就在他的眼光饥饿而凶恶地扑到那些面条上时，那位中年妇女同样警觉到了他的企图，一瞬间就读懂了他目光中的意思。华四没走上三步，她已经用最快的速度挑起担子一阵风似的跑了。华四木呆呆地站在那里，冬天潮湿而又阴冷的寒风割着他紫红紫红的脸庞。他有些发抖，不知是悲伤呢还是辛酸，抑或是因饥饿导致热能耗散太快。他想到了那位联防队员给他的烟。他把烟拿在手里，但身上没火，他的眼光在人流中寻找那些吃烟人。一会儿，他看到一位中年男人嘴里叼着香烟从候车室里出来，他迎上去，拦住对方，生硬地说：“借个火。”

借个火原本是社会生活中非常普通的事情，然而，华四的口气太生硬，活脱脱一个盲流模样。那位中年男人先是愣了一下，继而鄙夷地“恨”了他一眼，正想绕开，华四立刻挡到他面前。

华四恶狠狠地说：“我日你妈，借个火，听到没有？”

华四当时的模样一定非常吓人，他那一副惹事生非的态度使对方大吃一惊。对方赶快取下嘴上的香烟扔给他，急匆匆地躲避了。

最后让华四感动得流泪的还是那位卖担担面的中年妇女。

就在华四的香烟抽了一半时，那位小贩挑着担子走到他面前，说：“兄弟，我看你是落难中人。来，我招待你吃碗面条。”

“我一共吃了她四碗面条，”在狱中，华四眼里含着泪花对我说，“我蹲在街边的石坎上，我一边眼睛水一股一股地流，一边大口大口地吃她的面。我真的是饿惨了。”

二、初遇贵人：报恩的“道”路通向庙门

应该说，那位中年妇女请华四吃担担面的初衷，是希望往后在做生意时不要被这个“无赖”长期纠缠，从某种角度讲，怕麻烦比单纯的同情成分大许多。但是，她根本没想到，那四碗担担面对一个初出牢门、因饥寒差一点起盗心的年轻人来讲，是人生多么关键的一步。

华四吃完担担面，用沾满调料的手掌抹去脸上的泪水，低着头，轻轻地说：“大姐，谢谢你哟。”

这时候，那位中年妇女已经换一种眼光来看待华四了。她看到过太多骗吃骗喝的无赖之徒，还没见到过这般“落泪”的。她凭直觉感觉到华四本质上不应该是坏人。她细声问：“兄弟，你遇到了什么事，可不可以给大姐说一说？”

华四给她说了自己的经历。

他那种初出牢门的自卑心理和重新选择新路的惶惑表情，使这位地位低下的卖担担面的中年妇女大为感动。中年妇女的老家在四川省内江地区一个叫临江寺的地方，那里出产一种有名的调味品：临江寺豆瓣。她的丈夫在火车上跑滚滚（流动小贩）。那时候，重庆到成都的高速公路还没修通，乘火车往返成、渝两地是人们的首选交通工具。按她对华四的说法：她丈夫没其他大本事，唯独从重庆到内江区间的火车轮子搞的飞飞转，人际关系很硬。她征求华四的意见：“兄弟，你愿不愿意弄豆瓣到重庆来卖？”她还说，“你就是赚车票钱都有油水（不买车票）。”

“大姐，我恨不得马上就去这个生意。”华四没想到幸运就这样降临到头上，但喜形于色之后，他的脸孔又阴暗下来，“大姐，我……”

“我知道你没本钱，”大姐一眼就看穿了华四的难处，“我既然喊你做这个生意，我就不会要你出什么本钱。你现在这个样子，饭都吃不起，哪里有做生意的本钱？”

同样是在一九八六年的冬天，同样是在这样一个多雾、潮湿而又阴冷的季节里，华四怀揣着大姐借给他的三百元本钱，跟着大姐夫踏上了重庆开往成都方向的火车。

临出门前，大姐将大姐夫拉到一旁，几乎是命令般地说：“他刚从山上（监狱）下来，没有钱。路上吃饭喝水的开支，你要全部包下来。”

开初，华四是将大姐的情谊摊入成本核算的，而且这也符合生意场上的规矩。因此，当他推销完第一批豆瓣，只给自己留了车票利润（有了大姐夫的关系，他乘火车是不用买票的），其余赚来的钱，他如数交给大姐。

大姐望了望他，又看了看手里的钱，问：“兄弟，你这是什么意思？”

“大姐，二一添作五（利益均分），这是应该的。”华四诚恳地说，“没有大姐，我恐怕早就走老路了。”

“哪个要你的钱？”大姐有些生气地说，“我当初就是怕你滑回老路上去，才决定帮你，又不是贪图你的报答。等你将来生意做大了，钱赚多了，把我借给你的三百元钱还我就是了。”

“大姐，”华四坚持道，“你总得要我报答一点什么，我心头才好受一些。”

“要报答也可以。”大姐顺口说，“等你以后钱赚多了，捐些钱到庙子里去塑菩萨。”

华四咚一声跪到大姐面前，感动地说：“大姐，你真是一副菩萨心肠。”

大姐没料到华四会这样，她吓了一跳，本能地退开几步，愣愣地望着华四。坐在旁边的大姐夫急忙拉起他，连连说：“帮你一点小忙，算什么嘛。”

大姐回过神来，既嗔且怨地说：“吓死我了。你要跪就到菩萨面前去跪，跪我干什么？”

从这一刻起，华四知道大姐是信佛的。他认为大姐的一副菩萨心肠都是在寺庙里积下的功德。大姐既然不要他的钱，不要他任何的物质报答，那么，他就应该为大姐去积功德。

他选中了资中的重龙山。

重龙山上有一座古老的寺庙，在他童年的记忆里，每逢初一、十五，到重龙寺烧香礼佛的人络绎不绝。在一间一间的庙堂里，供着如来、观音……每一尊佛像前，都是香火旺盛。时而响起的钟鸣，惊飞了栖息在檐角上的吉祥鸟。如果说，华四过去想回资中看看沱江，看看古刹，是因为久违故土的乡愁，那么，现在他重返故里，则是为给大姐积功德了。

一九八八年旧历三月初一，华四带着做生意赚来的几百元钱，回到了资中。那天，下着小雨。故乡的天空似

乎在用凉津津的雨点欢迎他的到来。沿着重龙山弯弯拐拐的石板路，他满怀虔诚地一级一级地登上去。从林间滴下的雨点叭嗒叭嗒地掉在他的身上，很快将他的衣服浸湿。三月的野风依旧扑面生寒，路上许多香客们做出怕冷的表情。但，不知为什么，华四不仅不感到冷，心里反而有一股热气往外冒。因了这股股热气转化成阵阵热情，他不单单是自己脚步矫健地往上跳跃，还时不时地停下来，搀扶一下腿脚不便的老人。

在重龙寺，他从大雄宝殿一路烧香礼拜过去，不管那些塑像是他叫得出名字或叫不出名字，他一个不漏地插上三支香、点上两支烛。他先是跪在一个接一个的佛像前，默默祈愿：“菩萨，保佑我大姐一家平平安安。”然后，他将一张又一张十元的钞票塞进功德箱里。中午，他到庙中的池子里洗净双手，在庙里专供居士、施主、香客们膳食的食堂里吃了一顿斋饭。临走以前，他找到主事的和尚，双手合什，请求道：“师傅，我想带一份斋饭回重庆，给我敬重的恩人一家人吃，行不行？”

那位主事和尚给他找了一个塑料袋，舀了一大袋斋饭给他。

本来，华四是准备把他礼佛一事告诉大姐的，但在返回重庆的火车上，因为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败坏了他的兴致。火车离重庆三个车站时，一位年轻女列车员提前将厕所门锁上了，而偏偏这时华四又有了便意。他找到女列车员，请她将厕所门打开。没料到，那位女列车员态度极其恶劣地说：“不开。”

华四恳切地说：“小妹，我实在憋不住了。”接着，他又说出了大姐夫的名字。在他的印象中，这条铁路上的列车员没有一个不与大姐夫熟悉的。

不知这位女列车员是真不认识大姐夫呢还是反感华四抬大姐夫的名字来“压”她，她双眼一鼓，抢白道：“我只认识国务院总理，不知道你那什么大姐夫。少跟我来这一套。”

华四一下子暴怒起来，他奋起双臂抓住对方的两条胳膊，砰一声撞到厕所门上，不停地摇晃着她，怒吼道：“开门，开门，你给老子开门。”

那位女列车员吓得哇 一声大哭起来。最后，乘警赶来，为华四开了门。

等华四从厕所里方便完了出来后，发现他在资中为大姐买的土特产和那包斋饭一起不见了。他找遍了车厢的每一个角落，没有。

火车到了重庆站，待他走出月台后，一位旅客才放心地告诉他：在他上厕所时，他所有的东西都被那位女列车员扔到车外去了。

华四恨恨地说：“老子下次看见她，一定要她知道我的厉害。”

三、初识无辜：阿鼻的“道”路滑下地狱

在火车上做生意的日子是短暂的，随着成渝汽车高速公路的全线通车，火车市场已风光难再。

这时候，大姐一家准备到南方另谋发展。

一九九五年六月中旬，华四将大姐、大姐夫送上开往广州的火车。分手时，华四将五千元钱悄悄地塞到大姐的背包里，结果被大姐发现了。大姐将钱掏出来，硬性地还给华四，说：“兄弟，你不要把人看扁了。我原来就说过，不要你的钱。”

“大姐，”华四几乎是哀求她了，“你当年帮助了我，总得让我报答一点什么吧？”

“兄弟，”大姐拍着华四的手背，平平淡淡地说，“你当初那个处境，大姐先是看到你可怜，舍几碗面条给你吃；后来听你说是从山上（监狱）下来的，我就想，你能够给我老老实实地说你坐过牢，说明你这人心地并不坏，还是想做一个好人。既然我遇到了你，我不帮你，你还有什么路子可以走呢？”

大姐和姐夫终于走了。孰料，这竟成为他们的永别。

一直到华四成为死囚时，他都没有大姐一家人的消息。他奇怪大姐为什么离开重庆后就音讯杳无：没有信件、没有电话……他不知道大姐一家在南方生活的如何？是定居在某一个地方呢，还是像其他打工族一样从这座城市漂泊到另一座城市？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下旬的一天夜里，华四在梦中梦见了大姐：看到她依旧在重庆火车站卖担担面，依旧穿着九年前那一身缝着补丁的破旧衣服。醒来后，他发现自己早已泪流满面。天一亮，他就冲动地跑到重庆火车站，在车站转了好几圈，哪里有什么大姐的影子？一刹那，几乎没加任何思索，他立刻买了一张到资中的火车票。如

同上次一样，他一个菩萨一个菩萨地拜过去，每个功德箱放进十元钱，每一座塑像前都许下心愿：保佑大姐一家富贵双全，衣锦还乡，如果应验了，我一定给菩萨重塑金身。

华四没想到，仅仅三个月以后，他就成了罪不可恕的死刑犯。

华四成为杀人犯的过程具有非常突出的戏剧性，也非常的不可思议。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日中午，华四的一位朋友木易到一小摊买香烟，在换钱的过程中与摊主发生了争执。这时，一位名叫口天的旁观者站出来劝解，木易嫌口天多管闲事，便打了他一拳。当天晚上，冷静下来的木易仔细一想，白天的举动确是自己的错误。因此，他请了华四、金勺等几位朋友作证人，准备去给口天赔礼道歉。路途中，华四发现金勺腰藏一把猎刀，便严肃地问：“你带刀干什么？”

“玩。”金勺答道，“壮胆量。”

“给我。”华四板着脸，伸出手去，“把刀给我保管。”华四将猎刀藏到自己身上。他的本意是害怕猎刀在金勺手里会发生意外，放到自己身上就安全多了。

到达口天家里后，正逢口天的一位朋友——重庆某公安民警水马在他家中做客。谈话过程中，不知因为什么原因，金勺先是与水马发生争执，继而抓扯起来。就在这一瞬间，一分钟以前还担心猎刀在金勺手中会出意外的华四，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二日晚上十一点钟，抽出身上的猎刀朝民警水马的右胸部猛刺一刀，导致水马右肺静脉断裂，大量失血死亡。

一九九七年春天，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华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他死刑。

一九九七年夏天，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四、初悟教义：今生的“道”路在重龙佛戾

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自从我接触了第一个死刑犯、写了第一份遗书后，我就知道在死牢里，一包高档的香烟对于打开死囚们的话匣子有多么重要。因此，在我走进死牢后，我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双手递一包高档香烟给华四。

没等我开口，华四主动说话了：“兄弟，你是一副佛像。”见我笑了笑，他又说：“真的，兄弟，你长着一副菩萨脸。我到资中去拜过菩萨的，你就像那些菩萨。”

我这才明白他说的是“佛”而非“福”。几乎在这电光火石间，我一下子找到了我们之间话题的切入口。感谢佛祖，我本人就是一个佛教徒，不过，我信仰的是佛经的教义，而非流俗的拜佛形式。

在听完华四的诉说后，我已经明白了他对“佛”的理解：在菩提与魔障之间，他是功利的。佛的教义是四大皆空，而常人则曲解成感恩戴德；寺庙里的功德箱接纳的是超凡脱俗的感悟，而不是滚滚红尘间互相利用的“只要保佑我升官发财，我就给菩萨重塑金身”的功利。如果真是这样，菩萨岂不成了一个投机商人？

华四的遗书是写在他手掌上的，也就是说，这份遗书已随他进入了十八层阿鼻地狱。

他要求我写一句“佛”的偈语在他掌心，保佑他入地狱后能够早日超生。

我在他右手掌上写了六个字：嗡嘛呢叭咪吽。

他念了一遍，问：“兄弟，这是什么意思？”

我说：“这是六字真言，意思是佛法无边。”

接着，我在他左手掌上写了两个字：佛戾。

他不认识这个戾字，我读给他听了，并解释道：“这两个字的意思是违背了佛的教义。举个例说吧：你到重龙寺进香，并不是感悟到了佛的教喻，而是怀着众生要分三六九贵贱等级的强烈欲望去的。你希望大姐富贵双全，假如日后大姐真的衣锦还乡了，你便按照当初许下的条件给菩萨重塑金身；万一大姐没有富贵，你便要骂菩萨是不显灵的。在你的心中，你把佛祖当做一个投资基金的大老板了。如果是这样，庙里的功德箱与红尘中贪官们身上的红包有什么区别？”

华四举起双手，轮番看了看，问：“那……人们又何必到庙里拜什么佛呢？没这个必要嘛。”

“不。你这种说法又违背了佛的教义，又佛戾了。”我接着说，“再给你举个例子吧，”我指着墙上贴着的一

张报纸，“这张报纸有没有生命力？没有。但是，有一天，你在这张报纸上看到了一个感人的故事，你准备将这个故事介绍给更多的朋友们阅读，怎么办？你就掏钱买一份报纸。这就是说，你虽然花钱买了一份没有任何生命力的报纸，但是，你通过这种方式体验并传达了一个感人的生命故事。沙门中有一句行话：地狱门前僧道多。为什么这样说呢？天下试图参禅悟道者何其多矣，但为什么修炼成正果的人极少呢？说穿了，就是一个对佛经的理解问题，一个字：悟！”

听完我的话，华四埋下头，许久都不开口。

为了打破这种沉默，我问：“重龙寺在资中哪个地方？”

“重龙镇上。”

华四抬起头，目光犹豫地望着我。我立刻读懂了他目光中的意思。我主动说：“如果我以后有机会到资中，我到重龙寺帮你还愿。”

“兄弟，谢谢你。”

华四双手提起脚镣，正想动身，旁边两位看守他的服刑犯人立刻按住了他。我知道华四的意思，他想给我叩头。我急忙说：“不必不必。你要许什么愿呢？”

华四许了三个愿：保佑漂泊异乡的大姐平安、希望自己早日投胎转世、忏悔杀了一个与他无冤无仇的民警。他的最后要求是：吃一碗担担面。于是，在一九九七年夏季的一个夜晚，我看见华四将担担面一根一根地咬进嘴里。在他低沉的面孔下，我听到了一个死囚的抽泣声。

次日上午，死囚华四被执行了枪决。

后记

话题回到本文最前面。

一天上午，我带着手肘上打着石膏的二弟，在资中县人民医院骨伤科两位女护士（她们是与重龙寺结了缘的张居士、冯居士。居士有别于一般的香客）的陪同下，穿过那条窄窄的小巷，一级一级地登上石梯，到达山顶，站到重龙寺前。

那天天气很好，阳光明媚，栖息在林间的鸟儿因了宏大庄严的庙宇的熏陶似乎也在发出天竺梵音。站在庙门前的空坝上，一眼望去，资中县城一览无余，闪着白光的沱江在不远处静静流淌。从熙熙攘攘的大都市脱身出来，平心静气站在重龙山上，我忽然理解了华四为什么将“保佑大姐”的愿望落脚在这里了。

因为有了张居士、冯居士的引荐，重龙寺的三位年轻僧人非常热情地迎接我们进入庙门。我按照华四生前的愿望，从大雄宝殿开始依次一个佛像一个佛像地礼拜过去，每只功德箱里放进十元钱。当我礼拜全部的佛像后，几个小时一晃就过去了。

那天中午，在一位僧侣的居室里，由三位僧人、两位居士作陪，我和二弟吃了一顿别致的斋饭。

离开重龙寺前，站在空坝上，我面向庙门，虔诚地礼拜。我心里顿时感到一阵轻松：因为我的机缘巧合，到了资中，我终于将华四——一位死刑犯的临终遗愿，认认真真地完成了。一时间，我双手合十，立在那里。在梵音庄严的感悟下，我的眼里立刻蓄满了泪水。

阿弥陀佛！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枫叶红了的时候：奸商的“价”位在哪儿

一瞬间，她的喉头有些哽咽。她高高地举起手，高声喊道——她心里本来是想喊文大哥的，却不知为什么依旧喊成了：“文老板，慢走。”

一、万县港的石阶：红叶的“价”位是多少？

如果你是一名旅游长江三峡的外地游客，按照大多数旅行手册上推荐的最佳旅游路线，你应该从山城重庆出发，乘船顺江而下，到达一座叫万县的小城市。大多数的旅游船都会在万县港停泊数小时，补充给养。那么，在这数小时中，游客们可以下船，沿码头边长长的石梯，一边拾级而上，一边观赏或购买石梯两边小摊上的工艺品。这篇故事的开端，就从万县港的石梯上开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文武出生在重庆。在他童年天真无邪的梦乡中，他没想到有朝一日自己会频繁地往返于重庆与万县之间，导致他疲于奔命的，是他“一不小心”地担任了万县市某公司的总经理。

一九九三年冬天的某个下午，文武又一次踏上了万县港的石梯。他担任总经理的这家公司虽然坐落在万县，但公司的业务市场却在重庆。因此，每月数次往返于重庆、万县之间，对他本人而言，如同早晨上班、晚上下班一样的平常。久而久之，石梯两边摆地摊卖工艺品的小贩们，也都认熟了那个重庆崽儿现在是万县老板，有时候，还请求他顺便从重庆捎带一些小东西回万县。站在文武这边，他虽然无法说出这些小贩们的姓名，但却认熟了他们一张张的脸孔。到后来，文武每次到重庆，在顺梯而下的缓慢步子中，他习惯性地朝这些小贩们挨个一地将头点下去，嘴里说：“老板，生意好不好？”

那些小贩们一边点头一边笑着说：“哎呀，我是什么老板哟？你才是大老板。”紧跟着问，“大老板，你回重庆吗？”

等隔天他从重庆回到万县，在拾级而上的步子中，他又一个一个地将头望上去，问：“老板，石子卖脱了多少？”

那些小贩们出售的工艺品，大多是用河边的小石子粘接成的形状各异的三峡石。

他们回应道：“大老板，你又做了一笔业务回万县呀。”

就在这个冬天的下午，霏霏细雨将万县港长长的石阶淋成一条闪闪发亮的雨中美景，从江面上吹来的寒风扑到石梯上，贴着石梯一路攀登上去。石梯两边的许多小贩在雨篷的遮掩下将双手缩回衣袖里，轮换着两只脚在原地不停地运动。

文武撑开一把雨伞，挟紧公文包，开始一级一级地登上去。如同过去一样，他朝两边的小贩们点点头。前面说过，这已经成为他经过万县港的习惯，谁也不会认真到他的点头意味着一笔生意的到来。然而，这一次，就在文武走到半途中，就在他重复了若干次的习惯中，他突然看到一张陌生的小贩面孔在他点头的一刹那间朝他粲然一笑。还没等他反应过来，一个悦耳的声音穿过绵绵的雨雾叩响他的耳鼓：“老板，买张红叶吧，正宗的北京香山红叶。”

一瞬间，文武愣住了。他在万县港的石梯上上上下下过无数次，还没有一个小贩向他推销过东西。待他回过神来，他首先看到的是一把小小的雨伞，在黑布绷面的雨伞下，站着一位皮肤白净的年轻女子；在年轻女子的脚前，铺开一块塑料布，上面散乱地堆着许多大大小小的红叶——一种在枫树叶上复上一层塑胶的工艺品。

最先使文武感到吃惊的便是地上的红叶。大家都知道，旅游者购买的是当地人用当地的原材料制作的工艺品。万县是长江中游的一个小城市，本地是不出产红叶的。现在，在万县港的石梯上，一张又一张红光耀眼的红叶摊

在石梯上，醒目确实是醒目，但是，销路到底如何呢？其次，文武看到那位卖红叶的女子，在她清瘦的脸庞上，在她艰难地挤出脸皮的笑容里，露出一丝文化人的窘涩；再一回味她那声“老板，买张红叶吧，正宗的北京香山红叶”时，在生意场上摸爬滚打的文武，立刻体会到她是刚“下海”的初泳者，还没滑到“油锅”里去。须知，在那些油嘴滑舌的小商贩的招徕术里，或许早已这样吆喝开了：“盯到起，看到来，刚从枫树的故乡加拿大进口的洋红叶。”

怀着一份陌生而好奇的心情，文武走到那位陌生女子面前，弯腰拾起一张红叶，看了看，问：“我怎么过去没见过你？”

那位年轻女子的脸上立刻涌起羞红，不好意思地说：“这是我第四次出来摆摊。”俄顷，又补充道，“过去从来没想过做生意的事情，也没想过做生意会这样子的辛苦。”

那张红叶在文武的手指间跳来跳去，他问：“这种东西销路如何？”

那位年轻女子将头扭向一边，望着脚下灰蒙蒙的江面，一艘轮船刚好发出呜呜的响声。一会儿，她才细声地答道：“摆了四天，一张都没卖掉。”

“你卖多少钱一张？”

“一块。”

“这样吧，我来给你开张。”文武掏出五元钱，选了五张红叶，站起身刚走了几步，又莫名地站住了。他忽然产生了从商以来从来没有过的同情与冲动，他转身回到那位年轻女子身边，掏出一张名片给她，“这些红叶，我全部买了。你送到我的公司去，交给办公室的刘主任，就说是我订下的货。”

二、傍晚的谈话：红叶的“价”位是多少？

应该说，文武的“同情”也就是一百元的小数目，他将那些红叶赠送给公司的职员，自己办公桌的玻璃板上也压了一张。

事情原本就这样结束了。

这个季节正是多雨而阴冷的时候。

在一个傍晚，文武下班走到公司的大门口，一个似曾相“闻”的声音飘进他的耳畔：“文老板。”

就在文武停下脚步四处张望的时候，一个似曾相识的人影从侧面飘过来。在看到那人影的一瞬间，文武猛然想起她就是那位卖红叶的女子。他急忙伸出手，说：“你好。这段时间卡片生意如何？”

对方握了握文武的手，没有回答他的问话，却指了指腋下挟着的一个东西，说：“我在公司对面等了你很久。”

“你为什么不早点进公司里来？”

“我怕来早了，影响你谈生意。”

文武望了望街对面，对面并无遮风挡雨的地方。他又望了望她，看到她身上果然浸着这个季节冷冷的雨迹。他感慨地说：“哎呀，你也真是的……我虽然是生意人，但也不像你想象的那样：每时每刻都泡在业务里。走，到我办公室坐坐。”

到了总经理办公室，经过一番必不可少的客气后，文武终于知道那位年轻女子的名字叫做红叶。

他笑着说：“你叫红叶，你又卖红叶，红叶的生意应该是很好的呀。”

红叶将腋下挟着的那个东西拆开，原来是一幅油画。画面上是一派冬天迷茫的雨境，万县港的石梯一路亮闪闪地伸到无尽的天宇深处去。

说实话，文武只是一个单纯的生意人，对钱以外的东西没有多少兴趣，你给他谈毕加索、凡高这样的世界级著名画家，还不如给他谈一笔利润很小的毛毛生意。这跟懂不懂艺术无关，也跟一个人的品味无关。因为他是商人，所以他必须关注生意场上若隐若现的铜钱。

红叶说：“文老板，这是我专门画来送你的。”

“你送我这个干什么？我又没帮你什么忙？”

“文老板，你真是贵人多忘事。”红叶笑着说，“要不是你，我那些卡片一张都卖不出去。”

说到卡片的事情，文武猛然想起了什么，他问：“对了，我看你并不像做生意的人，你为什么到港口卖卡片

呢？你那种北京香山的红叶卡片，依我个人来看，也只能在北京的香山才值钱。你仔细想一下，如果是你到北京的香山旅游，你会不会买一颗来自万县的三峡石带回万县作纪念？”

文武的话说到了红叶的痛处，抑或说到了她的伤心处。她双眼一红，转头望着窗外，幽幽地说：“正因为不懂生意经，才做下这种亏本生意，搞的现在雪上加霜。”

红叶的家在万县一个偏僻的小山村。她后来成为某美术院校的大学生，毕业后分到万县某学校任美术教师。非常不幸，红叶与本校的一名教师结婚后，丈夫因某种原因辞职到海南闯世界，从此没有音讯，只给她留下一个小女儿和欠下的数千元债。为了还债，她咬牙借了一笔高利贷，托北京的朋友邮购了一批香山红叶到万县。在她天真浪漫的想象里，万县港是全国旅游三峡的游客们必经的地方，本地不产红叶，应该是市场“钱”景无量的啊！她没想到：导致红叶卖不掉的原因恰恰就出在本地不产红叶身上。她真的不明白，为什么那些一批接一批上船、下船的游客，频繁地光顾那些浑身土里土气的三峡石，却对她面前一身华贵的红叶卡片连多看一眼的机会都没有？红叶啊，你的市场在哪里？

听完红叶的诉说后，文武立马笑起来——他得意自己商人的敏锐性：在万县港的石梯上，在他第一眼看到那堆红叶时，第一个升上来的想法就是茫然的市场前景。紧接着，他就有些笑不出声来，他看到有一种发亮的东西在红叶眼眶里闪了一下，看到她侧过头用手指在眼角做了一个让人心碎的动作。想了想，他问：“那种卡片还有多少？”

“一万多张。”

文武吃惊地问：“你怎么一次进那么多的货？”

红叶先是挤出一脸勉强的笑容，说：“早先以为很好销，所以狠了狠心，就……”说到这里，她脸上的笑容实在挤不下去了，随着笑容的消失，两行清泪滚滚而下，“哪知道会是这样的结果？我真的不明白市场是怎么回事？那些钱都是我借的高利贷，债主三天两头来逼。”

文武又问：“那些卡片的进价是多少？”

“一块五一张，邮寄费另外算。”

“我的妈呀！”文武冲口而出，“你真是两头都失脱：一块五的高价进来，一块钱的低价出去。唉，你真是亏到太平洋去了。”

文武冲口而出的话使红叶更感绝望，她禁不住哇一声大哭起来。

文武慌忙安慰着她：“红叶，不要着急，让我给你想想办法。”

三、陋室的创意：红叶的“价”位是多少？

文武做梦都没想到，他那颗在商战中拚杀的弹痕累累、早已被漠然与冷酷紧紧包裹着的心，会在一位毫无商贸经验的年轻女子面前软化下来。他对红叶的同情是油然而生的，是在没有任何功利的前提下突然间产生的人间真情。

望着红叶泪脸上流露出来的疑信参半的表情，他再一次郑重说：“我说话算数，让我来给你想办法销出去，还保证你要赚钱。”

第二天上午，文武在一名助手的陪同上，专程到万县市某学校，找到刚下课的红叶，来到她居住的地方。在这间旧式房子里，文武生平第一次看到了红叶的生活环境。那是怎样的一个教师之家呀！屋子里不仅光线昏暗，四面墙壁因年久失修早已裂开了一道道缝隙，雨水将天花板浸成一块一块奇形怪状的图案；地面是多少年前的泥土，像麻疯病人身上的皮肤，冒起一层鸡皮般的土疙瘩；一块花布帘子将屋子从中间隔开，看来，吃喝拉撒睡都在这间屋子里了。

文武站在门口，看着红叶从床底扯出几个受潮的大纸箱，刚要开口说话，一条阴影突然间从文武身后窜过来。

一位中年妇女冷若冰霜地站在门口，说：“咦，红叶，东西卖掉了？欠我的钱该还了吧？”

红叶一张脸顿时涨得通红，她慌忙站起身，一边推着那位中年妇女往门外走，一边小小心心地说：“大姐，我家现在有客人，我们到外面去商量。”

“哪个跟你到外面去商量哟？”那位中年妇女一掌推开红叶的手，依旧冷冷地说，“我当初是正大光明地借

钱给你做生意，又不是偷偷……”

“她欠你多少钱？”没等那位中年妇女说完，文武便抢过她的话头说：“我来替她还。”

“你是她什么人，你有能力替她还钱？”那位中年妇女先是仔仔细细地打量了文武一遍，然后说，“我不管你是她的什么人，只要还钱给我就可以。”接着，她竖起一根中指，举到文武眼前晃了几晃，“她欠我这个数的本金。原本想贪她一点利息的，现在看她这个不死不活的样子，我呢，大方点，只收回本钱算了。”

文武明白对方那个动作是一万元。他说：“你明天来取钱。”待那位中年妇女将信将疑一步三回头地离去后，他转头对窘迫着的红叶说，“这些卡片，我全部要了。我给你三元钱一张，如何？”

不仅红叶吓了一跳，就连文武的助手也吓了一跳。助手惊诧地问：“老板，你是不是头脑发热了哟？”

事实上，将卡片全部买下来并非文武的头脑发热，相反，他是有备而来。不要忘记了文武是一名成功的商人，他的选择始终离不开赚钱亏本这个范围。但是，有一点是他头脑发热突然间作出的决定：在原计划里，他准备二元钱一张收下来，因为有了那位讨厌的中年妇女，因为看到一位无助的女教师在一个浑身霸气的讨债者面前显出的酸苦状，一股豪气从他心底深处轰然一声涌起来。他不假思索地说出三元钱一张的高价。

红叶紧跟着那位助手的话说：“文老板，你最多给我出到一块五一张，我就谢天谢地了。三块钱一张？开玩笑，就是派专人坐飞机到北京去买，都花不了这么多钱的。”

“红叶，你不要以为这些钱会轻易得过头。”文武一边说一边从公文包里抽出一页纸，交到红叶手里，“我要请你帮公司设计广告。”

这，便是文武的有备而来。

昨天晚上，送走红叶后，经过一夜的冥思苦想，他终于策划出来一个广告方案：在这些卡片上，在红光耀眼的红叶正中，醒目地印上两行艺术字体：片片红叶情，年年鸿运到！——万县市某某公司恭贺新、老客户生意兴隆，财源茂盛。

在文武的策划里，他从公司的广告费中划一笔款给红叶，“独家”买下她的“创意”产品，这样一来，那些原本使红叶眉头紧锁的卡片，一转身就成为她“专门”给文武的公司特意制作的广告了。

文武在将那页纸交到红叶的手里时，补充道：“红叶，我还要给你签合同的。”

红叶接过那页合同，一看就明白：这是一份照顾关系的合同。

合同上写到：甲方（万县市某公司）委托乙方（红叶）设计制作卡片广告，设计费、材料费若干。

说穿了，文武借助一纸合法的合约，将他对一位弱女子的同情与帮助，合理合法地签订到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上。

送他们到校门口时，红叶眼睛里噙着泪花，紧紧地握住文武的手，感动万分地说：“文老板，我不知道该怎么报答你？”

文武脸上露出灿烂的笑容，说：“我不需要你什么报答。我只希望，你以后不要把我当生意人看待。红叶，不要再喊我什么文老板了，喊我文大哥，好不好？”

四、雨夜的分手：红叶的“价”位是多少？

真的，非常非常的遗憾，文武满心希望的那一声文大哥，直到他后来成为死刑犯都没有听到。

红叶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先前由于自己不识商海水性，投资失误，看着一大堆存货积压在床底下，只能干着急；没想到一念之间，她在雨中的石梯上喊出一声老板，竟然真的成了她的贵人。客观地说，在文武最先买下她那一百多张卡片时，她就明白了文老板的意思：文武对那些红叶一张都不感兴趣，他之所以买光那一百多张卡片，完全是对一位连小商贩都谈不上的弱女子的同情。心存这份感激，红叶才精心地绘了那幅油画，送给了文武。然而，在接下来的帮助中，红叶在又惊又喜的同时，世俗的困惑却涌上心头：我与文老板非亲非故，他为什么要那么尽心尽力地帮助我？好色吗？红叶自忖自己不漂亮，在四川女子中属于很普通的一类，像文老板这样的人物，早就是众多美女盯住的目标，因此，她很快否定了这一点。唯一的可能：钱！对了，金钱。红叶越想越正确：现在这个社会，到处都在谈钱，文老板虽然“贵”为总经理，但公司账上的钱毕竟是公家的，要将公财变为私钱，必须通过某种合法渠道流入腰包。红叶立刻想到回扣二字，这是目前众多贪官污吏最常用的一种方法。那么，文

武为什么不向她明说呢？红叶恍然大悟般地拍着脑门：文老板肯定是考验我是否懂江湖规矩？

红叶自认为看穿了文老板的心眼后，也自认为终于搞懂了生意经。她是一个文化人，骨子里是羞耻于与商人交往的；现在既然因生活所迫，放下清高的架子涉足商界，不得不硬着头皮与文老板打交道，她也就非常现实地调整了与文老板的交际术：利用，互相利用，为了下一笔的广告业务，这一次的回扣是一定要超比例地拿出来的。

有了这种想法的红叶，除了将文武定“价”在老板的位置上，她怎么还可能满怀真情地喊文武为文大哥呢？

待红叶与万县市某公司结清全部广告款的当天，她约文武晚上在一家火锅店聚一聚，文武爽快地答应了。

当天晚上，红叶看着“举”手之间赚来的近两万元钱，在床铺上一列列铺开，她处于一种异常复杂的心态之中。一方面，她感激文老板帮了她的大忙，否则自己真的会背井离乡去逃债了；另一方面，她又痛恨那些贪官污吏，装出一副道貌岸然的外表，却变着法儿搞回扣。在这种复杂的心态中，红叶咬牙做出了三个决定：

第一、先拿一万元的回扣给文老板；

第二、在一个小本子上记着某年某月某日某地亲手交回扣现金一万元；

第三、文老板受贿后，立刻谈下一笔广告业务。

——谈成了，双方皆大欢喜；谈崩了，对不起，举报他。

晚上，在一家火锅店的单间房里，他们坐到了一起。

红叶拿出一个信封递到文武面前，说：“文老板，江湖上的事情我还是多多少少知道一些。这一份是你的。”

出乎红叶的意料之外，文武隔着热气腾腾的火锅炉子目瞪口呆地望着她。许久，文武长长地叹了口气，将双手抱到胸前，目光如铁锅中的热气一样，茫然而迷离。

红叶惶惑起来，她将一只手压到信封上，一根手指不断地上下点着，小心翼翼地说：“这是一万元。如果……我明天再添。”

文武将信封推还给红叶，轻声而幽怨地说：“把钱收好，我有话给你讲。”

红叶收好信封，惶惑地说：“文老板，我实在不知道应该给你多少？你开个价出来，如何？”

文武的双手依旧抱到胸前，目光依旧现出茫然与迷离。他慢慢说：“红叶，你是一个靠工资生活的文化人，从某种角度讲，虽然不富裕，却不存在下一个月到哪儿挣钱买油盐柴米的问题，因此，你有这个生活条件作基础，从而可以很硬气地说：我不与浑身铜臭的商人打交道。我知道生意人在你这样的文化人心中形象不大光辉，好像除了钱没别的东西。你没有真正地做过生意，你设身处地地想一下：如果有朝一日你坐到某家公司的经理位置上，你每天必须面对银行的贷款利息、资产损益、交易成本的涨落、销售的低迷、职工薪水等等一系列的生存压力，红叶，你还会高雅到不谈钱的地步么？”顿了顿，文武又说，“我对你的帮助，是无私的，如同大哥哥帮助小妹妹一般。这种话出自一个商人之口，你也许会感到发笑，但却是事实。开初，我只认为你不是做生意的人，也许我们能够成为一名交真心的朋友，这就是我为什么要你喊我文大哥的原因。现在看来，我真是太天真了。”

说完话，文武敲了敲门，一位女服务员走进来，文武在她耳畔轻声说了几句。那位女服务员点点头，脸上带着暧昧的笑容出去了。还没等红叶细想“耳语”的内容时，两位浓装艳抹的小姐一前一后地跨进了单间，一人坐到文武的身边，另一位坐到他的腿上。

其中一位小姐说：“文老板，好久没看到你了，搞的我这段时间心情很不爽。”

另一位小姐一只眼睛瞟着红叶，一只眼睛瞟着文武，说：“文老板，她是不是你的……”

文武立刻飞出两根手指掐住小姐脸上的一块肉，笑嘻嘻地说：“不要乱说，人家是有文化的正经女人。你以为像你们的文老板么，既贪财又好色。”

听话听音，红叶知道文武这句话是说给她听的，她也明白文武的左拥右抱是做给她看的。但是，她还是不明白：自己是按照江湖规矩办事，现在的社会状况就是这个样子，如果说自己错了，那么，自己又错在哪儿呢？至于文武嘴里说的文大哥、交真心朋友之类的大话，就连她这位生活在校园中的教师都不相信，那么，作为生意人的文武，整天在钱眼里钻进钻出，他还会天真地相信世间还有什么人间真情么？面对两位与文武打情骂俏的小姐，红叶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

好在，文武适可而止地停止了她的艳情游戏。

当他们走出火锅店时，这个冬天的毛毛细雨又开始下起来了。

文武握了握红叶的手，非常客气地说：“红叶小姐，再见。”

红叶在文武非常客气的话语里听出了一种奸商的故作热情——那是交易双方生意谈崩了后的一种外交辞令。望着慢慢地消失在雨雾中的文武，红叶忽然想起她与对方从相识到相交，似乎都与毛毛细雨有缘。一瞬间，她的喉头有些哽咽。她高高地举起手，高声喊道——她心里本来是想喊文大哥的，却不知为什么依旧喊成了：“文老板，慢走。”

五、最后的黑夜：红叶的“价”位是多少？

自从一九九三年冬天的那个雨夜后，文武与红叶便不再见面了——准确地讲：文武很少回万县了。一方面，公司的主要业务市场在重庆，需要他坐阵指挥；另一方面，离开万县，也是避免与红叶时常见面。就连文武本人都觉得不可思议，只要一想到红叶，只要一想到她在雨夜里高声喊出的那一句“文老板，慢走”的话，他就有一种针刺般的心痛。

事物的发展往往出人意料，就在文武渐渐地淡漠了那一份情真意切的期待时，文大哥的叫声却突然响了起来。不过，叫他文大哥的并非万县市的红叶，而是另一位与红叶长得酷似的重庆少妇易笑梅。

易笑梅的丈夫耳东与文武有业务往来，过去的关系很一般。他们的关系是在一九九六年的春节到来前迅速地热络起来的。文武并不知道，易笑梅的丈夫耳东暗地里在贩毒，只是苦于本钱太少，无法将生意做大。耳东看中的，恰恰是文武手里的本钱。于是，一九九六年春节期间，耳东将文武请到家中做客。一进大门，文武就愣住了：红叶？

文武惊异耳东的夫人易笑梅与红叶长的如此相像，简直像是从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

那顿午餐到底吃了些什么菜，喝了多少杯酒？文武记不住了。留在他记忆里的，除了易笑梅一声接一声的文大哥以外，便是耳东的贩毒计划：文武出本钱，他们到云南贩毒到重庆，利润对半分。

贩毒是犯法的，酒醉心明白的文武婉拒了。

耳东很感失望。

临出门前，醉意朦胧的文武有些失态地握住易笑梅的手，瞪着一双醉眼，动情地说：“红叶，你终于喊我文大哥了啊！”

待文武坐车走后，易笑梅问丈夫：“红叶是他的什么人？”

耳东若有所思地瞟了易笑梅几眼，猜测道：“可能是他的……”他戛即调转话头，“对了，笑梅，今后你喊他文大哥时，嘴巴放甜点。”

就在这天下午，红叶到重庆探望她的一个亲戚。她拐了许多弯才与文武联系上。等到她在重庆大饭店的酒楼里见到文武时，已经是晚上十点多钟了。

宴席虽然是丰盛的，但谈话却是冷清的。不知为什么，红叶居然把当年有关回扣记录在案的秘密告诉了文武。在红叶的想象里，文武即便不生气也会深感震惊的。没料到文武听完后，只将一根手指弯成一个钩塞到白白的两排牙齿中，调头望着窗外霓虹灯闪烁的大街，久久地不说一句话。应该说，红叶是带着深深的歉意来诉说那件回扣秘密的。她试探着问：“我往后可不可以喊你文大哥？”

文武猛然回转头，断然说：“你就是喊我亲哥哥，一样的假打（虚假）。”继而，他目不转睛地盯住红叶，忽然间奇怪地笑起来。他摸出手机，打通了易笑梅家中的电话。当手机里传出易笑梅甜甜蜜蜜的文大哥的声音时，文武将手机在桌面上翻了一下，对红叶说：“红叶，你还是喊我文老板吧。你听，已经有人在你前面喊我文大哥了。”他又将手机飞快地贴到耳朵边，轻轻说：“笑梅，那件事我决定帮你，我亲自跟你们一起到云南……旅游。”

“真的哇？”易笑梅的声音仿佛要从电话里跳起来，“文大哥，你真的很好噢！”

一九九六年三月中旬，文武与易笑梅等人携带毒资十九万元到云南购买海洛因。文武将海洛因六百克装在旅游鞋里，混过了昆明机场的安检。到达重庆后，却被警方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当场抓获。

同年冬天，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文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他死刑。

一九九七年年底，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一天深夜，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见到了死囚文武。

我先将一床铺盖放到地板上，然后在他对面坐下来。接着，我一边在铺盖上摊开稿纸，一边故作无意地扔了一包高档香烟给他。

他仅仅瞟了一眼，漠然地说：“假的，假烟。”

我吃惊地望着他。我吃惊的并非他说的假烟。说实话，我不是烟民，假烟要瞒过我是非常容易的事情。我吃惊的是他那一副漠然的口吻，这种漠然使我想起生活中有一类人，无论他耳闻目睹了多么大悲大喜的事情，都是一副无所谓的神态。

照看他的另两位服刑犯人拿起那包烟，仔细地观察了一会儿，说：“真的，是真烟。”

“假的，假的。”死囚文武依旧漠然地说，“这个世上哪里还有什么真的东西哟。”

突然间，我冲口而出：“你肯定曾经遭受过重大的情感打击。要不然，以你的年龄，怎么会如此悲观地说出这样的话呢？”

在我冲口而出这些话前，我根本没想过为什么要这样问他？但是，恰恰是我的无意，击中了文武心中那根麻木的琴弦，他原本茫然无神的双眼，顿时闪现出“回光返照”般的人性光芒。

于是，在这个寒风飕飕的深夜，我终于听到了红叶的故事。

在文武诉说的过程中，我忽然想起一首与死囚文武毫无关系的歌曲，同时，我又想起万县港那长长的石梯，想起一九九三年冬天那个在细雨霏霏中满脸窘涩的年轻女子。一阵心血来潮中，我说：“你明天就上路（枪毙）了，我给你唱支歌，好不好？”没等他同意，我便轻声哼了起来，“等到满山红叶时，红叶片片似彩霞……”

“谢谢你，兄弟。我知道，你是在安慰我。”文武的眼眶一红，我分明看见一星泪珠在他眼底深处滚了一下，“兄弟，这首歌许多年以前我就听过了。”

我愣愣地望着他。我仿佛看见死囚文武渐渐红起来的眼眶就如同两片冬天的红叶，而眼睛里慢慢盈起的泪水，就如同万县港那条长长的雨境中的石梯。可惜，那条石梯在文武的脚下，不是向上通向天堂，而是往下坠落到地狱。

次日上午，死囚文武被执行了枪决。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繁华都市的天空下：忐忑不安的“漂”泊者

他睁着一双泪眼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我，说：“我犯了死罪，该杀。但是我不是扯谎棒，凭什么要我背着这个坏名声下地狱？”

一、朝天门：忐忑不安的“漂”泊者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山木出生在四川省西充县。

大凡山青水秀的地方，她的另一面必定是封闭与落后。为了走出封闭与落后的小地方拓展自己的视野，山木带着浑身的朝气来到了繁华的大都市重庆。

如果你是一名旅游长江三峡的游客，重庆的朝天门码头是你必经的首站。顺着码头长长的石梯，一级一级地走下去，迈向那些通到万县、宜昌、武汉、上海等长江中、下游城市的客轮上。在这些石梯上，游动着许多从乡下漂泊到重庆谋生的下力人，重庆人称他们为棒棒。棒棒现象在其他城市也有，唯山城重庆的棒棒最多也最出名。干这一行除了两根结实的绳子、一条牢固的扁担外，还要有一副身强体壮的好身子。

刚到重庆捞世界的山木没想到吃棒棒这碗饭。他那天到朝天门码头看稀奇。在西充老家，除了清澈见底的山涧流水，他无法看到长江的波浪壮阔，此其一；其二，“我第一次看到长江上的豪华客轮有一幢楼房那么高。”在狱中，山木对我说，“一艘船上要装好多好多的人，我都搞不清楚那些人是怎样子装进去的？”

站在朝天门码头的石梯上，一身农民装扮的山木双手叉着腰，兴奋地望着远方的江面驶来一艘客轮。一九九四年的夏日阳光热辣辣地射下来，照着他的农民肤色越发地油浸发亮。就在这时候，在上上下下的重庆人浓重的“渝州”口音中，他骚动着的冲撞之心兴奋地想到：住下来，住在重庆。二十岁的山木，作出了他最现实的选择：在重庆找一份工作，做一个漂泊在繁华大都市的打工仔。

那艘客轮靠岸了。

船上的旅客双脚还未踏上石阶，众多的棒棒轰一声涌上去，争抢着旅客们手中的行李。许多外地客人往往被重庆棒棒们的热情吓的目瞪口呆，以为碰到了劫匪。倒是那些本地客人，已经习惯了棒棒们的热情，任随他们中的一人抢得自己的行李，看着他麻利地捆好，挑到肩上，主人再吐出一个地名，讲好价钱，最后甩手甩手地跟在棒棒后面，一路轻松地离去。

这个棒棒抢业务的场景深深地刻在山木脑中，在他二十岁的心里，已隐约预感到漂泊的不易；同时，另一方面也意识到：在老板与雇员之间，雇员只有绝对服从老板，才能在这座城市生存下去。

没有抢到业务的棒棒们一脸失望地散开来，带着倦意的心态，或站或坐在朝天门石梯上。其中一位棒棒走到山木跟前，先看了看他一身的农民打扮，然后问：“兄弟，你是哪个地方的人？”

“西……南充市的。”

山木在忐忑不安地说出那个封闭的小地方之前，临时改口说了一个城市名字。西充是南充市下辖的一个小县。这种现象生活中很普遍，小小的虚荣是人人都有的，与品行是没有任何关联的。

倒是那个棒棒来的爽快：“你娃娃冒皮皮（吹牛），农村人就农村人嘛，南充市的，麻我不懂江湖。”那位棒棒将手中的扁担推到山木怀里，“兄弟，帮我拿一下，我到一趟厕所。”

没等山木回过神，一根扁担倒在他的怀中，两根绳子竟然莫名其妙地挂到了他的脖子上。等他反应过来时，那位棒棒早已向厕所飞奔而去。

就在那位棒棒的身影刚隐入厕所时，另一位年轻男人空着双手从船上走下来。他站在石阶上，左瞧右看了一

下，不知是山木满身的朝气引起了他的兴趣呢抑或是山木初涉繁华大都市的激动而忐忑的表情使他放心，他径直走到山木面前，说：“棒棒，到船上帮我搬点货。”

这个人，就是山木后来的老板文武。

——作者欢镜听在另一篇文章里曾写过后来成为死刑犯的文武。那时候，他是万县市某公司的总经理。公司虽然在万县，但业务市场却在重庆。因此，往返于万县、重庆之间，对他而言，如同早出晚归一样习以为常。平时，他是不带货物出门的，这一次，公司制作了一万多张红叶广告——就是在红枫叶上印上公司对客户的祝福语言的一种卡片广告。他将这些广告带到重庆，准备送给广大的客户。此刻，那几大箱广告就躺在船舱中。

“我不是棒棒，”山木一边急急地摇着头，一边说，“棒棒没有来。”

文武疑惑地打量着山木，心想，既然不是棒棒，身上却带着棒棒的工具干什么？他笑着说：“你是害怕我不给你力钱吗？”

山木的脸立刻涨红起来，张了张嘴，却一时半刻不知道该给对方如何解释。

山木的表情一方面使文武感到奇怪，另一方面却又使他感到好笑，“咦，现在这个年头能够看到年轻人红脸，太阳硬是从西边出来了哟。”

好在那位真正的棒棒此刻回来了，文武也终于知道了山木确实不是棒棒。当那位棒棒挑着几大纸箱卡片广告经过山木身边时，文武招呼对方停下来。接着，他从纸箱里摸出一张红叶卡片递给山木，笑着说：“小兄弟，这是我们公司制作的‘名片’，送一张给你。”

二、菜元坝：忐忑不安的“漂”泊者

如果没有朝天门码头，山木就不会被文武误认为是棒棒；如果没有那张红叶卡片广告，山木就不会在后来成为文武的雇员。世上有许多事情，从最先的有心栽花花不发，到后来无心插柳柳成荫，的确让人百思不得其解。

山木闯荡重庆的初衷是成为一名出色的厨师。在山木现实的想象里，他来自一个落后的地方，没有任何权力背景；他来自一个贫困的家庭，没有厚实的基础。除此之外，他还没有特殊的特长，能够让他产生一丝一毫出人头地的浪漫。因此，那些大老板或白领阶层似的梦想，他不敢去做。他只想开一间饭店——准确地说：他只想到一间像模像样的饭店里，凭一手红案、白案的做菜手艺，给饭店老板当高级雇员。在他的记忆里，家乡那位出名的厨师从街头帮到街尾，任何一家饭店的老板对这样的厨师都客客气气，笑脸相迎。问题是，山木的家中没有任何的经济基础供他到厨师培训学校进修，他只得通过老乡的关系，先到一家小饭打工，待有了一定的积蓄后，再去实现自己的梦想。

重庆火车站坐落在菜元坝上，大大小小的饭店星罗棋布地散落在菜元坝周围。在一间叫做“对对对”的小饭店里，从西充乡下来的漂泊者山木终于成为一位名副其实的丘二（重庆方言：雇工）。

服务行业的“长时间工作”是人所共知的，尤其是从事饮食行业的辛劳则更为注目：仅仅是起早摸黑是难以说明辛苦的程度，特别是节假日，当别人一家人玩的开心极了时，恰恰是他们累的要死了时。尽管如此，出身农民的山木根本没把这些辛苦放在眼里，一则他年轻，浑身的精力宛如岩浆一般往外涌；二则他想尽快熟悉业务，有了实践经验后，再到厨师学校培训岂不是更扎实吗？

开初的一段时间，那位开饭店的中年女老板对山木的工作热情很是满意。她说：“山木，你人年轻，又吃得苦。俗话说得嘛：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你将来发展前途远大哟。”她指着自己的心窝，鼓励山木，“好好干，老老实实地干。干好了，我到时候给你涨工钱。”

然而，没有多久，那位女老板的脸色便越来越难看。

这，就涉及饮食行业中的一些忌讳了。

我不知道国外的民俗怎样，也不知道国外的行业里是否也有许许多多的忌讳？在中国，在行行出状元的七十二行里，各行各业都有许多忌讳。每个行业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地区，其忌讳的表现方式又有所不同。在服务行业里，饮食业是最古老的行业之一，浸染迷信色彩的忌讳也最多。

年纪轻轻初涉世事的山木，哪里知道这许多忌讳呢？

一天清晨，山木急急忙忙地用冷水洗了脸，打开店门，接待第一批客人的到来。忙碌了半天后，老板娘也从

市内赶到饭店，端一张凳子坐在门口。就在这时，她听到正在收拾碗筷的山木朝另一个雇员喊道：“把抹桌帕给我拿来。”

老板娘转头恨恨地盯住山木，说：“我给你说过好多遍了，不许喊抹桌帕，要喊顺手。乡坝上的娃儿一点规矩都不懂，难怪一辈子都只能当丘二。”

“老板娘，好了好了，顺手顺手，生意顺手。”山木忐忑不安地望着老板娘，眼光躲来闪去。紧跟着，他试图给老板娘解释道：“我在老家喊习惯了抹桌帕……”

“你妈卖那个老东西。”老板娘猛然站起身，右手掌在屁股上响亮地拍了一下，左手叉在腰上，横眉怒目地破口大骂起来，“大清早讨老娘日绝（骂）你龟儿子。刚刚才教了你这头乡坝上的瘟猪，你马上就忘了？我看你龟儿子是存心让老娘今天的生意不顺手。”

一时间，山木的脸色吓的煞白，四肢发冷。他惶恐地埋下头，一边收拾碗筷一边用抹布（对了：顺手）使劲抹着桌子，一粒泪珠叭一声滴到桌上，还没等溅碎的泪珠停稳，他已飞快地用“顺手”一顺手地抹去。他还只有二十岁，他还刚刚接触社会，他还不明白这个行业里的许多忌讳。没有谁告诉过他为什么要将抹桌帕说成顺手？他想讨教老板娘，但看到她一脸的怒气，山木哪里还有讨教的勇气呢？

老板娘的怒骂终于见了效：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山木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将抹桌帕改口成顺手。毕竟，要改掉喊了十多年的老习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然而，他还是改过来了，尽管他依旧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喊？尽管每次忐忑不安地挤出“顺手”两个字时，老板娘横眉怒目的样子就立刻浮现在他眼前。

但是，不久后的一天夜里，老板娘将这个月的工资——一张一百元的大钞飘到他面前，轻飘飘地说：“山木，明天你不用来了。今天晚上你还可以睡店里，明早晨的早餐你可以多吃两个肉包子……”

导致山木被解雇的原因，是两个多小时前的一场谈话。

当天晚上十点钟左右，送走最后一批客人，应该是饭店员工们自己吃饭的时候了。席间，老板娘苦着一张脸告诉大家一个非常不幸的消息：她母亲前些天患病住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里，今上午医院下了病危通知书，请患者家属做好“后事”的准备工作。

老板娘说：“母亲不想火化，想土埋。唉，现在管理这么严，到哪儿去土葬呢？”

单纯的山木立刻想到自己的老家是可以悄悄土葬的，他只想替老板分忧。他想，既然重庆的土葬管理很严，不如趁现在患者尚未落气时提前出院，“活着”运到他西充老家。说完前期计划后，他又说：“老板，在我们老家，土葬又没人告你，你只要给当地政府（实则是当地的村委会）缴几百块钱，再到供销社买一口棺材，就什么事情都解决了。”

老板娘在听山木的前期计划时，一边听一边点头，等听到供销社卖棺材时，她立刻睁大两眼，异常陌生地望着山木，问：“供销社卖棺材？你在日白（假话）哟。”

“真的，那些棺材都是国营的供销社卖的。”山木一本正经地说，“一个挨一个地摆到商场中间，大大小小都有。有价格高的，也有价格低的。”

山木的一本正经非但没有打消老板娘心中的困惑，反而加深了她心中的疑问。她怪怪地说：“照你的说法，你老家是特区哟。”

山木并未理会老板娘话中的不信任，他依旧热情地给老板娘分着忧：“老板，你只要把人弄到我的老家，埋人的事由我来办。”

“埋人要花多少钱？”

“看老板是大方呢还是小气。”山木实实在在地说，“大方呢，千把块钱。小气呢，几百块钱。”

这时候，老板娘满脸怪异地笑起来，用同样怪异的口吻对山木说：“我将老母亲弄到你老家落了气（死亡），万一埋不了呢，怎么办？”

“不可能。”山木一脸的严肃，“其他人不卖地，还可以埋到我家的土地上。”

“万、一，”老板娘顿了一下，依旧怪异地说，“万一到时候你黑起心肠敲我一万两万的钱呢？”

“老板，”山木立刻惊恐地站起身，惊恐地说，“我怎么可能去做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情？”

“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嘛。”老板娘翻起眼皮望着天花板，屈起一根手指在桌上剥剥地敲着，慢悠悠地说，“国营的供销社卖棺材？哼！扯谎棒居然扯到我面前来了。”

重庆话中的扯谎棒类同于说谎与诈骗，也就是说，山木满腔的热情被信奉人心隔肚皮的老板娘认定为对方借此机会套取她的钱财。

两个小时后，老板娘开除了扯谎棒山木。

三、广告员：忐忑不安的“漂”泊者

第二天上午，山木用一根绳子将铺盖挂到肩上，一只手里托着老板娘打发他的两个肉包子，重新在这座繁华的大都市里漂泊起来。此时此刻，他最切身的感受：自己像一滴乡间榨房里的油珠，一不小心滚落到繁华都市的水池里。然而，油与水是没法溶解的，那种隔膜除了表像的不同，还有内在各异的实质。他仅仅只有二十岁，常言道：任何人在年轻时候犯的过错都是可以原谅的，何况，他并没犯什么错。他实在不明白，他实在不懂：他明明是实话实说，老板娘凭什么说他是扯谎棒？凭什么说他是借机敲诈她呢？但是，他只是一个异乡来的漂泊者。“漂”的含义除了无“根”无“据”之外，还寓意着没有“家”，没有一个立锥的“点”。

这是一九九四年的夏天，这是一九九四年夏季某月某日的上午，在这座素有火炉之称的繁华都市的天空下，年轻的山木如一滴乡间榨房未加任何化学物质的油珠滚进了烧红的铁锅里。

当天下午，山木又一次来到朝天门码头。那两个肉包子早已被他吞下肚去。他的目光在那些棒棒们中间扫来扫去，他想找到前些日子那位说他冒皮皮的棒棒。这是山木目前唯一可供选择的生路：他想做棒棒。他不知道干棒棒这一行是否也如其他行业一样有势力码头（地盘）？既然自己因诚实而吃了大亏，那么，在跨进棒棒的行业前，是应该找一个引荐人探探水性的。然而，前些日子说他冒皮皮的那个棒棒留在他心中的印象原本就模糊，事隔多日，现在想来，反不如朝天门码头的石梯留给他的印象深刻。他在众多的棒棒中间认来认去，先觉的这个像，后又觉的那个像。

又一艘客轮靠岸了，众多的棒棒们立刻蜂拥而上，争抢业务。在拾级而上的旅客中，一位腋下挟着公文包的年轻男人引起了山木的注意。他突然间眼睛一亮，福至心灵地趋步上前，惊喜地喊了一声：“哎，老板。”

那位老板就是文武。

文武已经不记得眼前这位青年人了。他先被山木的举动吓了一跳，本能地退了几步；继而看到眼前这位青年人脸上泛起一阵羞红。他问：“你是哪个？”

“我是……我是……”山木一脸的着急，他不知道如何给对方解释自己的举动。忽然间，他又一次福至心灵——他放下铺盖，从铺盖里摸出一个小包，又从小包里掏出一张红叶卡片，他既着急又兴奋地说：“这个……这个东西是你前些天给我的……”

文武接过红叶卡片看了看，他终于想起了山木，恍然大悟道：“哦，你就是那个脸红的小崽儿嘛。”接着问：“背铺盖干什么？回家呢还是外出打工？”

同样是在一九九四年的夏天，同样是在朝天门码头，文武与山木并排坐在码头的石阶上。

文武静静地听着山木的诉说。

在他们脚下的江面上，呜呜作响的轮船一会儿停泊，一会儿驶出。客观地说，文武同样没有看到过国营的供销社卖棺材的事，但使他发笑并略感愤慨的是，这居然成为饭店老板娘开除山木的理由，还强行给他安上一个扯谎棒的帽子。激动中，文武脱口说：“小崽儿……不，叫你小兄弟，她不要你，我要你。给我当助手，干不干？”

山木一脸的惊喜，“干。”

到了公司后，文武将屋角的几个纸箱指给他：纸箱里装的就是那些红叶卡片。

山木惊诧地问：“老板，你印这么多广告干什么？好浪费钱哟。”

文武双手捧起一个茶杯，调头望着门外如织的人流。夏日的夕阳从天宇深处悄无声息地走下来，在门口留下一个长长的亮丽倩影。文武悄声说道——那神情既像是回答山木又像是自言自语：“我是帮一个朋友的忙。”

“肯定是与老板好的不得了的朋友，”山木双目明亮地望着文武，“只有血兄血弟（生死之交）才帮这种忙。”文武摇摇头，“不是什么血兄血弟。是一个女的。我才认识她不久，关系很一般。”

“女的？”山木脸上露出暧昧的神态，“哦，是一个……女……的。”

文武伸出一只脚，在山木小腿上轻轻地踢了一下，微笑着说：“我看你笑的怪头怪脑的，不要一听到女的就

往床铺上想。你今天休息一下，我明天安排你的工作。”

接下来的日子里，山木成为文武公司里的广告员——准确地说：他是一名广告资料派送员。他每天的任务，就是抱着一本厚厚的企业名录，将那些“可能”会与发展成客户关系的单位列出来。

文武对山木说：“找到那家单位，你碰到的任何一个人，不管是男是女、是老是少，也不管是不是那家单位的人，你都递一张红叶给他们。”

山木不解地望着文武。他能够理解“递一张红叶”给该单位的任何一个人，但不能理解为什么要递给予那家单位毫无关联的其他人？

文武意味深长地解释道：“他们虽然不是该单位的人，但他们在该单位进进出出，说明他们与该单位有着某种牵挂。有了这种牵挂，就会开发出无限的商机。”

四、官财和：忐忑不安的“漂”泊者

山木非常认真地执行着广告员的任务。

卡片广告带来的效益如何，山木并不清楚，作为老板的文武也不可能给山木讲这方面的事情。然而，山木的诚实和积极换来了文武一次又一次的夸奖，工资虽然保持着原来的数额，但文武每逢节假日给他的红包，却是远远地超过了工资单上的数字的。

就在山木心满意足地做着文武的雇员、将一颗忐忑不安的心稳定在帮工位置上时，那个原始的厨师梦似乎越来越远了。

一转眼，一九九六年的春节到来。

放假前，文武一边将一个红包递给山木，一边对他说：“我原来对你说过，要帮助你圆上学梦（进厨师培训学校）的。我想了很久，像你这种来自贫困山区的小青年，即使毕业了，一样的到处打工漂来漂去。不如自己开一间饭店，请一个手艺好的厨师，把学费做成厨师的奖金，让厨师一边给你打工，一边给你当老师。只要有钱赚，厨师还会不教你的手艺么？”

文武不愧为生意人，一席话说的山木醍醐灌顶，他惊喜地张大了嘴。但是，仅仅过了一会儿，他就泄了气。

文武一眼就看穿了山木的难处，他说：“我知道你没本钱，我也不可能像帮助其他人一样帮助你。”顿了顿，他又说，“我为你设计了一条挣钱的路子。我记得你曾经说过：你家乡的棺材是公开出售的，是不是？”

在文武的策划里，山木的家乡既然允许国营的供销社卖棺材，说明那个地方“做”棺材的手艺人很多，这些手艺人里，应该有技术过硬的雕花匠。把棺材按一定的比例缩小到一本书般大小，在棺材上雕上龙凤呈祥、财源广进等等寓意升官发财的图案，再在棺材顶上刻上三个字：官财和。

这样一来，原本让人深皱眉头的“棺材盒”一转身变成了让人眉开眼笑的“官财和”了。

文武笑嘻嘻地说：“你想想，哪个不想既当官又发财还要和美？天下好事情都集中到一‘盒’里来了。等有了本钱，你回老家订做一批货，再拿出推广红叶卡片的精神，我包你明年底就可以当饭店老板。”

过完春节返回重庆，山木果然带来了十个官财和的样品。

文武托在手里看了看，说：“雕花技术虽然可以，但式样太土，不符合都市人的审美情趣。”

第二天上午，文武请了一家美术广告公司的一位朋友做式样改造。到下午下班前，先前那十个土里土气的“官财和”已经大大地变了样子：在保持棺材形状的前提下，棺材两边各自绘了一条石梯，寓意官运步步高升，钱财年年进；棺材刷成大红色，一派喜庆色彩。严格地讲，它更像一件非常洋气的工艺品了。

“官财和”的式样就这样定下来。

现在，摆在面前的最大困难就是钱，本钱。

山木测算了一下，订第一批货的本钱至少五千元左右。五千元钱对山木来说肯定是一个天文数字，但对作为老板的文武来说，则是区区一笔小钱。按理说，文武是完全可以借给山木的，但不知为什么，文武将一张红叶卡片放到五指间跳来跳去，闭口不谈借钱的事情。

就在山木暗暗着急时，文武却给他找了一个挣钱的机会。

那是一九九六年三月中旬的一天夜里，文武用非常严肃的口吻对山木说：“你跟我一起到云南，运一点荷包

就能装下的东西回重庆，飞机去飞机回。货一到重庆，我立马付给你五千块钱。”

山木眼睛一亮，也不问到底是什么货，便一口答应下来：“好。我跟你去。”

等到了云南后，山木才知道要运的“荷包都能装下的货”原来是毒品海洛因。山木开初很犹豫，但后来抱着侥幸的心理想到：文武是大老板，他都不怕，我还怕什么呢？何况货一运到重庆，五千元的本钱就挣过手了。

一九九六年三月，山木携带毒品海洛因六百克混过了昆明机场的安检，到达重庆。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被警方当场抓获。

同年冬天，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山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他死刑。

一九九七年年底，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一天晚上，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见到了死囚山木。

请原谅我节约了与他找到话题切入口的全部过程。

当我静静地听完山木的故事后，还没等我说话，他又迫不及待地问：“大哥，你相不相信，国营的供销社大明公道地卖棺材？”

“我相信。”我非常肯定地答道——我之所以这样肯定地答复，并不是出于安慰一个死囚的临终遗问，而是我在有些封闭落后的乡镇确曾看到过摆到街边公开出售的棺材。我补充道，“我相信你说的是事实，因为我就亲眼看到过这种现象的。”

立刻，山木浑身激动得颤抖起来。他将上身前倾，额头差一点触到我的胸前，两条泪线很快挂满他的脸庞。他一边点头一边说：“大哥，谢谢你，谢谢你相信我。我真的不是什么扯谎棒。”

我双手扶住他的肩头，手掌在他肩膀上轻轻拍着。等他情绪稍稍平静后，我用餐巾纸为他沾掉脸上的泪水，然后，我慢慢地问：“说你是扯谎棒的人，是不是不相信你说的供销社卖棺材的事？”

他点点头。

我又慢慢地问：“你明天就上路（枪毙）了，还在乎人家说你是扯谎棒么？”

他睁着一双泪眼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我，说：“我犯了死罪，该杀。但是我不是扯谎棒，凭什么要我背着这个坏名声下地狱？”

我默默地看着他的泪脸。那是怎样的一张年轻的脸啊！我在这张原本应该灿若春花的脸上，读到的不仅仅是“无知”与“法盲”，我还读到了一滴乡间榨房的油珠——那滴油珠在繁华都市的天空下，漂啊，漂啊，漂吧！

次日上午，死囚山木被执行了枪决。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惊艳的知青花：凄美演“易”成黑暗的凋谢

少女的心啊秋天的云，
时而你柔风阵阵，
时而你惆怅满怀，
多少个苦闷忧愁的夜晚，
多少个欢乐愉快的黎明……

一、鹄鹰岩：她碰到的第一个“易”姓女人

一九六九年——这是鸡年，在生肖类别的细分中，那年出生的人唤作报晓之鸡，专司黎明前的“一唱雄鸡天下白”，在民间传说中，这一年出生的人，无论男女，都有一副好嗓子。虽然，传说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流言，但对于重庆合川的易家来说，这年的七月十七日出生的女孩从人之初发出的第一次哭声就使接生的医生大吃一惊：“这个女娃娃，声音这么洪亮，长大了怕要当歌唱家。”

承蒙那位善良女医生的美言，易笑梅在日后真的有一副甜润的歌喉。在那座因历史上著名的钓鱼城保卫战载入史册的合川城，她婉转的歌声曾经悠远地钩住过蓝天上的流云。也许是故乡秀美的山水和淳朴的民风陶冶了她山涧流泉般的心性，易笑梅喜欢上了民歌——这里所说的民歌是广义上的，包括了乡民们口头上的民谣和舞台上的民族唱法。然而，真正意义上的民歌唱法是要“运气”的，那种运自丹田之气除了天分，更需要技巧，需要正规的训练。在小小的合川，易笑梅又到哪里去寻找这样一位良师呢？谁都知道，歌唱事业是属于青春的。终于，在不断流逝的青春中，易笑梅的天赋如一颗无人鉴赏的明珠扑一声跌落到滚滚红尘里。

最先发现易笑梅唱歌天赋的是一位与她同姓的中年妇女易某，那时候的易笑梅已经嫁到重庆，由姑娘变作他人妇了。

本来，已经成为少妇的易笑梅早已忘却了自己还有一副好嗓子，在这座喧嚣、拥挤的大都市里，在一盒又一盒如流行性感冒般的快餐歌曲包围中，已没有多少清风明月似的诗情能够钩起她一展歌喉的激情。更让她感到滑稽的是，就连那些打起老婆毫不手软的大男人，嘴里都在哼着少年不识愁滋味的“心太软”。她尽着一个妻子的职责，尽心尽力地经营着自己坐落在重庆江北区的那个温暖的小家。

一天，易笑梅与几位朋友相约到重庆的南山公园游玩。

著名的南山公园离重庆市区乘车约半小时。公园的著名并不是它有梅苑、兰苑、松竹苑等园林景观，而是因为有了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的许多高官巨贾在此修建的一幢接一幢风格迥异的别墅，所以，虽然取名叫做公园，但实际上是由许多山头连成一片的自然景观。

到了南山后，她们从山脚一路观赏上去。不知不觉间，疲乏向她们袭来。在其中一位女伴的提议下，她们到半山腰上的一间招待所订了钟点房，稍作憩息。

有一则未经证实的说法：搞艺术的人特别敏感，尤其是艺术天分较高的人，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充满了艺术触角。这种说法是否成立，另当别论，总之，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中旬的某个中午时分，眼睛半睁半闭地躺在床上易笑梅，似乎听到远方传来细如丝缕的歌声。那歌声如同高山石缝中的涓涓细流，叮叮咚咚地滴响她久违的记忆，顷刻间就在她内心里山鸣谷应起来。她猛然撑起身，问旁边的几位女伴：“你们听到有人唱歌了吗？”

那几位女伴竖起耳朵听了听，没有。其中一位女伴笑着“骂”她道：“你有神经病。我没有听到什么歌声，我只听到公麻雀向母麻雀求爱的欢呼声。”

然而易笑梅坚信自己的感觉不仅“前卫”而且正确，她向女伴们说了声：“我出去玩一会儿。”

她走出招待所，穿过一条石板路，拐过几道弯，来到南山的最高峰：鹞鹰岩。从山顶到山脚，是一片海洋般的松树林。就在鹞鹰岩的拐角处，一位中年妇女穿着一件枣红色的风衣站在那里——她正在唱歌（实则是练歌）。那位中年妇女的美丽一下子把易笑梅惊呆了，但是，不知为什么，接踵而至的便是一股莫名的愁绪涌上心头：在那位中年妇女华贵的惊艳里，透出丝丝缕缕暮云般的凄美。

那位中年妇女唱着一首易笑梅从来没有听到过的歌曲。这种歌曲只有当过知青的人才能够理解。易笑梅虽然出生在六十年代末，但等她长大后，知识青年已经成为历史，当年那些流传在知识青年中间的歌曲——那些充满了忧郁、哀伤、惶惑、无奈和愤懑的知青歌，已在新时代的潮水中很快逝去，直至今天很难再听到这样的歌曲了。

那位后来成为易笑梅老师的中年妇女易某，她是重庆下乡到云南的知青，在那片居住着傣族、哈尼族、白族等少数民族的红土地上，出生音乐之家的易某很快就汲取了“芦笙恋歌”中的技巧，将其中的一首知青歌主旋律做了重大调整，使其忧伤的乐感更具穿刺力。问题是，知青歌原本产生在下里巴人中间，歌曲之所以能够流行，除了引起广大知青的共鸣外，是因为谁都可以哼几句。但学院派倾向很浓的易某将其改造后，变成了一首高难度的阳春白雪，因此，这首知青歌只好成为她的孤芳自赏了。

易笑梅听到的，就是这样一首虽然感人却不是人人都可以唱的知青歌。

易笑梅虽然不知道历史上曾经有过短暂的知青歌，但是她对音乐的感悟是敏锐的。这是她与生俱来的天赋。她站在那位中年妇女身后不远的地方，静静地听着对方将那些高难度的技巧行云流水般地发挥出来。这首陌生的知青歌忧伤的感染力一下子就穿进易笑梅的心房，她禁不住发出轻微的抽泣声。

那位中年妇女这才发现身后的石梯上站着一位年轻的女人，她先是奇怪地望了易笑梅一会儿，然后开口问：“小妹，你能听懂这首歌吗？”

“不完全懂。”易笑梅答道，“我觉得这首歌太悲伤了。”

“小妹，你贵姓？”

“姓易，”易笑梅说，“我叫易笑梅。”

“巧得很，”那位中年妇女笑着说，“我也姓易。”

就这样，因了一首陌生的知青歌，易笑梅结识了同样陌生的易某。现在，她叫易某为易老师。在易笑梅的请求下，易老师教她练这首知青歌。她站在石阶上，抬起手肘，双掌交叉着迭到胸前，两眼平视前方，舌头、牙齿、嘴唇放到一定的位置。折腾一番后，易笑梅终于明白了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的道理。在易老师胸腔里珠落玉盘般的句子，到自己嘴里却变成咬珠嚼玉的碎裂声。她失望地说：“易老师，唉，我不学了。”

易老师先是摇摇头，“小妹，你的音质这么好，可惜了。”继而无奈地叹口气，“不学也好。这个年头，学唱这样的歌求吃（职业）都困难。”

易笑梅为扫了易老师的兴感到不安。等到她们分手时，易笑梅小声问：“易老师，我往后可不可以来看你？”

易老师先是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给她留了一个电话号码。接着，她将自己在山坡上采集的一束淡黄色的山药花送给易笑梅。

二、古香斋：她碰到的第二个“易”姓女人

在易笑梅要电话号码时，易老师先是犹豫着没有给她。易老师的犹豫并非是多余的（这在后文中将有叙述）。然而，虽然成为少妇但浑身洋溢着青春活力的易笑梅，因为无意中结识了易老师，又因为易老师“懂音乐”，能够对她的“唱歌”起到良师的作用，从而激发了她压抑多年的音乐细胞。所以，自南山公园分手后，她多次想到重庆南岸区的易老师家中拜访，但每次电话联系，易老师都说她很忙，很忙，过段时间再说。易笑梅不明白，易老师只是一间小学教音乐的老师，音乐又不是主课，她忙些什么呢？

一九九五年春天，易笑梅回了一趟合川老家。路途中，她发现一面野山坡上黄灿灿地开遍了山药花。她猛然想起：易老师就喜欢这种看似嫩弱但生命力极强的野花啊！没过几天，在返回重庆的时候，她特意在那面野山坡前下了车，采集了一大捧山药花。回到家，她精挑细选、修枝剪叶，再用玻璃纸将其包装成一束。到了晚上七点钟，她打电话给易老师。这一次，易笑梅聪明地一处不漏地提到采集山药花的全过程，她相信那位使人产生惊艳

而又凄美感觉的易老师是会受感动的。

果然，在听完易笑梅的“采集”过程后，易老师高兴地说：“小妹，我到公共汽车站接你。”

怀着忐忑而又激动的心情，易笑梅终于在这天晚上九点钟左右走进了易老师的家。

在易笑梅的想象里，易老师出身音乐之家，本人又从事音乐教学工作，那么，她住的屋子里肯定弥漫着浓厚的音乐氛围，每一处摆设都应该充满了音乐符号。但是，使易笑梅大为吃惊并深感困惑的是，易老师的居室异常的简单，空荡荡的客厅里，连多余的凳子都没有一张。更使易笑梅疑惑的是，在两室一厅的住房里，已结婚多年的易老师是与丈夫分居的。

开始，易笑梅捧着山药花准备放在客厅里的什么地方，但客厅里除了一张饭桌外，其余什么都没有。她刚朝一间卧室走去，易老师一把拉住她，努了努嘴，说：“不要进他的房间。”

那个“他”显然是易老师的丈夫。在那间卧室，零乱的床上堆积着铺盖和衣物，显示出男主人的无奈与疏懒。

但是，在易老师的卧室里，摆设虽然简单，却异常的干净。除了一桌一椅，还有一个装满图书的书架，墙上挂着一些从云南带回来的少数民族的饰物，窗沿上方的玻璃镜框里，镶着一幅书法：古香斋。易笑梅知道许多艺人都喜欢给自己的居室取一个雅号的。古香斋就是易老师居室的斋名。

易老师将卧室里唯一的一把椅子让给易笑梅，自己坐到床沿上。她们的谈话先从山药花开始，然后谈到牡丹、杜鹃……就连后来易笑梅本人都觉得奇怪，她原本是用献花来作借口，真意是来拜师学艺的。但在目睹了易老师的“家”后，她似乎隐隐约约地猜到了什么，虽然这种猜测迷离而缥缈，但却能透过朦胧的现象看到躲闪的实质：易老师的惊艳与凄美，一定跟那首感染力极强的知青歌有关，同时，又一定与这间简朴的古香斋有关。因为存着这份心理，易笑梅始终不好意思提学唱歌的事情。作为主人的易老师，不知是真糊涂呢或是装糊涂，她也绝口不提易笑梅的心愿。两个易姓女人的谈话就像她们的年龄代沟一样，尽管沟上搭着一座木板桥，却又担心随时都会抽掉木板。两个人都在竭力维护着小心翼翼却又索然无味的对话。生活中这类现象很奇怪：既然话不投机，按常情易笑梅就应该找借口走人，但此时此刻的易笑梅，反而不好意思告辞，尽管浑身的不自在。

好在，她这种不自在很快就因为一个电话的到来而消失了。

电话是易老师的丈夫打的，他告诉易老师：今天晚上加班，不回家，何况天又下着雨。

原来外面真的下起了雨。

易老师习以为常地放下电话，同样习以为常地说：“又是鬼扯。”

“易老师，”易笑梅问，“木易（易某的丈夫）老师在哪里工作？”

“一家服装公司。”易老师又顺口提了一句，“我跟他都是当年下乡到云南的知青。”

因为易老师突然间提到了云南，又因为云南在一般人心目中不仅山川秀丽、物产丰富，在艺术人的遐思中，云南还是彩云故乡，是孔雀舞的发祥地……于是，一方对云南有着熟悉的生活体验，另一方对云南充满了陌生的向往，她们一下子就找到了交流的话题，两颗心灵之间的那条代沟一瞬间消失。易老师忽然间变的活跃起来，她从书柜里抽出一本相册，指着她当知青时的照片，给易笑梅讲述每一张照片后面的故事。易笑梅在那本相册里，不仅看到了知青人物和知青年代的装束，她还看到了高大的木棉树。最后，她指着一张黑白相片，问：“易老师，这是什么东西？”

“罌粟花。”易老师淡淡地答道，“在山里头偶然拍到的。拍的时候不知道是什么，后来才知道是罌粟开的花。”

“罌粟？罌粟是什么东西？”

易老师依旧淡淡地笑了笑，“小妹，你真的单纯。罌粟就是鸦片。”

鸦片是一个大众化的称呼，易笑梅终于明白了。她拿起那张照片看了看，虽然是黑白，看不出花的效果，但罌粟花的艳丽还是在这个春天的夜晚悄悄地植入她肥沃的心田。

趁着兴致，易老师从书架的隐秘处找出一个玻璃瓶，在盛满液体的瓶子里浸泡着一个比鸡蛋还小的黑色圆球，她说：“小妹，这就是罌粟，没有割过浆汁的鸦片果。”

易笑梅看着瓶子里的那个果子，觉的没有什么稀奇的。倒是易老师脸上莫名飞起的羞红，反而使她感到奇怪。

三、夜深沉：她碰到的第三个“易”姓女人

那天晚上，因了越来越投机的谈话，不知不觉间，已到子夜。考虑到夜深人静，一个单身女人回家很不安全，易老师便挽留易笑梅住下来。问题是，居室里只有一张小小的单人铁床，很显然易老师平时是一个人睡觉的。

易笑梅正准备到另一间房去住，易老师急忙摆着手，皱着眉头说：“他那间屋子脏得很。”

易笑梅本来想开口说“我睡沙发”，但易老师这儿就连最简单的沙发都没有。想了想，她说：“在地上铺个东西，我睡地上就行了。”

“不行不行。”易老师略一思忖，“干脆，我们两人挤在一块睡。”

这种“不是办法的办法”是许多老百姓家中时常采用的事情。

于是，在一九九五年春天的一个深夜，在窗外淅淅沥沥的雨声中，侧着身子面向墙壁的易笑梅，很快进入了梦乡。不知过了多久，睡梦中的易笑梅，感觉到身边有轻微的动静，还有细如游丝的呻吟声。她忽然间醒过来了。伴随着眼皮的睁开，她立刻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她已经是少妇，她已经有过那种温暖如潮的生理体验，她对那种如蜜蜂采花般的欢快声是再熟悉不过的。这原本是两性生活间最寻常不过的事情。问题在于，这只是一间小小的单人铁床，不可能有宽余的地方留给第三者做战栗的喜悦。唯一的可能：易老师在“自慰”。“自慰”是易笑梅陌生的，她有正常的夫妻生活，丈夫吹进她体内的春风已够温暖她的全身，她根本不需要去寻找这种无耻下流的刺激行为。

“我当时确实是这样想的，”在狱中，易笑梅坦诚地对我说，“我当时确实认为只有无耻下流的人才会去寻找这种刺激。”

易笑梅不明白，易老师明明有丈夫，她为什么不与丈夫同床？如果把充满阳刚之气的男人比喻为太阳，把柔情似水的女人比喻为月亮的话，那么，日月交泰、阴阳交配不正是天地万物中最正常、最幸福的事情么？易老师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清醒过来，易笑梅根本没办法再睡回去。她只觉得一张脸滚烫如一锅沸水，她只想苦苦地静静地捱过去，偏偏这时候她的大腿突然痒的要命，而发痒的地方又紧邻着易老师那道早春二月般的门……易笑梅后来对我说：“我都不知道是如何恍兮惚兮地伸出了手。”

当然，“恍兮惚兮”的易笑梅伸手的动机只是抓痒，但抓完痒的手立刻被另一只潮湿的手掌盖住了。那种轻微的战栗和细如游丝的呻吟也同时消失。易笑梅的手指头触到一个润滑的圆球，她猛然想起那个浸泡在玻璃瓶子中的罌粟果，此刻，那个果子就在易老师的“门缝”中。但在易笑梅的感觉里，那个果子仿佛滑进了她的胸腔，在她心里咚咚狂跳。她感到一阵恶心，一股强烈的呕吐欲望顷刻间袭来。

等易笑梅在卫生间呕吐完后，她洗了洗脸，这才发现易老师穿着睡衣站在卫生间门口，手里拿着那个罌粟果。易老师一脸惶恐地望着她，轻轻地说：“小妹，听我解释。”

易笑梅心生厌恶，她埋着头往门外挤。易老师急忙拦住她。在你推我攘中，那个罌粟果掉到地上，旋即滑进了便孔。易老师轻轻地哭泣起来。

易笑梅依旧埋着头，冷冷地说：“我想现在回家。”

易老师抽泣着说：“深更半夜，没车了。”

“我走路。”易笑梅一字一字地说，“我一定要回去。我立刻就走。”

易老师眼泪汪汪地打量了她一会儿，最后深深地叹了口气，说：“我一开始就错了，在南山公园，我不应该给你电话号码的。我这个古香斋，这么多年没有外人进来过，我……”两帘泪珠立刻挂满易老师的脸颊，“小妹，你实在要走，我送你一程。”

易老师换了一身服装，她穿的是易笑梅第一次在南山公园见到她时穿的那件枣红色风衣。不过，此时此刻的易笑梅，已经不再认为对方惊艳，也不再认为对方凄美，她只认为对方无耻与下流，她只认为对方是披着为人师表外衣的女流氓。

天，还在下着雨。夜，还是那么深沉。雨夜的街道在街灯的照射下，显得空落而阴暗。易老师撑着一把小雨伞，将埋着头的易笑梅罩在伞里，而她自己的大半个身子都淋在雨中。路上，易老师用一种令人心碎的忧伤的口吻，对易笑梅说：“小妹，无论如何，你都要听我解释。”

于是，在一九九五年春天的一个雨夜，在这条长长的街道上，出生在一九六九年的易笑梅，听到了一则她们这一代人平时无法听到的故事——那是属于当年两万多名重庆知青在云南下乡时发生的万千故事中的一小朵。

易老师与后来成为她丈夫的木易在重庆时是同学，然后又一道下乡到云南当知青，他们的恋爱关系就是在“修

地球”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在那种艰苦的环境里，为了返城，有人主动出卖灵与肉，有人被迫丢掉人格与自尊。易老师是属于后者。但是使她伤心欲绝的是，做出“被迫”决定的居然是她的恋人木易。木易主动将她送入某头头的怀抱。在一张叽叽嘎嘎的竹床上，她把少女的贞操连同自己的爱情永生地埋葬在点点殷红的血迹里。回重庆后，他们结了婚。不知是出于对木易的报复呢还是恐惧在其他夫妻听来欢乐无限的鱼水之声，易老师拒绝与木易过夫妻生活，她宁愿将自己一身的快感全部麻醉在罌粟果上。

“小妹，”易老师说，“我真的不是一个坏女人。”

“易老师，”易笑梅不解地问，“木易既然是那种人，你为什么还要嫁给他？”

“小妹，你问我，我又去问哪个？”易老师咬牙切齿地说：“你问我后来为什么要嫁给他，我又问，当初是哪个把我们弄到了云南？”易老师仰起脸，望着高楼上那些五光十色的霓虹灯，冰凉的雨点一颗接一颗地砸到她的脸上，热辣辣的泪水却扑簌簌地滚了出来，“我这样一个小女人，除了搬起石头打天，我还能做什么？”

易笑梅木呆呆地望着易老师。

一辆出租车从远处驶来，易老师伸手拦下。她将易笑梅推入车里，又把雨伞塞到对方的手中，说：“下车时，用的着。”

继而，她给了司机五十元钱，然后一转身急匆匆地跑了。

司机一边开车一边问易笑梅，“她是你姐姐吗？”

易老师的惊艳掩饰了她的实际年龄。

“停车。”易笑梅突然从梦中惊醒过来一般，还没等车子停稳，她打开车门毅然冲入雨中，那把小雨伞和五十元钱，留给了莫名其妙的司机。她朝着前面那个模糊的人影追去，“易老师，等等我。”

四、滇池边：她碰到第四个“易”姓女人

自从那个春天的雨夜后，易笑梅发现自己忽然间成熟了许多，在对人对事上，她不再由这个极端“对”走到另一个极端“错”上去。她尽管不理解易老师她们这一代知青的人生观，但她懂得了尊重她们对待生活的态度，尊重她们因历史原因遗留下来的某些特别的生活方式，包括易老师的“自慰”。

然而，那个据说能够给易老师带来特殊快感的、没有割取过浆汁的罌粟果，早已滚进下水道，无法找回了。在这件事情上，易笑梅深感内疚。

易老师的丈夫木易时常带些不三不四的女子回来，关上他那间卧室门，在里面莺歌燕舞。对此，易老师习惯性地摇摇头，异常冷漠地说：“我不管他的任何事情。”

易笑梅也曾试探过易老师的口风，劝她接触一下其他男人，遭到易老师的一口否决：“男人没有一个是好东西。”

在此期间，易笑梅到性保健商店买了一个女用抚慰器送给易老师。过几天，易老师红着脸告诉她：“小妹，找不到感觉。”

后来，易笑梅托一位朋友弄来几枚干瘪的鸦片果送给易老师，易老师仅仅瞟了一眼，立刻说：“这是割取过浆汁的，没有那种味道。”接着，易老师严肃地说：“小妹，你不要为我的事情操心，那个东西已经丢掉了就算了。”她指着易笑梅手里的鸦片果，“这种东西，你不要去染手，一不小心就会犯法。”

易笑梅并没注意到易老师话中的严重性，此时此刻，她满脑袋装的只有一件事：易老师早已对那种未割取过浆汁的罌粟果产生了心理和生理上的依赖，除此之外没有任何东西能够替代易老师绝对隐秘的“幸福”。

易笑梅在心里暗暗发着誓：易老师，我一定要给你搞到一个真正的“嫩”果子。

事情也真的凑巧，就在易笑梅为到哪儿去搞这种“嫩”果子犯愁时，一个机会却鬼使神差地送到了她的面前。

一九九六年三月中旬，易笑梅的丈夫耳东将几位朋位带回家中，酒足饭饱后，他们的话题很快谈到了发家致富上。谈来谈去，只有走贩毒这条路利润最高，致富也最快。作为一家之妇的易笑梅，自始至终地参与了他们的致富会议。不知为什么，当她听到云南二字时，就开心地笑起来。

易笑梅的开心表情使在座的朋友们大惑不解，其中一位叫文武的问：“钱都还没找过手，你这么早高兴干什么？”

易笑梅没有回答他。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八日，易笑梅与他们一起携带毒资十九万元，乘机到达昆明。住下后，易笑梅将钱交给文武，带到云南芒市购买海洛因。她对文武说：“你到芒市后，顺便帮我打听一下，有没有那种‘嫩’果子卖？”

在贩毒行业里，都知道“嫩果子”是那种没有割取过浆汁的鸦片果。文武奇怪地问：“你在开哪门子玩笑哟？人家冒着杀头的风险种植鸦片，不割浆去卖大钱，反而采‘嫩果子’来当乒乓球打么？你要哪种‘嫩果子’来干什么？”

“真让你给说中了，”易笑梅笑咪咪地趁机撒谎，“我就要那种‘嫩果子’当乒乓球玩。”

三月二十日下午，易笑梅独自一人来到滇池边。在这里，她碰到了一个“易”人。在滇池边的一块空地上，在一位中年妇女面前，摆着一张画满“易经”卦象的白纸。易笑梅在那张白纸面前蹲下来，问：“师傅，你这个东西灵不灵？”

那位中年妇女点点头，“当然灵验。妹儿，你要求什么？”

易笑梅从一堆纸团里拾起一个放到对方手里，说：“我求一样东西，一种圆形的果子，能不能得到？”

对方展开纸条一看，立刻说：“妹儿，你求的这种东西，一生一世你都得不到。”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带着寻果未得的失望心情，易笑梅一行一起混过了昆明机场的安检，到达重庆。就在易笑梅准备上车时，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从包里搜出海洛因一千二百克，经技术鉴定，毒品纯度达百分之三十五。

同年冬天，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易笑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她死刑。

一九九七年年底，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五、黎明前：凄美演“易”成黑暗的绝唱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的一天晚上，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见到了死囚易笑梅。

最先，易笑梅并不要求留遗书。在管教干部征求她的意见时，她作出了简单的答复：“人都快死了，留遗书来干什么？”

这天晚上，厚重的雾气从天空深处压下来，死牢里昏黄的电灯光照着易笑梅惨白的脸。我看了看表，已到了子夜，已到了昨夜与今晨的交界处了，再有几个小时，当死牢的电灯啪一声拉熄，天光欢快地射进牢固的铁窗时，死囚易笑梅就将取下脚镣手铐，由法警背棕绳了——在里面的行话里，叫做扎鸡翅膀。

我不愿意失去这个接触她的最后机会。

在我看来，一个正常病逝的人都有许多话给后人留下，何况易笑梅正处于如花似玉的年龄，面对一步一步逼近的生命终点，她怎么可能真正地做到“超然”于生死之外呢？我将她的死刑裁定书翻来覆去地看了好几遍。在同一份裁定书上，我还看到了与易笑梅一起判处死刑的同案犯文武、山木的名字，此刻，他们就关押在另一间死牢里。当然，从判决书上是看不出什么东西的——我是指那种“犯罪事实”之外的关于人性演变的东西。刑事侦察只查实作案人的犯罪过程，司法刑律只核实犯罪事实，至于人性演变的东西，是留给社会去思考的。

时间在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滴滴答答的钟声如一桶生命之水一样在泄漏着。我内心里有些着急起来，我明白如果失去了这个宝贵的时间，我将遗“恨”终生。因为时间不可倒流，因为易笑梅的生命不可再生。

忽然间，我的目光落在判决书上的文武二字上，我想了个冒险的主意。我来到关押着文武的死牢里，“无意”地扔了一包高档香烟给他，然后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问：“那边关押的那个女犯，跟你是同案吗？”

文武燃着烟，点点头。

我又故作漫不经心地说：“我看她年纪轻轻的，没想到是一个经验丰富的大毒贩。”

“她是什么大毒贩？”文武说，“她娃娃单纯的很，以为挎包里面藏一千二百克药（海洛因）像提一包冰糖走人户那么简单，哪知道是要掉脑袋的事情？”为了证明易笑梅的单纯，文武便讲了易笑梅一听到云南时，一张脸顿时笑开了花的过程，他说，“她娃娃还天真地要我给她买‘嫩果子’来当乒乓球玩。”

我心中立刻升起一连串的疑问。我根本不相信易笑梅会“疯癫”到把罂粟果当作乒乓球来玩，那么，她天遥地远地跑到云南搞那种“嫩果子”的目的是什么呢？

我似乎找到了话题的切入口。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在凌晨二点二十三分，我走进了关押着易笑梅的死牢里。于是，我成功地听到了她和易老师的故事。

在她虽然年轻却即将消失的全部的生命记忆里，她将易老师的惊艳与凄美如同工笔画一样细致入微地展现在眼前。末后，她长长地叹了口气，幽幽地说：“我没有给易老师搞到那种‘嫩果子’，她以后怎么办？”

“我想，”我慢慢地字斟句酌地说，“她年龄比你大许多，无论是社会经验或人生体验都远远超过你，她自己会……”

“不不不。”易笑梅立刻理解了我话中的意思，急急地摇着头，抢过话头说，“她在这方面真的不懂，这个我是知道的。你想，她的第一次是在那种情况下被强暴，连死活都顾不过来，哪里还想其他方面。等到结婚了，她又与老公各管各，根本就是守活寡，她从哪里知道呢？”

“那么，你准备给她留些什么遗言呢？”

易笑梅先是低下头，想了许久。然后，她仰起脸，双手支撑着下巴，手铐在她两只手腕上闪现出死神的冷光。她说：“我是马上要死的人了，也没有其他话可说。这样吧，当年，在鹞鹰岩，她教会了我唱知青歌。现在，你帮我写一下这首歌的歌词，以后交给她——只交给她，其他什么都不要多讲。”

这是一九九七年冬天的一个黎明。在易笑梅低沉而忧伤的歌声中，我飞快地记录下她的歌词：

少女的心啊秋天的云，
时而你柔风阵阵，
时而你惆怅满怀，
多少个苦闷忧愁的夜晚，
多少个欢乐愉快的黎明……

等我记录完后，再一字不漏地读给她听，她点点头。我将稿纸和笔递到她面前，请她签字。她没有接笔，只将稿纸捧到面前，一遍又一遍地看着。我先是看到她的嘴唇在轻轻地颤动，继而大颗大颗的泪珠子滴满白纸黑字的稿笺，浸得纸上的字迹一片模糊。

与此同时，我发现两行清泪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悄然流淌在我的脸上。

我刚想说“重新写过”，却没料到她撕下那页纸，咬紧牙关将其撕成碎片。

一时间，我目瞪口呆地望着她。

“唉……”易笑梅叹口气，“易老师是个爱清静的人，不要影响她的生活。”

这时候，天色已经亮了起来，伙房给她送来了今生今世最后的一顿早餐。

我知道我该走了。我最后一次问：“想不想给易老师带句什么话？”

易笑梅头一昂，口气硬梆梆地说：“她才不跟你们这些臭男人打交道。”

我默默地退出那道厚重的死牢大门。

当日上午，女死囚易笑梅被执行了枪决！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双脚“踩”地狱，两手“抓”人间

每个人对生命的理解都会因各自不同的生活体验得出不同的解释。那么，当一位年轻的死囚眼睁睁看着自己鲜活的生命仅有十多个钟头就将结束在一颗呼啸而来的子弹下时，他对生命的态度又将怎样呢？

一、一脚“踩”地狱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王毅出生在四川省泸州市。自他呱呱坠地的那天开始，一直到一九九六年八月二日晚九点钟为止，他对生命的理解或许是肤浅的。事实上，在这个行色匆匆的现代社会里，又有多少人能够安静下来思索过生命的意义呢？为了客观、真实、警醒世人的需要，请允许我摘录判决书上关于王毅的犯罪过程。

——这段摘录对后面的内容极其重要。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毅于一九八八年开始在重庆某厂做合同工。一九九一年被告王毅因故与该厂职工木旦（被害人，女，二十四岁）的男朋友李某发生纠纷，被李致伤。李某为此对被告人王毅进行了赔偿。同年，被告人王毅因工作表现不好，被重庆某厂解除劳务合同。一九九六年八月二日晚九时许，被告人王毅窜至重庆某厂新区单工宿舍一楼门房处，寻找木旦的住房房号，借口了结一九九一年的纠纷为由，再次找木旦的男朋友李某索要钱财。在六楼木旦的住房外，当观察到木旦一人在室内，即伺机作案。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将楼道路灯线割断，并将随身携带的装有杂志、衣物等的塑料袋提在手中，骗木旦开门。被告人王毅进屋后，将房门关闭，注视木旦挂在墙上的女式挎包。木旦见状后开门令其离去。王再次将房门关闭。木旦便高喊：“救命。”王则一手捂木旦的嘴，另一只手从裤包内摸出水果刀对其威胁道：“不准吼，吼就杀死你。”并将木旦按倒在地，将木旦头部朝地上撞击。木旦奋力挣脱跑到窗口大声呼救。被告人王毅再次将木旦接倒在地，猛烈撞击木旦头部。见木旦再次挣脱跑向大门处高喊：“救命。王毅要杀我。”即持刀朝木旦背部猛刺。木旦打开房门跑向楼梯口再次大声呼救时，被告人王毅追上将木旦按倒在地，抓住木旦的头发朝地上撞击，并持水果刀朝其胸、腹、腿、背等部位连续猛刺二十余刀。被告人王毅见木旦不再反抗呼救，即迅速返回木旦宿舍，抢走木旦皮包一个，内有人民币一百元、活期存折一本（金额一千二百八十元）、大额存单一张（金额一千元）、定期存单一张（金额一千元）、重庆某厂股东卡一份（每股一千元）。被害人木旦经他人送往医院抢救脱险。经法医鉴定其损伤程度为重伤。……

（以上文字摘自刑事判决书）

一九九六年八月五日，在作案三天后，王毅被收容审查；同月十八日，被正式逮捕，关押到重庆某区看守所。

二、双脚“踩”地狱

应该说，杀人偿命，这个道理王毅是懂得的。在他肤浅的认识里，即然木旦没死，他的钵钵（脑袋）就保住了。

让他认识到问题严重的，是一位叫王三的人。

王三是一位五十多岁的中年人，进出看守所已经成为他的家常便饭。社会上对这种大案不犯、小案不断的人物有一个无可奈何的称呼：老油条。作为老油条的王三，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不是吹牛皮的话，我对法律上的条条款款，比好多律师都熟悉。”事实上也的确如此，刑法的许多条文，王三是可以倒背如流的。可惜的是，他学法的目的不是为了遵纪守法，而是为了规避惩罚。王三说：“我作案从来不会超过一年。”他这句话的意思是他

只作小案，即使被抓住，刑期都不会超过一年。王三曾经非常自豪地说：“到后来，我打倒（被抓）了时，察儿哥（警察）与我都是老交情了，还开玩笑问我说：‘王三，这回你估计一下，会判好久？’我闭上眼睛仔细一想，六个月到八个月。嘿，法院判下来的结果，硬是在这个坎坎（刑期）里面。”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八日，王毅被押进重庆某区看守所时，王三正在审判一名强奸犯。在他们的行话里，称强奸犯为幺三九，即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大凡天底下的看守所都有老犯欺负新犯的事情发生。欺负的方式虽然五花八门，层出不穷，但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暴力与文明。暴力只有一个字：打；文明则是一系列的闹剧，比方说在寒冷的冬天将新犯的衣服脱光，逼迫他洗冷水澡，等等。在他们的行话里，这叫过堂，又叫过手续。因为老油条王三熟知刑律条文，牢头狱霸式的暴力型堂主他不敢当，所以，宁愿玩另一种文明的过手续游戏。

待监舍的大门砰一声关上后，王毅站在门口，屋子里十多双眼睛齐刷刷地盯住他。还没等他回过神，盘腿坐在地板上的王三说话了：“龟儿子，不懂规矩么？”

在此之前，王毅已经有了十多天的收容所生活了，多多少少知道一些过手续的程序。

听到王三的话，他立刻明白这位中年人就是这间牢房的堂主了。他立刻朝王三跪下一条腿，双手抱拳，一副江湖人的口吻：“报告师兄，小弟王毅，因盗窃他人财物，不幸打倒（被捕），来到重庆某区看守所。解放碑（重庆市内的一个建筑物）上的灯是亮的，小弟的心是敞开的。小弟账上有钱，师兄想吃什么，尽管讲。”

“看你龟儿子还是懂事嘛。”王三说，“新贼，站到屋角去，等老子开完庭再理麻你。”

王三玩的这个过手续游戏，便是组成一个妙趣横生的“法庭”。

老犯们在监舍中间围成一个半圆，模仿法庭的形式，设立了审判长、书记员、律师、陪审员、公诉人等等，多出的人，就充当旁听者。那位比王毅提前一步进来的强奸犯，则是被告人。一位犯人假扮公诉人，手拿一张烟盒纸权当起诉书，说：“被告幺三九，男，一九七一年出生在重庆市某街某号。幺三九从小到大，不务正业，两个灯泡（眼睛）只对女娃娃感兴趣，三岁时就开始摸女娃娃的屁股……”

“我反对。”另一位假扮律师的犯人抗议道，“审判长，公诉人说我的当事人幺三九从小到大不务正业，有什么证据？如果照公诉人的说法，奶娃娃吃奶都是耍流氓了哟？”

“有道理。”假扮审判长的王三点了一下头，“只谈他犯罪的事。至于他龟儿子当小娃娃耍流氓的那些事情，等晚上睡觉时到铺盖窝里悄悄给我一个人讲。”

经过一番折腾，假扮审判长的王三对那位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强奸犯当庭作出了判决：明天买六斤猪耳朵，送给牢房里的老贼们吃。

王三厉声问：“被告幺三九，如果你不服，十天以内还可以上诉。”

“我服，我服。”那位双脚都已经站麻了的强奸犯立刻答道，“审判长英明伟大。”

现在，该轮到王毅了。

王毅规规矩矩地站到早先那位强奸犯站过的地方。

“看在早先你娃娃懂规矩的份上，”王三说，“我们不会整（打）你。但是，你娃娃要说实话，你犯的是什么罪进来的？”

于是，王毅将他的犯罪过程轻轻松松地诉说了一遍。

没料到，早先还嬉皮笑脸的王三，等王毅话音刚落，脸色立刻严肃起来。他朝王毅招招手，说：“你娃娃过来，坐下来，坐下来。”待王毅坐下后，他用一根手指点着对方的前额，郑重地说：“你娃娃还懵懵懂的，你娃娃大祸临头了。”

“师兄，”王毅的一颗心顿时跳起来，“很严重吗？”

王三一本正经地说：“你这是入室抢劫，还用凶器伤了人。娃娃，我估计，你这个案子区级法院判不了，要弄到中级法院去。”

王毅说：“我没有杀死被害人，最多判我十多年。”

王三冷冷地笑起来，“你娃娃平时应该多学法嘛。抢劫是打性质，又不是摸包包打金额。”他说，“像你这种情况，最轻都是无期。搞不好，娃娃，你这颗脑袋保不住哟。”

一九九六年冬天，人民检察院以王毅犯抢劫罪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开完一庭回到牢房后，王三迫不及待地王毅手中抢过起诉书副本，认真地看了起来。最后，他长长地叹口气，指着起诉书中的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等文字，自言自语地说：“看来，你娃娃的天仓（罪大恶极）硬是满了哟。”

王毅胆战心惊地问：“师兄，起诉书上有些字，难道就真的是特别严重了么？”

王三一双眼睛定定地看了王毅许久，没回答他的问题。一会儿，他调头对先前那位强奸犯命令道：“把你龟儿子账上的钱全部划下来，买成猪耳朵，给我们王毅兄弟饯行。”

饯行？

王毅目呆呆地望着王三，心里想，饯什么行？不就是你自己想吃猪耳朵吗？还千方百计地找什么借口呢？！

一九九七年三月，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刑事判决书，认定王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械入室抢劫致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且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判处王毅死刑。”

三、一手“抓”人间

王毅的失眠是在开二庭后就开始了，特别是老油条王三以他见多识广的种种案例为他分析的结果，把他吓出了一身的冷汗，他一下子就哭了出来，一边哭一边拉住王三，问：“师兄，是不是会飞钵钵（脑袋）哟？”

王三无动于衷地看着他，冷冷地说：“你娃娃早知道会这么严重，入室抢劫就不应该杀人嘛；你既然有胆量动刀子，就应该有肩头（勇气）嘛。”

一九九七年三月的一天上午，被判处死刑的王毅转入死牢里。这一次，最后一点有限的自由都失去了：他被钉上铁镣、戴上手铐。

看守所指派了两名服刑犯人照看他。按照看守所的监规，那两名犯人将轮流照管他的吃喝拉撒睡，也就是说，从这天起，一天二十四小时，都有一双眼睛“照顾”着他。

按照法律程序，无论当事人愿意与否，中级人民法院在作出死刑判决后，都会上报到高级人民法院复审，毕竟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因此，许多在中级人民法院被判处死刑的囚犯，上报材料或是当事人的上诉材料到达高级人民法院复审时，经重新量刑改为死缓的案例，也屡见不鲜。

与王毅关押在死牢里的，还有一名死刑犯。

王毅当然不会放弃上诉的权利。

在外面，他的亲人为他聘请了律师。

在死牢里，那种活下去的求生欲望使他变的异常的勤奋起来。死牢里有一本《刑法》，自从他一跨进死牢那天开始，那本扔到屋角已经变得潮湿的法律书，成了他每天必读的专用书籍。他几乎是一条一条地研究着那些法律条文，再对照自己的犯罪过程，一款一款地套进去……

那么，怎样才能由死刑改为死缓呢？

大家都知道，死缓就是“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定义，一般而言，两年后，死缓犯人都能改判为无期，就意味着活下来了。

现在的王毅，只祈盼一个虽然同样残酷但能够苟活的死缓。有了这种思想意识，有了这种强烈的求生欲望，王毅，这位平时对所有的文字都不感兴趣的囚犯，如今对毫无生命力的文字特别的敏感。临上路（枪毙）的头一天晚上，他当着我的面将判决书上的全部内容，一字不漏地背诵了出来。

这是后话。

给他最大启发的是那位与他关押在一起的死刑犯讲的故事。因为同为死囚，彼此之间最感兴趣的话题便是如何由死刑改为死缓。

那则故事说的是清朝慈禧太后垂帘听政期间，一位杀人犯被判秋后立斩。该死囚的家属找到当时在浙江颇有名气的一位绍兴师爷，请他设计一条活路。那位师爷调来案卷一看，然后伸出一个指头，意思是只出白银一千两，只需改动一个字，斩头就可改判为流放。等一千两白银落入腰中，师爷提笔在案卷上将用刀杀人改为甩刀杀人，杀人的性质立刻就变了：前者是蓄谋，后者是过失。结果，该死囚果然由秋后立斩改判为流放边塞。

“兄弟，”王毅问，“你是干什么打倒（被捕）的呢？”

“六二六。”对方答道。

每年的六月二十六日是国际禁毒日，他们内部的行话称毒犯为六二六。

对方说：“按数量，我是该飞钵钵（脑袋），我上诉的理由是毒品的纯度不够。”接着，他万分感慨地说，“要是真的改判为死缓，我就是一辈子做牛做马，都不再去卖什么药（毒品）了。”

受到那则用刀杀人与甩刀杀人的故事的启发，王毅开始细细地审查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了。

在此，我们没有必要用异样的眼光与心态来看待死囚们的垂死挣扎，毕竟，活着，活下去，是动物界每一种生命形式的本能。

话题回到本文的第一章，就是我摘录的中级人民法院的那一段判决书文字。

在阅读了那一段文字后再来看王毅的上诉理由：

首先，他那天晚上不是“窜”到重庆某厂伺机作案，而是去找过去的同事玩。在宿舍楼下“偶然”碰到李某的女朋友木旦，才“油然”想起李某尚欠自己的赔款，便跟随木旦进入她的房间，理由是寻找她的男朋友李某，至于挎包里的钱物，那不是抢劫，而是“抵押”。

——这是用刀杀人与甩刀杀人的现代翻版。

其次，他用水果刀不是“刺”了对方二十余刀，而是“动”（王毅的上诉材料上特别注明此字）了对方十多刀。

——“刺”是用刀直击，“动”则是将刀身贴到对方的皮肤上滑动，只是起威胁作用。

最后，他威胁对方时不是说：“不准吼，吼就‘杀’死你。”而是说：“不要吼，不然‘动’了你。”

——前者的态度是穷凶极恶，后者的态度是装模作样。

等等。

待上诉材料交上去后，剩下的便是漫长的等待。

死牢里有很多忌讳。事实上，这是死囚们的迷信。诸如睡觉时，鞋尖不能朝着床铺，要朝着大门，喻意着有希望得到改判，活着走出去；抽烟时，不能一口气将整支香烟抽完，要留下一段，重新点燃一次火，喻意着将得到第二次生命……

一九九七年五月中旬的一天下午，死牢门突然哗一声拉开，一束灿烂的阳光照射进来。一位管教干部手里拿着一张单子，在他身后，站着两位持枪的武警战士。

死牢大门平时很少打开。死囚们心里清楚：只要死牢大门一开，要么活着（改判）出去，要么钵钵飞（枪毙）了。因此，在开启死牢大门的一瞬间，在咣当的金属撞击声中，那种生与死的切身感受，那种惊心动魄的内心震撼，恐怕除了死囚们自己，其他人是无论如何都难以体会到的。

管教干部喊道：“刘某。”

“到。”

那位毒犯立刻答道，一张脸顿时惨白，浑身颤抖着，连续站了好几次都没站起来。

这时候，从门口立刻涌进两名服刑犯人，一人架着他的一条胳膊，将刘某抬出了死牢。等大门关上后，一切又恢复了平静。这时，王毅发现自己浸出了一身的冷汗。

“你们说一下，”王毅看着两名照管他的犯人，“他是死了呢还是改判了？”

那两位劳改犯互相望了一眼，齐声说：“改判了，肯定改判了。”

他们本来是顺着王毅的心情说的吉利话，没想到十多分钟后居然变成了现实。原本安静的看守所里忽然间响起了哭声——一位年轻男人抑制不住的激动的哭声。看守所各个监舍的铁窗口立刻挤满了脑袋。那哭声一直响到死牢门口，随着咣当的开门声，那位原本判了死刑的毒犯刘某泪流满面地站在门口，浑身激动的发抖。他身上的镣铐已经去掉了。他一边哭一边说：“改判了，改判了……”

王毅看见刘某身后的管教干部和武警战士，在他们平常严厉的脸上，此刻都洒满了笑容，毕竟，生命只能给人一次，活下去，是最让人激动人心的事情。

改判后的“死囚”将从死牢中转出去与其他犯人们住到一起。刘某是回死牢搬东西的。他将一切小食品全都留给王毅，拍着他的肩头，说：“同改（共同改造），耐心等，你会得到改判的。”临走，刘某又与死牢里其他人挨个拥抱，热情地说：“出去后（满刑），到我家乡来玩，我请客。”

四、两手“抓”人间

刘某虽然走出了死牢，但他留下的良好预言却一直响在王毅心里：“你会得到改判的。”

同时，照看他的两名犯人也时不时说着吉利话。

一天早晨，一个犯人说：“我昨晚做梦，梦到王同改改判为无期了。”

“乱说，哪里会跳两个坎坎（从死刑到无期）？”王毅明知道对方在安慰他，但还是咧开嘴巴笑起来，“改判成死缓，还差不多。”

“我梦到的就是改判成死缓。”另一位犯人立刻聪明地附和道，“还梦到两年后改判成无期。”

这是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早晨，在重庆某区看守所，阳光从高高的铁窗上射进来，被铁窗上的钢条分割成一条一条的光块，均匀地摆到地上。就在这个早晨，戴着手铐、钉着脚镣的死囚王毅，居然听到了铁窗外面鸟儿的鸣叫声。那种过去“听”惯不惊的生命的声音，在这个美丽的早晨听起来居然格外悦耳。他急忙对照看他的两名犯人说：“你们猜，这是麻雀呢还是喜鹊？”

其中一位犯人极其乖巧地说：“是喜鹊，肯定是喜鹊。”他故作惊喜地望着王毅，“噢，王同改，大清早听到喜鹊叫，怕有什么喜事哟。”

王毅的一张脸顿时兴奋得涨红起来。

另一位犯人同样心领神会地说：“喜报喜报，你不说我硬是没注意到，你看，你看，”他指着从铁窗口投到死牢里的一块块阳光，“王同改，你来看，今天早晨的太阳跟往天都大不一样哟，比往天要亮好多倍哟，还把你的‘脚’都照亮了。”

他所说的“脚”是王毅晚间摆放在地铺上的那双鞋子。

一双胶底布鞋。

于是，王毅双手提起脚镣哗哗地拖到地铺边，蹲到那双布鞋前，目不转睛地看着地上那几块光斑。光斑缓慢地移动着，前进的方向正好是放鞋的地方，鞋尖又朝着死牢大门。那两位照看他的犯人见他“迷信”的专注神态，自然不敢分他的心。须知，他们的改造任务就是保证死囚在牢房里的安全。就在他们静静地等待着“光明照亮前程”的时候，两只蚂蚁从地铺下钻出来，一前一后爬进了王毅的鞋中，与此同时，阳光也刚好移到了鞋尖上。

一位犯人故作欢喜地说：“王同改，你的运气真的好哟，活物（蚂蚁）都往你鞋子里跑。”

另一位犯人接着说：“那个地方哪里是‘鞋子’哟，那是王同改的‘家’。‘家’里有活物，说明王同改不久的将来会时来运转，有好日子在后面。”

忽然间，他俩听到王毅的啜泣声。原来，阳光已经完全照到了那双鞋子上。他伸出双手，手铐在阳光照射下折射出耀眼的冷光。他摊开双掌，将手掌移到光柱下，慢慢地往上抬着。那两位犯人急忙扶住他——他们一人“稳”住王毅的一只胳膊。王毅将手掌移到头顶上方，眯起一只眼。灿烂的阳光穿过他殷红的手掌，将一片鲜艳的活力展现在他眼前。同时，阳光又像一束灼热的光柱，照到他的额头上，一刹那从头到底将他整个人的身心照得通体透亮。许久，待那一条一条的阳光移走了以后，他有些失魂落魄地坐到床沿上。

看见他木呆呆的样子，一位犯人说：“王同改，看看‘家’中的活物走了吗？”

这句话提醒了王毅，他提起那个“家”仔细地看了好几遍，哪里还有活物的影子？

另一位犯人说：“我早先看的清清楚楚，明明白白，那两只蚂蚁是一公一母，绝对是两口子。既然是两口子，哪里会白天晚上地待在家里呢？现在正是自由市场活跃的时候，两口子肯定是手牵手地买菜去了。”

王毅放下手中的“家”，想了想，一双眼睛在他们两人身上扫来扫去，小小心心地问：“你两个给我说句老实话，我到底有没有改判希望？”

“有有有。”两个犯人异口同声地说，“有希望，有希望。”

王毅立刻笑将起来，他擦去眼角的眼花，一张脸重新兴奋得涨红起来。他问一位犯人：“你老家是哪个地方？”那个犯人说了一个山区地名，顺口补充道：“我老家山涧（闭塞）得很。”

王毅赶忙说：“山涧的地方空气好。对了，你好久出去（满刑）？”

“明年八月份。”

于是，王毅给对方提了一个要求：对方满刑后，帮他到那个山涧（封闭）的山区打听一下，可不可以“非转农”到那里当农民？

在他兴奋起来的想象里，既然各种预兆和预言都如同那束灿烂的阳光一样通体透亮，那么，他的改判无疑是会实现的：由死刑改死缓、由死缓改无期、由无期改有期……等到他出狱后，他就到那个山青水秀的山涧地方落户，种一块田，平平安安地过一辈子，就像早先那对蚂蚁夫妻一样。

“王同改，”对方拍着胸脯，豪气地说，“我一出去，立刻就给你打听。我估计，现在进城当工人都容易，你要到乡下当农民，应该没有什么问题。”

“王同改，”另一位犯人说，“等你落户农村后，不要忘记了这些牢友哟？”

“不会不会。”王毅满脸的兴奋之色，“到时候，你不来玩，我还要生气。”

一幅“小桥、流水、人家”的乡村美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上午，永远地定格在王毅的心中，这幅虚幻的生命境地在接下来的几天时间中，成为他们每天必谈的内容。作为死囚的王毅，没想到那些在自由世界里根本无暇或不屑谈及的山涧生活，现在说起来，居然会成为他的终极追求。

但是，黑色的日子很快就到来了。

一九九七年七月中旬的某天下午，死牢大门突然哗一声打开了。还没等王毅从胆战心惊中稳下心来，管教干部依惯例严厉地喊了一声：“王毅。”

“到。”王毅条件反射般地答道。

一位照看他的犯人在他耳边轻声说：“改判了，改判了。”

紧跟着，从大门外冲进两位身强体壮的犯人，一人架住王毅的一条腿，将他脚不沾地地抬了出去。

看到王毅是被这样一种架式抬走的，早先那位说“改判了”的犯人立刻调头对另一名犯人轻声耳语道：“他上路（枪毙）了。”

五、双脚“踩”地狱，两手“抓”人间

一九九七年七月下旬的某天下午四点多钟，死囚王毅转场到另一个看守所。在这里，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对他宣读了裁定书，驳回了他和律师的上诉，维持中级人民法院的原判，决定对他执行死刑。

本文作者欢镜听——我，我对死囚王毅感兴趣并非他这个案例的本身，而是他对待生命的态度。说实话，在我“送上刑场”的若干名死囚和为他们写下的若干份遗书中，无论是男死囚或女死囚，不管出于何种动机，他们在临到生命终结时表现出来的轻视，都会使我产生深深的悲哀。

当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宣读完裁定书后，王毅立刻虚弱地瘫倒在地上，最后是被人抬到死牢里去的。

当我出现在他面前时，看到他上半身无力地靠着墙壁，失神的双眼蓄满了泪水。很快，那泪水便如断线的珠子滚滚而下，他喃喃地细语道：“我不想死，我不想死……”

一时间，我不知道该怎样与他交流。面对这种情况，我似乎只有用“茫然无措”这句话来形容。犹豫了一会儿，我还是在他面前坐下来。我没有问他留不留遗书？遗书留给谁？我知道他还没有从虚弱的情绪中回过神。于是，我从他手里轻轻地取过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书，细细地看起来。一会儿，一双惨白的手出现在我专注的目光下，手腕上钢铐的冷光把我吓了一跳。我骇然地抬起头，看见王毅正眼泪汪汪地望着我，他的目光是如此的柔和。我想，这哪里是抢劫犯的目露凶光呀？！然而，他又是货真价实的抢劫犯啊，一个不仅入室抢劫、还将一位年轻女孩刺了二十多刀的抢劫犯啊！我先将裁定书还给他，又急忙掏出一包高档香烟扔给他。最后，我将一支烟塞到他嘴里，点燃火。我们的话题，就在这香烟缭绕中，在他对生命的无限眷恋中，以他早先不断地低吟着的“我不想死”作开头，渐渐地聊了开来。

“我求你一件事。”王毅望着我，目光游移。

我伸出手，握住他一只冰凉的、有些微微颤抖的手，“说吧，只要我能办到的，我一定办。”

死囚王毅想穿一双新布鞋“上路”。他解释道：“我听他们说，穿一双新布鞋上路，来世变人就不会做那些手脚不干净的事情了。”

我立刻站起身，找到看守所所长，汇报了死囚王毅的要求。所长毫不犹豫地挥了一下手，说：“我马上安排人到外面给他买一双新布鞋。”

当天晚上十点钟左右，一双新布鞋放到王毅手中。

他捧住那双布鞋，又一次啜泣起来：“我不想死，我真的不想死。”

我又一次为他点燃一支烟，又一次握住他冰凉的手。泪珠从他眼角掉下来，滴到我手上。突然间，我想到一个安慰他的办法。我从他手中取过那双新布鞋，旋开钢笔，在一只鞋掌里写下如下文字：今生虽作恶；紧接着，我在另一只鞋掌里写下：来世变好人。

没料到，王毅看到那两行字，反倒啜泣的更厉害。许久，他问：“到底有没有来世哟？”

“有。”我答道，“有来世。你来世一定会变成一个好人。”

他终于平静下来，望着布鞋里的两行文字，轻声说：“不管有没有来世，我都要谢谢你。”

那天晚上，死囚王毅一夜无眠——他是睡不着的，在这个美丽的世界上，在日月更替的时光中，他度过了今生今世最后的绝夜。

次日上午，死囚王毅被执行了枪决。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生死变易：临时“抱”佛脚

这是一个跟“佛”有关的故事。

在叙述这个关于“佛”的故事前，我先给朋友们叙述一个真实的生死变易的故事。

一、罗汉寺里：第一次临时“抱”佛脚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日，木易出生在四川省武胜县。

在认识子四以前，他仅仅是重庆某区的一个无业游民，靠小打小闹过日子。在他们的行话里，小打小闹包含着小偷小摸、硬吃软抢等等虽然令人心生厌恶、但未能触犯刑律的种种行为。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在他的生活环境里，木易只是人们心目中的一个小地痞而已，虽然小案不断，但是却大案不犯；反过来，他这种行为，在血盆（抢劫）里抓饭吃的行业里，仅仅是一个伸不起皮（不出色）的小角色。

但是，在一九九六年，在一个乍暖还寒的春天，木易认识了子四。于是，他的命运来了一个天翻地覆的变化。

子四是土生土长的重庆人，出生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一九九二年因犯抢劫罪坐了三年半的牢。等他出狱后，已经是一九九五年十月份了。凭着曾经坐过牢这份资历，子四在重庆某区这块地盘上，被他们那个行业里的弟兄伙们“敬”为老大。

一九九六年春节刚过，在一位朋友的引见下，木易认识了子四——子老大。

按正常人的理解，木易比子四年龄长六岁多，后者喊前者为大哥是理所应当的事情。然而，在他们的行业里是以“恶行”来排座次的，尤其是在那些集团性团伙里更是座次森严，它不仅涉及谁做老大，更主要的是利益分配：老大的油水肯定要超过老二、老三的。因此，谁的“恶行”大，谁的资历深，老大的位置就该谁坐。子四已经坐过一次牢，这就是他当老大的资历。

应该说，在一九九六年那个乍暖还寒的春天，伸不起皮（不出色）的小混混木易在初次见到子四时是明白这一江湖规矩的，因此，当他单腿朝子四跪下，双手抱拳，以江湖人的口吻说：“小弟木易，投奔子大哥。今生今世，抓红吃黑，愿听子大哥安排。”

子四并没多说话，他只是把嘴里抽了一半的香烟递给木易。这就表示同意木易入伙。

木易赶忙接过香烟叼到嘴上。

子四说：“兄弟，入我这个伙，就要守我这个伙的规矩。”

子四的规矩有两条：

第一，任何时候，不管作案与否，身上不能带任何凶器；

第二，即便入室作案，只夺财不劫色。

木易疑惑地问：“大哥，夺财不劫色，这个我能理解。但是，身上不带家伙（刀或枪），人家会把钱乖乖地拿出来吗？”

子四拍了拍木易的肩头，以一副“过来人”的口吻说：“兄弟，这里面的玄机你不懂。听大哥的话，没错。”

原本伸不起皮的木易自从加入子老大一帮人后，顿感扬眉吐气。他终于不再是重庆某区地盘上势单力薄的孤家寡人了。在崇尚“恶行”的行业里，个人的力量哪里能跟“集体”的力量比较呢？

开初的一段时间里，木易倒也听话，子四安排他做什么，他都不折不扣地执行。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木易对子四的胆量越来越有意见，尤其是那条“任何时候身上都不许带凶器”的规定特别不满。在木易看来：抢劫不带刀，威风在哪里？没有威风，何来效益？

木易认为子四不是干大事业的人。

存着这样一份想法后，木易便开始有意识地做分化、瓦解子四手下兄弟伙的工作。在后来的行动中，也时不时地违规地藏一把刀在身上。事实上，子四虽然凭着资历坐到了老大位置上，但是，他的资历也就局限在“恶行”行业里，而对“恶行”以外的社会阅历，却是远远不能与年长他近七岁的木易比较的。因此，从勾心斗角的角度讲，他的老大位置移位给木易，是早一天和迟一天的事情。为了检验自己分化、瓦解工作成效如何，在一次行动中，木易做了一个小小的试验。

一天，子四在他身后，他又站在兄弟伙们面前。他装着不经意的样子，拉开衣襟，在兄弟伙们面前露出别在腰间的猎刀。试验的效果不仅使他十分满意，还使他万分的惊喜：兄弟伙们不仅没有告发他，反而背着子老大对他竖起大拇指。有了这次成功的试验，接下来，木易便策划了一次“夺位”行动。

一九九六年旧历五月初一，木易提议：“我们今天到罗汉寺去发财。”

罗汉寺坐落在重庆闹市区，每月旧历的初一、十五，到罗汉寺烧香礼佛的香客们络绎不绝。在众多的香客中，又以老年人和妇女居多。在抢劫者眼里，他们是弱势群体，最易得手。

木易的提议，立刻得到了子四的同意。

等他们到了罗汉寺，子四才发现他犯了一个非常天真的错误：罗汉寺地处闹市，初一这天香客众多，即便得手，恐怕也很难逃脱“人民群众的海洋”。他抬头看了看寺院大门上方笔力遒劲的罗汉寺三个字，转身对兄弟伙们笑着说：“算了，今天就不打算发财了。干脆，我们进庙里头去‘舍’点财。”

子四的意思是随其他香客们一起进庙里烧香礼佛，往功德箱里捐些钱。在抢劫行业里，许多劫匪都有这种迷信心态：一方面作恶，另一方面又将部分作恶得来的钱财捐给寺院，积造“阴功”，消弥他们在阳间犯下的罪恶。罗汉寺里最庄严的当然是罗汉堂。

子四带头第一个跪下去，在往功德箱捐钱时，他默默地祷告：“罗汉爷，保佑我只‘抢夺’不‘抢劫’。”

——在刑律上，“抢夺”与“抢劫”的性质有天壤之别，曾经坐过牢的子四是深知这一点的，这也就是子四给兄弟伙们规定的“不准带凶器在身上、只夺财不劫色”的原因。

木易同样做了祷告：他祈求神灵保佑他策划成功，做成老大。因为有了这层心思，所以，他在往功德箱捐钱时，比子四多放了好几张钞票进去。

泥塑的罗汉像似乎真的见钱眼开了：木易的投资立刻得到了回报。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显灵”了。

等他们从罗汉寺出来后，木易忽然发现了一个他策划中的理想目标。他急忙拉住子四的衣袖，用眼角瞟着前方一位挎着坤包的步履缓慢的孕妇，说：“大哥，哪里能白来一趟哟？你看，前面来了一个宝中宝（孕妇）。”

子四略一思忖，轻轻地点点头。

得到子老大的同意后，一帮人立刻围上去，拦住那位孕妇。

就在那位孕妇惊恐莫名时，子四走到她面前，盯了一眼她圆如皮鼓的大肚子，嬉皮笑脸地问：“你怀的是太阳（儿子）还是月亮（女儿）？”没等对方回过神，他立刻低声威胁道：“今天兄弟们没饭吃了，跟大姐借点钱花。”

那位孕妇已经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她将坤包拉到腹前，惊恐中又略带愤怒地说：“借钱？干脆说是抢钱还好听点。我这钱是送给菩萨上香的，他们也敢抢？不怕遭报应？”

木易认为时机已经成熟，他必须冒这个风险才能做成老大。他飞快地从腰间抽出猎刀，刀尖抵到孕妇肚子上，恶狠狠地说：“你要是敢吼，我就杀你肚子里的太阳和月亮。快点，乖乖的把钱拿出来。”

木易的举动不仅吓坏了孕妇，也将子四的一张脸骇的煞白。当他们得手并迅速消失后，子四的耳畔似乎老是回响起那位孕妇愤恨的诅咒：“你们会遭报应的！”

二、走向深渊：第二次临时“抱”佛脚

回到安全的地方后，子四终于发现一个他早就应该发现的秘密：手下的兄弟伙中，已经有好几人的腰间藏着猎刀。他明白，如果再不主动让位，不久的将来，兄弟们就要“反水”了。直到这时，他似乎才明白一个道理：既然走上了在“血盆里抓饭吃”这条路，除非金盆洗手，重新做人，否则，仅有“抢夺”是最终要被他人“抢劫”

的。

于是，在一九九六年旧历五月初一这天晚上，先前伸不起皮的木易终于成了重庆某区这块地盘上的老大，他梦寐以求的江湖威风——木易时代终于到来。

那么，成为老大后的木易又有些什么作为呢？

为了更客观、更权威地说明这个问题，请允许我摘录判决书上的一段文字——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木易伙同上诉人子四，原审被告人文某、木某、及丁某等人，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至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间，窜至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民主一村、七村、滩子口王家大山、杨家坪体育场附近，采取持械威胁、殴打、冒充联防队员等手段，抢劫个体工商户王某、宋某、刘某、单某、黄某、樊某、伍某、李某、曾某、出租车驾驶员张某、王某共十三人的现金一千二百元、手表一只；子四抢劫五次十人，抢得现金五百余元、手表一只；文某抢劫三次六人，抢得现金七十余元、手表一只。上述事实，有被害人张某、王某、李某、曾某等人的报案记录和陈述；有提取的作案工具菜刀、锯皮刀和梅花牌手表等物证，有现场勘查笔录和被告人供述的供证为证。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以上文字摘自人民法院判决书）

一九九六年冬天，刚做老大仅仅数月的木易，在作案过程中被警方抓获。同日，往日的老大子四及其他兄弟伙们一同落入法网。这一次，罗汉寺的泥塑神像不再保佑他们了。一九九七年五月，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木易、子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

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宣判后，木易、子四被钉上铁镣、戴上手铐。从这一时刻起，他们的生命就开始做减法了。

作为死囚的他们，在打入死牢前，是要做全身检查的，不能有一丁点危险物品混入死牢里。在看守所的管教干部严密的监视下，两位服刑犯人居然从木易的贴身衣袋里搜出了一张过了塑的罗汉像。

这时候，一脸苍白、头上直冒冷汗的木易轻声哀求道：“管理（管教干部），我命都要丢了，这个罗汉像让我带进死牢里，好不好？”

管教干部微笑着说：“你以为这张纸飞飞能够保佑你得到改判吗？”

“当然能保佑我。”木易惨白的脸上现出严肃，“我过去的事情，没有哪件不应验的。”

管教干部想了想，将那层硬质塑料膜撕掉，把“罗汉”还给木易，说：“好嘛，就让罗汉陪你老老实实地待在里面嘛。”

三、在死牢里：第三次临时“抱”佛脚

木易和子四并排坐在大厅的地板上，两条胳膊被两名服刑犯人牢牢地反扭着。

这个姿势非常难受。

木易没想到有朝一日会落到这个地步。

按照程序，在中级法院的法官对囚犯宣读完死刑判决书后，由法警、检察官和看守所的管教干部共同监视给死囚“打”上脚镣手铐。这项工作由看守所里的服刑犯人来。为什么叫做“打”呢？因为囚犯一旦被判处死刑后，在余下的日子里，他们生活里全部的内容就是“活”，想尽千方百计地“活”下去。这原本是人之常情，生命本能的反应。问题在于，在死囚里有些人开枷砸锁的手艺非常的高超，一般的械具很容易出问题。所以，给死囚们“打”的专用械具，如果没有特殊的工具和两人以上的配合，是不可能把该械具“打”开的。在里面的行话里，这种专用械具叫做土铐。

这个非常难受的姿势让木易吃不消，一颗接一颗的冷汗从他额上挤出来，顺着他惨白的脸孔急速地滑下去。他扭转头，喘着粗气，对身后两名死死地押着他的服刑犯人乞求道：“同改（共同改造），兄弟伙，不，师兄，轻点，轻点……”

其中一名服刑犯人俯视着他，轻声警告道：“轻点？你老实点。不然，我再加把劲了。”

坐在旁边的同样做着这个难受姿势的子四听到他们的对话，竟然噗哧一声害怕地笑了起来——那种类似于孤单的夜行人自己给自己壮胆的笑声。他先是轻轻地叹息道：“唉，我过去坐过三年半牢，看到‘打’了好多的死钵（死囚），没想到今天我的翅膀（双臂）也飞了起来。”接着，他转头恨恨地盯住木易，愤愤地大骂道，“我日你妈，当初我当老大时，不允许带凶器，不允许劫财劫色……出了事，大不了把牢底坐穿，但钵钵（脑袋）是可以保住的。你龟儿子非要……啊，我终于想起来了，罗汉寺门口那个宝中宝（孕妇）咒得好呀，她说‘你们会遭报应的。’唉，没想到报应这么快就来了。”

然后，他回转头，突然间放声大哭。

望着子四表情生动的脸，管教干部先是忍俊不禁地笑出声来，继而轻轻地拍了拍他的肩头，安慰道：“现在还是中级法院的判决，说不定，过段时间高级法院的复审下来，给你们两个都改判了。”

“我真的想不通。”子四一边落泪一边哽咽着说：“那个宝中宝咒的是他龟儿子遭报应，凭什么把我也搭进去？罗汉寺的菩萨，我又没少捐钱……”

木易忍不住反驳起来：“你有我捐的钱多么？老子哪次不是比你多捐一倍的钱？再说，最先抢宝中宝，是你同意的了。”

子四立刻“澄清”道：“老子没说‘抢’，老子说的是‘大姐，借点钱来花’。她愿借就借，不愿借就算了。”子四扭头望着木易，双眼又圆圆地瞪起来，“你龟儿子呢？你是怎么做的呢？你龟儿子抽出刀硬抢。我问你：‘借’与‘抢’难道是一回事吗？”

这是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的上午，在重庆某看守所，在一派庄严肃穆的大厅里，两位被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死囚在进行抢劫生涯里的一次“深刻交流”。这种在高墙与铁窗外面根本看不到的场面，对生活在自由世界里的人们来说似乎是不可思议的，但对他们本人而言，却又是滑稽和悲哀的。

“打”完械具后，在管教干部的押送下，木易与子四一前一后、一步一拖地走向死牢。铁镣在看守所水磨石铺就的长长的巷道上，拖出死神冷森森的呻吟声：哗——哗——哗……

忽然间，子四长长地叹口气，缓缓地摇摇头，露出一副似曾相识“闻”的表情，说：“木易，你这个龟儿子，害的老子又听到这种声音了。唉，听的老子心尖尖都发凉。”

“烦。”木易在前面回应道，“我很烦。”

“烦？我看你龟儿子是哭都哭不出声来了。”子四恨恨地说，“老子宁愿钻到猪圈里听母猪撒尿的声音，都比听这种声音温暖得多。”

因是同案犯，木易与子四分别关押在两间不同的死牢里。每间死牢都有两名服刑犯人在等待着他们。我曾经在另一篇文章里写到过：被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死囚，在等待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下达前这一段时间里，每位死囚都有两名服刑犯人“照管”他的吃喝拉撒睡。

咣当两声，两间厚重的死牢铁门同时打开。

就在木易的身影刚要隐入死牢大门时，子四蹲下身去，伤伤心心掩面痛哭起来。两名照看他的犯人弯下腰刚要抬起他，他却用手掌抹了一下泪脸，硬气地说：“不要你们抬，我自己走进去。”之后，他站起身，扭头望着木易的背影，大声说，“木老大，再见了哟……下一回见面对，我们就真的是生离死别了哟。”

子四看见木易回过头，刚张开嘴巴想说什么，一道黑影一闪，厚重的死牢铁门咣当一声关上了。

这是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下午，温暖的阳光照耀着高墙外自由的大千世界，自由的人们在阳光灿烂下潇洒地生活着。同样地，灿烂的阳光将她纤细而透明的“光腿”小心地从死牢的铁窗间探进来，将薄明的生机展现在死囚眼前。

子四明白，在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审没有白纸黑字地对他执行死刑前，他就有一线“活”出去的机会。因此，他站在死牢中间，看着面前两位照管他的犯人，故作轻松地笑了笑，说：“我知道你两人现在心上心下的。我本人原来坐过三年半的牢，知道照看‘死钵’是怎么一回事。你两人放心，我不会找你们的麻烦。就算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我飞钵钵（枪毙），我也要走得伸伸抖抖的。是不是，同改？”

“是是是。”

那两名犯人连连点着头。

“对了。”子四用手指着一面墙壁说，“关在隔壁的那个人，是我的一个兄弟伙，第一回打倒（被捕）就遭洗

白（死刑）了，没得坐牢的经验，他龟子心虚的很。”他又指着一名犯人，说：“你身体胖一些，给他龟儿子拍一封电报，告诉他，横下一条心，不要拉稀摆带（制造麻烦）现怪象，大不了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

——“拍电报”是监狱犯人中的行话，就是用身体撞击墙壁，将信息传给另一间监房的其他犯人。撞击的次数叫“点子”。每个监狱中关于“点子”的内容或许不一样。在重庆某看守所，撞击一次代表“横下一条心”，连撞两次代表“站起来，小心点”，连撞三次代表“缺少认识的人”等等。

那位犯人先是不肯。在监狱里，这是违规行为。后来，经不住子四再三请求，又转念一想，他们的任务是保证死囚在死牢里的生命安全，只要子四不自残或自杀，拍封“电报”，违一次小小的规，想来出不了大问题。

站在木易这一边，虽是初次坐牢，但从收审到判死刑，已经有了半年多的监狱生活，对“电报”内容也是知道的。因此，当墙壁传过来“电报点子”时，他正坐在地铺上，后背靠着墙壁，双眼无神地望着头顶上那个小小的铁窗，以及铁窗外满世界温情的灿烂太阳。“电报点子”刚好拍到他的背上，惊得他一下子挺直身，一副受到突然袭击的样子。

木易的举动把照看他的两名犯人吓了一跳，两人不约而同地从屋子中央猛扑过来，一人压住他的一半身体，重新将他的后背如锅贴饼子一样贴回墙壁上去。

他两人以为木易有什么意外。

木易的脑袋咚一声重重地撞到墙壁上，没料到这一撞，刚好给隔壁的子四回了一个“一”的点子：横下一条心。他骂了一句：“你两个死娃娃，把老子的脑袋当石头碰么？”

这时候，两名意识到搞错了的犯人，一人急忙在他头上抚摸着，一人赶忙跪到他面前。

“木同改，对不起。”抚摸着木易脑袋的那位犯人讨好地说，“木同改是罗汉头，坚硬无比，碰不破的。”

另一位跪在木易面前的犯人也趁机奉谀道：“罗汉的肚量大，可以容天下大事，哪里会怪我们这些人犯的一点小错误呢？”

原本满脸怒容的木易，听了两位犯人的奉承话后，似乎钩起了他心中的某种东西。一刹那，他终于想起来了什么，脸上立刻旋起层层绵绵不绝的笑容。他兴高采烈地说：“不怪你两人。”

木易出乎意料的神态反倒使那两名犯人困惑不安。他俩当然不明白，原本是奉承话的罗汉头、罗汉肚似乎给了木易某种“吉利”的暗示，宛如给他打了一剂强心针。在他的要求下，那两名犯人从送进死牢里的衣物中，翻出一张罗汉像，找了几粒饭粒贴到墙壁上。做完了这一切，天已经黑下来了，伙房送来了晚餐。

看守所里，每星期提供两次肉食，四川话叫做打牙祭。

今天晚上正是打牙祭的时候。

当死牢旁边的那扇小门哗一声拉开时，递进三份饭菜。木易看了看，略一犹豫，接着一本正经地对那两名犯人说：“从今天晚上开始，我天天吃素。往后，只要送进来的肉食，全部归你们享用。”

“木同改，”一名犯人劝道，“你一点油水都不沾，身体受不了的哟。”

“这个你们两人就不要管我了。”木易指着墙上的罗汉像，说：“罗汉菩萨会保佑我的。对了，我先去拜菩萨，然后再吃饭。”

两名犯人一人扶住他的一条胳膊，将他抬到“佛脚”前跪下，又抽出三支香烟，点燃火，递到他手里。他双手合十，三支香烟倒插在一个馒头上，恭敬地摆到“佛脚”前。接着，他仰视着罗汉像，双目含泪，无限虔诚地祷告：“罗汉菩萨，保佑我得到改判。假如我重新‘活’下来，我天天到罗汉寺门前做半天好事。”

就在木易烧香礼佛的同时，关押在另一间牢房的子四正在写情书。他坐在地铺上，双眼望着高高的铁窗外同样高远但黑暗深邃的夜空。

坐到他面前的一位犯人一手执笔，一边注视着他的嘴唇。许久，那位犯人忍不住轻声问：“子同改，还没有写一个字哟？”

“知道知道。”子四依旧望着高高的铁窗，说：“抬头就写：亲爱的 X X X（一位香港女演员的名字），我爱你……”

“咦，子同改，”站在旁边的一位犯人疑惑地问，“你女朋友的名字我怎么这样耳熟呢？”忽然间，他看到那位执笔的犯人给他递了个眼色，便乖巧地转过话头，“这个名字好美哟。子同改，你女朋友的盘子（脸）肯定乖

哟。咦，你艳福不浅哟。”

子四低头看了一眼执笔的犯人，说：“我只把对她的那一份感觉说出来，你好好给我形容一下。”他重新回头仰望铁窗外的夜空，问：“皮肤很白，很嫩，盘子又大，怎么形容？”

执笔的犯人想了一下，“面如满月，肤如凝脂。”

子四点了一下头，同意了。他又问：“乳房长得很丰满，如何形容？”

执笔的犯人说：“胸脯饱满。”

“不行不行。”子四一口否定了，“你要形容出她的两个乳房像即将成熟的苹果一样。”

“子同改，”另一位犯人笑着问，“莫非还要写出苹果的清香味吗？”

“对呀。”子四顿时眉飞色舞起来，“对对对，你娃娃说的对。就这样形容：亲爱的XXX，我爱你的面如满月、肤如凝脂；还爱你苹果般的乳房散发出的……”他望着执笔的犯人，问：“同改，到底该写什么香味？”

这是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的晚上，在死牢里，子四幻想了一封无法寄出的信。

一封写给香港某女明星的情书。

四、生死变易：第四次临时“抱”佛脚

一天下午三点多钟，一辆警车驶进看守所。高级人民法院的几位法官腋下挟着公文包走进了大厅。一会儿，除了大厅左侧迅速地排开专用工具外，两名法警和两名武警战士也并排站到大厅右侧。内部人员一看就明白：某位死囚得到改判，“活”了，某位死囚上路（枪毙）了，快死了。

我曾经耳闻目睹过这样的场面。说实话，那种场面使我想起将两个同等重要的生命放置在同一架悬空的木板上，“执行”或“改判”就如同突然间抽掉其中的一块木板，生死变易仅仅是一瞬间的事情。因此，我时常在想，要教育某人不“作恶”，最好的方法是让他去目睹“执行”与“改判”，那种生死悬于一线之间的惊心动魄，是任何文字的东西都难以刻划的。

没有多久，子四与木易分别被两位服刑犯人抬到大厅，并排着站到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面前。前面说过，子四曾经坐过三年半的牢，他一眼就看到了大厅左侧的专用工具。天哪！那是开枷锁的啊！难道我“活”出来了？他一颗心顿时狂跳起来。“活”出来的是谁？是我？或是木易？想到这里，他一头的冷汗立刻“铺头盖脑”地滚下来，浑身禁不住簌簌发抖。

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开始严肃地宣读刑事判决书。

子四微微地侧着半边脸，将一只耳朵对着法官。并非他的听觉有什么问题，而是一个人在全神贯注地倾听对方说话的本能反应。当他听到法官嘴里清清楚楚地吐出“维持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时，他脑袋里轰地一声，眼前一黑，一下子瘫倒在地上，泪水和着冷汗一齐流出来。他呜咽着说：“凭什么该我上路（枪毙）？他龟儿子木老大拿刀逼宝中宝（孕妇），我是从来不动刀子的……”

木易没有这方面的见识，并不知道地上那一排专用工具的作用。因此，与子四比起来，木易反而显的从容不迫。

无知者无畏，这句话在某种程度上是正确的。

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见多了这种场面。等子四失控的情绪稍稍平息一点后，他才严肃地说：“罪犯子四，站起来。”

法官的话音刚落，两名犯人立刻将瘫如烂泥的子四挟持起来。子四的脑袋像晒焉了的嫩南瓜一样吊到胸前。

法官继续读道：“……三、上诉人（原审被告）子四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

子四原本吊到胸前的脑袋猛然昂起，两只眼珠差点挤破眼眶。他不敢相信地问：“什么？法官，你说什么？”

法官脸上露出笑容，轻轻地吐出四个字：“你是死缓。”

顿时，子四哇一声大哭起来，他奋力挣脱两名服刑犯人的“挟持”，咚一下跪到地上，连连给面前的法官叩着头，连连说：“我活了，我活了……”

一会儿，他身上的械具打开。他望着大门，看见木易被抬着押进了警车。随着车门砰一声关上，子四立刻闭

上双眼。他明白，他今生今世再也看不到木易了。

就在这天晚上，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见到了死囚木易。

如同我在里面看到的许多死囚一样，作为生命仅剩十多个小时的木易没有流泪，似乎也没有显出多少害怕的样子。他只是感到失望，一种虔诚礼佛后得不到“应验”的深深的失望。

因为这份失望，所以，我找到了与他交流的切入口。

他疑惑地问我：“你说说这个道理，为什么这回罗汉菩萨不保佑我了呢？子四不敬菩萨，反而得到了改判，为什么？”

我沉思了一会儿，便给死囚木易讲述了一个跟“佛”有关的故事。

在很久很久以前，一个叫做德感坝的地方，住着非常贫穷的母子二人。寡居的母亲虽然心怀慈悲，无奈家境实在贫寒，所以，在儿子年满十三岁时，就将他送到德感坝上的一家屠宰行学操刀。许多年过去了，儿子在宰杀了若干头猪、牛、羊的过程中，不仅锻炼的身强身壮，练就了高超的屠宰手艺，还用替人家屠宰牲畜赚来的钱使辛苦一生的母亲过上了好日子。一天，她让儿子背着她到山上的德感寺去礼佛。途中，经过一个山洞，洞中住着一位大户人家的儿子。那大户人家也是信佛的，也就是说，同样的男人，在同样的十三岁那年，因为各自家境贫富的悬殊，所以，选择的生活道路也就有了天壤之别，一位迈进屠宰行作刀手，一位跨进洞天参禅佛学。

大户人家的儿子是认识青年屠夫的。他决不允许这位刀儿匠到寺庙里去亵渎神灵。于是，他冲出洞口，张开双臂拦住青年屠夫，义正词严地喝问：“你一生罪孽深重，怎么还敢到佛脚前礼拜呢？”

青年屠夫背上背着母亲，惶恐地望着大户人家的儿子。他不明白：他一身的罪孽在哪里？为何不能到佛脚前礼拜？

大户人家的儿子见青年屠夫懵懵懂懂的样子，便给他一一道来：杀死一头猪，增加一分罪孽，杀死一头牛，增加两分罪孽，杀死一只羊，增加三分罪孽……计算的结果，青年屠夫杀死了几百头牲畜，罪孽加起来超过了他的身高。

天啊！青年屠夫听完大户人家儿子的一席话，顿时一身冷汗淋漓。他想，自己一身的罪孽，哪有什么缘分到寺庙里礼佛呢？不如以死谢罪。想到这里，他将母亲放下来，扶她坐在洞口前的石凳上，朝母亲叩了三个响头，一转身跳进了万丈悬崖。

但是，奇迹出现了。

半空中突然升起一朵莲花，托住了青年屠夫。在参禅悟道者眼里，只有修炼成正果的人才能有此吉祥啊！

大户人家的儿子先是惊得目瞪口呆，继而愤愤不平：佛祖啊，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讲完这个故事后，我对木易说：“你只要想通了这中间的道理，也许就想通了你自己的事情。”

非常遗憾，直到第二天上午，木易对我说：他还是没有想通。

当日上午，死囚木易被执行了枪决。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如丝如缕的书香里：躲来“藏”去

在贩毒行业里，上家是卖方，下家是买方。在他们的行话里，买、卖毒品叫做买、卖药品，吸毒不是一般外人说的吃白粉，而是叫吃药。

在叙述上家的故事前，我先要提到一个人：笛福。——许多文学爱好者只知道笛福是世界名著《鲁滨逊漂流记》的作者，一位虽然早已作古但至今英名赫赫的大作家。然而，写作仅仅是笛福心血来潮时的兴致而已。

那么，这位闻名世界的大作家的真实身份到底是什么呢？他与重庆的一位极其隐秘的上家又有什么关系呢？

一、充当眼手：躲“藏”到书店里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木中出生在重庆巴县。在成为瘾君子前，他在重庆一家运输公司工作。家境虽然谈不上有多么富裕，但是离小康只差一小步。

重庆话中的瘾君子分两个阶段，过去，主要指那些烟瘾很大的人，俗称老烟锅；现在，则几乎成为吸毒者的专用代名词。

木中没料到自己有朝一日会染上白粉，成为一名吃药人。等他发现自己“遭”了时，他已经离不开“药”了。

成为瘾君子之后的木中，开销一天天增大起来。人们都明白：许多人一旦染上毒品，万贯家产都会在短期内烧作轻烟，何况木中的家境还未小康。因此，不可避免地，他也走上其他吃药人必然走上的“活”路：以贩养吸。走以贩养吸这条路，毒品价格的高低并不是他们最担心的，他们“最最”担心的是交易的安全性，也就是买、卖毒品时避免被警方现场抓获。因此，如果有一种方法能够为这种高风险、高利润的行业提供最大限度的安全保障，即便价格高出几倍，下家也会咬牙接手。

开初的一段日子，木中跟着一位师兄实习。他充当师兄的眼手。什么叫眼手呢？在贩毒行业里，在确定交易对象的真假前，先派一人试探对方的虚实，真正的上家在远处隐藏着。眼手的危险在于随时随地都会被警方抓获。因此，每次完成眼手的任务后，木中都会虚弱很久，只有狠狠地吸几口“药”，他的元气才能恢复。

一天，木中又一次充当师兄的眼手。在重庆市中区，他按照师兄教给的方法，给下家打了传呼。不到三分钟，下家复了机，两人在电话中约定：重庆大元公司门口见面，一手交钱一手取货。不知为什么，电话中传来的下家的声音使他感到一阵莫名其妙的心悸。他对师兄说：“我突然感到有点害怕，有点不对头。”

“嗨，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师兄拍了拍他的肩头，“我虽然在暗处，但我身上有药；你虽然在明处，但身上没有东西。我都不怕，你怕什么呢？”

在重庆大元公司门口，木中双手插到裤袋里，等着下家的到来。他并不认识下家，这种方法是师兄教他的。此时此刻，师兄就躲在他附近的某个角落。走这条路完全是靠一双眼睛吃饭。只有眼光的厉害与老辣，才能保证交易的安全性。问题是，前几次交易，木中都没有忐忑的心跳，而这次，他有些心神不宁。对师兄的怀疑，就在这一瞬间产生了一——他不是怀疑师兄在“陷害”他，他是怀疑师兄设计的这套交易方法的安全性。

就在这时，前面走来一位中年男人，手里拿着一份报纸。

下家来了。

然而，当两人对上暗号，就在木中伸手准备与下家握手的一瞬间，他猛然看到下家的眼神——木中在这双眼睛里看到了一股凛冽的“煞气”。几乎没加任何考虑，木中毫不犹豫地转身一路狂奔起来，他的眼角瞟到对方从腰间掏枪的动作，因此，他拚命地往人群里钻。等他连续换乘了几辆公共汽车并确信安全后，他已经站在一家取名缕香书店的门口前。太阳热辣辣地照射下来，站在大街边，望着街上如织的人流，木中被吓得煞白的脸上挂

满了冷汗。

忽然间，身后传来甜甜的声音：“先生，外面太阳大，请进店里躲一会儿太阳吧。”

木中回转头，看到一张清秀的瓜子脸，白皙的皮肤使木中原本热辣辣的心际上空吹过一阵凉意。此刻，那位售书小姐正睁着一双如山涧流泉般的大眼睛望着他。书店里飘出柔美的音乐——那种源自草原部落的乐声轻轻地拨动了木中心里的某根琴弦。

他不由自主地走进了缕香书店。

书店面积不大，估计是私人性质的。他刚在一排书架前停下，正准备用衣袖揩净脸上的冷汗，那位售书小姐抢前递来一包餐巾纸，说：“先生，擦擦汗吧。”

木中先是愣了一下，继而接过餐巾纸，“小姐，谢谢你。”

虽然他明白这位陌生的售书小姐对他的全部热情都是出于“卖点”，但是他先前差点吓破胆的身心此刻却得到了极大的安慰。他旋到书架的另一面，在售书小姐看不到的地方，他依旧用衣袖揩净淋漓的汗水。要知道他头上冒的是如注的汗水，不是女孩子腮角的几粒香汗，几张餐巾纸是无法解决问题的。

做完了这一切，他开始选购起图书了。

应该说，木中是喜欢看书的——他喜欢读武侠小说。他的手指在一本一本的武侠小说之间跳来跳去，很遗憾，许多武侠小说他都是看过的。后来，他无意中触到一本《鲁滨逊漂流记》，顺手取了下来，看了一下作者姓名：笛福（英国）。又读了一段书中的内容。这本书的结构和内容是木中不喜欢的，他喜欢传统演义小说那种单线条的结构和单纯的人物关系。就在他将《鲁滨逊漂流记》放回书架时，他看到旁边竖着一本厚厚的书《谍报术大观》。很显然，这是一本学术味较浓的著作，是一本即便有较高文化修养的人都不感兴趣的冷门书。木中五根苍白的的手指刚要从那本冷门书上移开，一刹那瞟到那位售书小姐清澈透明地望了他一眼。于是，在如丝如缕的书香里，因了售书小姐先前柔美的微笑与热情，因了她此时此刻闪亮如流萤般的一瞥，木中突然间决定买下这本冷门书。

直到付完款坐到公共汽车里，他都不明白：为什么要花几十元钱买这本根本看不懂也用不着的《谍报术大观》？

二、汲取知识：找到“藏”药的安全

如果说那位清秀的售书小姐对木中的全部热情都是出于“卖点”的话，那么，木中花几十元钱买上这么一册厚厚的《谍报术大观》，除了在那如流萤般闪亮的一瞥之下产生的小小的虚荣外，更多的是一种莫名其妙的冲动。

《谍报术大观》是讲谍报技术的，不是叙述间谍故事，木中对这些技术内容是不感兴趣的。因此，那本厚如砖头的书被他当作枕头在床头静静地躺了好多天。

自从上次给师兄当眼手差点被捉以后，他就感到师兄采用的上、下家方式太原始，漏洞太多。那么，有没有一种新的、更为隐秘、更为安全的方式呢？

一天深夜，木中在毒瘾发作时，将一克海洛因分成若干包，先吸了一包。在一阵虚无缥缈的幻觉过去后，他的精神忽然兴奋起来，浑身日渐枯萎的细胞在海洛因的激活下，一时间反常地空前活跃。

他云里雾里地躺在床上，点燃一支烟，在袅袅的烟雾中，头枕着《谍报术大观》，双脚翘起二郎腿的样子，嘴里轻轻地哼起一首歌，心里却在设想一种更为安全的贩毒方式。一会儿，他猛然发觉自己哼着的不正是前些天在那间书店里听到的来自草原部落的歌曲么？因为这首抒情味浓郁的歌曲，所以，他想起了那位双目清明如水晶的售书小姐；因为那位售书小姐，他想起了头下枕着的这本《谍报术大观》。木中头脑中划过一道亮光：对呀，这本书不就是叙述世界上各种各样的间谍术的么？里面有没有热炒热卖、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方法呢？想到这里，木中将烟头扔到地上，一翻身跳下床，将那本书双手捧到桌上，在台灯下仔细翻看起来。在翻过了一页又一页之后，他在书中的情报防御术一章中，看到了一个眼熟的名字：笛福。木中想起在书店里最先取下的那本《鲁滨逊漂流记》，笛福不是一个作家吗？一个驰名世界的大作家跟一位大英帝国早期最优秀的谍报大王之间有什么牵连呢？立刻，木中的好奇心被大大地激发起来，他情不自禁地开始阅读起这本冷门的学术味非常强的著作。

原来，笛福的真正功勋并非他心血来潮时创作出了传世名著《鲁滨逊漂流记》，而是因为他替大英帝国的谍报系统创建了一系列反谍术，俗称防御术。笛福的反谍术延续到现在仍在发挥着强大的作用：直到今天，英国情

报系统的防御术都堪称全世界最严密、最成功的经典，就连美国的中央情报局和以色列的摩沙德等情报组织都难以望其项背。这一切，都建立在“笛福理论”的基础上。在“笛福理论”里，有一种交换情报的方式现在已经被世界各国大大小小的间谍们广泛采用，那就是书店术。当然，书店术仅仅是“笛福理论”中最平凡的一种。过去，旧式的情报交接方式是一对一的单线联系，一环紧扣一环。如果其中一环出了问题，损兵折将不说，光是重建“新环”便是一件很伤脑筋的事情。书店术则更简便、更隐秘、更有效、同时也更安全。比方说，北京的甲某打电话给上海的乙某，要他到任何一家书店，买一本某出版社某年某月某版的图书，将书中不同页码、不同行数的某些字组合起来，便是一份绝密情报。

看到这里，木中的一颗心蹙即狂跳起来，他猛拍一掌桌子，低下头，狂吻着桌上那本《谍报术大观》，两汪泪水从激动的眼底深处旋转着眼球喷射而出，射到书页上。他惊喜地嚷起来：“我终于找到一条安全、可靠的上、下家路子了。”

就在这天深夜，木中终于懂得了知识就是力量这个道理。非常遗憾，如同科学是柄双刃剑一样，科学在造福人类的同时，科学也在伤害着人类。木中将他在这天深夜学到的谍报术知识，运用到了一个千夫所指的行业里。

三、设计上家：在书店里躲来“藏”去

自从在《谍报术大观》里汲取了知识的精华后，木中忽然间变聪明了，野心也随之膨胀起来。

他先找到师兄（他必须在师兄手里拿“药”），一本正经地说：“从今往后，我不当你的眼手了，也不给任何人当眼手了。”他打了个寒噤，不无后怕地说，“太危险了！太危险了！”

师兄愣愣地看着木中。木中的变化太大了，师兄一时间反应不过来。

望着师兄木呆呆的样子，木中不失时机地抛出了他的“包销”计划：师兄不冒任何风险，“药”全部由他包销，上、下家交换“药”的方式由他本人亲自操作。这种不冒任何风险的“包销”好处师兄当然非常乐意。他依旧愣愣地望着木中，他只是不明白面前这位几天前还被便衣警察追的铺天盖地到处乱跑的师弟，怎么一下子有胆量亲自操作起“包销”这种只有资深老大才能运作的贩毒方式？

似乎真的应验了那条知识就是力量的真理，木中一夜间从“卖药”行业里最低档次的眼手一步跨到了上家的位置上。他自信会比许多上家们做的更好，更出色。

一天上午，沐浴着灿烂的阳光，木中又一次来到了缕香书店，他又一次看到了那位双目如山涧流泉般清纯的售书小姐。看到有顾客到来，那位小姐急忙站起身，做出柔美的笑容。这种做出的笑容是针对每一位顾客的。然而，木中从她的笑容里，没有看到“职业性”的做作。木中是真心感谢面前这位售书姑娘的，因为没有她早先那一句“先生，外面太阳大，请进店里躲一会儿太阳吧”的招呼，他就不会躲进这间书店；又因为没有她当初递餐巾纸的好意，以及她那闪亮如流萤般的一瞥，他就不会买下《谍报术大观》，所以，他特意选中这间书店，一方面是作为上、下家的交易场所，另一方面是做“好事”帮售书姑娘销书。

“小姐，”木中笑眯眯地问，“书店是你私人开的呢还是帮人家？”

“我是帮人家。”售书小姐说，“在营业额里按比例提成。”

“哦，我懂了。”知道了售书小姐的身份后，木中对选这里作为交易场所的安全性更为放心了。

“先生，”售书小姐柔声问，“你这次准备买什么书呢？”

木中没有回答她。他点燃一支烟，刚吸了几口，忽然间感觉到缺少了点什么？他蹙额想了一回儿，终于恍然大悟，他对售书小姐说：“我前些天到你这里买书时，听到一首草原曲子，很好听的。”

售书小姐微微偏着脸，望着木中，问：“先生，是哪一首草原曲子呢？”

木中脸上掠过一丝不易察觉的笑影。他怎么会听不出售书小姐话里的潜台词呢：哪一首草原曲子？你不买书我为什么要劳神费力地给你找什么草原曲子？

他吐出一口烟雾，也不给对方说什么曲名，只说：“你把那首曲子放起来，我慢慢选本书。”

“好的，先生。”售书小姐脸上立刻堆起如山的笑容，“我立刻就办。”

于是，在舒缓的草原曲子中，木中手指间挟着一支香烟，慢慢地踱到书架前。他先取了一本薄薄的小册子，摊到手掌上掂了掂，感觉到分量轻了些。他在心里为自己的举动发笑：难道买书亦如同农贸市场选猪肉般地看“重

量”的么？问题是，在木中的感觉里，书的“重量”太轻了，就意味着“含金量”太少，就直接影响到面前这位靠销售额提成过日子的姑娘的收入。木中决心要让那位给自己带来好运、双目清明如水晶般的售书小姐多一点收入。他要好好报答她的热情。接下来，木中选了一本较厚的书，大拇指贴着书页哗哗地翻卷下去，眼角瞟了一下售书小姐。他看见对方白皙的脸庞上开着两朵艳丽的红玫瑰。就在这一瞬间，木中打定了主意专挑那种大十六开的大开本图书，也就是说，哪本书最气派、最豪华、定价最高，他就选哪本书。选好书后，他掏出笔和纸，将书中自己需要的文字抄写下来。最后，他抱着那本比砖头还要厚重的书放到售书小姐面前。

“哇，先生，你真会选书。”售书小姐瞪大双眼，故作惊喜地嚷道，“先生，你的学问肯定不浅，读这本书的读者层次是很高的哟。”

木中一脸的笑容，故作谦虚地说：“我文化不高，全靠自学。”

售书小姐笑嘻嘻地摇摇头，表示不相信他的自谦。

付完款，木中又说：“书暂时放在你这里，我叫秘书过半小时来取，好不好？”想了想，又轻声加了一句：“往后，我天天来照顾你的生意。”

售书小姐又惊又喜地说：“谢谢先生。”然后问，“先生在哪家公司做老板？”

木中犹豫一下，赶快一边出门一边摆摆手，有些心虚地顺口答道：“一家小医药公司，不值一提。”

在远离那家售书店，木中找了一个公用电话亭，给下家打了传呼。

很快，下家复了机。

木中在电话里说：“你到草坝街十号，那里有一家缕香书店，找卖书的小姐取一本叫《现代经营管理》的书。取到书后，立刻打我的传呼。”

按照笛福的谍报术流程，木中已经走完了前两步。接下来，他开始走第三步：木中迅速地离开了那座电话亭，在三分钟以内撤离通话点。之所以要在三分钟内撤离原地点，是因为考虑到即便下家有诈，通过技术处理得到电话亭的准确位置，那么，三分钟以内也很难布置并完成包围圈。

他用最快的速度跳上一辆公共汽车，赶到另一个地方。在“笛福理论”里，一般情况下是避免乘出租车的，尽最大可能利用公共汽车。

等他到达另一个地方时，他腰间的传呼响了。

他又找了一个公用电话亭，给下家复机。这一次，他在电话里与下家谈好了“药”的数量、纯度、价格（当然，价格里包含了那本书的“重量”）。

对方说：“太贵了，可不可以便宜点？”

木中寸步不让：“我不讲价。”

对方欲擒故纵地说：“那……我只能找其他上家谈生意。”

木中轻声笑了笑，“可以，如果你不考虑对方是假冒上家的察儿哥（警察）的话。要知道，你跟我交易，是没有任何风险的。”顿了顿，“朋友，等你想通了，再跟我联系。”

话刚说完，木中放下电话，飞快地离开了通话点。一则，他不能与下家通话太久，谨防对方有诈；二则，他深信下家如果是货真价实的买药人，会主动与他联系。毕竟，只有上、下家不见面的交易才是最安全的交易。

果然，没有多久，对方主动与木中联系了，他在电话中一咬牙，接受了木中的高价。他问：“钱送哪里？‘药’到哪儿取？”

“我给你一个账户，把钱入到账上。”木中告诉对方一组号码——那种二十四小时都可以在街上的自动取款机上取钱的号码，然后掏出在书店里抄写的那张纸条，说：“你翻开《现代经营管理》，翻到二十七页，从上往下数第五行第六字；再翻到八十七页，从下往上数第七行第二十六字……”

那位陌生的下家在同样陌生的上家的指点下，从手中捧着的那本厚厚的《现代经营管理》大开本图书中，从不同的页码、不同的文字里，终于组合到了取货的地方。

于是，在重庆江洲宾馆的大堂里，下家先是在大堂中某个角落的沙发上坐下来，点燃一支烟，继而拿起茶几上的烟灰缸。在烟灰缸底部，透明胶贴着一个小小的纸包，那便是下家需要的“药”。

四、猫鼠游戏：躲“藏”在心中的惊悚

如果说前些日子跟着师兄作眼手还担惊受怕的话，那么，自从汲取了“笛福理论”、设计了这条上、下家都感到安全可靠的贩毒通道后，在木中后来的卖“药”生涯里，他连惊怕都没有了。

师兄不知道木中用了什么先进的方法卖药，反正每天一包（克数不等）交到木中手里，安安全全地卖给下家，看到木中一副悠然自得的样子，师兄不得不抱起双拳，佩服地说：“木老弟，长江后浪推前浪，了不起，了不起。”

按照他们的行规，师兄是不能打探木中“卖药”的方式的。

真正感激木中的是那位售书小姐。在她清明如水晶般的双眼看来，木中不仅是一位年轻有为的公司老板，还是一位嗜书如命的读书人。能够每天买一本书的人，只有真正的既有钱又好学的读书人才能做到。可惜，她没有往更深一层想，某人每天来买一本书，每次付完款，却由他不同的秘书来取走，这里面本身就有许多疑问。反过来，这种固定在一个书店交易的方式，是“笛福理论”决不允许的。书店术的安全性就在于流动，不停地流动。

售书姑娘哪里会想到读书人会去。”卖药”呢？

一天，木中又来到那家书店。售书小姐热情地给他端上一杯茶。就在木中端起茶杯刚要说“谢谢”时，一个熟悉的人影突然间出现在大街上。对方是谁？怎么这样眼熟？然而，还没等木中回忆起来，对方也发现了木中，稍一犹豫，对方径直朝木中走来。就在木中的眼光刚一碰到对方的眼神的一刹那间，他突然想起了对方的身份：察儿哥（警察），对了，对方就是他过去给师兄当眼手时差一点“栽”到对方手中的那位假冒下家的便衣警察。一瞬间，木中的头上一下子冒出了冷汗，手中的茶杯当一声掉到地上，摔的粉碎。他一边弯腰拾玻璃碎片一边对售书小姐说：“不小心掉下来了，多少钱，我陪你。”

售书小姐也弯下弯，一边拾碎片一边安慰他：“没事没事。”

售书小姐的话使木中狂跳的心稍稍镇静了一点。他一边拾碎片一边瞟着那位便衣警察的脚。那双脚先在他身边站了一下，旋即走向书架。镇静下来后，木中终于明白了警察是抓“现行”的，需要人赃俱获。他现在身上无“药”，也无“现行”的上、下家交易行为，即便对方认出了他曾经是眼手，也是不敢无凭无据地抓他的。想到这里，木中胸中早先那颗还怦怦狂跳的心子，此刻不仅完全镇静下来，反而升起一个大胆的疯狂想法：好啊，察儿哥，过去你假冒下家差一点吓掉我的魂，那么，我今天丢一点“想法”给你——使对方想抓又不敢抓。须知，对执法者来说，无凭无据的抓人是要承担执法犯法的责任的。

木中知道对方选书是假，暗中观察他是真。

揣着一份老鼠戏猫似的想法，木中故作悠闲地点燃一支烟，踱到书架前，与对方并排着站到一起。

对方做出一副专心选书的样子，仿佛没看到他。

木中一只眼斜斜地瞟着对方。对方取下后没有选中的书，刚放回书架上，他立刻取下来，草草地翻一下，转身对售书小姐响亮地喊道：“小姐……”

无须更多的语言，木中的举动已经表明了一切。

售书小姐立刻将书接过去，整整齐齐地码到桌上。不一会儿，桌上已经码了十多本书了。

后来，那位便衣警察的手指在一本书脊上轻轻地弹着，欲取不取的样子，一只眼角瞟着旁边这位曾经从他手里逃掉的眼手。事实上，自从他们上、下家打过一次短暂的照面后，便衣警察就再也没看到过木中了。今上午确实是非常偶然地发现了。他不知道木中附近有无同伙？对木中此时此刻这一套老鼠戏猫的把戏充满了困惑。须知，这是违犯常规的。

木中将香烟叼到嘴角，双手抱到胸前。他干脆连装模作样选书的伪装都扔掉了，两帘眼皮半挂在眼球上，等待着便衣警察的手离开那本书。

对方也在犹豫着什么。过了好几分钟，对方终于离开，木中慢悠悠地抽出那本书，扔给售书小姐。

就在这时，他听到对方在书架的另一面故作惊喜地说：“这里有一本好书。”

“我买了。”木中条件反射般地顺口说，急忙转到书架的另一面，却看到便衣警察似笑非笑地望着他，手里同样挟着一支烟，没有任何一本书的目标。

木中知道他上当了。

还没等木中从上当的感觉中回过神，那位便衣警察又跨前一步，一只手将那支香烟在五指间跳来跳去，另一只手伸到木中面前，同样似笑非笑地说：“借个火。”

木中将打火机扔给对方的同时，心里却紧张起来，他不知道对方的真实意图是什么？

一会儿，对方在还打火机给他时，顺手一把“握”住木中的手，用一种彼此都心领神会的口吻说：“我好像在哪里看到过你？你这只手我前不久差点握到过。”他故意做出思考的样子，皱起眉头，“让我想一下，仔细想一下。”

木中心头突突地跳起来。毕竟是做贼心虚。他用力抽回手，急急忙忙地说：“没见过，没见过，我们没见过面。我在哪里见过你？”一边说一边转身离开，此刻，他只想快些离开这个地方。

然而，那位便衣警察却不依不饶地紧“贴”到木中的身后，上身前倾，差一点扑到木中的肩膀上，一边“贴”一边用只可意会难以言传的语气说：“我们好像在哪里见过面的？你再仔细想想，我们肯定在哪里见过面的。”

木中只感到后背一阵一阵的发麻，全身的肌肉似乎从心子里开始一阵一阵的收缩和痉挛。售书小姐看着面前这两位男人的一举一动，觉得有些发笑。她指着木中，自作聪明地说：“人家是公司老板。”顿了顿，“老板当然认不到你喽。”

在售书小姐天真的想象里，老板如同大人物，只有众多的凡人认识大人物，有几位大人物是能够记住凡人的呢？常言说贵人多忘事就是这个道理。

“你是公司老板呀？”便衣警察这次是开心地笑起来，“你开的什么公司？是不是医药公司？”

便衣警察话中的医药公司只有木中才明白是怎么回事，没想到歪打正着：木中前不久顺口给售书小姐撒谎说出的“一家小小的医药公司”恰好印证了贵人多忘事。她好心地提醒木中：“老板，他可能是你过去的……雇……顾……”她原本想说雇工或顾客，略一犹豫，舌尖一转，改口说：“朋友？”

便衣警察知道蒙在鼓里的售书小姐是一个尚未“醒事”的黄花少女，他依旧盯着木中，戏谑地问：“老板，你的医药公司经销的是中药（鸦片果）呢还是西药（海洛因）？哈哈哈……”

在便衣警察的开怀笑声里，木中全身的汗毛似乎一根一根地竖了起来。他开始明白一个最浅显不过的道理：自己从事的是见不得阳光的生意，自己的笑容和得意只能在夜幕下去狰狞；同时，他也开始明白：这个游戏玩过了头。在猫与鼠之间，他这只鼠永远都是输家。

木中急忙对售书小姐说：“把书包好，我先走了。”

逃出书店，一直到中午十二点以前，木中都是在重庆市内各条公共汽车路线上提心吊胆地换来换去。他老是觉得不安全，老是觉得暗中有无数的便衣警察在监视着他。他妈的，木中在心里骂着自己，都是自己早先讨来的祸事。惹得心里七上八下的。但是，对木中本人来讲，这场猫、鼠游戏却是因祸得福，他终于记起“笛福理论”里在关于书店术中再三强调的核心：不断地变换书店，不断地变换新书。因此，在这天中午，在潮水般的乘客不断地拥上挤下的公共汽车上，木中微闭着双眼，对自己的贩毒通道进行了调整。

五、死囚遗问：书香为何躲“藏”在书页里

一九九六年七月上旬的某天，木中因“吃药”被警方抓获。因为没有其他证据表明木中是以贩养吸者，警方只能将他作为一名普通的“吃药人”关押在重庆某区看守所，强制戒毒。

与其他强制戒毒者完全不同的是，木中抱起铺盖，几乎是一路哼着歌儿“欢快”地小跑进看守所监舍的，那情形不像是去坐牢倒像是去领奖。他兴奋得举动使看守所所有的人都感到不解：如果说劳模是人人都争取当的话，监牢的大门却是谁都不愿去的。这家伙高兴什么呢？

当然，高兴的答案只有木中本人才最清楚：经他设计的贩毒通道卖出的“药”，足够判他十次死刑。问题是，警方至今没有一丁点察觉。你想，一个可以枪毙十次以上的罪犯，最后的结果只是作为普通的“吃药人”强制戒毒几个月，他能不兴奋么？因此，当他被关押进监舍后，环视了一遍其他垂头丧气的戒毒者，居然异常大方地说：“今天的肉钵（肉食），本人满请（每人免费一份）。”

其中一名戒毒者问：“木老兄，人都关进来了，自由也没有了，你高兴什么哟？”

木中兴奋地答道：“老子想高兴。”他拍了拍胸口，“我高兴的秘密为什么要告诉你？”

但是，真的是应了那句作恶多端天报应的古训，木中设计的贩毒通道虽然躲过了警方的侦察，却被他自己的兴高采烈送进了地狱。

原来，靠着肉体满请的方式，木中在牢中混成了老大：牢头。

天底下的监狱都有老犯欺负新犯的事情发生，何况木中这样一位处于高度兴奋中的、浑身积蓄着某种焦灼力量的牢头呢？

一九九六年七月的一天下午，木中所在的监舍关进一名人犯（注：未经法院定罪前，称人犯；定罪后，称犯人）张某。张某不懂监牢里的规矩，进大门时没有喊“报告”。

木中立刻瞪大了双眼，以他牢头的身份开始发威了：“他妈的，你龟儿子敢目中无人。”

于是，雨点般的拳头落到张某的身上。最后，经法医鉴定：张某全身广泛性软组织损伤致急性失血休克死亡。

一九九六年冬天，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木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他死刑。

一九九七年夏天，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一天晚上，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见到了死囚木中。

请原谅我省略了我与木中是如何找到交流切入口的过程。在后来的谈话中，我提到了我爱好写作。

死囚木中的两眼立刻闪闪发亮，“写作？是不是写书来卖钱？”

我略略犹豫了一下，最后点点头。

木中满脸兴奋起来，问：“你既然爱好写作，那你知不知道英国有一個人叫笛福？”

我答复他：我不仅知道笛福是英国人，我还知道他在《鲁滨逊漂流记》里写了一个虽然不是主人翁、但是形象非常鲜活的人物，叫做星期五。

“我不是问你这个。”木中摇摇头，“我问你：笛福到底是做什么的？他的功劳在哪里？”

我惊讶地望着他：笛福不是作家吗？《鲁滨逊漂流记》为英国文学增光添彩，这就是他大大的功劳啊！

望着我一脸“无知”的样子，死囚木中得意扬扬地告诉我：“笛福是间谍。”他竖起一根大拇指，“一个大大的谍报大王。”

我无法想象我当时的震惊程度。震惊中，我脱口说：“你胡说八道。”

“我骗你是龟儿子。”木中立刻认真起来，脸上严肃的表情使你无法不相信他说的话。过了一会儿，见我依旧是一副不敢相信的表情，他才下了最后的决心，说：“既然你是写书卖钱的，我呢，明天就要上路（枪毙）了，为了报答你给我高档香烟吃，我干脆一不做、二不休，把我的秘密全部告诉你，等你将来写书去卖钱。本来，我是打算将这个秘密带到地狱去的。”

于是，在这天夜里，我无比震惊地听到了死囚木中的秘密：他设计的贩毒通道。

最后，木中非常遗憾地说：“可惜我打倒（被捕）了，又因伤害他人洗白（完）了。不然的话，我会将这个通道设计的更加隐秘。唉……”

“你……”

我想了想——准确地说，我不知道该如何接上话头。他讲的故事除了使我感到震惊，还隐隐地感到不安。

“有一个问题，我一直没搞懂。”木中忽然问我，“什么叫做缕缕书香？书香为什么要藏到书里？我鼻子在书本里闻来闻去，没闻到什么书香啊！”

我给他解释道：古时候有一种芸草，它的香味对防虫、防腐有特效。读书人将芸草夹到书页里，一方面保护书本不被虫蛀，另一方面芸香又是很好的提神醒脑的清新剂，书香缕缕就是从芸草之香演变来的。

“哦……”

木中轻轻地叹了一口气，陷入一种迷茫的沉思中。

次日上午，死囚木中被执行了枪决。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涉世眼手：如“烟”似雾

我一直不忍心写作这个故事。有好几次，我拿起故事的原始材料，在阅读过程中，我的眼前都会莫名其妙地出现一位若隐若现的人物，宛如猎头公司的探子在茫茫人海里物色他所需要的人才。在贩毒行业里，这样的人才称为眼手。

一、眼手应聘：一位抽正品“烟”的师兄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九日，文寿出生在重庆江北区一个叫上社的地方。在无意中成为瘾君子前，他并不知道海洛因到底是什么东西，更不知道社会上人人闻之变色的吃白粉在他们的行话里叫做“吃药”。他后来在狱中痛心疾首地对我说：“都是传销公司害了我。”

文寿应聘重庆金锁链公司的业务员是非常偶然的。那时候，已经十九岁、长得牛高马大的文寿实在不好意思继续赖在家里“啃”父母，找份工作成了他的当务之急。就在这时，他在重庆的一家报纸上看到一则重庆金锁链公司招聘业务员启事，该公司对应聘者的要求很简单：能吃苦就行。我一副蛮如水牛的身体，文寿心想，做一份力气活没问题。

于是，在一个阳光灿烂的上午，文寿离开他生活的小村庄，乘车到重庆，走进坐落在重庆江北区的一幢大厦，搭电梯到达十四层。他做梦都没想到，这一上去，自己如青山翠竹般鲜嫩的花季再也找不回来了。

等他来到门楣上方挂着重庆金锁链公司的大厅时，大厅里已经闹哄哄地站满了应聘的人。现在求吃（职业）真难，文寿心里想，一份力气活都有这么多人来竞争。

“先生，你是来报名的吧？”一位穿着套裙的年轻小姐笑咪咪地迎上前。

“是的，我来应聘。”

得到文寿明白无误的答复后，那位小姐将他引到一位中年男人面前，介绍道：“这是我们业务二部的杨林宝石经理，你以后就是业务二部的人。”

那位叫杨林的宝石经理一边热情地握住文寿的手，一边冷眼审视着面前这位脸上还残留着稚气的年轻人，确信文寿不是什么组织派来的探子后，杨经理这才露出真正的笑容。他将文寿带到报名处，又在他的肩膀上重重地拍了一下，鼓励道：“以后好好干，争取弄个红宝石经理的位置来坐起。”

文寿疑惑地望着杨经理，他不明白传销公司内部的什么红宝石经理、蓝宝石经理到底是怎么回事？经理梦他是不敢做的，他知道自己文化不高，他只想找一份力气活做。

在经过一系列填表、领资料等等稀里糊涂的过程后，文寿腰包里的三百多元钱被掏了个精光。最后，他被安排到一张椅子上，与其他业务员们一起，等待着公司里的“导师”来做传销的训导与演示。

这时候，一位中年人从屋角的黑暗中发现了满身朝气蓬勃的文寿，如同猎头公司的探子突然间发现了寻觅已久的猎物。他快速地走过来，坐到文寿身边，先是瞟文寿几眼，然后掏出香烟，叼一支到嘴上。想了想，他抽出一支烟，递给文寿，说：“小兄弟，借个火。”

文寿是抽烟的，像这种吃烟无火的事情，几乎每一个吃烟人都会碰到。他一边接过烟，一边打燃火机，先给对方点燃，自己也吸起来。这是一支很高档的三五牌香烟。文寿吸了几口，感觉口感有些异样。三五牌香烟他过去是吸过的，仿佛不应该是这种苦辣的味道。他从嘴上取下烟，递到眼前观察着。说实话，文寿压根就没想到这支烟里有什么名堂，也压根没往人心险恶方面想。他做出观察的样子，一方面是习惯性动作，另一方面看看香烟是否歪货。

“小兄弟，放心，真正正牌的三五牌烟。”那位中年人对文寿解释道，“前几天我朋友从国外回来，送给我的正宗货。”接着，他做了一个呸的动作，骂道，“狗日的，在我们国内的烟摊上卖的三五牌烟，全是假货。味道跟正宗货比起来，不知道要清淡多少倍。”

那位中年人的解释使文寿深信不疑，他暗自庆幸自己终于抽到了一次正品三五牌烟，尽管自己的口感暂时还不适应正品五五五的苦辣味道。

在烟雾缭绕中，那位中年人略施小计，就将初涉世事的文寿根根底底都摸清楚了，他们很快熟悉起来。

“我叫文寿，从乡坝上来的。”文寿说，“师兄，你叫什……师兄，我该如何称呼你呢？”

重庆话中的师兄是一个早已泛化了的称呼，只要对方年龄比自己大，就可以称他为师兄，与狭义的师傅带徒弟似的师兄师弟有本质的区别。

那位中年人先是笑了笑，一边“顺手”又递了一支香烟给文寿，一边漫不经心似地说：“你既然已经叫我师兄了，往后你就这样称呼我吧。”

文寿一只手挡住对方的烟，“师兄，光抽你的烟……不行，不行。”一只手伸进自己的衣袋，却又没掏出烟来。他实在不好意思掏出两元钱一包的香烟。

“不要客气，不要客气。”那位中年人将香烟硬性塞到文寿手上，立刻转移了话题：“小兄弟，我告诉你一个秘密：这家重庆金锁链公司打幌子招什么业务员，完全是踩假水。他们先骗光你的钱，然后再教你如何去骗亲戚朋友的钱。”

文寿悚然一惊，先是问：“师兄，你怎么知道的？”继而后悔道：“遭了，我还缴了三百多块钱。”

“小兄弟，三百多块钱值得你后悔什么呢？”那位中年人一脸轻松地说，“三百多元钱买一个教训，还是值得的。”他话锋一转，“小兄弟，我看你是个老实、本份的人。如果你不嫌弃，以后到我的公司来发展，怎么样？”

文寿立刻惊呆了双眼，结结巴巴地问：“师兄……不，老板……你是老板呀？那……老板为什么还到这里……”

那位中年人拍拍文寿的肩头。文寿话中所要表达的意思他全都明白。他慢条斯理地解释道：“我开了一家医药公司，经营西药的配剂。小兄弟，现在市场竞争激烈，我原来那一套经营管理方法跟不上形势了。我今天到这里来，主要目的就是在应聘者中发现人才。老实说，小兄弟，我看你目前虽然嫩了点，但你身上有做大事业的气质，将来前途无量。”

文寿心中的疑虑一扫而光，那种大老板在茫茫人海中发现精英人才的故事，他已经听过一则又一则，没料到这种“传奇”竟然会幸运地降临到自己身上。惊喜万分中，他激动地问：“师兄……老板，我好久到你的公司上班？”

“不忙不忙。”那位中年人又换成一副一本正经的样子，“小兄弟，我俩有缘，你还是叫我师兄吧。”他指着前面不远处的演示台，说：“你先在这里学习一个星期。这家公司虽然踩假水骗人，但是他们那一套层层传销的方式很值得汲取。小兄弟，你要用心学，我相信不久你就会用得上的。”接着，那位中年人抄了一串数字给文寿，“小兄弟，下个星期一给我打传呼联系，好不好？”

文寿激动得不知该说些什么话了，他异常小心地将那串数字揣入怀中，似乎要把它焖入心窝里去。

分手时，那位中年人抓住文寿的手，将一盒三五牌烟郑重地放到他的手中，动情地说：“小兄弟，这是师兄送给你的见面礼。”继而再三叮咛道，“这包烟来的不容易哟，金贵得很哟。不要随便给人家吃了。”

“我一个人吃。”文寿将那盒烟双手捧到掌心里，又贴到胸口上，“天远地远地从外国带回的正品三五牌烟，散发给其他人吃，太可惜了。”

二、眼手早晨：一支正品“烟”的幻像

那位中年人要文寿隔一个星期给他打传呼是寓意深远的。还没等到下个星期一，文寿发现自己身上起了一些非常微妙的变化：他已经离不开那种正品三五牌烟了。问题是，在很快抽完那盒烟后，其他无论什么品牌的香烟，都很难使他“解渴”了。直到这时，文寿依旧没往江湖风浪恶方面去想。堂堂一个大老板，与文寿无冤无仇，害他干什么呢？

每一个吃药人在成为瘾君子的过程中，都会有各自不同的中毒体验。虚无缥缈的幻像也是不同的，有的幻像

钻进了如山的钱堆里，有的幻像美女环绕，有的幻像自己成了美国总统……文寿中毒”后的幻像，则是把重庆江北区主干道最高峰时期的车流一手“割”成两段凝固的蚂蚁阵。

经过一夜晚的辗转难眠，文寿艰难地熬到了星期一的早上。他认为自己的难受是即将到医药公司工作的激动造成的。本来嘛，十九岁的大小伙子了，赖在家里吃父母，脸面往哪里放呢？如果不是看到那则招聘启事，他就不会到传销公司；如果不到传销公司，师兄这位“伯乐”又怎么会发现自己这匹“千里马”呢？文寿得意地想，什么叫机遇？这就叫机遇。

文寿在重庆江北区临时租了间小屋。临出门前，他竟然意外地在衣袋里找到一支挤扁了的正品三五牌烟，他在责怪自己粗心大意的同时，急不可耐地点燃火。正品烟就是不一样，他刚吸几口，精神一下子就兴奋起来。趁着兴奋时，他给那位中年男人发了传呼。

为了叙述的方便，在以后的行文中，本文作者欢镜听——我，替那位中年男人取一个代号：师兄。

一会儿，师兄复了机，告诉他：“我今天上午在鹅岭公园山泉茶坊谈合同，你直接到公园找我。”略一停顿，师兄在电话里问，“那包烟吃完了吗？味道如何？”

文寿兴奋地说：“吃了这种正品烟后，再吃其他任何牌子的烟，什么味道也没有。”

“这就好。”师兄仿佛很高兴地说，“你快过来，我等你。”

等到文寿抽完那支正品烟后，他已经来到江北区的主干道旁。如同许多大城市一样，在上、下班的高峰时期，主干道上的车辆看起来像蚂蚁排队一样。如果说正常人将此刻的城市晨景仅仅作比喻的话，那么，在这天早晨，在那支正品三五牌烟的效力下，浑身兴奋得文寿忽然间觉得自己“高大”起来。在他的幻像里，面前一辆接一辆缓缓行驶的汽车真的就像蚂蚁排队一样，偶尔有那么一、二只“小蚂蚁”不听指挥，在“大蚂蚁”之间钻来钻去。

“他妈的。”文寿高声骂起来，“狗日的还敢不听蚁王的指挥。”

就在周围的人们不解地打量着他怪异的骂声时，文寿又做出了一个惊人之举：他翻过防护栏，快步插到那些大大小小的“蚂蚁”中间，右手在半空中一挥，前前后后的“蚂蚁”立刻停止了爬行。司机和乘客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纷纷将脑袋探出车窗望着他。在此起彼伏的笛声中，不一会儿，汽车在主干道上被“割”成两截望不到首尾的长龙。

“他妈的，脚脚爪爪都不听蚁王的安排。”在文寿的幻像里，从车窗里伸出的众多乘客的脑袋都成了“蚂蚁”的脚爪。他先是用脚去踩那些脚爪，接着困惑起来：他这么高大的一个人，为什么踩不到那些小小的“蚂蚁”？他沿着车厢的一侧，曲起两根指头，朝那些“蚂蚁”们的“脚脚爪爪”上一路挨着咚咚地敲过去，嘴里恨恨地骂道：“他妈的，不听蚁王的安排，打碎你们的螺丝骨（脚腕骨）。”

这时候，乘客们已经醒悟过来了，他们以为文寿是一个疯子。当第一位乘客喊出“疯儿”时，紧跟着一声接一声的“打疯儿”的吼声如一阵接一阵的雷声响在文寿耳边。

“雷声”将沉浸在幻像中的文寿惊回现实，在一瞬间的迷糊后，他使劲摇摇头，终于明白自己闯祸了，冷汗顷刻间淋漓地淌遍全身。在几位交警即将赶到前，他用最快的速度，钻过“蚂蚁阵”，跳过防护栏，消失在主干道边的人流里。

在重庆鹅岭公园门口，他终于见到了师兄。

看到文寿脸上一阵红一阵白，头上的冷汗又一股一股地淌在他阵红阵白的脸庞上。师兄禁不住好奇地问：“你今天早晨做了些什么事？激动万分的样子。”

犹豫了一下，文寿将早上的幻象如实地告诉了师兄。末后，他不好意思地说：“我看花了眼，以为那些汽车真的是黑蚂蚁。”

“好，好得很。”没料到师兄听完文寿今天早晨的幻象后，异常兴奋地重重地拍了一下他的肩膀。

文寿不解地问：“我差点撞了大祸，好在哪里呢？”

师兄急忙找了一个站不住脚的理由：“我的意思是你这人有激情。”话刚说完，师兄自己也感到激情之说是毫无根据的，于是飞快地调转头，“你明天就可以工作了。”

“老板，”文寿问，“公司在哪里呢？”

“小兄弟，不要叫我老板，叫师兄。”师兄热情地纠正道，“我两人的关系不一般，叫师兄才显得是一家人嘛。”

“好，我叫你师兄。”文寿感动地说，“师兄，我该为你的公司做些什么？”

“不仅仅是做点什么，而是做很多大事情。”师兄一脸严肃地说：“走，找个地方，坐下来，我先讲点公司的规章制度给你听。”

在鹅岭公园山泉茶坊的一间单间房里，师兄给文寿“和盘”托出了他的底细。

师兄是重庆某药厂一名很重要的负责人，那家药厂在重庆很知名。但是，赚得再多的钱都是国家的，私人没有多少油水。因此，他正准备辞职，自己搞一家医药公司。辞职前，有些工作要悄悄地做到前头。“有些工作”的意思，是指一些非常机密的药剂配方。然而，提供配方的人，虽然与他很熟，却不愿当面交给他，宁愿绕山绕水地走弯路，免得被熟人认出来……

师兄的话使年轻的文寿信以为真。在文寿的想象里，师兄的公司虽然目前尚未办起来（那不过是明天或后天的事情），但他已经在为对方工作了。也就是说，等制药公司成立后，老板虽然是师兄，但是他文寿却是公司的元老啊！

接下来，师兄抛了个诱饵给他：“从今天起，你算是为我工作了。我给你配个传呼，每月给你开六百元的工资，？”

文寿使劲点点头。

师兄话锋一转，严厉地说：“小兄弟，因为公司现在还没有开起来，我呢，现在还是公家人。提供配方的人再三要求保密，所以，你为我工作的事，不要跟任何人讲。办得到吗？”

文寿极力压抑住内心的激动，说：“师兄，我完全听你的。”

三、眼手行动：如“烟”的机密

如果说早先对师兄的某些隐秘举动有所怀疑的话，那么，在后来恍然大悟后的文寿看来，师兄的一切隐秘都是因为他目前的身份还是公家人，等把公家的机密配方全部搞到手，他才能从隐秘处现身。所以，年轻的文寿对师兄处世的老道深感佩服，同时，一股对机密工作的好奇又刺激着他那颗未染风尘的红心。

第二天中午，文寿接到师兄的电话。

他开始为师兄正式工作了。

按照师兄给文寿“规定”的操作流程，他乘公共汽车到达重庆的缕香书店，找到那位双目清明如水晶的售书小姐。文寿装出“秘书”特有的既热情、礼貌、却又谨慎的口气问：“小姐，今上午我们老板是不是买了本书没拿走。我是他的秘书。”

那位售书小姐望了文寿一眼，点点头。她从收银台下取出一本装帧豪华气派的大开本图书，一边交到文寿手里，一连甜甜地说：“代问你们老板好，谢谢他照顾我的生意。也谢谢你。欢迎你再次光临。”

取到书后，文寿开始了第二个流程：他乘公共汽车赶到远离书店的重庆南岸区，找了一个电话亭，打传呼给师兄。

文寿一边等待着师兄的复机，一边无精打采地望着天上懒洋洋的太阳。

一会儿，一辆红色的出租车突然间嘎一声停到他面前，没等文寿回过神，师兄飞快地将他拉进了车厢。师兄朝司机吐出一个地名：“大象街。”

出租车重新汇入滚滚车流中。

从文寿手里接过书，师兄急速地翻开，从不同页码、不同行数中东抄一句话、西抄一个字。看着师兄的奇怪举动，文寿是一头的雾水。他正想开口问什么，忽然想起师兄给他制定的规章：看到什么、听到什么，不要打听，不要外传。对了，他想，师兄是公家人，窃取公家的情报不能让“家里人”知道的。与此同时，一阵从未有过的倦意袭击着他，眼泪鼻涕一齐流出，他禁不住连声啊欠起来。

师兄将头从书本上抬起，快速地瞟了他一眼，同样快速地从烟盒里抽出一支烟递给他，似笑非笑地说：“我知道你烟瘾上来了。”

说来奇怪，一口烟吞下肚去，将烟雾在肚子里“闷”几秒钟，文寿的精神顷刻间就振奋起来。

师兄依旧似笑非笑地望着他，“感觉怎么样？”

文寿摇摇头，感慨地说：“外国的正品烟就是不一样，哪像我们国内的歪烟……他妈的，呸！”

吐完这个呸字后，文寿猛然想起自己的这个动作是受了师兄的影响——在重庆金锁链公司的招聘会上，师兄这位“伯乐”在发现了他这匹“千里马”后，不是在他面前做了一个鲜活的呸的动作么？！

师兄讳莫如深地笑笑，依旧低下头，在那本书的页码间抄来抄去。

没有多久，大象街到了。

刚下车，文寿又接受了师兄下达的任务：取一包极其机密的配方。

文寿换乘公共汽车赶到重庆解放西路，在《重庆日报》社的大门右侧，有一排阅报栏，许多人正站在报栏前阅读当天刚出版的报纸。遵照师兄的吩咐，文寿在附近的小摊上买了几粒口香糖扔到嘴里，一边嚼一边吹着汽泡。他有一点不明白：师兄为什么再三强调“一定要嚼口香糖”？难道口香糖与机密配方之间有什么联系吗？他慢慢地踱到报栏前。没有任何人会注意到他的举动。在外人看来，他只是一名普普通通的读者而已。从左往右，他的眼光在一张一张的报纸上故作一目十行地扫过去，终于在报栏的最右端停下来。一会儿，他从嘴里取出口香糖，往报栏木枋的下端“贴”去。一刹那间，他终于明白了师兄强调“口香糖”的重要作用：将口香糖贴到报栏上的举动即便被人发现，大不了责备他不讲公共道德而已。更为重要的是，他在报栏下端的木枋上同样触到了一“砣”粘的牢牢的口香糖。对了，这就是师兄要他取的配方了。

取到配方后，文寿立刻打传呼给师兄，约好了见面的地点。

在重庆长江大桥南桥头，他们见面了。

师兄正坐在桥头边的石坎上，屁股下面垫着那本厚厚的气派的书。

师兄将配方外面的口香糖撕开，里面是一个密封的小塑料袋，一点点白色的粉末在阳光下闪烁着惨惨的冷光。

“师兄，”文寿满头大汗地说，“这就是造药的配方吗？”

师兄点点头，在将配方揣入怀中后，又抽出香烟，这次抽出了三支，递给文寿，夸奖道：“你今天的任务完成的很好，我很满意。这种外国进口的正品三五牌烟，金贵的很，你每天早、中、晚各抽一支。”

“谢谢师兄。”文寿喜滋滋地接过来，小小心心地揣入怀里。

师兄今天显得很高兴。他脸上露出暧昧的笑容，用同样暧昧的口吻问：“你过去碰过女人吗？”

文寿知道师兄话里碰的意思，他红着脸，羞涩地点点头，老老实实地答道：“我在老家有女朋友，那种事……”他不好意思地挠着头皮，“我做过的。”

“最长的一次时间是多久？”

文寿的脸愈发红起来，“十分钟吧。”

“年轻力壮的，这么没用。”师兄一边说一边拍了一下他的后背，“今天晚上，我带你到一个地方。那地方的女人‘凶’得很。”

师兄站起身，提起屁股下那本豪华气派的大开本图书，用力往桥下扔去。文寿正想拦一下，却又想起师兄的“规章”……他可惜那本价格不菲的图书，在灿烂的阳光下一路翻卷着坠落到桥下的河水里。

四、眼手风尘：如“烟”的艳情

当天晚上，在一家夜总会里，师兄给文寿单独租了一个包房。师兄似乎跟夜总会的小姐们很熟，从他与那些小姐们打情骂俏的举动来看，不应该是初次见面的。坐在包房里，师兄递了一支正品三五牌烟给文寿。包房很小，天花板上粉红色的小灯泡使人产生某种生理上的燥动。香烟很快就在小小的包房里如烟似雾地弥漫开来。师兄安排了十来个女子，并排着站到文寿跟前，每个小姐都是一副笑咪咪的样子。

师兄说：“小兄弟，选一个。”

文寿是第一次经历这种场面，他激动着，满脸的红潮被包房里的粉红如烟似雾地淹没了。他浑身颤抖着，身体的某个部位超常规的敏感起来。文寿现在还不知道这是“药”的效力。在吃药人里，有一句话流传很广：先是兄妹吃成夫妻，后是夫妻吃成兄妹。为什么有这种比喻呢？在染上毒品的开初一段时间，无论男女，性欲都会病态般的亢奋，只求对方是交配“器物”，不管什么嫖情赌义的江湖原则，这就是“兄妹吃成夫妻”；待中毒很深后，则走向另一个极端，生殖器萎缩，痛恨过性生活。因此，许多吃药人发展到后来，为筹毒资，不但放纵反而鼓励配偶外出有染挣钱，这就是“夫妻吃成兄妹”。

“小兄弟，不要选花了眼哟。”师兄轻轻地拍着文寿的肩，意味深长地说：“现在你还可以尽情地玩，将来恐怕有心玩都玩不动了哟。”

激动万分的文寿哪里会注意到师兄话中有话呢，他眼光闪亮地“碰”了一下其中一位体态丰满的小姐，轻轻地抿了一下嘴唇。那位小姐故意翘起小嘴，做出一副不好意思的“忸怩”情态，忸怩怩地“忸”到文寿身边，紧挨着他坐下来。

师兄立刻站起身，朝其他小姐挥挥手，说：“你们出去。我也要出去。”临出门时，他回头对那位小姐说，“娜娜，照顾好我这位小兄弟。”又特意补充道，“还记得我的交代么？最关键的是要让他懂得什么？”

那位叫娜娜的小姐甜腻腻地答道：“我知道啦，最关键的是要让他懂得什么叫钱？如何去挣钱？”

原来，今天晚上的“包房行动”也是师兄培训项目中的一步计划。事实上，当一个初涉世事的年轻人在经过“中毒”并被女色浸淫后，即便在不久的将来对自己的眼手身份恍然大悟，其“挣钱”生存的道路也很难改变原有的生活轨迹——他不仅习惯了眼手这份行当，更主要的是他已经认同了眼手的价值观念。

文寿不明白他们话中“钱”与“挣钱”的意思，他根本没有时间去思考这个问题。此时此刻，他感到体内的“猪尿胞”都快胀破了。等包房门刚一关上，他便急不可耐地、浑身颤抖地抱住了那位叫娜娜的夜总会小姐。

然而，被文寿扑倒在沙发上的娜娜却不温不火。她一只手解着文寿的衣服扣子，另一只手将沙发前的茶几拉近身边。茶几上有一个小本子，一支圆珠笔。捏住笔，娜娜问：“你准备买哪个零件？”

“你说什么？”文寿不解地俯视着她，“什么零件？”

娜娜媚笑着说：“我身上不同的部位就是不同的零件。大哥，不同的零件价格是不一样的哟。”

文寿有些明白零件的意思了，他问：“你身上的零件怎么卖？”

娜娜先指了指胸部，后指了指腰间的一个地方，“这两个地方的零件最贵，其余的零件可以便宜卖给你。”

急火攻心中的文寿恨恨地问：“最贵的零件多少钱？”

“按时间收费。”娜娜伸出一根指头，说：“十分钟以内，一张匹（一百元）；十分钟以上三十分钟内，加一倍。当然喽，超过三十分钟，本小姐提供五分钟的免费服务。”顿了顿，她笑着说，“大哥，如果你超过一个小时都还‘雄起’的话，你今天晚上所有的费用，本小姐全免。”

“好。”文寿冲动起来的激情已经抑制不住了，此刻，价格的高低已经不是他考虑的当务之急。他需要发泄。

娜娜并不知道文寿是吃药人，否则，即便文寿出再高的价格，她也不敢接这单业务，更不敢喊出“费用全免”这样的话。在那张长沙发上，娜娜把最贵的零件暂时卖给文寿，自己则捧起一本幽默杂志，借助粉红色的灯光，一边阅读一边吃吃地笑着。中途，疯狂中的文寿将一只手偷进她着装整齐的胸脯上，捏了一把，她立刻抽出文寿的手扔开，说：“大哥，这个零件你没买。你违规了，罚款十元。”娜娜腾出一只手，在茶几上的小本本上早先划着一百元的后面加上十元的数字，还打了个括弧，注明“罚款”二字。尔后，继续翻阅那本幽默杂志。一会儿，她看了一眼手表，仰视着文寿，用一种不欺不诈的商业口吻说，“大哥，已经十分钟了，我要加倍收费了哟。”娜娜又在茶几上的小本本上添了一个一百元。接下来，她渐渐地感到有些不妙了。在周而复始中，她的脸上慢慢地现出惊恐的表情。她抬腕看了一眼手表，先是怀疑地说，“半个多小时了，你……”突然间，娜娜意识到了什么，她大惊失色地问，“大哥，你是不是吃了‘药’的？”

文寿摇摇头，非常得意非常自豪地说：“我从来不吃药。”

文寿以为娜娜问的是春药。事实上，他真的不知道自己是吃药人。然而，他还是感到很奇怪：在以往的性生活里，他从未有过像这次的超常规发挥。

娜娜开始难受起来，口气也变的乖巧了：“大哥，我知道你是一个好人，我……”

文寿知道对方想说什么，他打断娜娜的话，有些戏谑般地问：“我厉不厉害？”

“厉害。”

“我凶不凶？”

“凶凶凶。”

“你不是要卖零件挣钱吗？你不是一笔一笔地记到小本本上的吗？”文寿愤愤地说，“我要远远地超过一个钟头。我要你全免费。我要你倒贴本。”

“遭了，遭了，老娘遭了。”娜娜顿时花容失色，露出一脸痛苦的表情，“你龟儿子肯定吃了药的。你不老实，

不承认。”

“我从来不吃药。”

文寿再一次否认。

又忍耐了许久，娜娜终于受不了了，她几乎是哭着央求文寿：“大哥，你放过我，好不好？我另外去给你换个‘凶’点的小姐，好不好？”

“不行。”文寿用一种疯狂的语气说，“不换，坚决不换。”

娜娜一把抓起茶几上的小本本和圆珠笔，远远地扔到包房的一角，“算老娘倒了八辈子大霉，撞到吃药人。”紧跟着，她一下子哭出声来，哀求道，“大哥，放过我吧……换小姐买零件的钱，全部由我支付，好不好？大哥，我真的挺不住了。”

在这天晚上，从一位夜总会小姐的口中，文寿第一次听到有人说他是吃药人。

五、眼手结局：如“烟”似雾的归宿

在后来的日子里，文寿一直都不知道或者没仔细想过行踪诡秘的师兄的真实身份是贩毒行业里的下家，他只是师兄的一个眼手而已。在这以前，他没有接触过毒品，也没有接受过有关毒品的知识。曾经有几次，他对自己身体的变化有所怀疑：一是性欲减退，二是对那种“烟”的依赖性愈来愈强——过去是每天三支，现在则是每天六支。

一天，他将自己身体的变化告诉师兄。师兄平静地微笑着，平淡地告诉文寿：“你主要是太累了。”一边说一边将这个月的薪水六百元塞到文寿手里。

文寿接过钱，顺口问：“师兄，公司什么时候办起来？”

“快了，快了。”师兄答道，“等把另外几样配方搞过手，就正大光明地办公司。”他笑嘻嘻地望着文寿，“公司办起来以后，我是董事长，你就是总经理。”

回过头，某天夜里，文寿与同居的女友在同房过程中，因得不到生理满足的女友骂他往日的雄风不在并怀疑他在外面另有情人时，他使用师兄骗他的那番话认真地“翻译”给了女友，还说：“将来，等我当了总经理，你就夫贵妻荣了哟。”

于是，在文寿的温言细语中，对方带着生理上的遗憾和心理上的虚荣半苦半甜地进入了梦乡。她做梦都没想到，第二天上午，文寿会从她的生活中消失。

文寿被警察发现是眼手非常的富有戏剧性。

那天早晨，文寿一如往昔地外出“上班”。在公共汽车里，他的毒瘾开始发作了。他急忙从烟盒里仔细地选出一支正品三五牌烟，点燃火，狂吸几口。很快，那种症状消失了。没料到，文寿的一举一动被一位便衣警察看在眼里。常言道：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便衣警察一看文寿抽烟的过程，立刻明白碰到了个瘾君子。等文寿下车后，一辆紧紧跟随在公共汽车后面的警车迅速地驶到了他面前。直到这时，文寿才醒悟过来：警察从他身上的烟盒里，搜出了两支混进“药”物的香烟。

但是，那位师兄呢？却突然从人间蒸发了。那么，师兄姓什么？在哪里落脚？有些什么朋友……？醒悟过来的文寿回忆起来，居然是一片空白。

文寿沦为死囚的过程除了富有戏剧性，还有明显的悲剧性。

因无其他犯罪证据，警方只得将文寿作为一名普通的吃药人关押在重庆某区看守所，强制戒毒。在牢房里，他认识了一位叫木中的牢头。因为都是吃药人，两人很快就成为“好朋友”。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天下午，一位因盗窃嫌疑被关押进来的新犯张某在进监舍大门时没有喊报告，作为牢头的木中立刻勃然大怒，他一边朝张某扑去，一边招呼文寿：“兄弟，上，教训教训他。”

“好。”文寿毫不犹豫地答道，紧跟着木中扑上去，将雨点般的拳头落到对方的身上。事后，经法医鉴定：张某全身广泛性软组织损伤，导致急性失血休克死亡。

同年冬天，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文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他死刑。

一九九七年夏天，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一天深夜，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见到了死囚文寿。

作为死囚的文寿，完全没有自由世界里的人们想象的“吸毒者一身枯槁”的模样，这基于以下两个原因：一是文寿中毒不是很深，没有发展到用针头注射的地步，像他这种“轻伤”程度，倘若没有犯死罪，只需三到六个月的短期强制戒毒，便可恢复到正常人的状况；二是每一位吸毒者一旦脱离吸毒环境，断绝毒品来源，身心在短时间的艰难痛苦后，身体都会迅速地反弹，出奇地肥胖起来，然后再慢慢地恢复正常。我与文寿谈话的切入口，就是从他的肥胖开始的。谈到后来，为了说明自己过去的体力很好，他便给我讲述了“将军不下马”的黄色故事。虽然，那个叫娜娜的小姐如一阵风似地从我耳边飘过了，但是，我敏锐地捕捉到了师兄的影子。我问：“你说的那个什么老板什么师兄的人是怎么回事？”

“唉……”文寿长长地叹口气，摇着头，一副往事不堪回首的样子，“师兄？师兄！那个神不知鬼不觉的师兄啊，害得我莫名其妙，害得我不明不白。”

于是，在这天深夜，我听到了死囚文寿诉说的莫名其妙的故事。

“我没有想明白，”文寿望着我，“师兄会闪到哪儿去呢？没有我，他又到什么地方去找我这样的老实人充当他的眼手呢？”

文寿的问话使我想起这样一个场面：一位中年男人不经意地坐到一位稚气未脱的年轻人身边……我害怕地想，文寿当初不就是这样被师兄发展成眼手的吗？我心里禁不住划过一阵呜呜的寒意。直到次日上午，死囚文寿被执行枪决后，我心里依旧一阵阵的发冷。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提早到来的花季：含苞“欲”放

引言

不久前的《中国市容报》上，发表了我的一篇随笔《初恋时，我拒绝了爱情》。编辑部除配发了一幅寓意深远的照片外，还特意编排了现今报刊上很难见到的醒目字体。

文章见报后，大约两个多月，编辑部转给我一封寄自米脂的读者来信——就是那个“米脂的婆姨绥德的汉”的出美女的陕西米脂地区。信件是一位叫阿晶的不到十五岁的女孩子写来的。我不知道她是如何读到那篇文章的，因为《中国市容报》是一份行业报纸，发行渠道在城建系统。

阿晶是中学生，字里行间洋溢着她们这个时代活跃的气息，比方说，她告诉我她的初恋的男生长的很“酷”，一日不见，她就会心情不“爽”。她给我提了许多不应该是她这个年龄思考的问题。

作为一名作家，能够收到读者来信当然是一件高兴的事情。我准备给她复信。然而，当我将信纸铺到桌上时才发现，面对一朵沾满晨间清露的花蕾，我却要回答她开花结果的问题。我除了不习惯将一表人才说成“酷”、将高兴说成“爽”以外，我还不习惯或者不敢正视一朵含苞的花蕾提前“欲”放。

与此同时，我想起了一位死刑犯——勇才的早恋故事。

一、野山坡上的早恋：第一次含苞“欲”放

没有一个人生下来就是带着原罪的，即使这个人后来成为罪不可恕的死刑犯。

一九七四年四月，出生在重庆市巴南区的勇才，在一个叫小江村的山青水秀的地方无忧无虑地生活。这段开心的生活到他十七岁那年，因一位书包妹的出现嘎然而止。书包妹是一个很广义的称呼，泛指从小学到大学的女学生。但在勇才的习惯用语里，书包妹则专指女中学生。

那是一九九一年春天，风和日丽，草长莺飞。十七岁的勇才与几位“兄弟伙”相约到小镇上去玩。在离小镇不远的一面平缓的野山坡上，一阵悦耳的笑声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力。举目望去，一群少男少女正在野山坡上放风筝。在美丽的春天里，这也许是人们最开心的时候。最先，牵引着勇才他们目光的是天上飞翔着的风筝。在那些五颜六色、大小不同、形状各异的风筝里，有一只做成凤凰形状的风筝特别耀眼，耀眼的不仅是风筝的形状，主要是那一身金光粲然的装饰。

就在那只“凤凰”在半空中兴高采烈时，一位兄弟伙提议：“走，我们跟他们一块玩。”

应该说，他们的初衷也就仅仅是“一块玩”而已，如同我们在旅途中偶然碰到的旅伴可以畅所欲言一样。于是，在一九九一年的一个春天的下午，勇才与几位兄弟伙们几乎没玩什么成年人世故的交际技巧，便很快地与那群少男少女们热烈地交往起来。直到这时，勇才才知道他们是重庆某中学的学生。在这群青春亮丽的少男少女中，勇才发现其中一位女孩子显得特别成熟。他所说的成熟是指对方的身体，也就是说，那位女孩已经发育到了成熟女人的身体了。

“一群人中，就数她最浪漫。”在狱中，勇才对我说，“说起话来上不沾天下不沾地的。”

我明白勇才话中的意思：那位女孩子虽然发育到了成熟女人的身体，但是她的情感和心智依旧停留在早春二月的阶段。

为了后文叙述的方便，我给她取个化名：莉莉。

当年的莉莉不到十五岁，在巴南区的一所中学读书。说实话，在现代社会中，在我们目前的生活环境里，像莉莉这样天真的年龄就成熟到了成年人的身体的女孩子并不鲜见。伴随着青春期的提早到来，许多原本属于火红

的青春思考的东西，宛如空气一样地进入她的情感里。问题是，在莉莉的床铺足以承受她日益丰满的身体时，却没有谁教给她分解内心情感负重的正确方法。现在，分解她情感重压的男孩居然在这个春天的下午不期然而然地出现了。莉莉“看”上了勇才，看上了这个比她大两岁的男青年。

最让莉莉动心的是勇才的“潇洒”。

那时候大家都玩累了，天上的风筝已经收下来，散落在那面长满青草的野山坡上。勇才掏出一包香烟，用一根手指在烟盒底下一弹，一支香烟就探出了半截身子。他走到朋友们面前，将一支接一支的香烟“弹”到他们手中。开始，那群中学生还不肯接，勇才慷慨地说：“没关系，四海之内皆兄弟，烟酒不分家嘛。来来来，抽一支。”

慢慢地，那群中学生也学着勇才他们的样子，吸起烟来。

忽然间，勇才的肩头被猛拍一下，惊的他嘴上的香烟都差一点掉到了地上。在人们一阵嘻嘻哈哈的笑声中，他转过身，看到莉莉装出一副不高兴的样子，不满地说：“咦，哥哥，发烟只发给他们，为什么不发给我呢？瞧不起我吗？”

原来，莉莉被勇才发烟的动作迷住了，她居然觉得对方用一根手指弹出半截香烟的那一点点动作“潇洒”极了，充满了江湖人的豪爽。在勇才发烟的时候，她躲到对方身后，学着对方的一举一动。

难怪勇才早先没有注意到她。

“不敢，不敢。”勇才一边说一边赶忙弹出一支香烟，伸到莉莉面前。

莉莉不但没接香烟，反而将双手背到身后，微微扬起脸，装出一副高傲的样子。

“哇噻！”

那群中学生顿时兴奋起来。

其中一位书包妹说：“莉莉，罚他给你放到嘴上，罚他给你点火。”

莉莉真的张开了嘴巴。

勇才在一瞬间的犹豫后，也真的将香烟插进她的嘴里，也真的给她点燃火。

就在这时，不知是谁突然喊了一声：“亲她一个，亲个嘴。”

这一次，勇才没有任何的犹豫，飞快地在莉莉的脸上响亮地吻了一下。

这是一九九一年春天的一个下午，这是在一面野山坡上、在一群少男少女面前发生的众目睽睽的开心事件。我之所以用开心二字，是因为勇才在亲吻了莉莉后，他的周围顿时爆发出一阵热烈的掌声。

一位书包妹对勇才竖起大拇指，夸奖道：“哇噻，哥哥，你有性格哟。”

另一位书包妹则朝莉莉咧开小嘴，笑着说：“哇噻，姐儿，你好爽啊！”

二、夜总会的初吻：第二次含苞“欲”放

自从有了野山坡上的飞吻后，勇才与莉莉在书包妹们的心目中，就算是一对了。她们时常用天设的一对，地造的一双来开他俩的玩笑。

在这个春天的暮尾，在一个夕阳西下的时候，勇才将莉莉接出校门，来到大街上。两人手牵着手，俨然就是一对热恋中的情侣。说实话，如果不是莉莉背上的书包泄露了她还是一名在校读书的书包妹的话，单看外表，还真像一位成熟的年轻姑娘。

他们这个年龄有他们崇拜的偶像，而这些偶像又大多通过一些流行歌曲进入他们的心中。因此，在夕阳晚照得大街上，在他们路过一家外面门脸不大但里面内容很丰富的夜总会时，他们听到了一位偶像的歌声：“你就像那冬天里的一把火，火光熊熊照亮了我；你的大眼睛，温暖又闪烁……”

听到这首歌，勇才停下脚步，扳过莉莉的双肩，打量着她的眼睛，说：“莉莉，你就是大眼睛，你的眼睛温暖又闪烁。”

莉莉先是将两只手捏成拳头，举到半空中，学着舞台上给偶像伴舞的女郎们的动作，扭了扭胯。接着，她兴奋地说：“哥哥，我还没听过你唱歌呢？你应刻唱支歌给我听。”

“走。”勇才拉起莉莉的手，“进去，我唱给你听。”

他们一头钻进那家夜总会。

夜总会设在一楼的地下室，顺着旋转楼梯下到闪烁着猩红色昏光的地下世界里。他们进来的时候，正是夜总会的生意“小姐多过顾客”的清淡时间。在楼梯的过道上，挂着一块醒目的告示牌：未成年人不得入内！勇才牵着莉莉的手，站在告示牌前，看一眼莉莉，又看一眼告示牌，有些犹豫起来。

一位中年妇女立马迎上前——她是这家夜总会的老板。她满脸笑容地问：“小弟娃，小妹，进来，进里面来。”勇才指着告示牌，“这牌牌上写……”

“哎呀，小弟娃，你不懂江湖，那是哄察儿哥（警方）的。”那位中年妇女打断勇才的话，一只手推着勇才的背，一只手拉起莉莉的手，“进去，随便你们怎样子玩。”等下完楼梯，进到一间宽大的大厅里后，她将莉莉的书包取下来，交给吧台里的一位小姐，轻声说：“把书包藏好。”

四周传来窃窃私语。在昏暗的灯光里，勇才看到大厅的角落里现出一闪一闪的红光。那是小姐们在抽烟。旋即，一位小姐走上前，将莉莉仔细观察了一会儿，转头对老板说：“妈咪，你才收编来的吗？我看她下巴上的肉紧绷绷的，是一个闷罐鸡（处女）哟。”

“哈哈……”

在一阵笑声中，四周立刻涌上来一群小姐。不知是谁啪一声拉亮了大厅的大灯，耀眼的白光突然间照亮了屋子。勇才与莉莉用手挡住白光，眯着双眼。莉莉紧紧拉住勇才的衣角，一副害怕的样子。

“下巴上的肉硬是紧绷绷的。”一位小姐用手摸了一下莉莉的下颏，说：“这个年头还有处女，真是找到恐龙了。”她转头望着勇才，戏说，“小哥哥，你真是好福气哟，吃到闷罐鸡了。不过，你拿得出红包吗？”

勇才疑惑地望着她，“什么红包？”

四周又传来一阵笑声。

另一位小姐说：“看起来，两个人都是小恐龙（处男与处女）。红包的事嘛，就互相免了嘛。”

忽然间，灯光熄灭了。勇才眼前一黑，他立刻拉紧莉莉的手。

电灯是老板关掉的。

她笑咪咪地走上前，双手搭到勇才和莉莉的肩上，问：“你两个准备怎样子玩？”接着，她指着一个地方，“那里面有包间，开间房，如何？”

这时候，勇才已经镇静下来了。他摸出一包香烟，用一种莉莉很欣赏的动作“潇洒”地弹出一支，叼到嘴上。身边的莉莉见状立刻为他打燃打火机。

老板故作惊喜地说：“咦，没想到，小弟娃，你还是一只老麻雀呢。”

包房门很快打开了。

老板先将他们推进屋，然后坐在他们中间，双手分别搭到他们肩上，一副热情温暖的样子。她问勇才：“小弟娃，你知不知道一个包房多少钱一个小时？”

勇才摇摇头。

老板给他说了个价格，将勇才惊得从沙发上跳起来。他先是瞪大双眼望着老板，然后拉起莉莉，急忙说：“我的妈哟，没想到要这么多钱。莉莉，我们走。”

老板笑起来，不温不火地又将他俩拉回沙发中，慢慢地说：“小弟娃，小妹，不要看你们两人现在消费不起，只要你们肯做一件事情，不但可以免费消费，相反还要赚钱。”

勇才与莉莉面面相觑，他们不明白老板话中的意思，天上哪有掉馅饼的好事？

老板无限关心地望着他们，待他们情绪平稳后，老板便徐徐说出了“不但免费消费还可赚钱”的计划——她要勇才出售他的处男、莉莉出卖她的处女。老板说：“你两个因为是开天辟地第一回，别人愿出很高的价钱，红包另外算。”

直到这时，勇才与莉莉才明白红包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他俩是无法接受老板的“计划”的。

接下来的事情很简单：勇才与莉莉都是本地人，老板对他俩的“水深水浅”并不了解，她不敢像对待那些远方来的“童男童女”一样威逼他们就范。这时候的老板，怒气立刻从脸上升起来，她从吧台里将书包远远地扔给莉莉，双手叉在腰间，气愤地说：“你两个差点骗了我。一个是未成年人，一个是学生，你们是怎么混进来的？人不大点点，哼，鬼心眼多，想砸我的牌子。滚，滚出去。”

等到他俩重新站到大街上时，天色已经黑下来了。

那天晚上，勇才与莉莉寻了一间普通的卡拉歌厅。在这间歌厅里，唱一首歌两元钱。他们反反复复地唱着同一首歌：“你就像那冬天里的一把火，火光熊熊照亮了我……”

不知为什么，勇才将莉莉拥入怀中，脸上旋即挂满了泪珠。莉莉望着勇才，她先是轻轻地为他抹去脸上的泪水，自己的珠泪却莫名其妙地滚了出来。然后，她在勇才的泪脸上，重重地印了一个吻印。

一位十五岁书包妹的初吻。

“你的大眼睛，”莉莉和着勇才的歌声，一边流泪一边唱起来，“温暖又闪烁……”

三、书包妹的初婚：第三次含苞“欲”放

在没有得到那位夜总会老板的“指点”以前，勇才与莉莉也就是单纯的恋人关系。他看到莉莉，看到她一身的青春活力，他便感到很“爽”；站在莉莉这一边，她则只认为勇才弹烟的动作很“江湖”，人也很“酷”。当然，实事求是地说，即便没有夜总会老板的“指点”，他俩的早恋列车倘若一路狂奔下去，越轨的事件同样会发生。然而，正是因为有了夜总会老板的“指点迷津”，有了莉莉纯情而天真的初吻，那么，在往后的约会里，他们自己都感觉到，要完全恢复到原先的“纯情”已经不可能了。过去仅仅牵牵手都会产生触电的感觉，而今“迟顿”到要紧紧拥抱在一起才能接通电源。有意无意中，他俩都小心翼翼地注意到对方某些敏感部位的变化。他们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会发生这些细微而深刻的变化？

暮春很快结束了，一九九一年的初夏终于到来。

在狱中，他在给我谈到那个初夏时，我至今都无法忘记他那一脸月朦胧、鸟朦胧的神情。至于当年的书包妹莉莉，那个永恒的初夏是否深深地刻到她的心中，我无从知晓；倘若是，我祝愿她将其转化为一个美丽的错误，随轻风而飘逝。

一九九一年初夏的傍晚，莉莉将勇才带回家中。这是勇才第一次跨进莉莉的家门。莉莉指着勇才随随便便地给父母说了一句：“他是我的同学。”

莉莉的父母正在客厅里轮换着打麻将。此刻，她父亲坐到桌边，双手正在“方砖”里忙个不停。听到莉莉的介绍，他将半只眼皮从眼镜片上翻了一下，赧即落了下去；用舌尖将嘴上的香烟勾到嘴角，简单地问了一句：“放学了？”

莉莉的母亲站在丈夫身后，她的角色是换“手气”，一旦发现丈夫“滑”的太快，就由她上场顶替一盘，将失去的“好风好水”拉回来。因此，她的注意力同样集中到丈夫的“长城工事”上。见女儿带来一个长相标致的男同学回家，拿全双眼睛将勇才上下对齐了一下，也简单地说：“到自己屋里去做作业，乖乖地学习。这学期考试不及格的话，干脆不学了，免得浪费钱。”

至于另外三个麻友，似乎根本没看到莉莉和勇才，头都懒的抬一下。

一直到后来成为死刑犯，勇才都不清楚莉莉的父母到底是干什么的？在哪里工作？或者在做什么生意？甚至，在勇才的印象里，莉莉的父母仿佛就是打麻将维生的。因为，在他后来好多次到莉莉的家中，他看到的都是一片繁忙的“长城工事”。

话题回到一九九一年的初夏，也就是莉莉带着勇才第一次回家的那个傍晚。

在莉莉的那间小屋里，她按响了录音机。在他们崇拜的偶像一阵接一阵的“你就像那冬天里的一把火”的歌声中，勇才将莉莉紧紧地拥入怀中。食、色、性是不需要任何人来教导的，勇才与莉莉偷吃了禁果，做下了不应该是他们这个年龄做下的事情。当汹涌的潮水退却后，当两人整好衣装，共同凝视着床单上的点点殷红时，莉莉将勇才的手掌拉来盖到那殷红上，自己从身后拦腰抱住了他，两颊涌起的羞红宛如春天的红杜鹃。她说：“哥哥，从现在起，我就是你的人了哟。”

此时此刻的勇才心乱如麻，他虽然已到了十七岁，但没料到这么早也这么快地结束了一个时代，不经意间一步就跨入了成年人的行列。

他直起腰，转过身抱住莉莉，轻轻地说：“我要对你负责。”

然而，他要对莉莉负什么责呢？他又要负起哪些具体的责任呢？他除了脑袋瓜里一片空白，便只有这句本身

就轻飘飘的不负责的“我要对你负责”了。

莉莉并没在意他这句“负责”的话，一位不满十五岁的书包妹似乎也同样轻视含苞“欲”放的珍贵。她举起勇才的一只手，凝视着他，说：“我要你给我发一个誓。”

勇才惶恐地望着莉莉，目光有些躲闪，“我早先已经给你说了，我要对你负责的。”

望着勇才紧张的样子，莉莉反倒噗哧一声笑了出来，她说：“你以为我要你发誓说什么‘非我不娶’的话呀？呸，你想得美。”转过话题，她又严肃地说，“但我要你发誓：这一辈子都不要忘记我，哪怕以后娶了其他娃娃儿做老婆，都要同意我做你的情人，好不好？发不发誓？”

勇才吓了一跳，正色道：“胡说八道。你已经是我的的人了，我只有娶你。”

莉莉装出一副多愁善感的样子，叹口气，说：“我是说万一，我是说以后。”她用一根手指点点卧室门，神秘地说，“他（她）在外面就有情人，他（她）以为我不知道。哼！”

勇才糊涂了：他不明白莉莉话中的万一、以后是什么意思？更不明白莉莉说的那个他（她）到底是指她父亲呢还是母亲？他想，总不至于说的是“麻友”中的某个人吧？

这种偷吃禁果的日子持续了几个月。在这几个月里，勇才频繁地进出莉莉的家门，每次都关闭卧室门重复着他们的含苞“欲”放。这期间，我不明白莉莉的父母为什么未曾有一丝一毫的察觉？男女之间两情两悦的言行举止，即便是发生在成年人身上也很难掩饰得滴水不漏，何况勇才与莉莉从某种角度上讲还未染世俗风尘，要做到天衣无缝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

等到莉莉的父母发现时，已经是莉莉的月经停止的第三个月了。

中国的许多家庭在处理这类家丑时，都是抱着家丑不可外扬的宗旨。因此，莉莉的父母先是对女儿一顿暴打，然后，夫妻双方互相内战，最后统一意见：由莉莉的母亲带她到外地医院做人流，莉莉的父亲则将勇才“请”到家中，开门见山地问：“你是不是真的喜欢我姑娘？”

勇才点点头，“是。”

莉莉的父亲坐在麻将桌边，右手五指在那些“方砖”之间点来点去。听到勇才爽快的答复，他微微笑起来，说：“好，既然你都干脆，我也不麻烦。”接着，他掂起一块方砖，说出一项开支；又掂起一块方砖，叠到先前那块方砖上，再说出一笔费用——从他“造”莉莉开始，一项一笔、一项一笔地计算到这次做人流为止。最后，他说：“我不要你更多的钱，你只付给我十万块钱。你什么时候把钱付清，就什么时候把我姑娘领走，我决不心痛。”

勇才惊得目瞪口呆：妈呀，十万元！以他现在的能力，拿一百元出来都成问题。

他噤着嘴，想说什么，莉莉的父亲用手挥了挥，抢着说：“我知道你想说什么？现在是自由恋爱，不允许父母包办婚姻。”他头一昂，双眼一瞪，“是呀，我没有阻拦你和我姑娘自由恋爱呀。”他又从麻将堆中掂起一块方砖，在勇才面前晃了晃，重重拍到桌子上，“只要付清十万块钱，你就可以把这个‘幺鸡’牵走。”

四、凋谢的花季：最后的含苞“欲”放

勇才与莉莉的早恋被十万元的大山彻底隔断了。

在最初失恋的日子里，他是痛苦的，这大约也是天下怀春男女在失恋期间的正常表现吧。接下来，在日复一日的流水般的时光中，他失恋的伤痛也就渐渐地淡漠了。等到了一九九六年初，即将满二十二岁的勇才，回忆起多年前的初恋，恍如做了一场春梦。

一九九六年的春天，又是一个草长莺飞的春天，勇才与一位叫文佳的姑娘谈上了恋爱。有了过去的早恋经历后，勇才并不太在乎这一次恋爱。不久，文佳容忍不下勇才“对待女人像对待牵走一只麻将桌上的‘幺鸡’一样”的爱情观念，提出分手。在勇才看来，爱情就像打麻将，不是你输就是我赢。现在，主动提出分手的权力由对方这只“幺鸡”掌握，就意味着女方胜了。勇才一定要“重新取得胜利”。因此，他先找到自己的姐姐，希望姐姐出面做说客，劝文佳与他重续前缘。

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上午，那是一个艳阳高照得晴天。谁也没料到，这一天会成为勇才的黑色日子。那时候，文佳在一间食杂店打工。勇才的姐姐抱着一个无比善良的愿望来替弟弟“说媒”。但是，文佳坚决不愿回到勇才手中重新过什么“幺鸡”生活了。到后来，双方的情绪都有些失控，先前的善良愿望已经演化成一场激烈的争吵。

这时候，食杂店老板及他的女儿上前推勇才的姐姐离开。躲在不远处的勇才望见店老板的举动，立刻从身上掏出匕首，冲出来将店老板当场刺死，又将店老板的女儿刺成重伤。

一九九七年年初，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勇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他死刑。

同年八月，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一天夜里，本文作者欢镜听——我，听到了勇才的歌声：“你就像那冬天里的一把火，熊熊火光照亮了我……”

因为这首若干年前非常流行的通俗歌曲至今还没完全从我的记忆里淡忘，所以，一听到这首歌，我立刻想起那位台湾歌星极度夸张的舞台动作。

我走进了死牢。

勇才仅仅瞟了我一眼，依旧双眼茫然地望着对面的墙壁，自顾唱着他的“冬天里的一把火”。

旁边照看他的一位犯人提醒他：“你留不留遗书？你可以帮你写。”

他继续唱着那首歌，摇摇头。

在我的感觉里，勇才的歌声虽然不能用“专业”的标准来看待，但客观地说，还是唱得不错的，尤其是看到他身上的脚镣、手铐，想到他明天一早就将送上刑场，再回头细细地品味他的“一把火”，一股莫名的忧伤渐渐地浸入我的心间。忽然间，他的歌声提醒了我——我想了一个使他主动找我交流的办法。于是，我走出死牢，在一间屋子的小凳上铺开稿纸，写下了如下文字：

一位夜行的孤单旅人，一边提心吊胆地赶夜路，一边故作轻松愉快地哼着小曲，甚至引吭高歌。但是，无论多么甜美和欢乐的歌声，这时候都不能给他真正心灵上的安慰。他只是借助歌声来扩大自身的力量，用已经吓得惨白的脸色与无边无际的黑夜进行心理上最惊心动魄的搏斗。那么，勇才，你的歌声又是在战胜什么呢？

我撕下那页纸，连同一包高档香烟一齐递给一位照看他的服刑犯人，请他转交给勇才。

一会儿，那人犯人找到我，说：“他想见你。”

见到我，勇才说：“我对死一点都不害怕。二十年后，我又是一条好汉，我怕什么呢？”

我坐到他面前，为他点燃一支烟。我说：“我相信你有足够的勇气面对明天的上路（枪毙）。我听你唱这首歌，反反复复起码有十多遍。我就在想，要么你非常害怕这次上路，借唱歌来给自己壮胆；要么一定有什么值得你刻骨铭心的东西，你才一遍又一遍地唱这首歌。如果你信任我，能不能告诉我？”

沉默了许久，勇才终于缓缓地给我讲述了他与莉莉含苞“欲”放的早恋故事。最后，他重重地叹口气，说：“如果我那个娃儿不丢了，现在都好几岁了，知道喊爸爸了。”

在听完他的故事后，我慢慢地站起身，将一只手掌轻轻地放到他头上。他先诧异地望了我一眼，低下头，重新唱起了“冬天里的一把火”。此时此刻，我的心情有一种说不出的忧伤情绪，我禁不住想起了他与莉莉的早恋，想到他们的“早晨”与“傍晚”之间的那一段时空到哪儿去了？一朵沾满晨露的花蕾怎么会没有一个成熟的过程就一下子开放了呢？不知不觉，一滴泪珠从我眼角掉到勇才的脖子上。

他惊异地仰起脸，望着我满眼的泪水，笑着说：“哥子，你的心太软。”

在那个晚上，在一九九七年八月下旬一个黑沉沉的夜晚，勇才以一束“冬天里的一把火”，照亮了他通往地狱的死亡之路。

次日上午，死囚勇才被执行了枪决。

后记

话题回到最前面。

在我写作完这篇文章后，我又想起了那封陕西米脂的读者来信。思考良久，我将《初恋时，我拒绝了爱情》复印了一份寄给阿晶。

全文如下：

那年，我十六岁。

因为家境贫寒，我小小年纪便进入社会，稚嫩的双肩独自承担起生活重担——到一家建筑公司做小工。小工在建筑工地上的地位是最低贱的，干的活是最脏最累的。应该说，身体上的疲惫算不了什么，那时候人年轻，精力充沛，浑身的力量宛如岩浆一般往外涌。最苦闷的是，我是一个肯思索的人，心中又有某种非流俗的价值取向，这就决定了我在工作之余，常常将疲惫的身体放倒在砖堆上，仰望天宇深处的云卷云舒，做着许多未来的、在他人看来不切实际的梦。

一天，工地上来了一位同我一样年龄大小的姑娘，是建筑老板的亲戚，据说家境豪富。她的漂亮很快吸引了众多男青年的目光。然而，在我看来，她与生俱来的漂亮就如同我们出生的家庭不能由我们自己选择一样，家庭贫富的天壤之别必然带来人际交往上的不平等。因此，在众多的男青年争相请她看电影、下餐馆的竞争中，她本生的美丽和她背后豪富的家境却将我推向不敢目视她的角落去，所以，尽管她到工地好多天了，我对她的印象都如同空谷幽兰一样，悠远而模糊。

就在这时，我收到了她的情书。她在那封情书中写道：

欢镜听，我有幸在姑父施工的林峰工地上认识了你。但“认识”你的姓名，却是很久以前了。你在全市中学生作文竞赛中获一等奖的那篇散文《几江河，母亲河》被市广播电台配乐广播后，不久又在杂志上读到了她。你那轻快的文笔，诗一样的语言，以及通篇洋溢着对“几江河，母亲河”的那种赤子般的热爱，曾经深深地感动了我。我仿佛真的看到了“太阳出来，盛满一河金；月亮出来，装满一河银”的美丽的几江河了。无形中，我迷恋上了这条陌生的河。多少次，奔涌的金河水来到我遐思的梦中，流淌在我薄明的窗前；多少次，文章的作者——陌生的欢镜听迈着轻盈的步伐来到我旖旎的梦乡，对我露出少年得志般的笑容，并任我飘悠的思绪，自由地泛舟在波光粼粼的几江河上。

愿望得以实现了。到德感坝看望姑父期间，我尽情饱览了几江河的美丽风光，看见了在宽阔的江面上闪动着的点点繁星。有人告诉我，那是打渔船。

欢镜听，还记得吗？在施工现场的一座临时工棚里，我坐在姑父身边，惊奇地望着独自坐在屋角的你。你当时正用一根手指在地上写着一首小诗。我猜你大概是位文学爱好者。在建筑工地一群喜欢打情骂俏的年轻人里，居然有人喜欢文学。惺惺惜惺惺，由于我也是一位文学爱好者的缘故，一股敬佩之情在我心中油然而生。当时我不知道你就是欢镜听，何况我想象中的欢镜听根本不是你这个样子。

开始上班了，你挑着一担砖走在高空跳板上。我在楼下望着，心里非常害怕：你那单薄的身体，能够承受的住多少重量呢？但是，我错了，你每次都挑三十块砖，也就是说，有一百八十斤重量的担子压在你身上哩。我惊呆了，继而又非常担忧：你难道不会被累坏吗？没许久，你就大汗淋漓了。我动了感情，心里非常希望：我要是能帮助你减轻点重量就好了。太阳光照着你汗晶晶的额头，象是一尊用大理石雕刻出来的青春头像。我异常激动，心里非常兴奋：照在你额头上的光辉，是从我泪蒙蒙的眼睛里折射出来的啊！难怪人们说我是一位多愁善感的姑娘。

下班后，你红着脸走到姑父面前，说：“张叔叔，借给我三角钱，行吗？发工资时我就还你。”

“又是投稿吧。”姑父边说边掏出钱来——不是三角，而是三元。姑父把钱塞进你手里，推着你走了几步，“快去，一会儿邮局关门了。”

欢镜听，当我从姑父嘴里得知你就是我钦佩已久的欢镜听时，惊讶的半天合不上嘴。但是，不知为什么，现实中有血有肉的欢镜听较之梦乡里风流倜傥的欢镜听更加吸引了我，我竟于第二天下午一口气跑到邮局，一下买了百张邮票，趁工棚里只有我们两人时，勇敢地递到你面前，说：“欢镜听，很高兴认识你。这一百张邮票，是送给你的见面礼。”

你惊异地望着我。我忽然感到一阵不安，把邮票扔进你怀里，转身跑出了工棚。晚上，姑父把一个包扎的很好的纸包递给我，拆开一看，送给你的邮票一张不少地退了回来。说实话，你的行为刺伤了我的自尊心，我扑倒在床上，禁不住哭泣起来。

这时候，姑父来到我身边，开门见山地问我：“你是不是爱上他了？”

我双手捧住潮红的脸庞，一只鸟儿从我心中飞了出去。

欢镜听，五天之后，我要到上海去读书了，我希望你能到渡口来送送我，好吗？

……

然而，我拒绝了她的爱情。在她离开江津城的那天，我没有去送她。我实在不忍心（或者说没勇气），出现在一位漂亮姑娘面前的，是一位身着补丁衣服、满面灰尘的穷困青年。这不关脸面的事，而是我才十六岁，嫩苗一样的双肩无力挑起养家糊口的生活重担，根本没有能力去履行爱情的责任，去担当起一位怀春少女如同大山般的厚望。这，关系到一个男子汉的自尊。

就在那天晚上，在凉风习习的建筑工地一隅，我划燃火柴，眼含泪水，将这封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收到的求爱信化作了缕缕青烟。我已经将这封信铭刻在我心里，并把她诗意化和神圣化了。在我的感情世界里，我已经把她当作我的初恋。

然而，自那以后，我再也没见到过她。或许，是我当年的“绝情”，刺伤了一位花季少女情窦初开的芳心；或许，是逝水流年的风尘，尘封了人生岁月的浪漫情怀……但，无论如何，我都在心底深处默默地祝福她：姑娘，祝你一生幸福而吉祥！

我的祝福带着佛的禅意，而非流俗的拜佛形式。

我在《初恋时，我拒绝了爱情》的文末空白处，郑重地“添”写道：阿晶小妹妹，虽然，我祝福你一生吉祥幸福，但是，坦诚地讲，我很难为你不到十五岁的早恋举起祝福的酒杯，在我看来，你在争取早恋的自由时，却忽略了恋爱的真正实质，那就是“责任”。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卫星湖畔的“护”花使者，黄瓜山上的“打”滚匠

不知道那位女大学生能不能读到我这篇文章？如果有机会读到本文，请通过出版这本书的出版机构转告我的联络方式。我将亲口告诉你：后来成为死刑犯的王一的罪恶，是应该诅咒的；但请你相信，在一九九〇年，在那个春阳如歌、菜花浅唱的季节里，当年的叮咚王一对你的资助，是不求任何回报的。

一、卫星湖畔：他“护”花到永川城

这个故事的开端温暖而又伤心。

发生这个故事的时候，三月的艳阳无限温情地从天宇深处走下来。在位于四川省永川市郊的黄瓜山上，漫山遍野的油菜花正踮跩着暖洋洋的舞姿。然而，在春阳如歌、菜花浅唱的流金美景里，唯有王一的一颗心在作叮咚的疯狂——请将叮咚两个字按四川方言读成顶懂。为什么这么读呢？因为三只手（摸包贼）在作案时，无论他的作案经验多么丰富，在作案过程中，那颗贼心都会情不自禁地叮叮咚咚地跳起来，他们内部的行话称这类人物叫做叮咚。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九日，王一出生在四川省永川市提可村。虽然提可村与黄瓜山同属永川市管辖，但是，毕竟还隔着相当远的路程，尤其是那所坐落在黄瓜山下、卫星湖畔的高等学府，对于只有小学文化的王一来说，是一座只能仰望的神圣殿堂。那些在殿堂大门口进进出出的莘莘学子们，与他这位三只手又隔着一道深不可逾的鸿沟。

王一做梦都没想到，他后来会与一名女大学生产生某种牵连。

从一九九〇年开始，年仅十九岁的王一就在这条卫黄路上开展叮咚业务了。

从永川城到卫星湖畔那条公路到底叫什么名字？我无从知晓，但王一是叫它卫黄路的。那时候，他刚出师门不久，教他摸包技术的师傅——也是他们这块地盘的堂主只允许他在卫黄路上去操练。大家都知道，每个行业都有自己的行规。正经人做光明的生意有太阳底下的行规，打滚匠做黑暗的勾当有夜幕下的帮规。打滚匠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民间说法，据说，这三个字最先起源于特殊的旅馆行业，专指那些不付嫖资的无赖之徒，现在则成为一种广义的不正经的人的称呼。

最先，王一对师傅即堂主的安排是极为不满的。他们内部的人都清楚，这条尘土飞扬的黄土路是一条山区公路，从永川城里牵出来，在偌大的黄瓜山上绕来绕去，串连起那些并不富裕的小村庄，到达卫星湖畔那所高等学府。跟那些乡民们比较起来，学府里的人们应该是有钱人了。但学府里的教职员工，平时很少出校门。因此，王一的作案对象——那些乘客，绝大部分都是沿途的乡民。乡民们本来就不富裕，能够带到身上的现金少之又少。问题在于，跟其他路线上的师兄弟们比起来，他冒的风险最大，乡民们的警惕性很高，一旦“翻船”，非被打得半死不可，但得到的收益，却不知要少多少倍。但是，堂主有堂主的理由，王一刚出师门，手脚还未灵活，先到卫黄路上操练一段时间，等经验丰富后再安排他到有油水的路线上。

堂主是一个老打滚匠，整起人来心黑手辣，王一不敢不从。

就在一九九〇年的春天，在油菜花黄灿灿地开满黄瓜山的时节，王一遇到了那位叫珍珍的女大学生。

珍珍来自四川某地一个非常贫困的山区，等她考上大学时，脸朝黄土背朝天的父母已经债台高筑。为了她的前程，也为了她能够缴上学费，家里能够卖的东西都卖光了，终于，在一九八八年或一九八九年（王一如是说）的秋天，珍珍跨进卫星湖畔的这所高等学府。成为大学生后的珍珍很清楚家里的艰难困苦，求学之余，她只好利用星期天到永川城做家教。家教主人考虑到学校离永川城太远，同意珍珍星期六下午进城，住到主人家里，星期

天下午再返校。

一个星期六的下午，珍珍在校门口搭上了到永川城的公共汽车。在她身后，坐着一位英气逼人的小伙子。谁会料到，这位年仅十九岁的年轻人竟然是三只手呢。

一离开卫星湖畔，汽车便开始在黄瓜山坑坑洼洼的公路上癫来爬去。昨晚下了一场春雨，雨水虽然使公路成了一条泥泞路，但透明的雨水却洗净了黄瓜山上的尘埃，使山上的空气格外的凉爽。在公路两边，黄灿灿的油菜花一路烂熯下来，似乎是从碧蓝的天空顺坡流泻而下的金色的艳阳。

珍珍的双眼望着窗外，那专注的神情仿佛融入油菜花之中。危险也就是在这时候逼近珍珍的裤包。她那种专注于某事某物的神情是王一认为最适合下手的时候。许多人对三只手的摸包技术有一种认识上的想当然的误区，以为三只手靠的是眼快、手快……甚至在一些文艺作品里，居住在象牙塔里的“做家”们凭着丰富的想象力编造一些技术细节，诸如在一百度的开水锅里扔进一块肥皂，三只手只用两根手指在沸水里飞快地挟出肥皂却又不伤手指。最有影响的“欺骗生活”莫过于印度电影《流浪者》，那位叫做拉兹的三只手只需轻碰别人一下，就探囊取物般地偷走了人家的钱袋。生活中，除了魔术，是不会有这种事情发生的。事实上，最成功的三只手是那种非常有耐性的人，前期动作非常的缓慢，非常的细心，而且相貌特征一定要模糊，从这个角度来讲，有点类同于选间谍的标准，除非色情间谍，没有一家谍报机构会物色那些相貌特征过目不忘的人作种子选手。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绝大部分出门在外的人，对随身携带的钱财都分外小心，藏钱的地方都是身上最安全的地方。三只手上车后，首先要锁定作案对象（这靠他的江湖经验），然后，要锁定对方的钱到底藏到什么地方，要采取什么方式才能神不知鬼不觉地偷到手？这个过程非常需要有耐心。待完成了这个前期耐心的动作后，最后才是手快：取钱、扔包、下车、消失……即使失主事后发现，到警方报案时，除非观察事物特别深刻的人，一般人很难将三只手的具体相貌特征描述清楚。这是指那种成功的三只手，不是我们常见的“偷不成就抢”的劫匪。前者是规避法律的空子（小偷小摸），后者很可能掉脑袋（抢劫）。

王一并不是一名成功的三只手，一则他前期动作太快，二则他相貌较“靓”，外部特征一目了然。这两点导致他后来离开了扒界（后文将有叙述）。然而，在一九九〇年春天，在这个雨后天晴、阳光灿烂的下午，在那位毫无社会经验和防盗意识的女大学生身上，他还是轻而易举地将珍珍的钱包盗到了手。当沾满泥浆的汽车停在城外清洗时，王一揣着一颗叮叮咚咚的心迅速地消失在茫茫人海里。

二、火锅店：小姐碰到“打”滚匠

当王一用右手中指将珍珍的钱包用力弹进衣袖里时，他胸中那颗贼心比往常越发叮咚的厉害：钱包鼓鼓的，肯定搞头不小。这是他出道以来第一次摸到这么厚实的钱包。接着，他站起身，假装伸懒腰，高高地举起双臂，钱包立刻滑入他的腰间。按照平时的“工作准则”，他现在应该以最快的速度完成取钱、扔包的动作……只要扔掉了包，谁敢说钞票是偷的？问题是，这个包太厚实了，估计不会是几张薄钞而是一大叠钞票。他妈的，老子发财了。在狂乱的心跳中，他满脸充血地离开了那辆车。不一会儿，他已经坐到一间火锅店的单间房里。

“小姐，”他抑制不住激动的心情，对火锅店的服务员兴奋地喊道，“荤菜素菜每样都给我捡点来。”等菜上齐后，他又对服务员说，“把门关好，我没喊不许进来。”

待服务员关好门后，他那颗狂跳的心才慢慢平静下来。他从腰间取出那个钱包，从右手调到左手，又从左手调到右手，心满意足地欣赏着那个普普通通的钱包。前面说过，卫黄路上的乘客大多是山区的乡民，他不可能在这些原本生活艰难的乡民身上搞到大油水。他往日叮咚的结果，最多的一次是一百多元，最少的一次是几角钱的毛票。他在狱中对我说：“有时候，费了半天神，摸到手的钱连吃顿饭都不够。唉，想起来辛酸得很。”

谁会想到三只手王一也有“辛酸”的时候呢？因此，了解了过去的“辛酸”，也就理解了他这次的“激动”。

但是，等他拉开钱包时，他一下子惊得目瞪口呆：钱包里除了一张五角钱的钞票、一封信皮都破了信，还有一个他从来没见过的布卷。展开布卷，原来是一根布带。王一虽然不知道这根布带有什么用处，但这根布带卷进钱包里胀鼓鼓的“感觉”欺骗了他，使他早先所有的激动都空欢喜了一场。他木呆呆地坐在热气腾腾的火锅前，望着火锅底料在沸水里上下翻滚。此时此刻，先前的激动全都幻化成眼前浓重的雾气，虚无地飘向空中。仅仅是“失意”是不够的，他还“荤菜素菜每样都来了一大碟”，他连买这顿饭的钱都没有。大多数的三只手身上都不

存隔夜粮（钱），常人很难理解他们的生活方式。用他们的行话来说：空手走门，抱财归家。问题是，他摸到的钱包里只有五角钱，他慷慨地订下的“荤菜素菜”又远远地超过了“饭钱”本身的价格，何况，单间是要加倍收费的。许久，他才回过神，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先吃饱肚子再说。吃到中途，他打开那封信，信是珍珍的父母托人写来的，刚好一页，从头至尾，满纸的辛苦。

信中说：下个月，等把笼子猪儿（小猪仔）卖了，才能给她寄五十元生活费……

一时间，王一左手的两根手指挟住那页信纸，右手握住筷子，将筷头咬在嘴里。他后来在狱中对我说：“那封信把我感动了一点点。”

他这句话的意思是，那封信虽然把他“感动”了，但还没有“感动”到使他下决心资助那位贫穷的女大学生的地步。促使他下定决心给珍珍寄钱的，是那卷“欺骗”了他的布带。

我必须郑重声明：这卷布带的细节绝不是本书作者欢镜听的杜撰。即使在狱中，在王一已经成为死刑犯、他的生命仅剩十多个钟头时，他还在叹息：“没想到天下还有这么穷的大学生。”

我相信他“人之将死其言也善”的诉说是真实的。而这个可信的布带，又因为在我的生活体验里，我至今还看到许多山区农民的全部家当仅值数百元钱时，我还有什么理由去质疑布带的真实性呢？

最先，王一不明白：一位女大学生拿这卷布带来干什么？他这位十九岁的男青年是没有见过这种东西的。因此，他随手扔到屋角，自顾吃起火锅来，一边吃一边盘算着“肚儿混圆”后如何开溜的办法。不久，他忽然想到，那卷布带里说不准密封着银行存折之类的东西，要不然，一根布带值得那位女大学生放到钱包里么？他重新拾起那根布带，敲了敲门。

一位服务员将头伸进来，问：“老板，还需要点什么？”

“给我找把小刀。”

待服务员将一把牛角刀递给他，关上门后，他将布带从中割开，结果，什么秘密都没有。

换成其他人，也许扔掉布带，故事便就此结束了。

但是，在一九九〇年春天，在一个星期六的晚上，在永川城一间火锅店的单间房里，十九岁的王一好奇心禁不住热烈地升起来：他一定要解开这卷布带的秘密，他要搞清楚这卷布带到底有什么作用？他再次敲了敲门，那位服务员的头再次伸进来。没等对方开口，王一朝她招招手，又指了指身边的空位置，说：“小姐，你坐下来，我问你一事情。”

在王一想来：既然这卷布带是那位女大学生随身携带的物品，想必这位同样身为女人的服务员应该知道布带的作用的。

没料到那位小姐错会了意：她以为有“生意”送上门来。许多“单间”的真实意图不正是男男女女们“方便”的地方吗？她一屁股坐到王一身边，一只手放到王一的肩上，说：“老板，我可以做业务。价钱嘛？我相信老板是不会亏待我的哟。”

做这类业务，王一过去是跟师兄们一起经历过的，不算完全陌生。但是，他此刻的兴趣不在这上头，何况他今天真的要做这单业务，恐怕也只有倒退回打滚匠的原始发源地去，做一回不付嫖资的无赖男人。他将那根布带递到小姐面前，问：“你看看，这个是什么东西？”

那位小姐左瞧右看，她也不认识那是什么东西。想了想，她朝门外喊了一声：“三姐，你来看这个老板手里是什么东西？”

三姐是这间火锅店的主人，一位年近四旬的女人。三姐先是满面笑容地走进单间，隔着火锅炉子双手捧过那卷布带，仅仅瞟了一眼，脸上立刻现出一种怪怪的神情，同时用一种怪怪的眼神望着王一，嘴里冷冷地问：“你是不是有病？去偷女人的月经带来干什么？”

旋即，隔着火锅炉子，三姐将那根布带抛还给王一，刚好挂到他的肩上，像贴着一根功勋带。

坐在他身边的那位小姐一张脸立刻乐开了花。等三姐出去后，她全身倾倒在王一怀中，一只手顶着肚子，一边笑一边说：“哈哈……你龟儿子……没什么偷的……偷那种东西来干什么？”

王一呆呆地坐在那里。三姐说的话和怀中小姐的笑声似乎没有影响他的沉思。现在，他终于明白了那卷布带的作用。不知为什么，在这时，他想起了那位女大学生的父母写的信，信中爬满纸面的文字似乎不是呆板的笔画，倒是山区农民开满裂口的手和脚。他慢慢地扯下挂在肩头上的布带，在手里折叠起来。接着，他问怀中的小姐：

“一包卫生巾多少钱？”

“那要看你买高档的还是低档的罗。”那位小姐说：“最便宜的只有一块多钱一包。”

“一个女人一个月要用多少包？”

那位小姐又一次笑起来，“我不明白你一个男人家问这些事情来干什么？”但她还是说，“一般人一个月一到两包就足够了。”

王一长长叹口气，自言自语道：“造孽（可怜），一个月两三块钱都拿不出来，不知道她家里有多穷？”

那位小姐不明白王一话中的内容是什么。不过，她也没时间去明白了，使她头疼的事情顷刻间发生了：王一抓住她的后衣领，将她的头从怀中拉起来，做出一副恶狠狠的样子，问：“你叫什么名字？”

小姐的脸色立刻大变，“阿红。”

王一看到她花容失色的样子，做出皮笑肉不笑的神态，用一种威胁的口吻说：“我不管你是真阿红还是假阿红，你听我说：我是打滚匠，靠二级钳工（摸包）吃饭。今天倒霉，没搞到油水。你跟老板讲，这顿火锅，暂时记到你的账上；还有，借五十块钱给我。过几天，连本带利，一齐还你。”

在风尘中抓饭吃的阿红当然清楚，“连本带利”不过是一句空话，一笔写在水瓢上的欠账而已。她先是恨恨地说：“大哥，你太过分了。”继而想到自己的衣领被对方牢牢地抓在手里，她先前亲手送进来的那把牛角尖刀在对方的手中翻着冷冷的刀身。钱与命是没法比较的。她只得摸出五十元钱拍到火锅炉子上，但嘴里依旧恨恨地说：“你龟儿子连女人的月经带都要偷，还有什么样的事情做不出来？哪个打滚匠像你这副样子？”

三、永川城：他“护”花到卫星湖畔

揣着从阿红那里“借”来的五十元钱，王一到永川邮局，按照那封破旧信封上的地址，他在一个牛皮纸信封上写下卫星湖畔那所高等学府的校名，以及珍珍的班级名。在将五十元钱塞进信封之前，他又在钞票上歪歪扭扭地写下如下文字：希望你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你妈老汉（爸）太苦了。

做完了这一切，他才放心地将信封封好，投进邮筒。然后，他点燃一支烟，坐在椅子上，半躺着身子，将双脚搁到面前的写字桌上。

原本想到写字桌上填写各类单子的人们用一种惹不起躲得起的厌恶眼光望着他。

在缭绕的香烟中，他眯起双眼望着对面的信箱。此时此刻的王一，在他打滚匠的外表里，跳动着一颗同情的心。这五十元钱，对一个三只手来说，是一个小数目。但对于挣扎在贫困山区的珍珍的父母亲来说，则意味着一头笼子猪儿。城市人也许很难理解一头笼子猪儿对贫困农民的重要性，卖掉了笼子猪儿，就意味着过不起年。

“其实，”在狱中，我对他说，“你还是蛮有同情心的嘛。”

“哎呀，什么同情心不同情心的，我倒是没去想过。”王一反而淡淡地说，“当时，我只认为一个女大学生，每个月到了那么几天必须要花的几块钱都拿不出来，真是……唉，我少吃一包香烟，就把那几块钱节约出来了。”

第二天，依旧的艳阳高照。王一在卫黄路上跑了几趟，小有收获，他从那些如同珍珍的父母一样贫穷的乡民身上，偷到了数目不等的钞票。当天下午，他再次上到一辆车上，一眼望到珍珍神情黯然地坐到车里。她做完家教，开始返校了。一瞬间，王一没有任何犹豫地转身下了车。他说不清楚下车的理由，只认为珍珍在车上，他就没有心情做“业务”。他到永川城里闲逛了许久，估计那辆车早开走了。后来，在环城路的一角，他看见一辆车驶来。他已经认熟了哪些车是区乡车，哪些车是城市车。待他跳上车后，禁不住眼前一黑：珍珍怎么会在车里？

事实上，珍珍并没换车，而是车老板想多装几个客人，开着车在城里绕着圈子。

等王一回过神时，汽车已经启动了。

他坐到珍珍后面。

汽车很快开到黄瓜山上。

虽然已到下午，但三月的艳阳依旧春光明媚地照射下来，黄瓜山上的油菜花依旧漫山遍野地开放着，那种金黄色的暖洋洋的美景又一次吸引了珍珍专注的目光。她凝视着车窗外，似乎全部的心神都播撒到菜花的浅唱中。

王一已经养成了他的职业习惯：珍珍的这副神态，是三只手下手的最佳时机。不过，他这次不是“偷”珍珍的钱包，相反，他是“还”珍珍的钱包。昨天偷来的钱包还在王一的手中，那根布带是扔掉了。他将今天上午“收

获”的大约一百多元钱全部装到钱包里。还包的念头是他突然间产生的“灵感”。还在一分钟以前，他都没想过还包给珍珍。当珍珍望着窗外时，他也跟着望着窗外，那顺坡流泻的油菜花一路温暖地涌进他的眼帘，还包的念头在一瞬间就涌进他心中，他几乎没做任何多余的考虑，从腰间取出钱包，将原本属于珍珍的钱包“偷”回她裤袋里去。

这一次，王一“栽”了。

前面说过，最成功的三只手如同最成功的间谍，除了“钳工”技术过硬，外表特征一定要模糊。生活中有一类人，哪怕你跟他们打了若干次交道，但要描述出他们的外表特征，真不知该“具体”地说些什么。但是，王一是属于哪种英俊小生，让人看一眼就能记住的人物，从相貌角度讲，他翻船是早一天和迟一天的事情。对于每花一分钱都要盘算半天的珍珍来讲，钱包被偷当然是一件大事。昨天，汽车到达终点，她下车时，立刻发现钱包“飞”了。她回忆了一下，从校门口到永川城，有哪些人在她身边出现过？第一个想起的，是王一；第一个让她猜测是偷儿的，也是王一。没想到，今天下午王一居然又与她同乘一辆车，如同昨天一样，他又坐到珍珍的后面。

这次，王一是中了珍珍故意望油菜花的“套儿”。

等到王一发现上当时，他的手已经被珍珍牢牢地抓住了。紧接着，他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听到珍珍尖利的嚷叫声：“抓偷儿啊！”

汽车嘎一声停下来。王一被两个乡民粗壮的脚踏到车厢过道上，双手反扭着，无数的皮鞋、胶鞋、布鞋、赤脚落到他的头上和身上。很快，他就听不清愤怒的乡民们在怒吼些什么了，只觉的一阵阵的天旋地转，眼前恍惚晃过一片油菜花的金黄，随后便什么都不知道了。——他被乡民们抬起来从车上扔到公路边的油菜花丛里。

一阵刺痛使他从昏迷中醒过来，原来，他手臂上爬满了蜜蜂。他虽然看不到自己到底像个什么鬼样子，但是，他可以想象自己已经“面目全非”了。一阵凉爽的山风吹来，四周簇拥的油菜花似乎也在交头接耳地嘲笑他。忽然间，他的泪水就跑了出来，他感到伤心透了：他这次不是在作案啊，他这次是在做好事啊！戏剧性的是，作案时平平安安，做好事反而翻了船。紧跟着，他的喉头涌上一阵甜意，哇一声吐出一口鲜血。他吓呆了，他立刻需要一味药，治疗他的内伤。每一个三只手一生中都有翻船的时候，因此，每一个三只手都必须懂得“自救”。

那味“药”就是人尿，最好是童子尿。

我们有时候在某些乡镇上看到那些翻了船后被打的半死的三只手，跑到有小孩的人家，跪着央求主人给他“一泡童子尿”喝，这就是小偷们的自救方法。

然而，现在，在开满油菜花的黄瓜山上，哪里有什么人尿呢？好在，叮在手上的蜜蜂提醒了他：附近肯定有放蜂人。这个季节正是蜜蜂采花的浪漫时节，也是放蜂人的黄金时期。他挣扎着站起身，一只手捂住胸口。他果然看到不远处的山坡上有放蜂人居住的船形屋。当他踉踉跄跄地奔到船形屋前时，把那对放蜂的夫妇着着实实地吓了一大跳。

“快点，快点……”他一下子瘫倒在地上，“屙泡尿给我喝。”

四、过手续：一路“打”进地狱

一九九〇年的春天很快就过去了。

等到满山的油菜花凋谢了的时候，王一已经结束了他的叮咚生涯，因为他在珍珍手里翻了船，乘客又大多是本地的乡民，认熟了他，卫黄路上不可能再有他的“业务市场”了，此其一；其二，教他摸包的师傅即那位堂主一连几天没见王一上缴“规费”，便在某天晚上命令几位打手将王一捉到“大堂”中央，双膝着地跪在堂主面前交代问题。在打手们一顿雨点般的拳打脚踢后，鼻青脸肿的王一不得不将他是如何翻了船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堂主。他哀求道：“师傅，那条路上的人都认得我这张脸嘴了，你重新安排我的‘工作’吧。”

堂主略一思忖，皮笑肉不笑地说：“你既要当强盗，又要发善心，世上哪里有两全其美的事情？”他鼻孔里哼了一声，“好吧，我重新安排你的‘工作’。从明天开始，你龟儿子去摘夜明珠（盗窃），到血盆（抢劫）里去练练胆量。我警告你，再有发善心的事情发生，小心我下了你身上的零件（生殖器）。”

于是，结束了三只手生涯的王一，跨进了一个更危险的行业：盗窃、抢劫。跟过去在卫黄路上的“钳工”技术比起来，现在摘夜明珠（盗窃）和在血盆里抓饭吃，来钱更快、更直接。干这一行需要的不是耐性，而是穷凶

极恶，是心狠手辣。

一九九五年六月，王一被警方抓获。

导致王一掉脑袋的并不是他的盗窃与抢劫。因犯盗窃罪，他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因犯抢劫罪，他被判处无期徒刑。按刑律，他被合并执行无期徒刑。

然而，当判决书下达不久，王一却自己一头撞开了地狱大门。

一九九六年年初，一天下午，一位叫做张某的新犯刚一关押进看守所，已经操成了牢头的王一立刻命令张某靠墙而立。

王一一开始对新犯进行“皮肉教育”了。

等到值班民警发现时，新犯张某已经奄奄一息了。在送往医院的途中，张某停止了呼吸。

同年冬天，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王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他死刑。

一九九七年夏季，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一天夜晚，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见到了死囚王一。

王一是壳子客。四川方言里的壳子客，包含了说大话和喜欢说话两层意思，王一应该属于后者。

我是第一次看到一个死到临头的死刑犯一副面不改色心不跳的样子。

王一不要求留遗书，我也没有打算给他写遗书的想法。在我为另一位死刑犯写遗书的过程中，因一会儿取稿纸、一会儿汲墨水等缘故，我多次路过关押着王一的那道死牢大门，每次都听到他高谈阔论的声音。我觉得很奇怪。这种奇怪源自于我对一般死刑犯的看法：在生命仅剩十多个小时就结束时，不说胆战心惊，至少也应该心事重重吧。抱着这种“奇怪”的心理，我挤进了死牢大门。我之所以用“挤”字，是因为在王一周围，围着他坐了一圈看守所的服刑犯人，他们正聚精会神地听这位死囚的“最后遗言”。守护在大门口的管教干部，出于人道，也允许死刑犯“说完心里话”，明天上午痛痛快快地上路（枪毙）。

王一谈的，是他那些盗窃、抢劫的过程，是他自以为是的英雄壮举。每每说到激动处，他就想站起身，急得旁边照看他的犯人慌忙按住他的肩头，指着他身上的脚镣、手铐，说：“只准嘴巴说，不准身子动。”

“同改（共同改造），放心。”王一一脸的豪气，“本人懂事得很，绝不给同改们添一丁点的麻烦。”接着，他又激动地说起来。当他说到以牢头的身份在狱中称王称霸时，他的一张脸顿时发出了红光，“老子把张某‘医’的服服贴贴的。”他兴奋地说，“到后来送医院抢救时，管理（民警）问他是哪个打的，他狗日的还不敢说出我的名字。”

“你真的划不来，”一位照看他的犯人惋惜地说，“把自己的钵钵（脑袋）都搞飞了。”

“同改，话不能这样子讲。”王一很正经地说，“人嘛，到哪座山头唱哪首歌。‘医’他的时候，没想到张某不经整，一下子就洗白（死）了。”

我觉得面前这位死刑犯是一个“人物”，在他故作嘻笑的背后，肯定会有许多生活内容。于是，在耳朵里塞满了他的“英雄壮举”后，趁一个他不说话的机会，我“无意”地抛了一包高档香烟给他。

他先是一愣，继而感激地望着我，朝我竖起大拇指，说：“哥子，你很社会（义气、懂事）哟。我二世投胎到好人家，一定好好报答你。”

我紧紧抓住这个机会，启发他：“你自己说‘二世投胎到好人家’的哟，说明你还是想当好人家嘛。”我又说，“你在犯死罪以前，想来还是做过好事的哟。”

“哥子，算你说对了。”王一猛吸几口烟，说：“我还是当过一回好人的。那时候，我只有十九岁，还在做叮咚……”

于是，在这天夜晚，我听到了一个在艳丽的春阳下发生的美丽而伤心的故事。

也就是从这个故事里，我看到了壳子客王一眼睛里闪现出的宛如金黄色的油菜花般的人性光芒。他非常平静地诉说这个故事，语音里没有任何的抑扬顿挫。最后，他居然幽幽地叹了口气，幽幽地说：“不知道她现在的生活如何，是不是还像过去那样穷？”

我看着一脸平静的王一。我仿佛看到了遥远的黄瓜山上那漫山遍野的油菜花，也仿佛看到了三月的艳阳细细地筛落到丝丝缕缕的薄风里。我奇怪自己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

次日上午，死囚王一被执行了枪决。

后记

为了写作这篇文章，为了核实那卷布带的真实性，在一个阴云低沉的下午，我特意乘车到郊区，找到一位同学的母亲，在一阵必不可少的拐弯抹角后，我扭扭捏捏地提出了这个“细节”。

没料到，同学的母亲大大方方地说：“有，我前些年还在用。”她说，“我小时候看到母亲用月经带，里面要装柴灰；等到我们用时，就夹纸。你说的那个东西，可能是夹纸的。不过……”她怀疑地望着我，“现在还有年轻女娃娃用这种背时的东西呀？”接着，她点点头，“除非家里穷的没办法。”

返回的路上，我坐在汽车里，浸入一种莫名的隐隐的忧伤之中。我似乎又看到了那座金黄色的油菜花顺坡流泻的黄瓜山，在一片暖色里，一位年轻的死囚戴着手铐、拖着脚镣，以一种让活着的人们感到无限伤心的方式，悲哀地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不知道那位女大学生能不能读到我这篇文章？如果有机会读到本文，请通过出版这本书的出版机构转告我的联络方式。我将亲口告诉你：后来成为死刑犯的王一的罪恶，是应该诅咒的；但请你相信，在一九九〇年，在那个春阳如歌、菜花浅唱的季节里，当年的叮咚王一对你的资助，是不求任何回报的。

这，就是生活。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在天籁的柔美面前：一路“诉”讼

我一直希望能够在一个月月高悬的夜晚写作这个故事。在我等待的幻梦中，那应该是一个夜凉如水的晚上，周遭不仅有流水的欢唱和鸣虫的跳跃，不仅有薄风的亲吻和夜来香的低吟，还有一位柔美的女子与我携手共享月光的清辉……对了，这就是天籁。

在柔美的天籁里，我很难想象一个人会产生作恶的冲动，如同跨进寺庙的信徒，难道在烧香礼佛的同时，还想着残害生灵么？

但是，雾都重庆的晚上是很难见到月光的，即便在我目前生活着的江津城也是如此，而我拟就的写作计划又恰恰轮到了“他”的头上。看来，我那种“身体游移在清风明月的天籁里、心中却怀着作恶邪念”的体验是没耐心等待了，何况，在滚滚红尘中要寻觅一位柔美的女子理喻我满身的沧桑，抚慰我孤寂的人生风雨，仅有等待当然无法结下茫茫人海中那一份永远牵手的“缘”……此柔美与天籁无关。

于是，在一个夜黑如墨的晚上，我开始叙述一位死刑犯——杜木“在天籁的柔美面前”被一路诉讼的故事。

一、第一次“诉”讼：十七岁……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杜木出生在四川省富顺县。他出生那年的干支为壬寅，在生肖细分里为过林之虎。我之所以提到这一点，是因为杜木在第一次被“诉”讼后，曾找一位算命先生为他算过八字。按算命先生的说法：杜木出生的那天为农历二十八日，命主丙申，丙通炳，为太阳的赫赫光辉，这原本是好命。但与年干配合为偏官（七煞），又流年转“巳”，地支“寅巳申”相刑为无恩，即忘恩负义之徒，所以他这只老虎只能在山头作“绿林”。

算命有无道理我们姑且不论，但十二月二十四那天，对他后来的第一次“诉”讼起了很关键的作用（后文有叙述）。

杜木第一次作案是一九八八年的夏季，他跟几位师兄一起到重庆石桥铺“实习”。那时候的石桥铺还属于城乡结合部，当地居民到重庆市如同乡坝上的村民赶场一样叫做进城。作为师弟，盗窃得来的财物没有杜木的“股份”，他只有从师兄们手里得到一点赏钱，属虎的杜木当然不满意这种跟班生涯。

终于，在他十七岁那年，他决定单干了。

那位使杜木心仪终身的女人，就是在他单干期间出现的。在碰到那个女人以前，杜木已经单干过几次了，因此，对入室盗窃这一行，他已稍具宵小常识。

前面说过，那时候的重庆石桥铺一带还是城乡结合部，都市人住在高楼上，还能欣赏到田园风光。

一九八九年夏天的一个夜晚，杜木来到石桥铺。这里有一幢楼房的一户人家，是他白天就踩好了“点”的。从种种迹象分析：这户人家不仅有搞头，更重要的是这户人家已经连续几天晚上没亮过灯。到了这幢楼房前，他才发现自己犯了一个常识性错误：这一天是星期六，他来的太早了。楼房里不仅家家户户亮着灯，有些人家还传出了喝酒猜拳的声音。好在，他踩好“点”的那户人家依旧的黑灯瞎火，这让他感到欣慰不少。问题在于，他入室的技术是采用万能钥匙的。许多人以为万能钥匙是一把非常神秘的钥匙，可以开启若干的锁。其实不然，万能钥匙的组成是许多长短、粗细不一的钢丝，有许多形状不一的角度，利用它们不同的尺寸、角度去。”适应”各种型号、规格的锁。这门宵小手艺的关键在手感。在有些盗窃团伙里，有这门手艺的人虽做不了老大，但红钱仅次于老大却是不争的事实。问题又在于，这门手艺在开启门锁时，手感的准确与否全在作案者的全神贯注，稍有闪失，则前功尽弃。所以，踩“点”的目的除了目标有无油水之外，还要观察特定的下手时间。

今天晚上的这个时间，是杜木认为最适合作案的时间。等他赶到这里时，楼上喝酒的声音提醒了他：周末的晚上，大多数的人都比平时睡的晚。

于是，在一九八九年夏季的一个晚上，杜木脱下上衣搭在手肘上，沿着一条泥土路向一间乡村小店走去。在乡村小店和高楼之间，隔着几大块水田。

“那天晚上的月亮很大，”在狱中，杜木对我说，“在月亮底下看书都看得见。”

在十七岁的杜木心里，那天晚上的夜景是如此的美丽：头上是一轮高悬的圆月，土路边的水沟里有流水的欢唱，青蛙在两边的水田里此起彼伏地竞叫着，一闪一闪的萤火虫在前面牵引着他的思路。即使在杜木已经成为死刑犯、离生命的终结仅有十多个钟头时，他在谈起那天晚上那一派天籁的柔美时，脸上依旧泛起心驰神往之色。

待吃完了一包花生，喝完了一小瓶白酒后，杜木看看表，已到午夜，动手的时间到了。他又沿着那条土路走回去。月亮依旧是那样圆，流水依旧在水沟里欢唱，青蛙依旧在欢乐地竞叫着，萤火虫依旧在他眼前闪着瞬间的光明。不同的是，在天籁的柔美里，多了一丝一毫子夜时的雾气，也多了一份宵小盗窃的邪恶。果然不出所料，除了个别窗户闪出灯光外，四周已经安静下来。杜木迅速地穿好上衣，翻过围墙，进入一个单元里，蹑手蹑脚地来到四楼的一户人家，将那串万能钥匙插进了锁孔。进到屋内，他轻轻地关上门，从裤袋里掏出一根很小的手电，电筒前沿散光的地方用黑胶布缠上了，光线如同一根筷子一样直直地射出去。

这是一套两居室的房子，屋子里摆设的是那个年代的普通家具。杜木偷的是钱，是金货。在第一间屋子里，他偷到了十多元现金；在客厅的饭桌上，他又顺手盗得了一块女式手表。就在杜木摸到这块手表的一刹那，他的心跳突然加快，胸腔里的叮咚声似乎要将他的耳膜震破。在一般家庭中，手表是随身携带的。现在，这块手表放在客厅的饭桌上，说明屋子里有人。想到这里，杜木第一个念头就是开门跑掉。就在他的手刚一触到锁把时，一个奇怪而又大胆的念头突然间冒出来：对呀，手表是女式的，手表的主人也应该是女的呀。想到这里，他倒回身，蹑手蹑脚地来到另一间卧室门口。

那天晚上的月光真的很好，如水的月华从洞开的窗户涌进来，照着床上躺着的一个女人——一个在梦乡里静静地享受着自然的天籁、只穿着短裤、戴着胸罩的柔美的姑娘。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杜木因犯盗窃罪被判处劳动教养三年。

在刑律上，劳教与劳改是有本质区别的，用一个不太合适的比方来说：有点类似于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的区别。

他万万没想到，他之所以没有成为劳改犯而成为劳教分子，是因为他的生日帮了他的大忙：他犯案时，还没满十八岁，属于少年犯。

二、第二次“诉”讼：二十五岁……

请允许我比较详细地叙述那个天籁之夜，在那个柔美的姑娘面前的盗窃犯杜木。一则是他的生命仅剩十多个小时，自始至终，他谈的都是那位姑娘；二则他的第一次“诉”讼，与那位柔美的姑娘毫无关系。

那位柔美的姑娘叫做晓月。

晓月那年二十一岁，在重庆的一所大学念书。平时，她是住校的。杜木踩“点”的那几天，刚好她父母外出。在杜木偷进屋子前的一个多小时，晓月才回到家，因为太疲倦，她洗完澡，便只穿着短裤、戴着胸罩躺到床上，在恬静的月华中，她很快地进入了梦乡。也许女性与生俱来的天然警觉，在甜美的梦境里，她感觉有一束细小而灼热的光亮先从她的脚底移到她的头顶，然后又从她的头顶移到她胸前的某个敏感部位。她一下子警醒过来，还没等她惊恐地叫出声，一只手飞快地捂住她的嘴，一束刺眼的电筒光直直地射着她的眼睛。

她听到一个年轻男人低沉而凶恶地说：“不许喊。你一喊我就杀死你。”

她吓的浑身发抖，电筒光照花了她的眼睛，她什么也看不见。她不知道对方手里到底有没有凶器，她只得颤颤抖抖地点点头。

“只要你答应我，”对方说，“我就不杀你。”

事后晓月才回忆起来，对方在问她的话时，声音也是颤抖的，也就是说，这时候对方如她一样，都处于心跳

如野马狂奔的阶段。不过她当时太紧张、太惊吓，没注意到罢了。

她又一次颤颤抖抖地点点头。

事实上，在杜木那奇怪而大胆的想法里，他在另一间屋只偷到十多元钱，现在屋子里既然有了人，有人就有钱。他只想偷钱。他没想到晓月回家后，立刻到卫生间洗澡，衣服就放在卫生间里。因此，他先是用手电在床四周扫来扫去，没有发现装钱的衣服；后来，手电光扫到晓月白皙的肌肤上。

晓月比他大四岁，正是枫叶红似火的成熟季节。在这个充满天籁之声的月夜里，在这个花季少女面前，杜木违背了他们这一行“人进我出，人出我进”的宵小规则，他要仔细地看看这位漂亮的姑娘。

得到晓月明确的答复后，杜木松开了手，关了手电。如水的月华拥进窗口，不仅照着躺在床上的晓月，也照着杜木半个身子，在月光照不到的上半身，杜木的额上挂满了冷汗。

“你不要害怕，”杜木说，“我只想偷点钱，我以为屋子里没有人。”

这时候的晓月已经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但她还是害怕着。毕竟，站在床前的这个人，不仅是一个身强体壮的年轻人，还是一个随时都可能动邪念的强盗。她惊恐地坐起身，靠着床头，两只手护着胸部，惊恐地说：“我爸爸妈妈没在家，家里没有什么钱。”

“你看嘛，”杜木用手抹了一下额上的冷汗，从裤袋里掏出几张钞票和那块手表，“只有这点点搞头，油水太少了，划不来。”

说完话，他一屁股坐到床沿上。

晓月立刻浑身颤抖起来。

杜木伸手握住晓月的一个脚趾，问：“你害怕吗？”

“我家里只有这一点点钱，我不骗你。”晓月带着哭腔说，“我求你不要害我。你害了我，我以后怎么嫁出去？要是被我男朋友知道了，我跟他一辈子都要打架。”

杜木松开手，在床沿上默默坐了一会儿。也许是如水的月华让他天良有所发现，也许是柔美的晓月带泪的声音引出了他的天良。他站起身从床头的衣柜里找出一床毛巾被，扔给晓月，说：“盖好。”

晓月盖上毛巾被，平静了许多。

杜木依旧坐回床沿上，先点燃一支香烟，然后问：“你在哪儿上班？”

“我还是学生。”晓月答道，“在重庆某大学读书。”

两人就这样一问一答起来。

事情发展到后来连他们自己都觉得奇怪：一个是偷鸡摸狗的盗贼，一个是高等学府的大学生，况且又在这样一个“特殊”的情况下相识。在常人的推理中，这不仅有违生活的常规，而且根本不能理解。杜木没想到，先前这位在他面前浑身颤抖的女大学生，此刻不仅不感到害怕，反而叫他去搬一张椅子放到床前，坐到椅子上，双脚搁到床沿上。

晓月说：“这样舒服一些。”晓月自己则坐起来，背靠床头，一床毛巾被盖住她的身体。她对杜木谈的那些偷鸡摸狗的生活内容充满了好奇，每每听到若干惊险处，她就做出一副担惊受怕的样子，若干次地惊恐地嚷道：“真的哇？”她难以想象：眼前这位比自己还小几岁的男青年，居然拥有远远超过自己的非常刺激的生活内容。

更奇怪的事情发生在后面。

那时候，已经没有月光了，离天亮不会太远了。一阵倦意朝杜木袭来，他这才想起自己的身份“特殊”，不走不行了。

就在他走到门口时，晓月突然问：“你又去翻墙吗？”

杜木答道：“我先前是翻墙进来的，现在只好又翻墙出去。”

晓月略略犹豫了一下，说：“如果你不介意的话，就在我家里睡，等明天上午再走。”

准确地说，此时已到凌晨。但是，在人们的习惯里，只有天光大亮了才是明天。

晓月的举动使杜木深感意外。在目前这种情况下，他能够与晓月平等、平静、平安地对话就算是奇迹了，他哪里想到晓月会作出更大的奇迹呢？作为小偷的杜木反而不好意思起来，他说：“万一明天人家看到了，你不好解释。”

“明天你一个人悄悄走，白天没有谁会注意你，解释什么？！”

于是，在这个没有月华的凌晨里，杜木在晓月的家里住了下来。他先是睡在另一间居室里，就是那间让他得手十多元钱的屋子。后来，他来到晓月的床前，厚着脸皮说：“我想跟你睡在一起。”

“不行。”晓月说，“我男朋友如果知道了，不得了。你不要害我嫁不出去。”

杜木举起一只手，如同发誓：“我只睡在你身边，绝不‘惹’你。”

晓月想了一下，居然同意了。她说：“好吧，我相信你。如果你‘惹’我，我们就一辈子都不要做朋友了。”

杜木和衣睡在晓月身边。静默了一会，他忽然间噗哧一声笑了起来。

晓月问：“你笑什么？”

“没笑什么。”杜木答道，“生活中有许多事情，仔细想起来，有点发笑。”

“好了好了。”晓月疲倦极了，“睡吧睡吧。”

在这个美丽的夜晚，在天籁的柔美面前，杜木也渐渐地进入梦乡。

后来，在狱中，我试探着问杜木：“你跟晓月之间，真的没有‘故事’么？”

“兄弟，”杜木立刻瞪圆两只眼睛，一根手指点着脚上的铁镣，异常严肃地说：“哪个龟儿子说半句假话。你想嘛，我明天上午就飞钵钵（枪毙）了，我还何必绷什么假面子？”

我知道我错了。我急忙给他嘴里塞进一支香烟，为他点燃火。我试图用一种常规来推理这件事情。当我后来将这个故事的讲述给我的一些朋友听时，他们断然下了结论：“他骗了你。这不符合生活逻辑，打死我都不相信。”

然而，我是相信的。我甚至无比坚信杜木与晓月之间的关系是异常清白的。问题在于，在这个世界上，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这种现象说明了什么？

一九八七年，因犯盗窃罪，杜木被第二次提起“诉”讼：他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三、第三次“诉”讼：三十一岁……

等到杜木刑满释放后，已到了一九九一年年底。那时候，晓月早已大学毕业，分配到重庆某公司工作。

不过，晓月依旧待字闺中，等待着那一份缘。

也许你会轻易地想到杜木身上去，如果是那样，就大错特错了。

自从若干年前那个柔美的天籁之夜过后，杜木今生今世就再也没走进过晓月的家门，尽管那道木门里曾经装下过他与晓月的传奇。当然，晓月也从未邀请过杜木再次“光临”她的家。毕竟，在小偷与大学生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但是，这并不影响他俩之间的友谊——我是指那种“中性”友谊，那种没有生死之交的基础、没有利益均沾的交易、不会为对方的沉浮大悲大喜的友谊，纯粹就是四个字：轻松、放心。

杜木出狱没几天，就接到晓月的电话。

她说：“约好时间、地方，在哪个地方见一面。我好久没听你吹牛了。”

杜木想了一下，说：“星期天，在南温泉，好不好？”等晓月同意后，他又接着说，“你是了解我的情况的哟，我刚下山（出狱），还没找到钱。这次，要用你的钱哟。”

晓月在电话里高兴地笑了起来，“我以为几年牢把你坐虚伪了，原来还是耿直嘛。”

在晓月看来，杜木能够将自己的窘迫状况如实告诉她，这是对她的信任，因此，她感到很高兴。

在南温泉，他们见了面。

晓月发现几年不见的杜木长高了，成了一个英俊的青年了。她笑着说：“人长标致了嘛。”

杜木开着玩笑：“你越来越漂亮了。为什么还不嫁出去？”

“我就是一辈子嫁不出去，都不会选择你。”

杜木故意装出一副伤心不已的样子，一只手掌捂住胸口，“哎哟，受伤的总是我。”

晓月有些着急地说：“你快点给我讲，山上（监狱）的生活到底如何？要讲真话，不许乱说。”

于是，在南温泉，在他俩整个的旅程中，晓月与其说在观察风景，不如说随着杜木的思路进入了一个对她而言完全陌生的世界。

一个劳改犯的世界。

中途，晓月打断了杜木的话，惊异地问：“我为什么越听越像部队了？”

“对的。”杜木解释道，“山上（监狱）是实行军事化管理。当兵的叫服役，我们叫服刑。”杜木不好意思地挠着头皮，“不过，人家是保家卫国，我们是洗心革面，性质完全不同。”

晓月依旧惊异地问：“山上（监狱）的称呼跟外面有什么区别呢？”

“区别太大了。”杜木说，此时此刻，他觉得自己在晓月面前就像一位社会学教师一样，“外面互相称同志，里面叫同改；外面碰到公安人员称警察，里面叫管理；外面称强奸犯，里面叫幺三九（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外面称毒犯，里面叫六二六（每年的六月二十六日是国际禁毒日）；外面清点人数叫点名，里面叫清钵；外面称女劳改犯，里面叫……”杜木的脸红了一下，“我不好意思说出口。”

“哎呀，你真的很讨厌。”晓月着急地催促起来，“快点讲，快点讲。”

杜木犹豫了一下，还是说了：“某（女性生殖器）犯。”

没料到晓月一听到那个“某犯”，竟然一下子蹲到地上笑起来，眼角里还笑出了泪花。她一边笑一边说：“笑死人，真是糟踏女娃娃。要改，要改，这个称呼要改。”

杜木开心地说：“我说你才笑死人。山上（监狱）里全都是这样称呼，怎样去改？”

那个星期天对杜木和晓月来说，都是开心的。晓月一路听杜木诉说那些完全陌生的劳改生活。这是晓月过去在大学里学不到的，在现在的公司里也是学不到的。他俩在旅途中的关系很奇怪：恍眼看去，似乎是一对谈笑风生的情侣；但是仔细观察，他俩却又连手都没有牵一下。说实话，生活中这类现象很多，并不奇怪。奇怪的是，他俩“作恶”的开端，居然会演变成今日的纯洁友谊。

分手时，晓月给了杜木五百元钱，善意地说：“你刚从山上（监狱）下来，没得钱。我呢，也不是肥婆，只有这一点点能力了。”

这五百元钱是很让杜木感动的。对晓月，对这位虽然年龄比他大好几岁但依旧单纯天真的姑娘，他有一种发自内心的敬重。

日子过得很快。

一九九四年三月中旬的一个下雨天，杜木打电话约晓月到重庆某饭店聚一下。这是他俩最后的一次见面。在饭桌上，杜木将一个信封推到晓月面前，说：“听说你马上就要结婚了，这里面是五千元钱，算是我的一点心意。”

晓月要结婚的事是她在电话里告诉杜木的。她说：“我对这桩婚姻不满意。不满意也要嫁。再不嫁人，将来就真的嫁不出去了。”

晓月将信封推还给杜木，“哪个要你的钱？你连单位都没有。我有单位管着，生活没有问题。”

杜木这才发现晓月情绪低沉，似乎显出一种黯然泪下的样子。他调侃着问：“马上要做新娘子了，还有什么不高兴的呢？”

晓月转头望着窗外的雨境，望着那些头顶雨伞的人们在车流中间急匆匆地穿来穿去。许久，晓月回转头，用一种杜木从来没见过的眼光看着他，幽幽地说：“我真羡慕你是男儿身，你好自由。哪里像我，在家里父母亲要管，在学校老师要管，在单位老板要管。唉，到了出嫁的年纪，亲戚朋友、左邻右舍要管；过几天嫁出去了，又要受他人管……”

杜木急忙安慰道：“有人管着比没人管好。像我这样没人管，跟浪迹天涯的盲流有什么区别？”

沉默了许久，晓月用一种无可奈何但是却很坚决的口吻说：“我们以后可能没有聚会的机会了。我嫁给人家后，就不会像现在这样自由了。”

杜木神情木然地望着晓月，他的心情一如这个乌云低沉的雨天。

他们走出饭店，杜木为晓月招了一辆出租车。他望着晓月钻进车厢，隔着玻璃窗摆摆手，又望着那辆红色的出租车一路开进雨雾中。他这才猛然想起：他与晓月的分手，竟然连手都没握一下。

一九九四年八月，因犯故意伤害罪，杜木被第三次提起“诉”讼：他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监外执行。

四、最后的“诉”讼：三十三岁……

一九九五年六月，正在服刑期间（监外执行）的杜木与女青年姚某结为夫妇。

新婚前一天，他打电话给晓月报喜。

这时候的晓月已经成为母亲了。晓月在电话里规劝杜木：“你已经不小了，不要再晃下去了，要收心了。”晓月接着说，“我原来就说过，我们不再继续做朋友了，你为什么还打电话来？记住，以后不许再联系了。免的闹出一些误会，大家都划不来。”

放下电话的那一刻，杜木感到一种沉重的失落：为什么成家后就不能继续做朋友了？他与晓月的关系不是清白的么？

但是，等到他结婚后，杜木的看法就不一样了。

原来，妻子在婚前有一位“谈得来”的男朋友——也就仅仅是“谈得来”而已。因为双方没有任何不光彩的举动，所以，婚后的姚女依旧大大方方地与他往来。这原本是社会生活中最正常的人际交往。然而，杜木的看法却不一样：他相信世间只有他与晓月的关系是清白的，其他男女之间的交往是不正常的，可怕的。有了这种想法的杜木，很快地粉碎了他甜蜜的新婚生活。

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晚，也就是杜木新婚不到两个月的一天夜里，他关上房门，自己坐到床沿上，逼迫姚女跪到他脚前，逼迫对方承认有外遇。开始，姚女耐心地给丈夫解释她与那位男朋友的交往经过。

杜木哪里会相信？他将一条腿压到妻子的肩上，冷冷地问：“你必须老老实实地给我交代，你和他一共乱搞了多少回？”

“我没有。”姚女不堪忍受这种屈辱，她怒吼一声，猛然将杜木的腿推开，霍地站起身，泪水夺眶而出，浑身气得发抖，“你诬蔑人。”

恼羞成怒的杜木顺手从床头柜上拿起水果刀，刺入妻子的腹部。这是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的晚上，这是杜木第一次对新婚的妻子下手。

身受重伤的姚女向法院递交了离婚诉状。两人的感情彻底破裂。姚女迅速搬到她姐姐家中居住。

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晚，杜木携一把牛角刀潜伏在姚女姐姐家附近，伺机作案。有意思的是，那天是国庆节，从附近居民家中的电视里传出国庆晚会的歌舞声。身上藏着一把牛角刀、浑身充满杀气的杜木居然想起了晓月。他不知道晓月在国庆节里过得怎么样？于是，他到一个公用电话亭给晓月打了电话。

晓月一听声音就知道是谁，她不冷不热地说：“我过得很好，全家人都很好。你呢？”

杜木在电话里语音含混地应道：“还可以吧。”

“他是哪个？”杜木在电话里听到一位男人的问话声，紧跟着，他听到晓月回答对方，“公司里的一个同事，刚刚结婚。他老婆与我的关系较好。”

放下电话，杜木又重新潜回老地方。对于杀他的新婚妻子，他没有任何犹豫的念头。

——直到现在，我都无法理解他当时的举动，也无法破译他当时内心的真实想法。

晚上九点钟左右，姚女朝姐姐家走来。刚到楼梯口，杜木立刻持刀冲上前，朝妻子的胸、背猛刺三刀，随后逃离作案现场。经法医鉴定：姚女损伤程度属重伤。

一九九七年初夏，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杜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他死刑。

同年八月，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一天晚上，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见到了死囚杜木。

与杜木接触几乎不用什么交际技巧，从这一点来说，他是一个很好打交道的人。

走进死牢，我“无意”地扔一包香烟给他，如同给其他死囚写遗书一样，放一床铺盖在中间，铺盖上放上稿纸。

我刚在他对面坐下来，他便主动问：“遗书？是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写？”

我知道他这句“语法混淆”的话中的意思：他是指遗书除了留给自己的亲人，是否还可以留给其他人？在得到我肯定的答复后，他便提到了晓月。

“我只想她知道一切真相。”他说，“我过去做什么事情都没瞒过她，现在要飞钵钵（枪毙）了，我不想瞒她，就是要让她知道我为什么飞的这个钵钵。”

我吃惊地问：“难道你过去每作一次案，都要告诉她吗？”

杜木肯定地点点头，说：“她喜欢听这些事情。她说从小到大，她灌满耳朵的都是太阳是多么灿烂、月亮是多么明亮这一类的事情，她只有从我这里才能听到另外的生活内容。”

我越发吃惊地望着杜木，“她不制止你？”

“我都是做过案以后才告诉她，她制止我什么？”

我立刻说：“知情不报，是犯法的。你不担心她告发你？”

杜木用一种奇怪的眼光打量着我，一副看“扁”了你的神态。他说：“我和她是真资格的朋友，又不像那些机关里坐办公桌的同事一样存在着什么利害冲突，她告发我什么？对她有什么好处？”

杜木将遗书留给了晓月。

遗书是他本人亲笔写的。

杜木将遗书留在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眉页上。

晓月：

目的想让你知到（道）一切真相，仅此而以（已）。

杜

我默默地看他写完遗书，默默地接过来，折叠、放好。那一刻，我的心境出奇地平静，出奇地波澜不惊。
次日上午，死囚杜木被执行了枪决。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安得广厦：层层“转”运

这是一则关于包工头的故事。

包工头是从施工员中衍生出来的称呼。施工员一般是指建设方、施工方派驻现场施工的负责人，而包工头则专指那些通过正常或不正常的渠道揽到某项工程的人。在许多人心目中，包工头不仅是某人在某个领域里成功的标志，还是权、钱、色的暧昧代称。

一、狱中“转”运

一九七六年七月五日，田林出生在重庆市南岸区。到一九九三年下半年，不到十八岁的田林抱着“好玩”的心态跟着几位师兄一道偷进了一户人家，结果，他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法院作出判决时的日期是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离他刑满释放日期一九九四年四月尚有十多天。按照有关司法规定，自判决书下达之日起，余刑不满一年的犯人不再押送劳改单位，何况田林的余刑仅仅只有十多天了。因此，在同监舍其他前程未卜的犯人们无比眼红的目光中，他“激动”地混着日子。

孰料，他的好运会建立在森严的高墙与铁窗中。

一九九四年三月下旬的某个早晨，迎着高墙外染红铁窗的早阳，田林欢快地大喊一声：“哇，又少一天，老子爽极了。”

一位未决犯（法院尚未判刑）嫉妒地说：“你娃娃不要高兴得太早。我担心你放出去后，到哪里去镶饭碗（找工作）？”

田林对着他做了一个鬼脸，反唇相讥道：“我明白了，你至今都没出去，原来是在等待政府给你转干（无期徒刑）端铁饭碗。”

就在这天晚上，监舍的铁门哗一声拉开，一位西装革履的中年男人在狱警的押送下跨进了牢门。

当铁门铛一声关上后，坐在屋角的那位未决犯立刻兴奋地说：“好啊，要把（游戏）来了。”

另一位见多识广的犯人在田林耳边低声说：“看他那样子，是个经案（经济犯罪），像个当官的。”

我曾经在另外多篇写“监狱”的文章中叙述过这种现象：大凡天底下的看守所，都存在老犯欺负新犯和恃强凌弱的事情发生，在里面的行话里，称之为过过手续。那么，在一九九四年三月下旬的某个夜晚，当那位未决犯正准备对那个中年男人过手续时，即将自由的田林这次不干了。为什么说“这次不干了”了呢？因为在这以前，田林在老犯们的煽动下，也对其他新犯玩过这种过手续把戏的；现在眼看要自由了，又因为对未决犯早晨嫉妒他“镶饭碗”的话耿耿于怀，所以，他这次挺身而出，不让未决犯的过手续得逞。

田林“勇敢”的举动虽然保护了那位惊恐万状的中年男人，但他的鼻孔却被对方打出了血。最后，当对方提起一只脚正要狠命踢向田林时，田林一手捂住鲜血长流的鼻孔，一手指着对方说：“你再要动手，过几天老子出去了，一定告你龟儿子是牢头狱霸。”

对入狱犯人来说，在监狱里耍牢头狱霸相当于重新犯罪，要罪加一等的。

田林的话吓出了对方一身的冷汗。他先是扯出一张卫生纸扔给田林，让他揩净脸上的鼻血，主动说：“兄弟，我们和解了吧。”接着调头对那位中年男人吼道，“算你龟儿子有运气，碰到福星了。”

那位中年男人虽然不清楚年轻的田林为什么要保护他，但对方血迹斑斑的模样却使他大为感动。当天晚上，在木板铺就的地铺上，他睡到田林身边，轻声问：“小兄弟，你叫什么名字？家住哪里？”

田林回答了对方的问题后，并没反问对方的任何问题。他还只是一个涉世不深的不到十八岁的少年，即将自

由的激动充溢着他的整个心房。

没想到，他早先对未决犯说出的“过几天老子出去了”的话被身边的中年男人紧紧地记住了。在田林出狱的头天晚上，中年男人给了他一个传呼号码，然后双手捧住田林的手，郑重地说：“小兄弟，你只要帮了我这个忙，将来，我会重重地报答你的。”

田林并没把对方报答之类的话放在心里。在他天真的想象中：我马上自由了，你却刚刚才跨进牢门，谁知道你要在牢里呆多久？

第二天，田林刑满释放了。

田林迈出监狱大门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打那个传呼号码。

他后来在狱中对我说：“我怕时间拖久了，把号码忘记了。”

对方很快回传呼了。一位中年女人的声音。她在电话中审慎地问了两个问题：你是如何认识那位中年男人的？你是如何得到这个传呼号码的？

田林如实地给对方讲了。

最后，那位中年女人放心地说：“田林，你就在原地等待，我派车来接你。”

听到这句话，田林才感到对方有些“不平凡”起来：那位中年女人在电话里说的是“派车”接他，能够说“派车”的人，会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

没有多久，一辆黑色的小车驶到田林面前，一位年轻漂亮的小姐问清田林的身份后，将他推进了小车。一会儿，小车停到一家饭店前，那位小姐将一个塑料袋塞进田林怀里，指了指饭店，说：“饭店底楼有个澡堂，你先洗澡——对了，你从里面带出来的东西，统统不要，免得沾来霉气。”

田林从裤袋里掏出几张钞票，问：“钱可不可以留……”

没等他说完，那位小姐一把抓过钞票从车窗远远地扔了出去，然后一字一顿地说：“不管你带多少钱出来，一分钱都不能留下。里面的东西，霉气，明白了吗？”

田林点点头，轻轻地答道：“我知道了。”

那位小姐这才将口吻缓和下来：“洗完澡，到旋转餐厅找我，我等你吃晚饭。”

洗完澡，穿着一身名牌西服的田林“焕然一新”地来到饭店顶层的旋转餐厅，有些飘飘然地坐到那位小姐对面。

吃饭前，那位小姐将一个信封从桌面上推过来，微笑着说：“田先生，这是你打电话的酬金。”

“酬金？”田林一方面不习惯对方称他先生，另一方面疑惑地问：“打一个电话，值得收你的钱么？”

那位小姐埋头吸了一口饮料，低着头说：“田先生，你那个电话来的太及时了。我们正在猜测老板突然间消失到哪里去了？没想到……”她打住话头，抬头望着田林，一脸严肃地说：“田先生，打电话的事情，你最好忘掉。”

田林望了望桌上那个信封，重重地点点头。

当天晚上，回到家中的田林躲到卧室里，抽出信封中的钞票一数：乖乖，整整五千元。多么昂贵的电话啊！事情并没到此结束。

就在田林刑满释放回家不到一个星期，一辆他眼熟的黑色小车东弯西拐一路打听找到了田家的大门口。当一个邻居满面惊疑地将沉浸在麻将桌上的田林拖到小车前时，他双眼发亮地看见一位中年男人满面笑容地跨出了车门。天哪，那位“牢友”为什么这样快就出狱了啊？！

“小兄弟，我在里面说过：我出来后一定要报答你的。”那位中年男人一下子抱住田林，“你说，你想干什么？想不想当老板？”

这时候，前些天那位陪田林吃饭的小姐也钻出小车，笑咪咪地站到中年男人身边，同样笑咪咪地说：“田先生，你现在不提要求，将来要后悔的哟。”

经过介绍，田林才知道那位小姐是中年男人的秘书。

中年男人说：“你叫她兰姐吧。至于我两人嘛，”中年男人做出一脸情深义重的样子，“既然在里面结下的友谊，抛开什么年龄、辈份不谈了，我依旧喊你小兄弟，我呢？别人叫我申老板，你喊我申大哥，要得么？”

这时候，四周围了一大圈人，纷纷感叹他们这种“牢友友谊”。

其中一人说：“牢中结下的朋友是‘难友’，感情比外面认识的朋友还要好。”

另有人羡慕地预言道：“申老板肯定是做大生意的，田家娃儿怕要时来运转罗。”

似乎真的应验了邻居们的预言，在申老板离开田家不到十天，有关田林坐牢“坐”到财神爷的传说越传越神时，一天中午，一辆印着 XX 建筑公司的汽车挨家挨户地问到了田家门口。很快，那辆汽车旁边又围了一大圈人。在人们的注视下，XX 建筑公司经理与驾驶员一道从车厢里抬出一台大彩电，径直抬进田家。

田林在一阵目瞪口呆后，拦住他们，问：“我搞不懂，你们……这是什么意思呢？”

大江建筑公司经理掏出一张名片递给田林，解释道：“我和申大老板是多年的老朋友了，申大老板过去照顾了我们公司许多生意。知道你在里面救了申大老板，我们给你表示点感激。”

田林现出一脸的苦相，“你说的话太重了，申大哥在牢里……哪里谈得上是救哟。”

那位经理掏出一张名片递给田林，细声细气地央求道：“田兄弟，在申大老板面前给我们求个情，包一幢房子的工程给我们做。”

田林吃惊地望着那位经理。事实上，他至今都不知道申大哥到底在做什么生意？他有什么权力发包工程？

那位经理见他一副憨痴痴的神态，以为对方在装傻。他主动献上一计：“田兄弟，要不然，你找几家建筑公司挂几个门面（虚职），当转包老板，我们从你手里转包工程。”他张开左手，伸出三根指头，“我们给你百分之三的信息费……不，叫做管理费，如何？”

回过神来的田林似乎明白了什么，他心中一阵狂喜：申大哥不是做一般生意的人，一般生意人哪里有什么发包工程的权力？田林生活的地方本来就是建筑之乡，许多本地人的就业门路除开建筑，便是若干与建筑相关的行业，因此，生活这样的环境里，对那些转包工程坐地收管理费的交易，当地人是见惯不惊的。问题是，能够做转包业务的人，或多或少都有或大或小的权力背景，这是众所周知的秘密，难道申大哥……田林禁不住对申大哥的“背景”神往起来。

在这一段时间里，田林一方面应付着那些名义上是建筑公司的经理、实则是各色包工头的频繁拜访，一面暗暗地心急起来：许久未露面的申大哥到哪儿去了？

二、牢友“转”运

好运来了是挡都挡不住的。

一九九四年六月中旬的一个上午，那辆黑色的小车又一次出现在田家门口。申老板的秘书兰小姐笑容可掬地走下车来。她先朝奔出屋门口的田林微微躬了一下腰，然后喜滋滋地说：“田先生，恭喜你。”

田林满脸喜色中露出一丝疑问：“兰姐，好久没看到你和申大哥了……我没有什么喜事啊，你恭喜我干什么？”

“田先生，不知你听没听过这句话：‘没有坐过牢的男人不是一个完整的男人。’这句话好像是布尔什维克政权的创立者列宁说的吧？”兰小姐没等田林回答，她似乎早就知道田林不可能回答这个问题，接着话锋一转，“田先生，你年纪轻轻就有了坐牢的经历，而且坐出了财富，我难道不应该恭喜你么？”

田林脸上的喜色褪尽，现出一脸的茫然，“兰姐，财富在哪里？”

兰小姐竖起左手大拇指，越过肩头往身后的小车点了点。一刹那间，田林觉得对方的动作充满了江湖气息。没等他从一瞬间的直觉中钻出来，兰小姐已经将他推上了小车。

从反光镜里，田林看到许多住宅的窗口前，探出一张张或羡慕或鄙视的千姿百态的脸相。

等关上小车门后，兰小姐才说：“到时候，你就知道财富在哪里了。”

小车径直开到田林熟悉的那座饭店，同样在顶层的旋转餐厅里，申老板已经等候多时了。

见到田林，申老板紧紧地握住他的手，主动解释道：“这段时间没来看你，也没给你联系，太忙了。”他一只手先指着自己的脸，然后又指了指兰小姐的脸，“你看我和她的皮肤，都被北方的太阳晒黑了。”

“北方？”田林问，“大哥到北方去干什么？”

“北京。”兰小姐更正道，“申老板和我前段时间到北京搞各类手续去了。”

田林本想继续问下去：到北京搞什么手续？想了想，终觉不妥，改口谈起了其他闲事。

待酒过三巡后，申老板又一次端起酒杯，仿佛完全是无意识地问：“这段时间，你的日子过得如何？”

田林举起酒杯跟申老板碰了一下，一饮而尽，“谢谢申大嫂托兰姐送来的五千元钱，噢……”田林问，“回传呼的那位女人……是不是申大嫂？”

在田林看来，除了申大哥的妻子，谁会送钱给他呢？

申老板与兰小姐相视一笑，没有回答田林，却转移了话题。这次来的直接一些：“我成为你的朋友后，是不是给你惹了许多麻烦？”

在申老板的提醒下，田林猛然想起什么。他小心翼翼地问：“申大哥，你手里是不是有很多发包工程？”

接着，他将那位建筑公司经理送大彩电的事和盘托出，又将其他包工头们几乎踩破门槛企图从他手里“转包”工程的事绘声绘色地诉说了一遍。

在他诉说的过程中，申老板将双臂抱到胸前，时而望一眼对面的兰小姐，与她交换一下会心的眼神，时而微微仰起下颌，似乎沉入一种都在意料中的心绪里。待田林说完后，申老板端起酒杯与他碰了一下，却没有立刻喝下去，而是用两根手指将酒杯悬在半空中不停地旋转着。

申老板说：“小兄弟，抓紧时间吃饭。我带你到一个地方去。”犹豫了一下，又补充道：“小兄弟，我的身份很复杂，也很特殊，我不知道应该如何给你讲？”

“申大哥，我知道你的身份很复杂，也很特殊。”田林一口喝尽杯中的酒，咂了一下嘴唇，“如果不复杂，如果不特殊，申大哥哪里会这么快就从里面出来？”田林将酒杯重重地放到桌上，豪爽地说，“申大哥，你什么都不用给我解释，我也决不打听申大哥的什么复杂与特殊。”田林鼓起一双略带醉意的眼睛，“我只晓得跟着申大哥能够找钱，找大钱。”

“好兄弟。”申老板情不自禁地拍了一下桌子，义气地说，“我在里面给你传呼号码时就说过，我会重重报答你的。现在，该我兑现诺言的时候了。走，我们到信箱捡大钱。”

“申大哥，你开什么玩笑哟？”田林满眼的醉意似乎被申老板一句唐突的话惊醒了，“捡钱？到哪儿捡钱？”他惊讶得不敢重复“信箱”两个字。

申老板和兰小姐得意地微笑着，却又不给他解释什么。吃完饭，他们动身了。坐上小车后，申老板与兰小姐用英语交谈起来。田林头皮一阵发麻，妈哟，原来两人是高级知识分子。在田林看来，能够说外语的都是高级知识分子。小车朝阳光灿烂的重庆郊外开去。许久，进入一片绵绵的群山之中。田林觉得很奇怪，大山里居然有一条等级相当不错的水泥公路，蜿蜒曲折地通向群山深处去。又过了许久，一座占地面积相当大的工厂出现在他们眼前。接下来的事情使田林更感奇怪，几位守候在工厂大门边的人员，在查验了申老板递过去的一个什么证件后，竟然齐刷刷地站成一排，给申老板敬了一个礼。田林的头皮又一次发麻，我的妈呀，难道申老板是什么大军官？

小车开到厂区的一处制高点停下来，申老板将田林拉下车，将他推到身前，伸出手在他前方平行着划了一个半圆，说：“小兄弟，看看这一片开发区。”

从小到大，田林还从来没看到过这样的工厂：那些用红砖在半山腰砌成的围墙仿佛像万里长城一样从这个山头骑到那个山头，围墙里一幢接一幢的厂房排队一样排列开去。在城里，抑或说在当今社会，占地面积如此之大的工厂，得花多少钱才能办到？奇怪的是，在宽广的厂区内，除了丛深的杂草和起起落落的鸟儿，竟然看不到一个人影。

申老板是这样给田林解释的：我们国家在二十世纪六十、七十年代，曾经有过一段非常特殊的三线建设时期。在该特定的时期内，沿海和大都市的军工企业尽量往中、西部地区迁移，大多数的军工厂都以后人不可思议的不计任何成本地迁往荒凉、偏僻的群山之中，当时，有一句很流行的政治口号，叫做“备战、备荒、为人民”。为了保密，当年，这些特殊的工厂是没有厂名的，全部是以某某号信箱作为代号，工厂内部的分支机构则叫做某某信箱某分箱。

申老板说：“像这片兵工厂——对了，应该叫信箱，从建厂到现在，一天生产都没真正搞过。历史遗留问题啊！”

按申老板的说法：因这片可以建成一座小城镇的厂区属于军队的，中央决定将这里改造成一座特殊的小城，不仅小城特殊，将来小城镇的居民也很特殊，中国西部那些生活在核试验场周围的居民，将部分地迁移到这里。

“小兄弟，”申老板一只手搭到田林的肩上，另一只手做着早先那个平行划半圆的动作，“先将这些厂房炸掉，然后再新建居民楼。你想想看，工程量有多大？一张一张的钞票该铺多远？”

田林闭上眼睛想了一下，似乎一座灯火辉煌的小城就在眼前。天哪，申老板的手里有一座小城的发包工程。他睁开眼，一把捧住申老板的手，兴奋起来：“申大哥，你当……兰姐当……我又当……”他猛然想起先前申老板说的信箱捡钱的话，于是问，“我们该如何捡这些钱？”

申老板望着田林，说：“小兄弟，我说过要报答你的，”顿了顿，“我已经安排好了，到时候，你只管在这些信箱里捡钱吧。”

三、信箱“转”运

若干年前，本文作者欢镜听——我，曾经是一家建筑公司较为优秀的民用建筑预（结）算技术员。大凡建筑行业里面的人都明白，懂预（结）算就会施工（俗称包工头），而许多包工头却不懂预（结）算。外行的结果，类同于银行行长不认识美元或英镑。因为有了一点小小的本事，便有许多包工头主动找上门来请我替他们施工；又因为我对许多包工头的印象太恶劣，所以，在施工了几幢房屋后，便退避三舍，对包工头们敬而远之起来，到现在，我都不明白：一个连美元、英镑都分不清的人，为什么会当上外资银行的行长？

以上这段题外话，算是对本篇故事上文与下文的补充。

一九九四年七月上旬的一天，一辆接一辆各种档次的小汽车首尾相连地奔驰在沉寂了许多年的那条山区水泥公路上，近百家本地和外地的建筑公司的负责人怀抱着资料袋兴奋地钻进某某号信箱大门。

他们都是奔着年纪轻轻、刚刑满释放不久的田林来的——准确地说：是田林的一个电话就将他们召进了信箱。

前文说过，关于田林坐牢“坐”到财神爷、手里有许多转包工程的传闻早已被众多等米下锅的包工头们传来传去，炒得神秘起来。当然，他们感到神秘的并非田林，包工头们从头至脚就没有真正瞧上过这位“小崽儿”，不过是借他这架梯子攀上那位身份不仅复杂而且特殊的申大老板而已。问题在于，重情重义的申老板摆明了架子要报答“小崽儿”田林，提携他一把，因此，无论众多的包工头们愿意与否，工程却只能从田林手中转包出来，这是彼此心照不宣的秘密。同样地，按建筑行业里彼此心照不宣的行规，双方一旦达成交易，在正式履行合约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信息费是提前用现金支付的。

“工程吹风会”是在一幢三楼一底的办公室里进行的，该办公室原是“信箱”的办公楼，现在则成了“中国三线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巴蜀移民新村工程项目指挥部”办公所在地。

这一天，似乎天空上的阳光都显得格外特殊。当那些各色包工头们的小车一排排地停到办公楼前的广场上时，他们既惊喜又忐忑地受到了军人礼遇：每一辆小车刚一停下来，便有一位“准军人”立刻迎上前，先给他们立正、敬礼，然后动作快速地打开车门，将激动不安的包工头们引进会议室。为什么说这些人是“准军人”呢？他们虽然做着军人的动作，但服装却是没有任何标志的军服。

其中一位包工头卷起一只手掌对紧贴在身边的女秘书谐谑地说：“格老子，当了一回首长。”

就在这天上午，挤满会议室的包工头们终于见到了传说中身份很特殊、很复杂的申大老板。

今天的申大老板与女秘书兰小姐同样的一身“准军人”装束，显得干净利索。在经过一阵必不可少的客套程序后，兰小姐将几位穿着中山服的北京客人领到主席台上就坐，每一位北京客人面前都立着一块使众多的包工头们眼球发热的某某部或者某某委的小牌子。不仅如此，使包工头们眼睛发红的是，年纪轻轻的田林也居然奇迹般地像一根嫩笋子一样插到一丛老竹林中。

望着埋头坐在主席台末尾的田林，包工头在一阵窃窃私语后，马上联想到“牢中结缘”的传说，似乎终于找到了他坐主席台的理由。

“狗日的，”其中一位包工头悄悄地对另一位包工头说，“该他龟儿子发大财。”

如同我们参加的绝大多数会议一样，在申老板的主持下，会议严格地按照主席台上就坐的“嘉宾”级别大小进行着先、后次序的发言。每位“嘉宾”的发言看似散漫，却无不围绕着“移民新村”这个中心转来转去。

其中，只有一位年近六旬的北京客人在发言时，一不小心泄漏了军机，他一只手指着申老板，另一只手指着窗外大片的厂房，动情地说：“当年，我给他的父亲当警卫员时，这个厂址是老首长亲自选定的呀。”他一脸的皱纹似乎都在痛苦地颤动着，“没想到，父亲当初造厂房，儿子今朝炸厂房。我心痛啊！”

另一位北京客人接口道：“话不能这样子讲，老首长当初造厂房，是正确的；儿子今天炸厂房，也是正确的，

都是服从国家的需要嘛。何况，儿子还要负责新造一座新城，几十亿的资金从他手中流过。我高兴啊！”

直到这时，包工头们不仅明白了这里将新崛起一座移民新村，将增添若干来自中国西部核试验基地周围的兄弟姐妹，他们还若隐若现地窥视到了申老板的背景。

然而，拥有如此背景的申老板怎么会关押进地方上的小小看守所？这个问号刚一冒出来，答案立刻就有了：正因为小小看守所不了解情况，才有了田林在狱中的英雄举动和通风报信，也就有了出狱后的申老板的报恩故事。

临近中午，一辆豪华大巴驶到办公楼前，兰小姐将北京客人们一一扶上车去。

他们要回北京去了。

临分手时，那位给老首长做过警卫员的老头当着众多包工头的面毫不留情地“训”着申老板：“移民新村如果没有搞好，我饶不了你。”

“是是是，我一定搞好，一定搞好。”申老板双手捧起那位老头的手，却将脸调向满屋子的包工头们，大声问，“弟兄们，移民新村能不能搞好，就看你们的了。你们有没有信心建设好移民新村？”

在一瞬间的迟疑后，平时万众万条心的包工头们这一次居然异口同声地答道：“有信心。”

许多包工头还想吼出一句心里话：转包点工程给我做。

送走北京客人后，兰小姐指挥着几个“准军人”抬来了几大箩筐白面馒头。

申老板对大家解释道：“我从小在军营里长大，艰苦惯了。我现在虽然掌握着几十亿建设资金，但那是国家的钱，用于建设移民新村的。请大家谅解，我今天中午只能请大家吃馒头。下午，我们坐下来谈具体的合作事宜。”接着，他将田林拉到身边，“这位小兄弟对我有恩，今后，请大家多帮助一下他。”

当天下午，申老板将兴建移民新村的各类手续一一地展现在众多包工头面前。

事情发展到后来，是年轻的田林做梦都想不到的：他居然成为六十多位包工头的特邀顾问，也就是说，从他手里意向性地转包了六十多项工程出去。什么叫意向性工程呢？某项工程在谈妥以后、签合同之前，包工头按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行规”交信息费。

田林代替申老板从这些包工头手里分别提取了三至六万元不等的现金。

每一次将钱交到申老板手里，申老板就会从里面抽出几张钞票拍到他手里，说：“我先前给你说过，到时候，你只管在信箱里捡钱。”

他们从信箱里捡了六十多位包工头的近三百万元钱。

四、望乡台“转”运

如果不是一个偶然的发现，田林还会沉浸在成功人士的光环里，继续着他六十多位包工头的“顾问”生涯。

一九九四年八月下旬的某个周末，田林在几位兄弟伙的陪同下，包租一辆小车前往四面山风景区游玩。四面山风景区在江津市境内，与贵州省习水县、四川省合江县接壤。在四面山望乡台瀑布前，田林偶然发现一位年近六旬的老人非常眼熟。他不是给申老板的父亲当过警卫员的那位北京客人吗？这个意外的发现使田林惊出了一身的冷汗。在一个拐角处，隐身在岩石后面的田林突然间出现在那位老头面前，没等对方反应过来，一把牛角尖刀便抵到他肚子上。田林聪明地问：“知不知道我叫什么名字？”

“知道，知道，”那位老头毫不犹豫地说，“你是田家娃儿，你叫田林。”

田林终于明白了：自己的“顾问”生涯，不过是一场阴谋的游戏而已。

想到申老板经自己的手收受的近三百万元“信息费”，他顿时有一种要昏迷过去的感觉。

看到满头冷汗的田林，那位老头反过来安慰他：“田兄弟，胆大漂洋过海，现今这个社会，做正经生意还不够交各种各样的苛捐杂税，只有想歪点子整歪人，才有油水。你仔细想想，那些送钱给你的包工头，哪个不是黑心黑肠地搞黑钱？”

田林还没想到包工头们搞黑钱的地步去，他预感到自己已经大祸临头了：六十多位包工头并非每一位都愿意吃这样的哑巴亏，买一条像他这样的人命根本不用花三至六万元钱的。

田林真正害怕的是哪一天突然从人间蒸发掉。

他双眼直勾勾地望着老头，问：“那些到后来发现被骗的包工头们肯定饶不了我的，就算他们饶了我，申大

哥也不会放过我。你们是不是还有一套杀人灭口的计划？”

那位老头望了望轰轰作响的望乡台瀑布，想了想，没回答田林的话。许久，他才轻轻地说了一句：“田兄弟，反正你还年轻，消失几年再回重庆也好。”

胆战心惊的田林立刻驱车回重庆，他已经明白了这个阴谋的全部结果：骗与被骗的人，到后来都希望他死掉。离开重庆前，他最后一次从一位包工头手里取了三万元现金，包租一辆出租车逃离了重庆。

他选择的藏身之地便是贵州的温水县城。

出租车到达江津城时，恨得牙齿痒痒的田林心有不甘，准备打电话揭发申老板。鬼使神差，他竟然打出了出狱前申老板给他的那个传呼号码。他又一次听到了那位中年女人的声音：“你是谁？你怎么知道这个号码的？”

田林轻轻地压下了电话。他在那儿默默地站了许久，也犹豫了许久。最后，他付了出租车的钱，独自朝长途汽车站走去。没有任何人知道他“沉默”的内容是什么？没有任何人知道他为什么要放弃揭发的权利？

很不幸，在汽车即将到达温水时，拥上来几位在血盆（抢劫）里抢饭吃的人，田林一副惊恐不安的神态引起了他们的注意。结果，他们在田林的身上搜出了三万元的钞票。面对这样一笔巨款，那帮在穷乡僻壤抢劫的劫匪惊喜万分。他们把田林当作某位豪商巨贾家中的肥羊（儿子），准备再绑一票。他们把田林绑架到一个秘密的落脚点。

田林不敢如实相告，只得临时编了一套谎话欺骗他们：他是一位小偷，钱是他偷来的。田林曾经有过坐牢的经历，他说的那些偷盗过程和细节，无不与那帮常年跟监狱打交道的劫匪们的遭遇“丝丝入扣”。到后来，那帮人不仅认同了他，还接纳了他。于是，刚刚脱掉“顾问”外衣的田林，立马重操旧业，混迹绿林了。

一九九五年春节前，田林与那帮劫匪潜回了重庆。

一九九五年冬天，在一次抢劫过程中，田林被警方抓获。

第二年冬天，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田林犯抢劫罪，判处他死刑。

一九九七年初夏，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一天夜晚，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见到了死囚田林。

田林是以一副古怪并略显滑稽的姿势进入我视线的。

我见到他的时候，他正坐在地板上，背靠着墙壁，脖子歪到一边，嘴角含着一支早已熄灭的香烟，半睁半闭的眼睛显得毫无生气。我明白他此时此刻的全部心思都浸入某种久远的回忆中。除此之外，我还有某种熟悉的感觉，一时半刻，我难以捉到那种熟悉的东西是在什么地方见到过。我在他对面坐下来，思忖了一下，我打燃打火机，准备给他点燃香烟。我的举动将田林突然惊回现实，他虽然诧异地望着我，但还是接受了我点火的好意。就在他吐出第一口香烟时，穿过层层迷茫的烟雾，我猛然想起了若干年前的记忆：包工头，对了，许多包工头抽烟的姿势就是这个样子的。我笑了笑，顺口说：“你刚才那个抽烟的动作，让我想起建筑工地上的包工头。”

听到我的话，他先是瞪大双眼望着我，接着取下嘴上的香烟，轻声问：“你当过包工头？”

我依旧笑了笑，说：“我没有当过真正的包工头，但是我懂建筑预（结）算。”说到这里，我顺手在面前的纸上写了两个很专业的符号。没有一个真正的包工头是不认识这两个符号的。在我的初衷里，我无非是想证明给他看，我没有说谎。

他拿起那个本子，将两个符号颠来倒去地看了许久，然后问：“这两个符号表示什么意思？”

我给他解释道：前面那个符号表示钢筋混凝土，简称素混；后面那个符号表示有钢筋混凝土，简称钢混。紧接着，我问了一个在当时纯属多余、事后想来至关重要的问题：“你过去搞过建筑吗？”

他望了我一眼，轻轻地放下本子，学着我早先的语气，说：“我没有真正搞过建筑，但是我转包了一座小城镇的工程出去，光信息费就收了近三百万元。”

我吃惊地望着他，我很难相信面前这位年轻的死囚有转包工程的权利？我立刻一本正经地说：“我是搞过建筑的，也是懂转包的，你是不可能……”我本来想说“你是不可能骗我的”，转念一想，他明天上午就上路（枪毙）了，就让他骗一把吧。

田林明白我后半截话的意思，他猛地吸一口香烟，又徐徐地吐了出来。他慢慢地说：“骗吧，从头到尾都是一个骗。”

于是，在这间阴森森的死牢里，我听到了一位包工头转包工程的故事。

说实话，直到今天，我都无法将这个故事与那张年轻的脸孔联想起来，因为，这则故事中的各项“游戏”远远不是田林能够玩的，更何况要玩的风声水响……

次日上午，死囚田林被执行了枪决。

非常遗憾，我有一个问题一直未能鼓起勇气问他：当初，他为什么要放弃揭发的权利？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策划“观”念的大师，盗“窃”笑纹的贼

一位自小在大都市里长大的非常年轻的警察在屋角拾到一枚竹哨，他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他好奇地将竹哨放到唇间用力吹了一下，竹哨的嘶咧声却吓了他一大跳。他惊愕地嚷起来：“这东西怎么会响？天哪，它居然会响！”

一、干姐姐：金丝巢的“观”念策划

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龙树出生在四川省合川县一个叫木树的乡村里，到十九八九年年底时，已经二十一岁的龙树走的最远的地方是山城重庆。因此，在他往日全部的人生旅程里，世界上还有哪座城市的繁华会超过重庆呢？

一天，一位在南方打工的老乡年底回家探亲，将广州的“花城”天花乱坠地吹进他的耳朵。他先是瞪大双眼，惊呆了，继而天真地问：“照你的说法，广州比重庆还开放么？”

“重庆？哼！”那位老乡撇撇嘴，“白天晚上都雾气沉沉的，哪里能跟四季如春的广州比？”

龙树呆呆地望着那位老乡，他无法想象广州的繁荣到底如何，怎么会比重庆还要昌盛呢？

看着龙树一副缺少见识的样子，那位老乡用一种怜悯的口吻说：“龙树，你应该出去开开眼界。”

那位老乡的话使龙树的心眼活动开来：对，到广州去，到那座四季如春的花城感受一下传说中的花花世界。龙树一把吊住那位老乡的胳膊，央求道：“我跟你一起到广州去开眼界。”

于是，过完年，那位老乡终于将惊惶不安、缩手缩脚的龙树捎到广州近郊一个叫南海的小城市，介绍他进了一间搬家公司做搬运工。

没有任何人想到，这位面对灯红酒绿的大都市惊惶不安、缩手缩脚的乡下男青年，会在后来极短的时间内成为名噪一时的策划大师。

广州真是一个开放的地方——这句话的意思是，在领开放风气之先的广州，很容易改变一个人的观念，尤其是那些从内地较为封闭的地方走出来的年轻人，在繁华绮丽的广州闯荡一阵后，原有的人生价值和道德观念将经历一番变化。具体到每一个人来说，这种变化的幸或不幸，只有他本人在夜深人静时独自体会了。

年轻的龙树在那家搬家公司混了半年后，那颗不安份的心开始骚动起来了。他忽然间发现自己的脑袋瓜在家乡封闭了这么多年，到了广州，经南国灼热的太阳光一晒，似乎开窍了，洞穿了头脑中笼罩的沉沉雾气，新思想宛如秋风中狂舞的思绪，激烈地飘扬起来。于是，变化后感觉到自身似乎换了一个新人的龙树，便将目光投到了搬家行业以外，寻觅着新生机会的到来。

那么，对于一个整天与“下力人”打交道的搬运工来说，出人头地的机会在哪里呢？在左眼发金光、右眼闪银光的商品社会里，哪里有什么机遇会落到他的头上来呢？

这样的机会终于到了。

一天，他们为一个客户搬新家。在客厅里，龙树敏锐地发现：这是一对不正常的夫妇，也就是说，这是在广东珠三角早已司空见惯的包二奶（养情妇）现象。据此分析，这套远离闹市区的住房，应该是那位年近半百的男人租下来临时安顿的露水家庭了。人们称这类家庭为金丝巢，称这种女人为金丝雀。事实上，发现这个秘密的何止龙树，跟他一起搬家的打工仔都看出了这是一对假夫妻。问题在于，龙树比他们多了一个心眼：当那位年轻漂亮的二奶一只手挽着那位男人，一只手指挥着他们把床放这儿、沙发摆那儿的过程中，他竖起耳朵，仔细地识别二奶的口音。后来，他终于听出了二奶的川盐普通话（四川人说不标准的普通话）。一时间，龙树的心咚咚地狂

跳起来，他惊喜地想，什么人才有实力包二奶？非官员即商贾啊！一般老百姓是无权也无钱去。”承包”她人身体的啊！有了这份心思的龙树，决心抓牢这个机会。于是，趁别人不注意，他将床头柜里的一瓶香水飞快地揣进了自己的裤袋。搬完家，回公司的途中，龙树找了一个借口，躲开同伴，悄悄地返回金丝巢，怀着忐忑的心跳，敲响了二奶的家门。

门，很快打开了。

二奶和那位男人满脸警惕地出现在门口。

没等他们开口，龙树抢前解释道——他异常聪明地说起了四川话。此时此刻，他心里明镜似的清楚：改变他命运的不是那位年近半百的男人，而是这位年轻漂亮的二奶。他从裤袋中掏出香水，“对不起，大哥，大姐，搬家时不小心揣到荷包里了。现在给你们送回来，我……哎哟……”忽然，还没说完话的龙树眼前一“黑”，立刻“昏”倒在金丝雀脚下。

本来，在龙树刚掏出香水瓶时，那位男人和二奶就已经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他们正想客气几句，没料到事情急转直下，对方居然昏倒在他们脚下。

他们手忙脚乱地将龙树拖进屋。

二奶正要去倒开水时，龙树却“及时”地悠悠地醒过来了。

他“唉……”地吐出一口长气，眼泪也不失时机地滚了出来。

那位男人将龙树扶到沙发上坐下。

二奶关切地问他——龙树的苦心策划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二奶居然用四川话问：“小兄弟，你是四川哪个地方的人？你心脏是不是有毛病？”

“我是合川的人。”

龙树有气无力地答道。

二奶说：“那……我们勉强称的上是乡邻。”

二奶没有谈她的家乡具体在哪里（似乎“吃包饭”的女孩子都将自己的家乡地点故意搞的很模糊）。她嘴里的乡邻可以理解成紧挨合川的地方，也可以理解成四川的每一个地方。

龙树给二奶编造了一套说辞：家乡太穷，家庭负担太重……诸如此类。

二奶关心的是他的身体，“你应该到医院检查一下，是不是……”

不等二奶把话说完，这一次，龙树同样聪明地否认了自己身体有病。他知道，人在江湖走，你的病只能博得别人一时的同情，却无法使他人给你一个改变命运的机会。哪一位老板会要一名身体有病、随时随地都会晕过去的病人呢？他编造了一个理由，最后强调着说：“我主要是太累了。”

龙树的策划是成功的。

等他说完后，二奶的眼眶已经红了起来。她先是噙着泪花同情地俯视着龙树，然后伸直腰，用广东“白话”与那位男人交谈起来。就在那位男人脸上显出为难表情时，二奶转回头，用四川话对龙树说：“小兄弟，你先回搬家公司，我尽量想办法给你换一个工作环境，好不好？”

龙树立刻从沙发上跳起来，咚一声跪到二奶面前，泪水又一次滚滚而出——这一次，他是发自内心的狂喜：二奶说的话虽然很原则，但龙树清楚她这句话的含金量。

龙树的聪明就在于，即便二奶已经把改变命运的机遇抛给了他，他也不说一句感恩戴德的话。他说的话是：“姐姐，你就收我为你的弟弟吧！”

这一天，在南国灼热的阳光见证下，二十一岁的龙树拜一位陌生的二奶作干姐姐。

聪明过人的龙树，没料到这一拜下去，他往后大起大落的人生会与干姐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这是后话。

二、风情园：房产公司的“观”念策划

无论是真情或假意，龙树拜二奶为干姐姐算是找准了对象。仅仅过了四天，他便告别了搬家公司，到广州一家实力雄厚的房地产公司策划部工作。到这时，他才明白过来，那位包二奶的中年男人就是这家公司的总经理。

二奶先前是他的秘书，以身相许后，为避人眼目，他安排二奶辞去秘书职务，在近郊的南海为二奶安置了一个秘密的金丝巢。

从这一天起，龙树称二奶为干姐姐，称那位男人干姐夫。

客观地说，干姐夫将龙树安置在公司策划部是出于无奈。他的公司虽然挂牌叫房地产开发公司，但是并不真正搞什么地产开发，而是等其他建筑公司将房产造成清水房后，再把整幢大厦或整片住宅区买下来，经过设计装修，再转手卖给用户。

一直到公司报到上班后，龙树才懂得了清水房的意思就是“只有主体而无装修”的建筑物。因此，在干姐夫的想象里，这样一个连清水房都不懂的外行，能够做什么呢？好在，公司的经营性质决定了在公司内部，动脑筋的人肯定超过下力的人，何况思想这东西在短期内是没办法看得见摸得着的。

过一段时间，找一个借口，把这个“天上掉下来的干舅子”开销了。

这是干姐夫最原始的真实想法。

报到的第一天，干姐夫坐在老板椅上，望着站在面前一身土气的龙树，苦着脸，直言不讳地说：“你能做什么呢？我买下的房屋是要想办法再卖出去，不是像搬家公司一样叫你撤成砖块转运到其他地方……唉，你真有好运，碰见这么一位四川阿姐，老缠着我给你找工作，找工作。这样吧，你到策划部去，做做清洁什么的。”干姐夫挥挥手，“去吧去吧。”

毕恭毕敬地站在干姐夫面前的龙树背心里浸出一身的冷汗，双手紧紧地贴到大腿两边。听到对方说出“去。”字后，他向干姐夫弯了一下腰，细如蚊音地说：“谢谢干姐夫。”

待龙树刚走到门口，干姐夫又喊道：“回来回来。”接着，从衣袋里掏出二千元钱，远远地扔给龙树，“拿去，买两套西服，把你现在穿的这一身纸皮子换下来。”他长长地叹了口气，“唉，谁让我倒霉收下这么一个八杆子都打不着的小舅子。”

当天下午，龙树用干姐夫给的钱买了两套西服。真是骏马要鞍好，人才要衣装，这是龙树第一次穿西服。站在试衣镜前，西装革履的龙树在最先的陌生和惊喜之后，想起了干姐夫嘲笑他纸皮子的话，一股因屈辱而产生的自强立刻涌上心头。望着试衣镜中自己咬牙切齿的脸庞，他捏紧拳头在心里发毒誓：我龙树如果不混出个人样子来，这一辈子就算是在江湖上讨饭，也永不回合川老家。

晚上，他买了一袋水果，乘车去看干姐姐。龙树是真心感谢干姐姐的。没有干姐姐，他哪里有机会像其他白领一样昂首挺胸地出入写字楼？龙树心想，知道干姐夫能够买干姐姐的面子安排他坐办公室，干姐姐想必会很高兴的。

但是，干姐姐却没有龙树想象中的惊喜。听完龙树办公的地方在公司的策划部后，干姐姐先是蹙着眉头，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

“干姐姐，”望着干姐姐的表情，龙树多少有些紧张起来，“策划部是个什么部门呢？”

想了想，干姐姐避开了这个话题，只是反反复复地告诫他：“小兄弟，广州是个认钱不认亲的地方，就是父子之间的关系，都是用钱多钱少来论亲疏的，何况我俩这种没有血缘的姐弟关系。往后，能不能站住脚，只有靠你自己了。”干姐姐拍着他的肩膀，“我希望你给干姐姐争口气，堂堂正正地站起来。”

“干姐姐，”龙树暗中握了握拳头，“你这位小兄弟是不会让你失望的。”

因了这份没有血缘亲情的感动，龙树便分外地刻苦起来。

前面说过，龙树其实是一个脑筋很活泛的人，从封闭的内地小村庄来到繁华开放的广州，经南国灼热的阳光一晒，沉睡的思维便睁开惺忪的眉眼渐渐地清醒过来。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社会上流行的不是什么策划而是公关。在干姐夫的心目中，策划部的几位老头子远不如公关部几位花枝招展的小姐重要。在公司里，龙树给那几位整天牢骚满腹的老干部泡好茶，做完清洁，便静静地听他们诉说过去的光荣经历，以及现在不被重用的落寞与忿懑。几天后，龙树终于明白干姐夫设立策划部的用意了。原来，这些老干部是公司的元老级功臣，尚未到退休年龄，一方面利用价值不大，另一方面又得罪不起。设立一个策划部，名义上是请老干部们贡献智慧，出谋划策，实际上是逼他们退隐江湖，不要再管公司的大小事务。

干姐夫把朝气蓬勃的龙树安顿到这样一个日落西山的策划部工作，意味着什么呢？

龙树终于明白了为什么干姐姐听到他在策划部坐班时那一副欲说还休的表情，以及对他语重心长的告诫。他

禁不住心子一阵一阵的发紧：没料到自己屁股下的椅子是放在人家眼皮上的，哪天人家不舒服了，只消一眨眼，自己的命运就顺着人家短短而溜滑的眼睫毛掉入千万双脚已经踏过并正在继续踏着的大街上。深感危机四伏的龙树清醒地认识到要做到自己的命运不被他人左右，凭的是实力。

他一定要拥有这份实力。

真是应验了急中生智这句话，龙树的机巧就表现在这种险恶暗藏的氛围中——在老干部们愤愤不平的议论里，他异常机警地抓住了机会：策划不就是出金点子吗？金点子的商用价值不就是将房屋卖一个好价钱吗？策划的本质不就是化平淡为非凡、化腐朽为神奇吗？悟到策划的本质之后的龙树，暗暗地变得雄心万丈起来，他决心把干姐夫瞧不起的策划部发展成公司的“强力部门”。有了这份雄心后的龙树，便开始了他的计划，也就是说，在龙树进入房地产公司不到三个月的时间里，他便开始了真正的策划人生涯。

那时候，公司因为运作失误，投巨资在广州近郊买下一片住宅区，取名“高原阳光苑”，十多幢林立的高楼黑压压地积压在那里。干姐夫调动了全部的能量，接触了无数或大或小的点子公司，一时间，报刊上的广告铺天盖地，将“高原阳光苑”的好处一排排地罗列出来，可是，售房业绩并不理想。那些天，龙树看到干姐夫的嘴角都急起了水泡，公司上上下下的员工们都惶惶诚恐，就连策划部平时牢骚满腹的老干部们都小心翼翼起来，办公室一下子异常清静起来。

就在某些职员暗中接触其他公司准备跳槽时，静观其变的龙树则大喜：天哪，机会来了，难得的机会终于降临了！

一天上午，西装革履的龙树走进了广州《人人时报》社的大门。《人人时报》在报刊如林的广州是一份并不知名的报纸，龙树之所以不找大媒体，是因为大媒体从某种角度讲并不太急于寻找新的广告客源，此其一；此二，大媒体一般都有自己实力雄厚的广告设计公司，有一大批各类专业的人员，不便于龙树的独立操作。短短的三个月白领生涯，使龙树懂得了一个道理：在以人为本的公司作高级职员，在讲究群体合作的同时，要想不被淘汰出局，你就必须凸显出与众不同的才能，你就必须有一种被老板认同并需要的价值。

龙树需要凸显这种价值。

在报社接待室，负责接待的小姐满面笑容地站起身，问：“先生，你找谁？需要我的帮助吗？”

龙树从衣袋里摸出一张名片，递给那位小姐，问：“小姐，你们老总在吗？”

“你预约了吗？”那位小姐依旧一脸的笑容，“如果没有预约的话……”

没等那位小姐的话说完，龙树从衣袋里摸出一张钞票，潇洒地摊到那位小姐面前，问：“如果我给你们报社送这个东西上门，还需要预约吗？”紧接着，他严肃地说，“我是财神爷呀，小姐。”

那位小姐立刻堆起笑脸，“先生，对不起，请你稍等一下。”她安排龙树坐下后，随后闪进不远处的总编室。

这就是小媒体：经费上的捉襟见肘必然导致人气上的局促不安。龙树的策划没错，只有与这样的小媒体合作才能凸显出他与众不同的才能。理解了这一点，就能理解了名片上印满重重叠叠各类荣誉的地方名流与没有一张名片的大师的区别了。

一会儿，那位小姐领着一位胖胖的中年男人出来，对龙树介绍道：“这是我们黄总编。”

黄总编双手握住龙树的手，热情地说：“龙先生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我们南方真是如雷贯耳啊！请进，请进。”

广州人办事讲究效率，没有内地人过多的客套。在总编室坐下后，龙树直奔主题：在《人人时报》上打一个月的整版彩色广告，方案必须体现龙树的创意——中、西方老百姓的购房观念。创意署龙树的名，每期报纸多印四万份，由龙树负责派人送到千家万户……最后，龙树笑咪咪地问：“黄总编，你们的规矩是多少呢？”

规矩就是回扣。

黄总编举起左手，大拇指和食指圈成一个圆，另外三根手指直伸伸地竖起来，问：“可以吗？”

龙树明白那是百分之三的意思。他点点头。

“海呀海呀（是或好），搞定。”黄总编隔着办公桌，紧紧地握住龙树的手，说：“龙先生，什么时候签约？”

龙树故意沉思起来，没有立刻回答对方的问题。事实上，龙树现在不可能与《人人时报》签约，因为他这次的行动是秘密的，也是完全无效的。在龙树的策划里，他把这次行动当作一种人生的赌博，就像他几个月以前赌干姐姐的香水瓶从而改变了最初的生活道路一样。他坚信：只要文案的创意是完全按照他策划的意图设计的，到时候，干姐夫一定会授权给他来签这份合同的。

他一定要赌赢。

胜了，他的命运就会从人家的眼睛皮上上升到人家的头上，成为一顶温暖的皮帽；输了，他的命运就会顺着人家的眼睫毛悄无声息地滑到人家的皮鞋底下去。龙树问：“文案什么时候可以搞出来？”

“一个星期，怎么样？”

“好。”龙树答道，“文案出来后，先给我看看。到那时再签约。”

一个星期后，《人人时报》果然非常负责地设计了一套系统文案。文案完全体现了龙树的创意。其实，这是龙树冥思苦想凭空策划出来的一个中、西方老百姓购房观念的故事：

一个中国老太婆和一位美国老太婆在天堂门口相遇。中国老太婆非常遗憾地对美国老太婆说：“我辛辛苦苦攒了一辈子的钱，昨天刚买了一套房，刚住了一天，没料到……唉，今生今世太不合算了。”

那位美国老太婆则喜笑颜开地说：“我年轻时就借钱买了一套房，住了几十年，昨天刚还完最后一笔欠款。啊，我今生今世太合算了。”

在龙树的策划里，就是要煽起你买房的热情：向银行借、向单位借、向亲朋好友借……不管你以何种方法借来的钱，只要买我的房，你就是一个更新了思想观念的人，你的安居生活就如同那位美国老太婆说的一样：我今生今世太合算了。

文案到手后，龙树立刻乘车赶到干姐姐家里，将他的策划方案一一地展现在干姐姐面前，一边详细讲解一边说：“姐姐，我这个做弟弟的要为你争口气，不要老让人误以为我们是讨饭吃的。”

干姐姐惊奇地打量着龙树。她发现龙树在这短短的几个月时间中变化真是太大了。须知，从一家搬家公司浑身流着臭汗的“下力棒”一跃而出，居然做出了在若干的写字楼里正襟危坐着的许多专业人员都难以做出来的出色的创意。坦诚地讲，干姐姐在做金丝雀以前，并不是靠着姿色才坐到秘书位置上的，她的见识和远见并不弱于许多优秀的男人。问题在于，她有一副惊艳的外壳，当这种与生俱来的外壳在她生活着的如狼似虎的男权环境里掩饰了她内在的能力时，她只有披着一身日落西山的粲然晚霞回到金丝巢里去。因此，干姐姐看完龙树的创意，立刻意识到这份策划对目前正处于焦头烂额中的干姐夫来讲，无异于雪中送炭。她惊讶地说：“兄弟，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她拉起龙树的手，轻轻地拍着他的手背，“我俩虽然不是亲姐弟，但是看到你有出息，我这个干姐姐也感到高兴。”

龙树异常乖巧地说：“干姐姐，没有你对我的帮助，我哪里会做出这样的策划出来。”

干姐姐满心喜悦地笑了笑，接着打通了干姐夫的手机，用广东“白话”与对方交谈了许久。最后，她收起电话对龙树说：“他不相信，一个四川乡下的打工仔能够搞出什么出色的策划？兄弟，你的能力一定会让他大吃一惊的。”

傍晚，干姐夫到金丝巢来了。

龙树拉过一把椅子，将干姐夫请到椅子上坐下——他的小心并非出于对干姐夫的敬畏，而是成败在此一举时的分外谨慎。

他只能赢不能输。赢了，他可以穿貂皮大衣；输了，只能缠一根发黑的腰带扫地出门。

面对一份接一份的策划，干姐夫的双眼渐渐地闪出明亮的光芒。

当龙树条理清晰地讲解完最后一步策划时，首先是站在旁边的干姐姐情不自禁地说：“我都想到处借钱买套房。”

这时候，干姐夫一把抓住龙树的手，兴奋之情写满他的整个脸庞，“你小子做事真让人吃惊啊。看来，你这个干舅子我算是收对了。”他立刻做出决定，“明天，我将你调离策划部，到……”

“不，干姐夫。”龙树急忙打断干姐夫的话，他明白干姐夫的决定是什么？此刻的龙树，已经闯过了成败在此一举的关口，他必须抓住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实施自己出人头地的抱负。他说：“干姐夫，我就留在策划部。”

这一次，龙树毫不客气也毫不犹豫地将他留在策划部的理由解释的清清楚楚：策划部的几位老干部们虽然临近退休了，但有一身娴熟的“武艺”。他们为什么整天牢骚满腹？就是几十年积累下来的经验无处发挥余热。站在公司的角度讲，他们原本是闲人，已经被冷落的太久。现在突然间有一位“英雄不问出处”的龙树来领导他们发挥余热，赋与他们“兴衰”的重任，他们除了欢欣鼓舞和重任在肩的荣耀以外，便是全力以赴地支持龙树的工作了。临近退休的老干部们，不大可能有野心“抢班夺权”吧。龙树说：“干姐夫，你把我调到其他部门，其他

部门的人都是人精，我的工作怎么开展呢？”在外人听来，龙树以上的一番话，大有触犯干姐夫“龙颜”之嫌，似有批评他不重视老干部的工作方法。然而，龙树的聪明就在于他懂得：策划部原本就是干姐夫为几位老干部虚设的“闲职”部门，公司内部早有拖累之说，从某种角度讲，干姐夫是两头受气，一边说他不重用人才，另一边说他养闲人。此时此刻，龙树的这番策划是帮了他的大忙啊！两头风光的事情，世上到哪里去寻找呢？

干姐夫先是兴奋得一把抱住龙树，继而转身将金丝雀紧紧搂入怀中，高兴万分地说：“你收下的这个干弟弟真是一个了不起的人才。”

接下来的事情便是具体地运行了。

干姐夫将这个前所未有的项目交给策划部全权操作，也就是说，在公司里原本是“闲职”的策划部似乎在一夜之间变的重要起来。顺理成章地，龙树也就成为策划部的经理。

龙树清楚自己的优势在于有一颗活泛的创意脑袋，对其他方面是陌生的。但是，他懂得怎样去调动老干部们的积极性。有这些行家里手倾力协助，他还怕什么呢？

十多天后的某天上午，广州几乎所有知名的媒体在同一日期、同一版面、用同样大小的篇幅发表了一篇告白，大意是：本公司决定停止出售“高原阳光苑”，全力推出“西欧风情花园”，详情请关注《人人时报》某期至某期。

这天上午，龙树接到的第一个电话是《人人时报》社的黄总编打来的。他在电话里感激涕零地实话实说：“龙经理啦，你真是我们《人人时报》的大贵人、大财神啦。”

略一沉吟，龙树终于明白了黄总编由衷的感激之情：名不见经传的《人人时报》在硝烟弥漫的广州报刊市场上只是一株弱不禁风的嫩苗，无论是暴风骤雨或是骄阳烈日都很容易将她无声无息地灭掉。但是，这一次声势浩大的策划活动，一开端就使默默无闻的《人人时报》一下子齐刷刷地站立在广州各家知名媒体上，纷纷涌进万千读者的眼帘，更何况紧跟着是长达一月的全版彩色创意广告的财力支持。作为一家平时大气都不敢出的小媒体的总编，面临从天而降的幸运，还能不高兴得上蹿下跳么？

黄总编在电话里悄声说：“龙经理，我们集体研究，决定把规矩给你从百分之三上升到百分之五，如何？”

龙树轻声笑了笑，这就是同意了。放下电话的一瞬间，龙树对自己当初找这样一家小媒体合作充满了先见之明似的得意感。想想看，如果换成大媒体，总编会亲自打电话来表示感激吗？难怪弱者会拚搏成强者，龙树想，也难怪有些恃强凌弱的强者会一步步弱下去，失去人气的强者就不再是强者了。

所谓的“西欧风情花园”，无非是将“高原阳光苑”换一个牌子而已。对于某事某物，有了不同的思想观念，便会产生不同的价值取向。如同一只几千年前的破碗，在凡人眼里，还不如一双新削的竹筷实用；但在文物专家看来，却是价值连城。

龙树经营的，实际上就是转移消费者的“观”念。

经过半年的运作，龙树策划的效果出来了：“西欧风情花园”销售大半。

然而，龙树没料到：他精心策划出来的那则中、西方老百姓购房观念的故事，竟然会被后来众多套牢的房地产开发商当作“经典”大张旗鼓地炒来炒去。

三、干姐夫：人格的“观”念策划

到第二年，龙树所在的策划部在公司里已经成为实实在在的“强力部门”，成为公司的利润大户。

这时候的龙树，才真正体会到广州的开放。在广州，也许会使你感到人情如纸般的冷漠，但是，在广州，你同样可以把内地盘根错节的人际关系抛到一边。广州不管你过去做过什么，将来准备做什么，她是典型的商业现实主义的生活环境，那就是你现在做什么？你的行为是否对我有利？如果是，那好，这个机会和这个位置便交给你这样的人才。龙树很庆幸自己到了广州，如果在内地，面对一群整天满嘴酒气的乡官呕呕的饱嗝声，他除了把双手颤抖地夹到两条大腿间作顺民状，根本就没有策划出人头地的机会。

他时常到金丝巢去拜望干姐姐。公司里上上下下那么多人，只有他一人知道总经理“包”了他原来的秘书作金丝雀。随着自己的实力一步一步地增强，他对干姐姐的感激是越来越深，想当初，作为打工仔的他，如果没有干姐姐的鼎力相助，就不会有今天收入丰厚的经理生活。

同样地，在金丝巢里，身为总经理的干姐夫，也越来越把龙树当作自家兄弟看待。他发现龙树是真的越来越

能干了。过去还担心这位天上掉下来的小舅子只会依傍着“他咚一声跪出来的干姐姐”吃一段时间的软饭，没想到只需轻轻地给对方一个机会，居然成就出了他的才华。难怪，他每次在金丝雀面前夸奖龙树时，原本缱绻在他怀中的尤物就会立马挺起身、昂起头，一本正经地说：“我们四川人有句俗话说，在川是棵草，出川是个宝。”

干姐夫不明白为什么小舅子在四川只是一株无人理睬的小草，而到南方却成了一棵可作栋梁之材的宝呢？难道说，金子本来就不是在任何地方都会闪光的吗？

一天晚上，在金丝巢里，干姐夫的大腿上坐着秀美的干姐姐。他一边咀嚼着金丝雀递到他嘴里的荔枝，一边对龙树说：“过一段时间，我给你开一家分公司，让你放手搏一搏，怎么样？”

“谢谢姐夫。”在金丝巢里，龙树是不叫对方为总经理的。他已经习惯了干姐夫一边搂着干姐姐一边给他说话的情形。龙树知道，如果他与干姐姐是亲姐弟、又如果他与干姐姐不是结拜的姐弟，干姐夫是断然不会在他面前如此放肆的。他说：“等到下半年，将剩余的‘西欧风情花园’全部策划出去后，再考虑开分公司的事。姐夫，好不好？”龙树之所以婉谢了干姐夫开分公司的好意，是因为他对干姐夫同样心存感激。没有干姐夫的提拔，他龙树不照旧是搬家公司既流汗又流泪的打工仔吗？此其一；其二，他不知道干姐夫在这种怀中搂着下一代的情况下说的话有几分真与假？

干姐夫思忖了一下，点点头，“这样也好。”

就在这天深夜，龙树听到隔壁房间传来干姐姐嘤嘤的哭泣声。他在这套金丝巢里临时住宿已经不是一次二次了，却从未听到过干姐姐如此忧伤的哭泣。犹豫了许久，他穿好衣服，走出房间，发现隔壁卧室的门大开着。干姐姐穿着一件睡衣，独自蜷缩在地板上。龙树大吃一惊，手忙脚乱地将干姐姐扶上床，先给她倒了一杯水，然后问：“姐夫呢，他到哪儿去了？”

听到龙树的问话，干姐姐反而哇一声大哭起来。许久，等她情绪平稳后，她才一边啜泣一边时断时续地告诉龙树：干姐夫曾经多次对她说，等他与原配夫人离婚后，就正式娶干姐姐为妻。今天深夜，原配夫人一个电话，就把干姐夫从热被窝里唤走了。干姐姐说：“我现在才明白，他一直都在欺骗我。”她泪眼婆娑地望着龙树，“我的肚子里，已经有了他的……嘤嘤嘤……”

龙树伸了伸腰，长长地叹口气。这种事情，在广州，他听多了也见多了。他只是可怜干姐姐：一位比他年龄还大、应该说比他还见多识广的女人，怎么会不明白男人包二奶的意图？怎么会识别不清生理需要与仁义道德是根本不同的本质问题。他问：“你准备怎么办？”

干姐姐睁着一双泪眼，“找他负责。”

龙树摊开双手，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动作，苦笑着摇摇头。干姐姐，他在心里说，你真是一个性情中人，有多少二奶是扶正了的呢？

一个星期后的某天中午，干姐夫将龙树召到办公室，关严了门，一把拉住龙树的手，说：“你那干姐姐真不知好歹，我包她吃、包她住、包她穿，他妈的还得寸进尺，还想做我的老婆。”

龙树望着干姐夫，他不知道干姐夫给他谈这些隐私的意图是什么？

干姐夫从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塞到龙树手里，说：“你明天带她到医院做人流。顺便转告她：别他妈的胡搅蛮缠，敬酒不吃吃罚酒。小心我翻脸不认人，治了她。”

手里托着信封，埋着头，龙树慢慢地走到门口。不知为什么，他站住脚，眼眶里立刻蓄满了泪水，泪珠紧跟着嗒嗒地滴到信封上。在南国灿烂阳光下，他的十根手指仿佛变得冰凉。

干姐夫望着龙树的样子，奇怪地问：“你哭什么？又不是花你的钱？”

龙树依旧低着头，忍气吞声地问道——此时此刻，他觉得是在替干姐姐忍气吞声：“万一、万一人家问起来，我……”

“你是猪头啊！”干姐夫立刻明白了龙树话中的意思，他双手叉在腰间，不耐烦地说，“万一人家问起来，就说她是你女朋友，非婚同居，不小心怀上了。反正你和她又不是亲姐弟，怕什么？”

龙树吃惊地抬起头，一双泪眼惊恐地望着干姐夫，“姐夫……”

“总经理。”干姐夫立刻纠正龙树的错误，正色道：“或者叫我老板。”

“老板，”龙树依旧惊恐地望着干姐夫，“我还没谈女朋友，我将来还要成家。万一以后……老板，我怎么向人家解释？”

聪明的龙树这次却犯了一个大错误。

龙树的话猛然间提醒了干姐夫，他双眼目不转睛地盯住龙树看了一会儿，接着奔到门口，将龙树拉到窗口前，细细地端详着。忽然间，他响亮地拍了一下巴掌，大声说：“妙啊，妙！”

一时间，龙树木呆呆地望着他。

干姐夫又从衣袋里摸出一卷钞票，塞进龙树的衣袋里，然后极其严肃地对龙树命令道：“你过几天回四川老家，开一张结婚证明过来，我给你俩把婚事办了。这样做呢，你一分钱不花，白白捡个老婆，她也保住了肚子里的孩子。”他一只手捂住胸口，“如果生下的是个儿子，归我养。”他将那只手取走，只用一根指头点着龙树，“如果是女儿，我送你钱，你帮我养。”

“我日你妈！”受此奇耻大辱的龙树忍无可忍，他怒不可遏地将手里的信封朝干姐夫的头上砸去，眼底深处的泪水轰一声奔涌而出，“你他妈光说包她吃、包她住、包她穿，你他妈为什么不说包了她的身体、包了她的青春。你他妈的是个老流氓。”

龙树又哭又闹的举动惊动了大厦里的保安，他们一拥而进，将疯子一样的龙树又绑又架地抬出大厦。

干姐夫一只手捂住头，追到后面，一只脚狠狠地踢了龙树一下，恨恨地说：“我限你和她三天之内从广州消失！”

四、离别夜：罪恶的“观”念策划

干姐夫限龙树和干姐姐“三天内从广州消失”的话并非说着玩的。

两天后的一个夜晚，同样在干姐姐的金丝巢里，刚做完人流手术的干姐姐脸色苍白地躺在床上，龙树正在厨房里煲鸡汤。突然间，两名警察破门而入，以极其专业的动作将龙树的胳膊反扭过来，嚓一声戴上手铐。到派出所后，警察告诉龙树：干姐夫的公司检举他有盗窃嫌疑。

龙树除了大呼冤枉，还能做什么呢？

在派出所冰凉的水泥地上蜷缩一夜后，第二天上午，一名警察给他打开手铐，客气地说：“他们失窃的东西找到了。龙先生，对不起，委屈你啦。”

回到金丝巢，推开门，龙树吃惊地看见干姐夫正坐在沙发上，翘着二郎腿，鞋尖在半空中一上一下地晃动着。在晃动的鞋尖下，干姐姐正虚弱地跪在干姐夫的脚前。龙树刚张开嘴想说什么，从门后突然冒出几位身着保安制服的人，冷不防将他扑倒在地。在雨点般的拳头中，龙树的脸被一只坚硬的皮鞋狠狠地踏在地上。他恍惚看到一丝殷红的血迹正从干姐姐做过人流的地方流出来。

“打。”干姐夫吼道：“穿纸皮衣的臭小子，敢与我作对！你信不信，我让你的相片明天就登到报纸上的无名死尸名单上？”

干姐姐悲伤地乞求道：“放过他吧，我们明天就离开广州。”

这一天，灿烂的阳光正从南国无比高远的天宇深处射下来。

离开广州的前一天晚上，龙树悄悄返回公司。他的初衷是想带走属于自己的私人物品。由于他与干姐夫的冲突爆发的很突然，也很意外，他不可能按正常的程序办理移交手续，因此，策划部的钥匙还在他身上。待他进入策划部，坐到自己曾经无比熟悉的办公桌前，触景生情，他禁不住伏到桌上，双肩不停地抽搐着。那么，今天晚上以后，广州再无他的立足之地了。干姐夫的所作所为让他明白了一个道理：无论他龙树多么聪明、多么的出色，他都不可能与干姐夫在平等的位置上争斗，更不想成为一具无名死尸，因为在干姐夫的身后，有着深不可测的背景；而他龙树有什么呢？他龙树的背景是家乡的农舍，是满山摇曳生风的竹林。问题是，一切都来的那么突然，他不明白自己到底有什么错？错在哪里？事情为什么会发展到这种状况？

等他揩干泪水，平静了一下情绪后，这才发现外面早已华灯初上，广州的夜生活开始了。

他慢慢地整理好自己的私人物品，站起身，最后扫视了一遍冷冷的写字间，正要离开，一刹那，一个奇怪的报复念头射入心中：对，明天就走了，公司靠策划部赚了若干不义之财。自从策划部成为“强力部门”后，许多重要的资料就留在策划部的资料柜中。此刻，开启资料柜的钥匙就在他的办公桌里。

说干就干。怀着一份强烈的报复欲望，他将所有的重要资料找出来，打开了碎纸机。于是，一页又一页的重

要资料顷刻间变成雪花般的纸屑。接着，他干脆一不做二不休，操起一把螺丝刀撬开同事们的办公桌。龙树的本意是找重要资料，没料到，他在同事们的办公桌里发现了大量的现金和一些写着丽丽小姐、晶晶小姐、红红小姐等女人的传呼号码。龙树紧紧地闭了一下眼睛，他明白这些所谓的丽丽、晶晶、红红的姑娘到底是些什么人，也知道这些藏匿的大量现金是那些白天人模狗样地坐在办公室里的同事们用来取乐的嫖资。

龙树做梦都没想到，这个发现会彻底地改变他后来的人生道路。

做完了这一切，他便迅速地离开公司。当天晚上，他胆战心惊地租了一辆车，将疑惑不解的干姐姐推入车里，连夜赶往深圳。路上，他故作轻描淡写地给干姐姐说了一句：“广州让我伤透了心。”

干姐姐的泪水哗一下流了出来，她轻轻地握住龙树的手，想说什么，却终于什么都没说。

第二天，他们从深圳乘飞机返回了重庆。

五、雾重庆：人生“观”念新策划

龙树与干姐姐同居在一起了。

龙树没有脸面回合川老家去，因为他在广州的成功人士的生活，早已成为乡亲们口头上的传奇。如果就这样返回故里，他怎么向他们解释呢？

他搞了一家策划中心。但是，重庆的环境与广州大相径庭，这就是内地与沿海的区别。没有多久，龙树发现他那套在广州如鱼得水的策划功夫在重庆处处碰壁。坐吃山空后，他们的经济状况出现危机了。

一天夜里，龙树拉起干姐姐的手，说：“我将策划中心的发展方向作了重大调整。这一次，我需要得到你的大力帮助。不知道你愿……”

干姐姐一把捂住龙树的嘴唇，不让龙树把话说完，而她自己的双眼却立刻红了起来。她说：“你的大好前途是因为我才毁掉的，我这一辈子就是给你做牛做马都难以报答，所以，你往后要做什么事，我都全力以赴地支持你，不要再问我愿意或不愿意的话了。”

龙树紧紧地抱住干姐姐，把他深思熟虑后的重大调整慢慢地告诉给了对方。他说：“只是，我们还需要一个老老实实的帮手。”

干姐姐担忧地问：“这个帮手很难找到吧？”

“不，我已经找到了。”龙树望着干姐姐，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是他自己送上门的。他的名字叫古均。”

六、翠竹林里：竹哨“窃”取了老人的笑纹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四川省合川县的一户农家院坝上，古均不合时宜地来到了人间。

那天，那位古均后来叫妈妈的妇人鼓着大肚子，提着一桶猪食往院坝边的猪舍走去。家境是贫困的，妈妈不可能像城里的孕妇一样三天一次大检、两天一次小检地做预产。院坝中央，年迈的祖父正在劈竹子，将片片竹篾精心地编织成一只只箩筐，换一点油盐钱贴补家用。院坝四周，密密的竹林将外面扑来的冷风梳理成柔弱的风絮。尽管天寒地冻，但鸟儿们依旧在竹林的枝叶上跳来跳去，清脆的鸟鸣依旧舔抚着祖父辛苦一生并略显孤寂的心灵。也许是繁重的劳作振动了胎气，刚到猪舍门口的妈妈突然间哎哟一声痛苦地弯下腰去……

这是一个冬天的下午，没有阳光，只有清脆的鸟鸣和着一位新生婴儿的啼哭。

古均是在祖父的细心呵护下长大成人的。

爷爷是一位老篾匠，他做的各类竹器在那座小小的乡场上很闻名。在爷爷最原始的初衷里，他想将孙子培养成一个新篾匠。爷爷一生都没到过真正意义上的远方，远方的概念在他眼里便是家门口一座连一座的大山，绵绵不绝地延伸到远方去。除此之外，爷爷还做得一手好竹哨——就是将一根拇指般粗细的竹子，按一寸长短取下来，经过加工，夹上一小片竹叶，便是一种勉强称得上乡村乐器的。因此，从古均能够记事开始，爷爷便一手拿砍刀，一手牵着他徜徉在满山清明的翠竹林里。竹哨从爷爷的唇上窃取了笑纹，然后将快乐传给竹林里那些调皮的小鸟儿。爷爷对童年的古均说：“我将来把手艺传给你，凭手艺吃饭。”

古均在听爷爷说话的时候，正站在半山腰一块黑色的大石堡上。从山上俯视山脚，一块又一块的水田里开满

了紫色的紫云英花。一只白鹤从远方的山间飞来，落到水田里，旋即，一群白鹤从另一个远方飞来，降到水田里。就在这时，爷爷将竹哨塞到他嘴里，竹哨上还带着爷爷满嘴温暖的微笑。但是，还没等他吹响竹哨，突然响起的枪声吓的他赶紧闭上眼。他不敢看打鸟人扑向水田捡白鹤尸体的情形，他的耳畔老是回响着焦脆的枪声和白鹤的哀鸣。

长到十六岁时，古均如同爷爷一样，走的最远的“远方”便是合川城。爷爷是更老了，一生的劳苦全都表现在满头的花发和脸上深刻的皱纹里。古均接过了爷爷的砍刀，十六岁的少年不再需要年迈的爷爷陪伴上山了，他已经能够识别竹子的老与嫩，同时，他也学会了制作竹哨，还能把哨声嘹亮地吹到天宇深处去。当然，水田里的白鹤也是越来越少了，但枪声却是越来越频繁地响起来。

又是一个冬天到了。

一天，古均上山砍竹子。等他肩上扛着一根老竹回到家时，惊骇地看到院坝上站着几位公家人。

其中一位穿皮衣挟公文包的胖胖的中年男人正恶狠狠地对母亲吼道：“拖了这么久，XX款还没缴清。”

母亲一方面惊恐不安，一方面疑惑地问：“XX款？前不久不是缴过了吗？为什么又……”

那位皮衣从公文包里摸出一张油印的纸片片，递到母亲面前，依旧恶狠狠地吼道：“上次是XX款，这次是XX款，过几天是XX款，你看清楚了吗？”

“我妈妈不认识字。”

古均一边说一边弯腰放下竹子，还没等他伸直腰，皮衣已经站到他面前。

皮衣皮笑肉不笑地说：“你妈不认识字，那……你崽儿文化高，你看清楚。”

每项XX款都有充足的理由，都有非向农民收“取”不可的强硬说法。结果，猪舍里的两条猪被强行“取”走了，爷爷编织的几十个箩筐也被强行“取”走了。最后，那位已经走到院门口的皮衣又倒回来，从腰间“取”出一副手铐举到眼前，眼珠穿过圆圆的手铐孔弹到古均的脸孔上。

皮衣冷笑着说：“不缴清这些款项，我们这些吃皇粮的只有对你进行专政了。”

当天晚上，爷爷静静地坐在寒风飕飕的院坝上，嘴上的叶子烟在黑暗里闪着红光。许久，爷爷将古均叫到面前，摸着孙子的头，说：“听人家说，邻村的龙树在广州已经出人头地了，是什么经还是什么理的，总之是大老板了。唉，我隔天托人说个情，送你到龙老板那里学做事。唉，只是不知道人家龙老板收不收你哟？”

“爷爷，那这些竹子……”

爷爷知道古均想说什么，他先是弯腰拾起脚边的砍刀，手指在刀身上剥剥地跳动了许久，然后，爷爷站起身，将跟随他若干年的砍刀向院坝边的竹林扔去。

古均惊恐地大喊一声：“爷爷……”

“年关一眨眼就到了，”爷爷自言自语地说，“年关到来以前，他们追杂七杂八的款肯定追的更凶。像我们这种已经山穷水尽的人家，没办法缴清的。唉，我怕他们到时候真要铐你的……”

一个月以后、年关到来以前，不到十八岁的古均嘴里含着一枚竹哨，背着铺盖卷，走过开满紫云英花的田园间曲曲折折的小路，翻过满坡翠竹的大山，在祖父泪眼迷离的目送下，一路吹着竹哨一步三回头地离开了家乡。于是，在这个冬天，满耳清明的竹哨声散失在四周虚无的空间里。

七、初涉都市：竹哨“窃”取了老板的狂喜

那位在爷爷嘴里出人头地的龙老板就是龙树。

关于龙老板发迹的过程，家乡的人们流传着好几个版本，每一个版本都足以使其他四处漂泊的打工仔们双眼发亮。爷爷经多方打听，托了无数的人情，终于打听到龙老板在广州不仅发了财，还赢得了一位四川美女的芳心，现在已经衣锦还乡，在重庆开了一家策划中心。古均不知道爷爷用了多少办法才得到龙老板的点头，同意接收他。送别时，爷爷说：“龙老板正好缺一个什么助手还是助理，你到龙老板手下，老老实实地学本事。”爷爷将几个竹哨放进古均的衣袋，“多多少少挣点钱回来，缴那些杂七杂八的款，免得猪儿遭牵，箩筐遭拿，也免得你妈遭铐起来。”

在重庆长途汽车站，不会打电话的古均请一位报贩帮忙拨通了策划中心的电话。没多久，一辆出租车嘎一声

停到他面前。互通姓名后，古均意外得浑身激动起来：大名鼎鼎的龙老板居然亲自来接他这位乡间的打工仔。

坐进小车后，龙树从古均手里取过铺盖卷，呼一下扔到车外的广场上。

古均禁不住大声喊起来：“龙老板，我的铺盖。”

龙树重重地拍了一下他的肩头，“还要那臭哄哄的铺盖干什么？我给你买新的。”

小车朝前面滑去。

古均扭过头，看到越来越远的铺盖在冷冷的风尘中似乎睡着了似的。他望着龙树，两汪泪水一下子就滚了出来，心痛万分地说：“龙老板，那是我家里最好的铺盖。当初，如果不是爷爷藏的快，差一点遭皮衣抢走了……”

“皮衣？”龙树疑惑地望着他，“什么皮衣？”

古均没有回答龙树的问话。在他年轻的想象里，豪富的龙老板是不能理解皮衣的所作所为的，也不会理解年迈的爷爷为什么要违背中国老百姓团年的风俗，在年关到来以前“赶”他出门的举动。他拉住龙树的手，苦涩的泪水流进嘴角，“龙老板，放我倒回去把铺盖捡起来，我给爷爷寄回去。好不好，龙老板？”

这一切都被出租车司机看在眼里，没等龙树说话，他毅然掉转车头，开回长途汽车站的广场上。

然而，铺盖卷已经消失了。

古均心痛得哇一声哭了起来。

等坐回车里，龙树拍着他的肩头，说：“不要心痛，你很快就会有钱的。有了钱，给你爷爷买最好的铺盖送回去。”

过了许久，出租车终于拐进了一片住宅区，停到一幢楼房前。当龙树将车费付给司机时，望着脸上还挂着泪痕的古均，司机略一犹豫，一只手揩去古均眼角的泪珠，另一只手将车费塞到古均的衣袋里。等古均回过神，司机已经开始启动车子了。古均急忙抓住车门，从衣袋里掏出一只竹哨，先放到唇上嘹亮地吹了一下，然后放到司机前方的票盖上，泪脸上立刻闪起灿烂的笑容，腼腆地说：“乡坝上不值钱的小玩艺，送给你家里的小娃娃玩。”

司机只简单地说了一句：“小兄弟，我本人原来当过知青，我知道的。”便将车子开走了。

那么，他当过什么样的知青？他又“知道的”些什么？

龙树的策划中心就在这幢楼的二楼上，二室一厅的住房，完全是一个小家庭的模样。

龙树热情地推着古均走进一间房里，指着新床新铺盖说：“这是你住的房间。你嫂子把什么生活用品都给你准备好了。”

龙树的话音刚落，从另一个房间走出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子。她先是打量了古均一会儿，接着脸上堆起笑容，“小兄弟，欢迎你。”她拉起古均的手，轻轻地抚着他的手背，“龙大哥说你从未出过远门，身上没有油子习气，靠得住。知道么，你龙大哥目前搞的这项策划工作，就是需要找一个诚实、可靠的人做他的帮手。”然后，她努起嘴唇，以大姐姐对小弟弟般的无限关爱的动作，在古均的脸颊上温暖无比地吻了一下，“只要你踏踏实实地帮龙大哥，我们不会亏待你的。”

古均将手掌贴到她吻过的脸颊上，一粒泪珠从眼眶里翻滚出来。在他过去全部的记忆里，只有母亲和爷爷吻过他，无论是在开满紫云英的田园上、或是在满山清明的竹林里，亲人的吻伴随着他在苦涩的乡村生活里充满希望地长大。那么，现在是在繁华的大都市重庆，面对的是他敬仰的龙大老板，龙夫人的吻除了让他感动得流泪，他似乎找不到其他更好的方式来表达自己此时此刻的心情了。忽然，他摸出一个竹哨，递到龙夫人手里，说：“我爷爷做的，送给你吹着玩。”

龙夫人没见过这种竹哨，拿在手里翻来覆去地观察着，问：“这是什么东西？”

古均没有回答龙夫人的问话，他调头望着龙树，从衣袋里摸出早先那位出租车司机塞给他的钱，央求道：“龙老板，请你把这点钱给我爷爷寄回去。年关要到了，我怕皮衣戴我妈妈的铐子。”

龙树没接古均的钱，也没回答古均的问话。此刻，他双眼直勾勾地盯住龙夫人手里的竹哨，似乎发现了一个新的秘密。一会儿，他从龙夫人手里取过竹哨，看了看，对古均说：“你这个竹哨能响到多远？你吹给我听一听，用足劲吹。”

古均接过竹哨，含到嘴里，走到窗口前，双眼望着不远处的幢幢高楼。他将这些林立的水泥建筑当作家乡高高的青山。嘹亮的竹哨声划破雾都沉沉的风尘，惊飞了都市人喂养在楼顶的几只鸽子。

龙树兴奋地冲上来，一把抢过竹哨放到唇间，将紧紧地圈起来的唇纹窃“取”到竹哨上，使劲吹了一下，转

身对龙夫人说：“干姐姐，用这种东西望风打响不是很好么？”

干姐姐？古均莫名其妙地望着龙夫人，他不明白，龙老板为什么称他的夫人为干姐姐？他更不明白什么叫做望风打响？

等到古均明白过来的时候，春节已经到了。

这是古均生平第一次在年关到来以前逃离了家乡。他不明白皮衣为什么要铐他？那些杂七杂八的款为什么重复了一回又一回？外面的鞭炮声响起来，在喜气洋洋的炮竹声中，他孤独地摸出竹哨，轻轻地吹了起来。

就在这时，龙夫人走到他身边，一只手温柔地放到他的肩上，问：“过年了，是不是想爷爷啦？但愿你爷爷不要被皮衣逼成疯子。”

古均依旧轻轻地吹着竹哨，依旧望着窗外喜庆的天空。默默地，思乡的清泪悄悄地淌满他的脸颊。

这时，龙树手里拿着一张填写着三百元数额的汇款单，在盈耳的哨声中来到古均身后。静默了一会儿，他先与龙夫人互相交换了一下眼色，龙夫人微微地点了一下头，似乎许可了什么。然后，在同样盈耳的哨声中，龙树将那张汇款单绕过古均的耳畔，展现在他眼前。龙树说：“过年了，给爷爷寄点钱回家。”顿了顿，“我跟你嫂子已经商量过了，今后，我们每个月都给你爷爷寄三百元钱回去。好不好？”

竹哨声停下来。

许久，古均缓缓转过头，嘴里依旧含着竹哨，脑袋瓜却低低地垂着。他双手捧过汇款单，慢慢地跪在龙树和龙夫人面前。

龙树躬下身，双手捧起古均的泪脸，流泉般的清泪顷刻间浸满龙树的手掌。

“龙老板，”古均哽咽着说，“跟你上刀山下火海，我去！”

八、高楼望风：竹哨“窃”取了少年的花季

春节过后，古均已经成为策划中心的得力助手，也就是龙树理想中的望风打响的角色。什么叫望风打响呢？在盗窃团伙里，有一类人是专吃哨兵饭的：倘若有陌生人逼近作案现场，哨兵的职责便是打讯号，告诉同伙来的是什么人？警察、普通人、男或女、人数多少……“讯号”的音量大小、音节长短是不一样的。这就叫望风打响。

春天的一个上午，西装革履的龙树，衣袋里揣着一盒策划中心总经理的名片，径直朝重庆市中区的一幢大厦走去。那幢大厦每一层楼的过道两边，挂满了各类公司的铜牌。

龙树右手提着一个公文包，包里除了一些真真假假的策划资料外，还有各类撬办公桌和资料柜的专用工具，也就是说，在名片上烫着金字的“策划中心总经理龙树”的另一面，是宵小行业里的“明骗”龙树。龙树与其他宵小不同的是，他专偷各类机关的办公桌和资料柜。这是他在离开广州那家房地产开发公司策划部的晚上发现的秘密。没料到当初发现的秘密现在却提醒了他：机关干部不高的收入是摆在工资单上的，是给外人和家中配偶看的；其他远远超过工资单上的灰色或黑色收入是外人和家中配偶看不到的。许多人将这部分收入藏匿在看似清水衙门的办公室里，转而又用到情人身上去。问题是，并非所有的机关职员都有油水，也并非办公室里的每一张办公桌、资料柜都要一一撬开，假如真的采用这样的作案方法，留下一片狼藉的作案现场，势必激起大多数人的公愤，导致警方的介入。龙树是不愿警方介入的。可是，什么样的作案方法才不惊动警方？在龙树的策划里，只有那些在机关里身居敏感位置、钱财来路不明的人被盗后，失主本人往往比作案人还害怕，失主本人是第一个不愿报案的。问题又来了：在众多的办公桌里，哪张办公桌是最有实力的？这，只能自己去感受。龙树过去搞策划时的眼光给了他的自信，他能够认出哪些是敏感的人。他曾经得意地对古均谈到这个策划的非凡之处：把那些皮衣的桌儿撬了，钱取了，他妈的，胆战心惊的不是我们，应该是那些皮衣。

进入那幢大厦的大门，龙树回头对跟在后面、同样西装革履的古均说：“我进去套羊儿（目标），你在大楼里观察一下走向（出路），得手后好尽快脱身。”

望着龙树脸不红心不跳地进入大厦的写字间里，古均也开始了他的“工作”。他先是在大堂里故作悠闲地转了几圈，将大门、中门、小门一一记在心中，然后往电梯边的安全门走去。

这时，一位大厦保安迎面走来。也许是古均身上未褪尽的农民本色装在一套西服里显得很滑稽，那位保安在与他擦身而过后，戛即回转身，警惕地问：“先生，请问……”

古均极力压抑着怦怦的心跳，立刻反问：“请问，卫生间在哪里？”

那位保安跨前一步，再次警惕地问：“你是来……推销什么东西的吗？”

古均急中生智，从怀中摸出一张名片，上面印着“策划中心总经理助理”的头衔，说：“我们老板到楼上谈生意去了。”他将名片送给保安，“请问：卫生间在哪里？”

那位保安将名片拿在手里，翻来覆去地看了一会儿，又从头到脚将古均打量了一遍。想了想，他走到大堂的服务台前，一边照着名片上的电话拨着号码，一边远远地监视着处于不明不白状态中的古均。很快，电话中传来一位女人甜美的声音：“你好。这里是策划中心。请问：需要我的帮助吗？”

那位保安不说一句话就将电话压下了。他快步走到古均面前，满面笑容而又满含歉意地说：“古助理，对不起，”他一只手指着巷道的终端，“卫生间在那边。”然后羡慕地摇摇头，自言自语地说：“唉，这么年轻就是助理了。真是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啊！”

那位保安哪里知道，此时此刻，躲到卫生间里的古均越想越害怕，禁不住出了一身的冷汗。他愈发佩服龙树的策划了，如果没有龙夫人在家里冒充“秘书”接电话，后果将不堪设想。

快到中午的时候，古均与龙树在大堂里碰了头，一起走出大厦，钻进了大厦旁边的一家酒楼里。

看到龙树脸上的一派喜气，古均知道龙树这次的“点”踩准了。

在酒楼上的一间包房坐下后，龙树给古均细细地交代了一番。古均先是不断地点头，继而走出包房，重新闪进那幢大厦的卫生间里。离卫生间不远的地方，便是酒楼包房的后窗口。

一会儿，一位五十多岁、衣着朴素的男人慢慢地走出大厦，踱进了酒楼。

龙树立刻热情地迎上前去，双手捧住对方的一只手，“王主任大驾光临，我深感荣幸。”

那位王主任环视了一遍包房，正色道：“龙经理，太豪华了。我们换个简单点的地方。”

龙树知道对方话中埋藏的意思：这里离公司太近，熟人太多，有些与生意上沾边却又无法摆上桌面来谈的话不方便在这里说。龙树说：“王主任，这间房我已经包下来了，不好意思退掉的。”

龙树话中有话般的解释让王主任放下心来，他立刻换上一副正经面孔，正色道：“龙经理，我们初次见面，简简单单地吃顿饭，不允许太破费。”

“简单，真的很简单。”龙树先安排王主任坐下，旋即到包房外领进一位小姐。他左手拉起小姐的手，右手拉起王主任的手，春色满面般地说，“王主任，这是我干妹妹。我不会喝酒，今天，请我干妹妹陪王主任喝几杯。”

王主任一张脸顿时放出红光，“龙经理，你太……真的不好意思。”他严肃地竖起一根食指，“只此一次，下不为例。”

龙树发誓般地说：“好，绝对的下不为例。”心里却冷笑起来：傻儿子，哪里还会有什么下次？

等酒过三巡后，龙树故意将话题转到酒楼里播放的音乐上来，说这种音乐还没有乡村的竹哨好听。说到这里，他故意装出忽然间想起什么的表情，浑身一阵乱摸，最后翻开公文包，找出一只竹哨，交到小姐手里，说：“这东西虽然土气，但声音很响亮。干妹妹，试一试，吹给王主任听听。”

“真的呀？”

王主任与干妹妹都兴奋起来。干妹妹兴冲冲地站到窗口前，双眼望着头顶上被各色水泥建筑打击的落花流水似的天空，将竹哨放进嘴里响亮地吹了一声。

王主任也跟着兴奋起来，眯着嗓子嘟着声音说：“哇，真的很响亮！”

另一方，躲在大厦卫生间的古均，听到竹哨声，立刻按龙树的吩咐行动起来。此时正是中午时分，大厦无人办公。他迅速地来到王主任的办公室，轻捷的脚步风一般地在地毯上闪过。在王主任的写字台下，藏着龙树上午借谈业务为名神不知鬼不觉地塞到那儿的专用工具。龙树的策划不错，王主任的办公桌里的确油水不小——古均在一个大牛皮纸信封里，发现了六万元现金。作完案后，古均将专用工具带离作案现场，从事先选好的安全口溜出大厦，立刻租车回到了策划中心。

没有多久，龙树公文包里的手机响了起来，龙树故意大模大样地取出手机，当着王主任的面大声说：“谁呀？哦，李秘书呀。什么事？好好好，我下午回公司。我现在正陪王主任吃饭。”

事实上，电话虽然是龙夫人打的，但手机里只有古均倚在窗口前吹竹哨的声音。这表明，他们的策划是成功了。

吃完饭，走出酒楼，龙树坚持要送王主任回办公室。他说：“王主任，你喝了酒，你一个人走回去，我不放心，万一路上摔了跤怎么办？”

推辞了一番，王主任用一根手指点着龙树，“龙经理，你这人怎么说呢？嗨，一句话，够意思。”

龙树却在心里冷笑起来：我就是要看你敢不敢报案？我还要你相信不是我干的，王大主任，我可是一直都跟你在一起的啊！

果然，进入办公室，当王主任看到自己的办公桌和资料柜被撬，一时间惊得目瞪口呆，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龙树急忙对王主任说：“王主任，报案吧？”一边说一边掏出手机，“王主任，报警电话是多少？我帮你报案。”

“慢。”王主任慌忙挡住龙树，“等我清点一下，看看少了什么东西。”

龙树又一次在心里冷笑起来：王大主任，我除了钱，其他重要资料是不要的；你呢？除了性命攸关的重要资料，钱是可以不要的。

清点的结果，除了钱不翼而飞以外，其他重要资料都在。王主任一颗七上八下的心终于落了地。他一把握住龙树的手，说：“龙经理，我这人有些迷信，相信舍财免灾这句话。小偷只偷了我几十块钱，不值得报案。唉，算了，算了。”

九、重庆皮衣：竹哨“窃”取了最后的清音

自从有了第一次望风打响以后，古均已经越来越熟练、越来越胆大地进入角色。在龙树的精心策划下，他们频频得手。

现在的古均，每月给爷爷寄三百元钱回去时，已经不用请龙树替他写汇款单了。他对龙树说：“不会写汇款单是我的耻辱。”

他这句话的意思是：他往日生活在故乡贫困的山村里，从未见过汇款单是什么样子，为什么凭这张单子就可以从邮局取到钱？

一天上午，古均又一次到邮局给爷爷寄钱。刚走到门口，他的心立刻狂跳起来。他看到一位穿皮茄克的中年男人提着一只小小的密码箱大踏步地走出邮局大门，钻进了一辆黑色的小车。

“皮衣。”

古均自从闯入重庆城后，尽管早已习惯了大都市的繁华生活，但是，对导致当初他逃离家乡的那位拿手铐的皮衣依旧怀着一份愤愤难平的心理，尽管理智告诉他：此皮衣并非家乡那位皮衣。然而，在这天上午，因为一份突然抢入心间的冲动，古均的双眼立刻红了起来。他将汇款单揣入怀里，急忙招了一辆出租车，紧紧地尾随着那辆黑色的小车。许久，小车停到一幢住宅楼前，皮衣下车后，提着密码箱走进了底楼的一间屋子。古均拿出几张钞票，拍到出租车司机手里。

司机急忙说：“小兄弟，你给这么多钱干什么？太多了。”

古均摆了摆手，示意司机不要再说了。他望着司机，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尊敬出租车司机。非常、非常的尊敬。”

像这样的客气话，对于每天都要接触无数形形色色的出租车司机来说，早已是耳熟能详了。但是，古均一副庄重的神情却是他从未看到过的。

他愣愣地望着古均。

古均依旧望着司机，慢慢地解释道：“我第一次跑到重庆，身上穷的不沾一点灰，我非常害怕……怕极了。一位过去当过知青的司机把车费送给我，他与我一无亲二无戚，他根本不认识我这个从乡坝上逃难进城的缩手缩脚的小男娃娃。”

司机问：“你们后来有联系吗？”

古均摇摇头，伸出一个大拇指，塞到两排白白的牙齿中磨来磨去。“那时候，我什么世面都没见过，不知道记他的车牌号，不知道……”他从衣袋里掏出一只竹哨，放到唇间轻轻地嘘了一下，趁窃“取”到竹哨上的唇纹尚未完全散失时说，“师傅，拜托你在同行们中间互相传一声，一位从合川乡下来到重庆的会吹这种竹哨的男娃娃，一辈子都感谢那位当过知青的出租车司机。”

等出租车开走后，因了一种莫名其妙的冲动，古均嘴里含着竹哨，大胆地撞进了皮衣的家。密码箱放在桌上，皮衣正蹲着身子做着什么。古均用最轻巧、最快速的动作提起密码箱，踮起脚尖转身就走。真是人算不如天算，古均在做这一系列动作时，一颗贼心捏得紧紧的。等他刚踮到屋门口，胸腔里突然冒出一口气冲上来，吹响了嘴里的竹哨。

等古均魂飞魄散地逃回策划中心时，他那一副惊恐不安的样子立刻引起了龙树的警觉。在龙树的再三盘问下，古均不得不将他独自作案的过程一五一十地告诉了龙树。

龙树问：“密码箱被人家夺回去了，这没什么关系。你仔细清一遍身上，掉什么东西了吗？”

清查的结果，掉了一张填着爷爷地址的汇款单、几张“策划中心总经理助理古均”的名片。

龙树拍了一下脑袋，双眼紧紧一闭，失口说：“完了，你娃娃把我们全毁了。”

龙夫人一拍大腿，从沙发上一跃而起，说：“马上搬家。”

当天晚上，警方果然进入策划中心，却已人走屋空。

一位自小在大都市里长大的非常年轻的警察在屋角拾到一枚竹哨，他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他好奇地将竹哨放到唇间用力吹了一下，竹哨的嘶咧声却吓了他一大跳。他惊愕地嚷起来：“这东西怎么会响？天哪，它居然会响！”

龙树不可能再扯一个新的策划中心做幌子了，既然身份已经暴露，他与古均一咬牙：干脆一不做二不休，由盗变抢，明火执仗地走上了抢劫道路，开始在血盆里抓饭吃了。

一九九四年夏天，在一次抢劫中，龙树、古均被警方抓获，躲在暗处的干姐姐却逃掉了。

一年后，一九九六年冬天，中级人民法院认定龙树、古均犯抢劫罪，判处他俩死刑。

一九九七年夏天，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一天夜晚，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见到了死囚龙树。

在见到龙树以前，我已经给若干名死囚写过遗书。因此，当我平静地在他面前铺开一张报纸，正准备坐下时，他双眼一亮，指着报纸对我说：“兄弟，报纸给我看一下。”

我将报纸递给他。

他展开，凝视着报纸上占了大半版的售房广告。他那种专注阅读的神态使我颇感惊讶：能够吸引一个死到临头的死囚的东西，想必非同凡响。问题是，他专注的对象仅仅是报纸上的售房广告啊，难道他与售房广告之间有什么渊源吗？

许久，他放下报纸，轻轻地吁口气，嘴角扯起一丝冷纹，自言自语地说：“复活了，复活了。”

我疑惑地望着他，脑筋急速地开动起来，“复活？你的意思是……”

他指着报纸上的售房广告的文字内容，说：“你看你看……”

我终于看到了那则中、西方老百姓购房观念的文章。

待我看完，他又说：“这篇中、美两个老太婆在天堂门口相逢的故事是我七年前在广州策划出来的。现在他们拿出来重新使用，不是复活了么？”

我先是震惊地望着他好一会儿，继而从他手里一把夺过报纸，重新仔细地读了一遍那个故事，然后不相信地问：“这个故事是你七年前策划出来的？你怎么会策划这样一个故事呢？”

他先是得意地笑起来，旋即，在越来越弱的笑声中，我看见他眼眶慢慢地蓄起了泪水。

于是，在这个晚上，我听到了一则策划大师的故事。在他诉说的过程中，那张报纸时而在他手里折叠起来，时而铺开在他的眼皮下，泪珠滴下去，很快就将报纸上那则售房故事浸染的一片模糊。末后，他问：“你说，当初，导致我逃离广州的真正原因是什么？我到底错在哪里？”

我无法回答龙树的这个问题。

接下来，我该去给关押在另一间死牢的死囚古均写遗书了。在我没见到古均以前，我正站在离死牢不远的院坝上，双臂抱到胸前，仰望幽深的夜幕深处其实什么也看不见的远方，阴暗的雾气渐渐地绕着我的脸皮，窃走一丝一缕的热情。忽然间，我听到一声响亮的口哨声，哨声穿刺力极强地划破沉沉的夜雾，还没等我从惊愕中回过神，又听到死牢里传来犯人的警告声：“老实点！规矩点！”

我急忙扑进死牢。我立刻看到古均那张泪流满面的年轻如嫩竹般的脸，他的左手食指弯曲着咬在嘴里。哨声想必就是这样发出来的。

照看他的两名犯人中，一人正用一根食指指着他，警告道：“规矩点！”

这样的情形使我非常吃惊，须知，在我已经接触过的若干名死囚中，他是我看到的第一个一边流一边打口哨的死囚。那么，在这位年轻的死囚心里，到底隐藏着什么样的哨声呢？我慢慢地走到古均面前，目不转睛地望着他。

这时候，在照看他的犯人的警告下，他的食指已经从嘴上取了出来，无力地放到大腿上。

想了想，我说：“你明天上午就上路（枪毙）了，我帮你求一个情。”我转眼望着那两名犯人，说，“我们三个人一起来监管他，请允许他吹一会儿口哨吧。”接着，我拿起古均的左手，将他的食指轻轻地弯曲起来，轻轻送入他嘴里，“吹吧，天一亮，你今生今世就再也吹不到了。”

他将两排白白的、恍如山间嫩笋一样的牙齿轻轻地咬住食指，泪珠一颗一颗地滴到手指上。不知为什么，除了他的啜泣声，他从此再也吹不出一点点口哨的响声了。

于是，在这个深夜，我听到了死囚古均的故事。我恍惚看到了在满眼翠色的竹林里行走的爷爷，看到爷爷的满头白发在冷风中飘出遥远的思绪。我知道他在等待着满耳清明的竹哨声能够在开满野花的田园小路间、能够在远方绵绵不绝的青山姿影里重新脆声“翠色”地响起来。爷爷啊，你也许还不知道，多年前离开家乡时响在半空中清明盈耳的竹哨声已经成了悲哀的绝唱！

古均说：“大哥，求你一件事。”

我轻轻地抚住他的双肩，点点头。

“我的账上还有六块多钱，请你转告管教干部，麻烦他们给我爷爷寄回去。”他的泪水哗一下涌了出来，“唉，爷爷，今后还有谁给你寄钱啊？”

我轻轻地抱住他，泪水情不自禁地流了出来。

许久，我松开手，含着眼泪说：“古均，你犯的是死罪，罪不可恕，该杀。”我又说，“明天上午上路，你好好走，走好今生今世最后一步路，来世重新做你爷爷的好孙子。”

那种在现代都市里几乎绝迹了的竹哨，或许可以称作乐器，它产自广袤的乡村那些满山翠色的竹林里。它的清音应该属于那些在开满野花的田园上空飞翔、在青山姿影的裙钗间啾啾的各色鸟儿们……那么，当一只黑色猎枪从竹林深处瞄向半空中自由盘旋的小鸟儿时，竹哨的声音还会清明盈耳吗？

次日上午，死囚龙树、古均被执行了枪决。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形象代表：逼出“匪”气

这是一则关于“酷”的故事。

在叙述这个故事以前，本文作者欢镜听——我，先要提到一种叫做“形象代表”的人，顾名思义，形象代表一般是指那些社会名流或俊男靓女们“代表”某一类组织光芒四射地出现在各类媒体上的“形象”。

形象代表的最终目的是创收。

一、初恋时代的“匪”气

这个光芒四射的故事虽然发生在深圳，但是，这个幸福而哀伤的故事源头却要从一九七三年说起。

一九七三年二月，刘原出生在四川省璧山县一个叫云周的小村庄。就在这天，离云周村不远的另一户农家院坝上，几株腊梅绽开了花蕾，在如丝如缕的花香中，农舍里响起一位女婴的啼哭……没有多少文化的父母在腊梅花香的启发下，居然给女儿取了一个如诗如歌的名字：香梅。

这是平淡而又平静的一九七三年的冬天，一男一女原本互不关联的两个新生命呱呱落地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俩的命运会在将来非凡地光芒四射起来。

日子就像那几株腊梅树一样花开花落，到一九九六年的冬天，已经十三岁的香梅虽然两只手掌因做农活而磨出了茧子，然而青春的花季一如腊梅花一样散发出隐约的幽香。在这个冬天的璧山县城，在节假日里，香梅成了一位卖花姑娘——她将院坝里的腊梅花枝剪下来，卖给城里爱花的人。问题是，买腊梅花的多是女人，“赏”她这朵“花”的却是县城里的几位二流子。就在香梅惊恐莫名时，一位年少男孩奋不顾身地冲上前，两只小手握住一根木棒，拚命地将香梅护出了璧山县城。年少男孩的脸上，留下了几丝器械打击的伤痕。

那位年少男孩就是刘原。

刘原保护她的理由很简单：“我认识你。”

没有任何理由去怀疑一位乡间十三岁小男孩英雄救美的单纯动机，但他疯狂般的勇敢举动却从此感动着一位十三岁少女的心房。

这年初夏，十三岁的刘原因犯盗窃罪被“少管”两年。等他“少管”结束回到乡间时，童年时的伙伴对他退避三舍，就连成年人也用怪怪的眼神警惕着他。

可是，在乡间那条清澈见底的小溪旁，身背猪草背篋的香梅将双脚浸到溪水里，砰砰地溅着水花，热情地招呼着他：“刘哥，你不要再偷东西了吧。”

很遗憾，一九九〇年，年仅十七岁的刘原第二次因犯盗窃罪被“劳教”两年。等他出来时，乡间早已盛传他的恶名了。每当他从一户农舍边走过，屋子里很快就会跑出人，无比警惕地盯住他，或黄或白的家犬则读懂主人的眼神，恶狠狠地朝他狂吠。不经意间，他闻到了幽幽的花香，还没等他“看”清花香的来路，一位老人砰一声关上院门。然而，仅仅隔了几秒钟，院门又吱呀一声打开了。刘原眼前一亮，十七岁的香梅如一朵含苞欲放的腊梅花站到门口。当一瞬间的“亮色”闪过，刘原羞愧地埋下头，转身就走。

“既然已经走到屋门口，”香梅喊道，“为什么不进院子坐一会儿？”

当刘原忐忑不安地坐到院坝里时，他看到早先关门的老人——香梅的祖母一脸冰霜地望着他。等香梅给老人介绍这位就是若干年前在璧山县城“救她一命”的刘原时，老人的脸上立刻露出笑容，急忙化了一碗白糖开水捧给刘原，说：“年轻人，今后走正路就好了。”

不能说刘原天生就带着宿命的原罪，但一个人要改掉往日的生活轨迹确实很难。一九九一年，年仅十八岁的

刘原第三次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等到他出狱时，已经是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了。在办理刑满释放证明手续的那天，管教干部将一封香梅寄来的信交给他，语重心长地说：“刘原，再也不能走回头路了啊！再走回头路，对不起我们不要紧，关键是对不起你的女朋友……”

这个世界上有许多不能用世俗的生活常规去解释的事情。香梅对刘原的爱情是在他已经入狱后通过书信表白的，这完全出乎刘原的意外。作为囚犯，他完全能够想象一位乡间十八岁的少女要作出这种惊世骇俗的举动需要多么大的勇气。仅仅用感动是不能说明问题的，当刘原双手捧过那封信时，他忽然间跪倒在管教干部面前，声泪俱下地说：“我刘原再走回头路，猪狗不如。”

他在璧山县城下了车，怀揣着两年来香梅写给他的十多封信，以一种近乡情更怯的复杂心情踏上了返家的山区公路。一会儿，前方出现一个红点，很快，一个红衣少女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个阴云低沉的下午如同一团喜气洋洋的红云扑到他的面前。

香梅接他回归了。

香梅将一支腊梅递到刘原手里。那枝看似焦枯的树枝上绽放着一串嫩黄色的腊梅花。香梅抢过刘原的行李，轻轻推了他一下，说：“我前几天接到你即将下山（出狱）的信……走，回家吧？”

是的，香梅说的是：“走，回家吧。”

刘原的两眼立刻蓄满了泪水，他急忙举起那枝腊梅挡到眼前，两串泪珠仿佛立刻爬满了那枝腊梅花串。想了许久，他竟然哽咽着说：“走，回家吧。”

如果说逝水流年会在一个人的身上刻下某种岁月痕迹的话，那么，频频进出牢门的刘原，高墙与铁窗又在他身上刻下了什么呢？不到二十岁的刘原，却前前后后有了近七年的牢狱生活。七年，对任何人来说都绝非一个可以忽略不计的生命数字。问题是，坐牢不要“命”，要“命”的是七年的牢狱标志无影无形地烙到他的“气质”里，言谈举止间，一股若隐若现的“匪”气便从他满身的青春朝气间泄漏出来；更要“命”的是，这股说不准什么时候就凸现出来的“匪”气，吓倒了许多准备雇他的老板。谁愿意雇佣一个使自己整天提心吊胆的“匪”气人物作雇工呢？

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到一九九三年三月间，刘原和香梅都在各自与命运进行着抗争。刘原这一方，除了往日盗窃团伙的师兄师弟不断上门邀请他重新出山外，没有任何做正常生意的人愿意雇他；香梅这一方呢？除了忍受世俗的偏见，社会的压力，还要不断地说服家里人接受一个“劳改犯女婿”。到一九九三年春天时，两人都已经精疲力竭了。

在一个油菜花飘香的下午，在遭受了又一次“失业”打击后，刘原一只手牵起香梅，仰望天宇深处无限温情的艳阳，先是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接着无可奈何地说：“香梅，看来，我在家乡立不住脚了。我准备到深圳打工。”

香梅听别人说过，深圳是一座移民城市。在特区，人们只认钱，没有谁关心你的过去。她担心地说：“我怕你……”

刘原知道香梅担心什么。他一把抱住香梅，郑重地说：“我从山上（监狱）下来时，给政府（管教干部）发过誓，今生今世再走老路，猪狗不如。”

香梅还担心，深圳美女如云，诱惑太多。她说：“那里的女人比我洋气……”

话未说完，她的嘴唇立刻被刘原轻轻地捂住了。这位二十岁的乡村少女，看到面前这位虽然同样只有二十岁但却有了近七年牢狱生涯的男青年满脸都是泪水。一刹那，她打定主意：决定把自己“献”给对方，跟随对方走遍天涯海角。当几只蜜蜂嗡嗡地赶到油菜花丛中为他俩寂寞的婚礼贺喜时，他俩怀着战栗的喜悦趟过了人生某一阶段的河流。

性爱是男人走向成熟的最明显的标志。当刘原抱着香梅走出蜜蜂嗡嗡叫着的油菜花丛的时候，他忽然间觉得自己“懂事”了。

一九九三年三月中旬，刘原和香梅比翼向着南方那座特区飞去。他们只是一对单纯的农村小青年，尽管刘原已经有了近七年的牢狱生活。二十岁的“懂了事”的男人只想找一个没有人关心他“匪”气的地方，不再回头走老路，平凡而忠实地生活。

二、特区大街上的“匪”气

没有高学历、没有工作经验、没有一技之长……除了两副年轻的身体便剩同样年轻的两颗心。在深圳这样一座人才济济的特区城市，在求职路上，刘原和香梅碰得鼻青脸肿是很正常的事。

就在他俩心中的失望感越来越强时，不期然间，幸运降临了。

为他俩带来好运的，便是一枝腊梅花。

一九九三年三月下旬的一个早晨，刘原穿着一身牛仔装，牵起同样一身牛仔装打扮的香梅，又一次踏上了求职之路。他们路过一家花店，一个眼熟的东西恍惚晃过刘原的眼帘。他回身，看到花店大堂中的一个大瓷瓶中插着一树腊梅，嫩黄色的梅花正怒放着。他吃惊地对香梅说：“这个季节，哪里还有腊梅花？”边说边走进花店仔细一看，终于发现是仿真的塑胶梅花树，他抽出一支，笑嘻嘻地说，“太太，送给你。”

香梅欣喜地将腊梅花凑到鼻孔前闻了闻，赧即摇摇头，说：“香味是假的。”她将腊梅放回瓷瓶，“再过几天找不到工作，饭都没得吃，省点钱吧。”

香梅的话音刚落，花店老板立刻双眼发亮，他问刘原：“二位在找工作吗？”

刘原点点头。

原来，坐落在花店对面那幢大厦里的某咨询公司刚打电话订了一个花篮，需要立刻送去，不巧的是，花店里的雇工送花到另一个地方去了。就在老板心里着急时，忽然听到了香梅的话。

香梅问：“老板，你这里需要小工吗？”

花店老板没有回答香梅的问话。他先是摸出十元钱拍到刘原手里，继而找出一张名片交到香梅手中，然后指着大街对面那幢大楼顶端，说：“把花篮交给名片上这个人。”他笑了笑，“不到十分钟，你们二人就挣我十元钱。”等刘原抱起花篮刚要出门时，花店老板一阵心血来潮，从瓷瓶里抽出一枝塑胶腊梅花递给香梅，大方地说，“小姐，送给你啦。”

按照名片上的地址，他俩来到深圳某大厦，乘电梯上到十五层，找到那家咨询公司。这是一九九三年三月下旬一个阳光灿烂的上午，没有任何前兆表明他俩的命运将在这里发生天翻地复的变化。送完花篮，他俩开始穿过铺着红地毯的长长的过道往电梯口走去。这个后来成为“经典”的光芒四射的情节就是此时此地的原创：刘原的左手牵起香梅的一只手，右手则扯起牛仔衣的衣领遮住嘴角；香梅的右手虽然握在刘原手里，左手则将那枝腊梅花调皮地挡到下颏前。天哪，在一九九三年三月下旬的某天上午，在深圳某大厦十五层的红地毯上，在那些进进出出的或高贵或洋气的白领人员中，一个“匪”气横溢的男青年手牵着一个满身流淌着乡情风韵的女青年。应该说，这是一个非常不协调的情景。

但是，这个不协调的情景却使一个站在过道边正用手机通话的中年男人目瞪口呆。待两人的身影消失在电梯间后，他才猛然回过神来，旋即兴奋地大喝一声：“奇迹出现了。”

刘原手牵着香梅，重新汇入深圳人匆匆的脚步中。他俩一边走一边观察着那些贴到街边墙上的招聘广告。每一条用工信息都要求大学专科以上。看完广告，刘原又疑惑地望着满街如织的人流，心想，难道这些人全都是大学生？求知的种籽就在这时候植入他的心田。他想，等将来我有了钱，一定要去上大学。

离他俩不远的地方，一辆白色的微型面包车不远不近地跟着他们，车里坐着好几个人，几个圆圆的黑色镜头一会儿伸出一会儿收起。尽管刘原有了近七年的牢狱生涯，但一个乡间小偷的鸡鸣狗盗般的经验在繁华的特区，如一块冰砖扔到南国灼热的阳光下，很快融化了。

整整一天，他和香梅都没发现那辆监视他们的面包车。

当然，他们更不会想到，当天晚上，录有他们行踪的影带、照片会送到一个隐秘的地方展现在一位神秘的人物面前。

本文作者欢镜听——我，无从知晓那位神秘的人物到底是谁？男或女？老或少？为了叙述的方便，我给他或她取一个代号：老板。

得到老板的认同后，那位拿手机的中年男人迅速地作出了安排。

第二天早晨——这真是一个美妙的阳光灿烂的早晨，一位年轻女人穿着一身职业套装，手持一朵红色的月季花来到一家低档旅社里。

一会儿，旅社老板将满脸惊疑的刘原和香梅领到她面前。

刘原问：“小姐，你找我吗？是不是找错人了？”

“我叫阿华，你以后就叫我华姐吧。”那位自我介绍叫阿华的小姐没有回答刘原的问题，她满面笑容地将月季花送给香梅，话锋一转，“走，上车，到公司再说吧。”

一辆微型面包车就停在旅社门口。

等他们到达目的地后，刘原突然想起来：这家公司不就是他昨天送花篮来的那家咨询公司吗？原来，那位打手机的中年男人就是这家公司的老板——刘原后来叫他贺总。

三、形象代表的“匪”气

真的是应验了时来运转那句老话。

有着七年牢狱生活的刘原，因为言谈举止间流露出来的若隐若现的“匪”气而在家乡到处遭人警惕，无法立足才跑到深圳，原想在这座开放的城市里，没有人会关心他无法掩饰的“匪”气。他哪里会想到，在光怪陆离的深圳，有人居然是靠经营“匪”气发财的。至于贺总的深圳某咨询公司为什么要靠“匪”气来运作他们的商业游戏，就远非刘原这个乡间小偷能理解的了。

最先，深圳某咨询公司关注的仅仅是刘原的“匪”气，香梅并没引起他们的注意。

但是，这一切都在一九九三年春天的某一个特定的时刻发生了变化。

那天，深圳某咨询公司在蛇口工业区一幢闲置的厂房里搭起了摄影棚，四面布满了“漫山遍野”的红枫叶，当追光灯从不同的角度打到那些布景上时，穿着某某牌牛仔服的刘原立刻紧张起来，整个人都似乎呆了。

坐在暗处的贺总摆了一下手，冲到刘原面前，举手在半空中做了一个斩的动作，说：“我需要你的酷，懂吗？酷！”

刘原疑惑地望着贺总，问：“酷？什么酷？”

“就是匪气，懂不懂？”贺总双手叉在腰间，做出横眉怒目的样子，“我们需要你的匪气。除了匪气，其余的东西统统不要。”

这时候，香梅走上前，轻轻地拉住刘原的手，嘴唇凑到他耳畔低语道：“你就想象十三岁那年在璧山县城救我时的情景。”

同样在这时候，贺总的手机响了起来。那位神秘的老板在另一个地方，通过监视器看到了整个的过程。真是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老板突然间发现了一个奇迹，抑或是红枫叶下的青年男女触动了老板的灵感，一道修改计划的指令迅速地发了出来。贺总接完电话，瞪着一双大眼睛将刘原与香梅从头至脚地端详了许久。他摇摇头，眼睛使劲闭了一下，自言自语地说：“厉害，真是厉害，姜还是老的辣。”

原来，那位神秘的老板在监视器中终于发现了满身流淌着乡情风韵的香梅，与若隐若现的“匪”气人物刘原站在一起，在红枫叶的映衬下，顿时产生了惊人的抢眼效果：一个是浑身蓬勃的青春朝气中流漏出如丝如缕的“匪”气，一个是满身乡情的山涧流泉溅击出珠落玉盘般的风韵。这两种人物在繁华的深圳是极其稀罕的。在物欲横流的特区，同样“横流”着高贵与洋气。特区是不缺白领与丽人的。

当追光灯打到香梅身上时，她紧张得哭了起来。

贺总走上前，将一枝腊梅花递给她，慢吞吞地说：“你的表现一定要像个村姑的样子。对了，你本来就是从农村里出来的嘛，要演出那种酷的味道。”

酷？如同刘原一样，香梅同样不知道什么叫酷？酷与乡情风韵有什么关系？

“就是……就是……”

贺总一时语塞，找不到适当的比喻。

就在这时，手机响了。

贺总将手机贴到耳朵上，紧接着，他一边听手机一边问香梅。事实上，贺总充当了那位神秘的老板的传声筒：“你过去卖过腊梅花吗？卖过。你就想象你当初卖花的样子。对，卖花姑娘，寒风中的卖花姑娘。这就是酷。”

忽然间，刘原走过来，轻轻地抱住香梅，轻轻地吻掉她眼角的泪花。一时间，人们被他出人意料的大胆举动惊呆了，包括贴到贺总耳朵上的手机都没有任何声音。刘原望着香梅，轻轻地说：“不要哭了，我心痛你流泪的

样子。”然后，他左手紧紧地握住香梅的一只手，右手扯起衣领遮住嘴角，慢慢地融入一片红色的枫树林中。

于是，在一九九三年的暮春，一幅题名叫做《酷》的照片光芒四射地出现在特区的各类媒体上。那幅照片使人想起日本电影《追捕》中的男、女主角杜丘与真优美。照片下方注明某某公司形象代表。当然，形象代表的公司是不不断变换的，一忽儿代表某某牛仔服公司、一忽儿代表某某皮业公司……但是，永远不变的是男、女主人翁的姿势——那个姿势曾经吸引了特区多少青少年纷纷模仿：男主人翁扯起衣领遮住嘴角，女主人翁举起一枝腊梅挡住下颔。许多人可以将刘原与香梅的这个动作模仿的惟妙惟肖，但要模仿他们的“匪”气与“乡韵”却是万万办不到的。须知，“气质”是模仿不来的。

那么，不能模仿的“气质”，是否可以随着生活环境的变化而发生改变呢？

就在刘原和香梅的形象光芒四射地出现在特区的各类媒体上时，深圳某咨询公司完成了经营“匪”气与“乡韵”的任务，付给他俩六万元酬金，合作结束了。

按理说，他俩的生活应该回到原有的轨迹上去了。

这时候的刘原已经有了新的想法：他知道自己为什么在家乡立不住脚：自己若隐若现的“匪”气，让家乡人不敢接近。他也知道自己为什么在特区很难找到工作：自己文化不高。幸运的是，机缘巧合，他与香梅做了几回形象代表，挣了六万元钱——六万元钱在特区人眼里只是一点湿湿碎（小意思），但在刘原和香梅眼里，则是一笔巨款了。经过深思熟虑后，刘原对香梅说：“我准备用这笔钱去读书。”

没有知识休想在特区长久地混下去，更谈不上站住脚，这个道理香梅是懂得的。

他俩在深圳蛇口工业区租了一间小屋，刘原联系到了深圳大学专为外来工开设的免试大专学习班，学制两年。香梅则当起了陪读太太。有了六万元钱，他们暂时还不为生计发愁。

一晃到了一九九四年初夏，他俩一年多前拍的形象代表照片依旧时不时地出现在特区媒体上。有时候回想起来，他俩恍如梦中，互相指着媒体上的形象调侃着对方：“这个人是你吗？怎么越看越不像？”

事实上，他俩真的发生了变化。

在特区生活了一年多，不发生变化才是怪事。

相形之下，刘原的变化更为显著。一年多的校园生活，虽然未能完全褪掉他身上若隐若现的“匪”气，但言谈举止中明显地多出一丝一毫的书卷气。这是读书带给他的信息标志。

在这个初夏的某个晚上，刘原轻轻地拥住香梅，幸福至极地说：“再有一年，我就可以拿到大专文凭了。”

香梅开着玩笑说：“你不凭匪气找饭吃了吗？”

刘原一本正经地说：“将来，我要用学到的知识，凭真本事找饭吃。”

然而，事情却发生了急转直下的变化。

一天，已经一年多没见面的深圳某咨询公司的贺总突然间大驾光临。

在一间酒楼里，贺总说明了他的来意：香港某服装公司交给他一笔大生意，并特意点明要那个“小匪小匪”的男青年做服装公司的形象代表。贺总说：“刘先生，这次虽然没有你太太参加，但我们仍然按两个人的酬金付给你，行吗？”

在刘原和香梅看来，这是一件大好事。

第二天，他们急匆匆地赶到设在深圳宝安区的摄影棚。

但是，效果很令贺总失望：刘原无论如何都流露不出过去那份“匪”气了，倒是细如发丝的书卷气不经意间就流露了出来。贺总无可奈何地摊开双手，说：“刘先生，你的酷到哪儿去了？我们需要你的匪气。”

这次失败事件非但没扫刘原的兴，反而使他本人高兴万分。他兴高采烈地抱起香梅旋转起来，激动地说：“一年前你跟着一个‘土匪’跑出家乡，再过一年，你带着一个‘大学生’回家去。”

这时，贺总的手机响了起来。他一边听着那位神秘的老板的指令，一边用怪怪的眼神望着不远处的两位年轻人。最后，贺总轻声答了一句：“好的，我随后就安排。”

一个星期后，香梅失踪了。

四、最后的“匪”气

香梅对刘原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在没有香梅的日子里，刘原的整个精神世界都是灰暗的。他不明白香梅为什么失踪？她有什么理由要失踪？为了寻找香梅，他向学校请了假，不惜本钱打印了成千上万张寻人启事，专门雇人将寻人启事贴满深圳的大街小巷。不到四个月，等炎热的夏天到来时，刘原不仅花光了全部积蓄，重新囊空如洗，而且扼掉了刚刚萌芽的书卷气。当然，那股“匪”气还没有苏醒过来，目光里却多了一层因长时间苦苦地寻觅而积淀下来的“凶光”。

生存是第一重要的。

在没有钱的日子里，他开始为活路而奔波。他谋的第一份职业是为一家个体书店当直销员。但是，没干几天，店老板将二百元钱塞给他，不再聘他了。

刘原自忖自己没做错什么，疑惑地问老板：“为什么解聘我？总得有一个理由吧？”

“因为……因为……”老板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却终于忍住不说，反而从腰间又掏出一百元塞到刘原手里，将他推出了书店。

站到大街上的刘原，仰望天上灼热的阳光，任随刺目的光芒伤害着他的双眼。

真是祸不单行，还没等他从“为什么解雇我”的思考中回过神，一位年轻女人突然间撞进他怀里。紧跟着，便是那位女人尖利的嚷叫声：“流氓！流氓……”

等他真正看清那位女人时，已经是在当地的派出所里了。刘原被警察强制坐在一把铁椅上，双手与椅背反铐在一起。那位年轻女人正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哭诉她被刘原骚扰。

警察问：“他抢你什么东西了吗？”

在刑法上，骚扰与抢劫是完全不同的两种犯罪性质：骚扰多以治安处罚了事，抢劫则意味着坐牢甚至丢掉脑袋。

那年轻女人坚决地摇摇头，一口咬定刘原的意图“不在抢劫，而是骚扰”。

“天地良心，”刘原急红了双眼，“我根本不认识你，我为什么要骚扰你？”

“不许胡说。”警察威严地大喝道，“难道要认识才骚扰吗？”

第二天，刘原被释放了。

那位警察说：“放你不是因为你没罪，而是我们没有找到你犯罪的证据。”

接二连三的变故完全打乱了刘原的生活规律。问题是，所有的变故对他来说都是莫名其妙的，都是他理解不透的。他还只有二十一岁，尽管他有过七年的牢狱生活。一位乡间小偷的犯罪经验，怎么敢到繁华特区来班门弄斧呢？何况他根本不愿走回头路。

等他回到出租屋时，一辆白色微型面包车已经等候多时了。

如同浪迹天涯的游子见到了亲人一样，当刘原将这几个月莫名其妙的变故细说给贺总听后，贺总心疼地张开双臂，将刘原紧紧地搂入怀中，嘴里连连责备道：“你呀你，你为什么不给我打电话？我是你在特区的朋友啊！”

刘原又一次回到了摄影棚。

在重新成为形象代表前，他提了一个要求：将背景里面的红枫叶换成密密绽放的腊梅花。

这段时间，刘原的表演是空前绝后的成功：当一张接一张冠名为《孤独的狼》系列形象代表的相片又一次光芒四射地出现在各类媒体上时，熟悉这位男形象代表的受众们惊讶地发现，在缺少了那位流淌着满身乡情风韵的女形象代表的照片上，这只“孤独的狼”出现在一片他们完全陌生的黄灿灿的腊梅花前，做着那个他们十分眼熟的孤傲地扯起衣领遮住嘴角的动作，板着一副冷傲的面孔。在冷气逼人的画面中，一股若隐若现的“匪”气如丝如缕地飘起来。

等一九九四年的冬天到来时，刘原已经成为香港某服装公司特选的形象代表。当然，他只管换不同的服装，做着那些职业化了的动作。经营上的事情完全由深圳某咨询公司一手操作。

就在他这颗明星冉冉上升的时候，一位年轻女人在某天夜晚彻底地结束了这场游戏。

一九九四年冬季的某天，刘原又一次雇人将寻人启事贴到大街上，他仍旧没有忘记寻找香梅。当天晚上十点多钟，刘原的传呼响了。

在某酒楼的一间单间房里，一位面容憔悴的年轻女人一边抽烟一边等着他。等刘原看清了对方的面容后，禁不住大吃一惊。

她就是诬陷刘原“骚扰”她的那位年轻女人。

一切都清楚了，深圳某咨询公司为了不失去香港某服装公司这位“财神爷”的生意，策划了一系列“逼出匪气”的圈套。那位叫阿珍的年轻女人原本是贺总的情人，现在贺总移情别恋，她一怒之下，向刘原告了密。最后，阿珍提起身边的一只小皮箱，说：“刘先生，你现在已经知道他们的阴谋了，我看，你干脆今天晚上跟我一块逃吧？”

“逃？”刘原目不转睛地望着阿珍，异常惊愕地问，“我没有做任何犯法的事，为什么要逃？”

阿珍用一种井底之蛙似的眼光打量了刘原一番。她没回答刘原的问题，却反问：“刘先生，你的太太——那位叫香梅的女人做了犯法的事情了吗？她为什么无影无踪了呢？”略一停顿，她又说，“那些出现在特区报刊上的无名死尸名单，难道每一个都是正常的意外死亡么？”

阿珍的话猛然提醒了刘原，他双眼逼出一股冷光，问：“他们把香梅弄到哪儿去了？”

“刘先生，我只知道他们绑架了你的太太。说真的，你的太太现在在哪儿？活着？死了？刘先生，我真的不知道。”阿珍抬腕看了一眼手表，有些着急地对刘原说，“刘先生，你已经介入其中，特别是我突然间离开深圳后，他们肯定会怀疑我已经把内情告诉给了你。刘先生，我不想再做孽，我也不想留下遗恨。我认为最安全的办法是趁他们还没醒过来以前，立刻离开深圳。刘先生，跟我走吧？”

刘原疑信参半地问：“贺总在深圳有那么大的能量吗？”

“贺总？哼！他只是老板的一条恶狗。”

阿珍提到那位神秘的老板，刘原是相信的。这段时间，他已经察觉到贺总只是一个抛头露面的挂名老板而已。他问：“真正的老板是谁呢？”

阿珍犹豫了一下，咬咬牙，将手卷起来，在他耳边轻轻地吐出一个人的名字。最后，阿珍问：“刘先生，你敢惹吗？”

一刹那，刘原惊出了一身的冷汗。他端起酒杯一口喝光了残酒，毫不犹豫地说：“别了，特区。”

一九九四年冬天，刘原回到了重庆。

回到重庆后的刘原不敢回璧山老家，他怕香梅的父母找他要女儿。想当初，香梅是义无反顾地跟他闯特区的啊！现在，生不见人，死不见尸，他到哪儿去找那位满身流淌着乡情风韵的姑娘呢？

在重庆的出租屋里，在百无聊赖中，他将自己往日的光辉形象完全沉醉在麻将桌上的“方砖”里。很快，手里的积蓄输的精光。在输光了最后一分钱后，他想到了往日那些鸡鸣狗盗的师兄师弟。不过，在经历了一番特区生活的洗礼后，刘原已经不再满足乡间那种偷鸡摸狗似的小把戏，他要做挣钱最狠这样的抢劫大案了。于是，刘原不仅重新走上了犯罪的老路，还在抢劫过程中将这股“匪”气发挥的淋漓尽致，“酷”到了极点。

一九九五年，刘原在抢劫过程中被警方抓获。

第二年冬天，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刘原犯抢劫罪，判处他死刑。

一九九七年夏天，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一天夜晚，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见到了死囚刘原。

最先引起我注意的是判决书而非他本人。我惊异一个不到二十岁的乡间少年居然有了近七年的牢狱生涯。即便在他后来成为死囚、生命仅剩十多个小时的今天晚上，他的年龄也只有二十四岁啊！我极力压抑着内心里的那份惊异，按照为其他死囚写遗书的惯例，盘腿坐到他面前的地铺上，搬一床铺盖放到中间。我在进行这一系列动作时，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不说一句话。最后，我将一包高档香烟放到地铺上，抽出一支，一边做着点火的动作一边示意他：抽烟吗？在我的想象里，这其实是一个多余的动作。在我往日接触过的若干死囚中，没有一个死囚是不抽烟的。须知，在死囚们的迷信里，临上路（枪毙）以前要是“无意”中抽到高档香烟，预示着来世将投胎到一个富贵人家。

然而，他先是微微摇摇头，接着习惯性地做了一个扯衣领遮嘴角的动作。

一瞬间，一股若有若无的“匪”气似乎从他的动作间、亦似乎从他的神态间流泄出来。这股抢眼的“匪”气不同于那些恶人令人愤慨的霸气，它使我想起了那些惊险刺激的探险活动——在魔鬼的牙床上去跳舞时的乐趣。客观地说，站在“铜臭”的角度来理解，深圳某咨询公司应该说是独具慧眼，将这股类同于探险活动般的“匪”

气经营成了滚滚财源。

感谢这股抢眼的“匪”气，使我找到了话题的切入口。

于是，在这个深夜，我终于听到了刘原和香梅的故事。

我惊异这个故事的迷离与迷茫：一个年仅二十岁却有了近七年牢狱生涯的乡间小偷是如何成为光芒四射的形象代表的？那位满身流淌着乡情风韵的少女被耀眼的追光灯打到哪里去了？她那如腊梅花一样散发出隐约幽香的躯体会不会出现在特区媒体众多的无名死尸名单上？

那天晚上，我因了一股莫名的寒意而感到四肢微微战栗。

刘原不留遗书，也不留任何遗言。我除了听到这个“酷”的故事外，他再不肯多说一句话。直到第二天清晨，当两名照管他的服刑犯人一人抬起他的一条腿走出死牢大门时，我追上去问：“你应该给香梅留一句话。万一、万一……她还活着呢？”

他摇摇头，脸上掠过一丝绝望的冷笑，最后一次做着那个“经典”的形象代表的动作。

天哪，多么“匪”气的酷啊！

当日上午，死囚刘原被执行了枪决。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仅次于总统的职业：广而“告”之

这是一则关于广告人的故事。

“不当总统，就做广告人。”

英国已故前首相丘吉尔的这句名言，成为当今社会大大小小的广告商们自勉或互励的经典语言。他们自诩从事的是：仅次于总统的职业。

一、出租车陪坐：黑夜“告”之

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方海出生在重庆市江北区。在他童年的记忆里，江北区只是一片荒芜的地方，除了嶙峋的乱石便是丛生的杂草。因此，他从小听到的最多的语言便是：“长大了，走出去。”

然而，还没等他长大走出去时，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就落址江北。随着一架又一架银灰色的飞机在江北机场起起落落，原本沉寂的荒山迅速地发生了变化：江北成为重庆的开发区，众多的工厂、公司纷纷落脚这里。到了一九九三年初，已经十九岁的方海再也听不到“长大了，走出去。”这类语言了，那些星罗棋布的工厂、公司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就业机会。

非常不幸，就在一九九三年的早春二月，方海因顺手牵羊窃取了工厂的一些材料，被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

手捧法院的判决书，方海眼前一阵发黑：我的妈呀，年纪轻轻就成了罪犯！

常言道，好事不出门，恶事传千里。有了盗窃前科的方海不可能回到原来那家工厂做工了，本地的工厂风闻他的顺手牵羊，也不敢雇佣他。也就是说，在江北区，方海不太容易找到一份新的工作。

就在他走投无路之际，命运却奇迹般地发生了变化。

那位给他奏响好运的女人叫渝红，是一位年轻的女出租车司机。

一九九三年深秋的一天，方海在一家报纸上看到一则招工信息：一家远离闹市区的工厂招收业务员。抱着一线希望，他乘长途汽车赶到那家生产水泥的企业应聘。等他经过一系列的考试后，那家工厂负责招聘活动的一位科长丢给他一句话：“回家等消息吧，如果超过十天没接到用工通知，方先生……”那位科长耸耸肩，做了一个非常遗憾的动作，“对不起。”

那时候，天已经快黑了。怀着失望的心情，方海站到公路边一个招呼站车棚下等返回重庆的车。像这样的远郊，长途汽车大多上午到重庆下午返乡。偏偏这时候，挟着寒意的秋雨又绵绵不绝地下起来。雨催天黑，等身边的电线杆上的路灯亮起时，方海深感自己的前程亦如周遭的雨夜一样黑暗无边。

一辆出租车从远方驶来。到达近处时，车速明显地放慢，一位年轻的女司机摇下车窗，问：“老板，是不是到重庆。”

“我是回重庆，”方海凄凉地苦笑了一下，“但是我没有钱。”

他是实话实说，他的身上，只有坐长途客车的小钱，而无包出租车的大钱。

方海的话音刚落，出租车立刻加大油门，亮着空车标志朝前方开去，很快便消失在秋天的雨夜中。但是，还没等方海的目光从汽车消失的方向收回来，那辆出租车又很快倒了回来，停到他面前。女司机将头探出车窗，说：“小兄弟，上车吧，我免费带你回重庆。”

原来，一位老板包了渝红的出租车到远郊，空车返回重庆时，她想顺路多赚一个客人的钱。那么，她又去而复返地将方海免费捎回重庆呢？原因很简单，每个地方都曾经发生过针对出租车司机的抢劫案，尤其是在

这样的雨夜，尤其是一个年轻的女司机，因此，她需要一个信任的男人在身边陪坐。

本文作者欢镜听——我，在全国许多地方乘出租车时就经常遇到这种情况，在年轻漂亮的女司机旁边，陪坐着一位膀大腰粗的“保护神”。至于渝红为什么在这个秋天的雨夜将信任票投给了方海，我永远也无从知晓，只知道经过这一段平常得不能再平常的交往后，他俩建立起了信任感。同时，方海也在渝红的身边找到了工作：陪坐。

出租车是渝红与他人合伙买的，渝红白天休息，晚上出车。顺理成章地，方海也成为一名“夜班族”。

如果不是一位特区老板的出现，渝红也许依旧开她的出租车，方海也依旧做着陪坐的工作。当然，如果不是那位特区老板，方海决不会有后来光芒四射的“成功人士”的生活。

一九九三年初冬的一个晚上，渝红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接到一名从深圳飞过来的中年男人。方海至死都不知道那位中年男人到底叫什么名字？身份如何？因为自打江北机场见过一面后，他今生今世再也没见过那位中年男人第二面。

为了叙述方便，本文作者欢镜听——我，给他取一个代号：特区老板。

特区老板正要跨进车门时，忽然发现前方副驾驶座上坐着一个年轻男人，他立刻砰一声关上车门，转身朝另一辆出租车走去。途中，他猛然想起行李还留在汽车尾厢里，又急匆匆地倒了回来。

这时候，渝红跳下车，奔到那位老板面前。从反光镜里，方海看到渝红正努力地给特区老板解释着什么。一会儿，渝红倒回身，不好意思对方海说：“我看，你坐民航大巴回城吧。”

“渝姐，”方海不放心地问，“安全吗？”

渝红再一次瞅了瞅特区老板，说：“我看他是正经生意人，不会乱劈柴（打砸抢）。”

第二天晚上，渝红告诉方海，那位特区老板要包一个星期的车。她说：“这一个星期，你不用来陪坐。”渝红笑起来，“小方，放心，工资不会少你一分钱。”

不用上班同样有收入，这是天大的好事。方海高兴地点点头，顺口叮咛道：“渝姐，你自己还是要小心点。”

一个星期后，渝红将几张钞票递给方海，还告诉方海一个意外的消息，她过几天到深圳去发展。渝红说：“小兄弟，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他在深圳给我开一家公司。”

方海明白渝红嘴里那个“他”是指特区老板。他不明白的是在这短短的一个星期内到底发生了一些什么样的故事？那位特区老板到底用了什么办法，使一位略有薄产的重庆女人放弃家业远走深圳？方海先是恭维了渝红一番，然后说：“渝姐，你将来在深圳发了财，不要忘记了我这个小兄弟。”

渝红兴高采烈地说：“小兄弟，等我在深圳站稳了脚跟，马上通知你过去。”

方海没料到渝红在深圳如此迅速地站稳了脚跟。仅仅过了两个多月，他就收到一封深圳某广告公司的信，拆开信封，里面只有一张渝红焕然一新的相片：在一间豪华气派的办公室里，渝红坐在一张宽大的老板桌前，右手握签字笔，左手持电话，脸上的笑容溢满整张相片。

难道她就是两个多月前开出租车的女司机吗？

相片后面，写着一行文字：小方，速到深圳。渝姐。

真是遇到贵人了。正在为饭碗四处奔波的方海，没有任何的犹豫，立刻打点行装，踏上了开往南方的火车。

二、特区陪坐：机密“告”之

方海做梦都没想到，他在相片里看到的那间豪华气派的办公室，居然是渝红为他准备的。

一瞬间，方海竟然有些晕眩：他这位实际年龄不到二十岁的男青年，没有任何思想准备地“梦里梦外”地成了一家广告公司的总经理。当然，在深圳这样一座移民城市里，人才济济、精英云集，二十岁左右的各色董事长、总经理屡见不鲜。问题是，那些年轻的董事长、总经理们，要么有深厚的权力背景，要么在某一方面表现出超常的才华。他方海有什么呢？除了身上藏着一份“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的刑事判决书外，便剩一副吃饭长肉的身体。

一九九三年暮冬，当西装革履的方海梦幻般地坐到那张宽大的办公桌前。望着坐在他斜对面屋角沙发上的渝红，再望着渝红头顶上方悬挂着的英国已故首相丘吉尔“惊愕万分”的巨幅照片愣愣地出神时，他感觉到自己依

旧在陪坐——方向盘不在他面前，而在渝红手里。事实上，真正的方向盘在那位方海仅见过一面的特区老板手中。

渝红笑眯眯地问：“小方，‘不当总统，就做广告人。’你知道这句话是谁说的吗？”

方海望着渝红，茫然地摇摇头。

渝红先是伸出一根手指指了指头上那幅丘吉尔的照片，接着跟方海讲了一个关于丘吉尔的故事——也就是照片上的堂堂的英国首相为什么会“惊愕万分”的缘由。据说，有一次，英国某报一位摄影记者准备给丘吉尔拍张照片，待各方面的准备工作都做好后，发现丘吉尔还在不停地抽雪茄烟。那位记者突然间胆大包天，冲上去劈手夺下丘吉尔嘴上的雪茄。一时间，丘吉尔被记者石破天惊的举动震得惊愕万分。于是，世界摄影史上便永恒地留下了这位世界巨人历史性的“一瞬间”。再于是，许多广告公司便将这幅传奇照片配上丘吉尔“不当总统，就做广告人”的名言悬挂在办公室里，作为公司勇敢开拓的座右铭。

方海简直不能理解，一位小小的摄影记者，怎么敢去拔最高元首嘴里的雪茄？他本来想问：那位记者后来被砍头了吗？想了想，临时改口问了一个非常保守的问题：“渝姐，那位记者后来被判了好多年的刑？是不是缓期？”紧跟着补充道，“那位记者肯定要遭。即使当时不遭，过后都会秋后算账。”

渝红噗哧一声笑了出来，用一种光怪陆离般的眼光打量了一番面前这位小兄弟，却什么都“懒”的解释。为了避开这个话题，她站起身，从保险柜里取出一份卷宗，几根手指在卷宗封面上写有紫河车计划的文字上跳动着，仰脸望着头上丘吉尔的照片，自言自语地说：“你说得对，在现今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生意会有紫河车计划的利润来得丰厚。”

方海疑惑地望着渝红，他不明白渝红嘴里说的那个“你”是指巨人丘吉尔呢还是另一位神秘的特区老板？

那么，深圳某广告公司到底是一家什么样的公司？它为什么要拉一位土生土长的重庆小青年到万里之遥的特区充当什么“梦里梦外”的总经理？在人们的印象里，广告公司经营的应该是广告业务，难道深圳某广告公司的商业游戏不是广告业务吗？事实上，方海直到后来成为死囚，都不知道公司到底有多少人？他后来在狱中对我说：“我敢肯定，渝姐也不完全清楚公司的内幕。”

然而，在一九九三年的暮冬，肯定“不完全清楚内幕”的渝红与方海却要求去实现紫河车计划——深圳某广告公司经营的一项令人匪夷所思的心怀鬼胎的业务。在该公司高度的商业机密里，他们将这项计划叫做紫河车。紫河车原本是中医药上的学名，老百姓俗称胎盘。说穿了，深圳某广告公司将心怀鬼胎操作成了滚滚财源。问题是，或大或小的鬼胎是人人都有的，普通老百姓的小算盘是该公司不屑一顾的，他们网罗的对象，是那些心怀大鬼胎的人。

渝红将卷宗轻轻地放到方海面前，示意他打开。卷宗里是一叠类同于表格似的资料，每张表格上除贴有一张二寸照片外，还有若干内容，注明着登记人的历史和家庭情况。

看了一会儿，方海在这些内容里终于发现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他问：“渝姐，为什么这些人都是各单位的副职？”

“他们中的许多人现在连副职都不是了。”渝红讳莫如深地笑着说，“他们中的许多人现在只是各类群众社团的什么协会主席、什么学会会长。”

方海越发不解地望着渝红。

这时候，渝红慢慢地踱到窗口前，抱起双手，望着街道对面一幢连一幢的高楼，轻轻地对站到身后的方海说：“小方，你仔细看看在对面大楼里进进出出的那些人，哪个人的背后没有复杂的背景？这就是我们目前生活的环境。”说完这句话，渝红猛然回转身，两道发亮的目光深刻地闪了一下。方海莫名其妙地打了一个寒噤。渝红快速地扑到桌前，捧起卷宗，翻开第一页，手指头在一位胖胖的男人照片上划了划，说：“就拿这位内地某县的舒主席来说吧，他仕途上的最后一把椅子是某县分管工业的副县长。县长位置是他渴望已久而又未能如愿的。现在，他从副县长的位置上滑下来，去挂一个半官方的社团协会主席。小方，”渝红定定地望着方海，“如果是一般人，从舒主席的仕途变化中，看到的只是他的官场失意，或许还有满腹的牢骚。”

渝红用一根手指指了指空中。方海明白她是指那位神秘的特区老板。

渝红继续说：“但是，他透过现象看本质，这些失意之人肚子里装的官场秘密，是我们公司取之不尽的商业利润。”渝红哼哧地冷笑几声，“广告？广告！倘若他们不听本公司的安排，不就广而告之吗？做这种生意不需要什么高超的技巧，简单得很。油水大得惊人。”

方海吃惊地问：“渝姐，他们过去都是官员，这生意……生意怎么做呢？”

“小方，这些具体操作上的事情你就不要关心了。”渝红正色道，“你只认真地做好你的份内事。”随后，渝红从另一个地方找出一张印制得非常精美的请帖，捧到方海面前，谐谑地说，“方总经理，请签字吧。”

方海一看，原来是一份会议请帖，内容大意是：为了搭建沿海发达地区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相互沟通的桥梁，经某某部门批准，由某某部门主办、某某部门协办、深圳某广告公司具体承办的某某研讨会拟于某年某月某日在深圳某某中心举办……诸如此类。

方海坐回办公桌前，正要在承办单位“深圳某广告公司总经理方海恭迎各位贵宾光临”的下方签字时，忽然想起了什么。他举起请帖，问：“渝姐，我记得许多这种性质的会议是没有签字的？为什么……”

渝红哈哈地大笑起来，她开心地望着方海，说：“小方，你仔细想一想，这种研讨会为什么会安排在春节期间召开？你手里的请帖为什么只有一张？”她轻蔑地哼了一声，“你以为他们肚子里不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么？撕开那层面纱，有多少事情是真实的？大家都在作秀（假）罢了。”

方海认真地想了一会儿，他虽然不明白渝红嘴里的“他们”到底指哪些人，但他还是在那张请帖上飞快地签下了自己的姓名。

一边签一边说：“好，让本公司来关心你们。”

这个世界上有许多令人哭笑不得的事情：年纪轻轻的“缓期执行犯人”方海，没想到有朝一日凭自己的几笔钢笔字会创造如此之大的经济效益。

三、千里陪坐：夜半“告”之

方海自担任深圳某广告公司总经理以来，迎接到的第一位客人，就是前文中提到的那位内地某县的舒副县长。不过，半年前，他已经从那把七品副职的椅子上经“民主选举”担任了某县经济发展协会的主席。这次，舒主席是“顺便”带着协会的秘书——一位年轻漂亮的小姐赴会的。

在深圳机场，舒主席握住方海的手，惊讶地说：“你就是方总经理？啊呀，特区人就是不一样，人才呀，真是了不得的人才呀！”

方海谦虚地说：“舒县长，过奖了。在特区，像我这样的小老板，比山坡上的野草还多。”

“方总经理，”舒主席急忙纠正道，“我半年前就不在县长位置上了，现在只是有名无实的……”

就在这时，站在方海身后的“秘书”渝红急忙跨前一步，双手捧住舒主席的手，热情地说：“舒县长，方总经理的伯父方董事长特意交代过我们：无论你的地位变化如何，你永远是我们深圳某广告公司的大恩人。在我们的心目中，你不仅是某县的父母官，还是远在特区的我们公司的父母官。”

听到渝红这番话，方海心中突突地跳了起来：眼前这位舒副县长肯定与那位神秘的特区老板是熟悉的，说不定他俩的交情还很深；既然如此，特区老板为什么不以私人的身份邀请他到深圳度假，却要绕山绕水地弄这么一个大弯？拐如此多的程序？在返回公司的路上，眼望车窗外一掠而过的繁华景象，恍如梦中的方海依旧沉浸在若干个疑问里。他转头望着身边的渝红，渝红似乎读懂了他目光中的疑问，先做了个有些心虚的表情，接着双眼朝前，脸上摆出一副“我什么都不知道”的神色。渝红的表情使方海更加相信了自己的疑问，看来，紫河车计划并不像渝红给他解释的那么简单。在方海的感觉里，仿佛每一座山头都设计好了萌芽的土坑，只等他这只“孤鸟”含着种籽在这些山头上完成播种的任务。

在一间酒楼里，他们为舒主席接风。中途，一位服务小姐悄悄走近舒主席身边，轻轻耳语道：“舒先生，你的电话。”

待舒主席起身接电话时，方海早先在车上那种突突的心跳又开始了。他忽然间产生了一种可怕的直觉，电话是那位神秘的特区老板打来的。他又一次调头望着身边的渝红，渝红的脸上又一次露出心虚的表情。

一会儿，舒主席回到席间，握住方海的手，抱歉地说：“方总经理，我去探望一位朋友，改天到贵公司拜望你。”

等他们回到公司，一份打印好的广告合同已经摆到了办公桌上。

合同大意是：甲方（某县经济发展协会）得到某县政府授权，与乙方（深圳某广告公司）合作，买下深圳某

大道某地到某地共多少米的广告路段，时间一年，广告活动的具体承办事宜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实施。

当方海看到那一笔使他胆战心惊的广告金额时，禁不住从椅子上跳了起来，“渝姐，”他双手捧起合同，“舒主席有这么多钱吗？”

他这句话的意思是，已经下台的舒副县长有权签这么一大笔合同吗？

渝红似笑非笑地望着他，先用一根手指点点他手里的合同，说：“不仅舒副县长没有权力签这份合同，”渝红又指着墙上挂着的深圳地图，“我们更不打算买什么路段广告。”一瞬间，渝红的双眼贼一般明亮，“但是，这笔钱，我们志在必得。”见方海一副吃惊的样子，渝红又轻声补上一句，“因为我们有紫河车计划。哼，谁叫他们一个一个地心怀大鬼胎呢？”

当然，要完成紫河车计划并非如此简单，舒主席也只起了个抛砖引玉的作用。

在一九九四年的春节期间，在深圳某广告公司高度机密的紫河车计划的档案里，记录了内地某县从书记、县长、基金会主任等一干人的大鬼胎，而那份事先就已经拟好的合同，就差两样重要的东西了：

第一、某县政府的红头文件——政府授权某县经济发展协会“调研”本县的经济增长点；

第二、某县基金会的担保书——那笔巨款要从内地流到深圳某广告公司的户头上。

送走舒主席的当天晚上，方海与渝红回到办公室里。渝红从保险柜里取出卷宗，抽出一页表格摊开在方海面，抬手看了看手表，一本正经地吐出三个字：“开始吧。”

方海差一点笑起来，渝红的“开始吧”听起来就像大部队即将投入一场战斗一样，但看到渝红一脸严肃的样子，方海又将浮上脸面的笑容硬生生地压了下去。他眼睛盯着表格上的电话号码，一只手刚放到电话机上，忽然想起了什么，他抬头望着对面的渝红，问：“渝姐，按规矩，应该先有政府的批文，再有……”

渝红双眼盯住方海，慢慢地说：“按规矩，下了台的舒副县长是无法‘民主选举’担任什么协会主席的；协会是什么？按规矩，不就是一个群众自发组织的社团吗？按规矩，群众社团还有什么县团级、地师级、省部级和国家级的呢？”渝红摆了一下手，做出一个理不清的姿势，“小方，如果这个社会什么都按规矩，我们的紫河车计划还能够存在么？”她扬起下巴，“小方，开始吧？”

电话很快接通了。

方海在电话里热情地说：“喂，你好。请问这里是某县基金会罗主任府上吗？啊呀，罗主任，打扰了。我是深圳某广告公司总经理方海。当然，罗主任，我俩从来没打过交道，陌生得很。”方海报完家门后，话锋一转，“罗主任，你可能会感到奇怪，我为什么要给你打电话？”方海在电话中解释道，一位来自某县的打工仔，现在深圳某广告公司打工，前几天，不知那位打工仔从什么地方得知他与北京高层某领导有些特殊关系，送了一份材料给他，希望他替天行道，为某县的百姓伸张正义。方海话音软软地说：“罗主任，这份材料里涉及你呢。”紧跟着，方海抛出杀手锏，举了好几起大鬼胎的例子，每一起大鬼胎都足以使那位远在万里之遥的陌生的罗主任冷汗如流泉。最后，方海发出了邀请：“罗主任，到深圳玩玩吧。等你到了深圳，我把这些不值钱的材料还给你。”

方海放下电话不到五分钟，罗主任的电话便打了过来：“方总经理，我明天就飞深圳。”

同样在一九九四年的春节期间，同样在深圳机场，年轻的方海迎接到了他出任深圳某广告公司总经理后的第二位客人——来自内地某县基金会的罗主任。

与上次不同的是，他们刚走出机场大厅，一辆黑色的小汽车不知从什么角落里钻了出来，一位亮丽的小姐打开车门，径直走到他们面前，先向方海躬了一下身，然后说：“方总经理，董事长吩咐我亲自将罗主任接到他那儿去。你们先回公司吧。”

返回公司的路上，方海问渝红：“渝姐，董事长是不是那位特区老板？他住在哪里？”

方海还有一句心里话没有说出来：我有一种被监视的感觉。

“是的，董事长就是那位特区老板。”渝红多多少少有些落寞地说，“他住哪里？小方，我真的不知道。”

“公司里到底有多少人在为他服务？”

渝红摇摇头，淡淡地说：“这家公司只有我们两人。”

方海吃惊地望着渝红，“这家公司？渝姐，难道……”

渝红点点头，依旧幽幽地说：“小方，像这种公司，做完一单业务后便迅速地消失了。在特区老板的手里，我们的公司不是第一家公司，也决不会是最后一家公司。唉，只要紫河车计划有生存的社会环境，这种商业游戏

就会继续演变下去。”

方海这才完全明白过来，他这位总经理只能说是紫河车计划链条中的一环，就像一个工程项目指挥部一样，工程完工之日，就是指挥部收摊之时。他想，等到某县的那笔巨额广告款到达深圳某广告公司的户头上后，他成功人士的生活便结束了。望着窗外一块又一块飞驰而过的广告牌，方海重重地叹口气，感慨万分地对身边的渝红说：“渝姐，你说的千真万确，这个世上，还有什么样的生意能够超过紫河车计划呢？”

第二天下午，一份有着某县基金会罗主任亲笔签名的担保书就摆到了办公桌上。

方海捉笔在担保书的某个位置上签下了自己的大名。

刚签完，渝红手中紫河车计划的卷宗又摆到了他面前。

方海要给某县的书记、县长们打长途电话了。手刚放到电话上，他忽然问：“渝姐，你猜一猜，在这个春节，有多少官员因为特区老板的紫河车计划而吃不好过年饭？”

渝红郑重告诫道：“你只管做完这一届总经理后拿钱走人。如果你多管闲事，将死路一条。”

没料到，渝红劝诫方海的话，竟然成为他后来的谏语。

春节是短暂的。

等一九九四年仲春的阳光打到城市的街道上时，紫河车计划中属于他们这一环的任务已经完成了。

就在这个春天的某个下午，渝红将一张信用卡和一个假身份证交到方海手里，嘴里轻轻地吐出一句话：“你的。十万。立刻离开深圳。”

方海明白，在今后几年内，他非但不能以成功人士的面目出现在社会上，而且还不能以真实姓名回到重庆，因为从某县“广告”来的那笔巨款很快就会出问题，又因为某县的大鬼胎们在巨款失踪后会众口一词认真检讨“好心办了坏事，算是交了一次学费”。这，也是紫河车计划中为他们设计好了的。但是，某县有关部门装模作样的“调查”是肯定要搞的。所以，深圳某广告公司注定了要立刻消失，他这位总经理也同样会如雾气般地蒸发在特区灿烂的阳光之下。

方海是在深圳机场与渝红挥手告别的。

渝红继续留在深圳。

她虽然没给方海解释什么，但方海猜想她会继续下一任“秘书”的角色。

渝红说：“小方，记住，找一个小地方，三年内深居简出。你发迹的事，不要给任何人讲。”

四、黑色陪坐：死牢“告”之

方海没有听从渝红的劝告，“找一个小地方深居简出”，相反，他径直到成都，在成都市一个叫白果林的小区寻了一套出租屋住下来。开始，他从坐落白果林小区的成都交警四大队门口经过时，还免不了一阵心紧。但在深居简出了三个多月后，如同这座城市的夏季一样，除了大街上红男绿女们的喜笑颜开，他看到的是一派生机盎然，哪里存在什么危险？

一九九四年夏天的一个晚上，方海到成都百花潭电影院看电影。散场后，他招了一辆出租车往回赶。司机是一位漂亮的女性，不仅年龄与渝红相近，就连相貌都有些相仿。坐到车上看到这位女司机后，方海忽然间有了一种怀旧情绪，似乎又倒回到他给渝红当陪坐的时光里。百花潭到白果林小区不是很远，车子很快就到了。当那位女司机以成都妹子特有的甜润而温软的口吻告诉方海已经到达目的地时，方海才从怀旧情绪中惊回现实。在这种怀旧情绪的驱使下，他到街边的电话亭给远在深圳的渝红打电话，很遗憾，渝红所有的联络方式都无影无踪地消失了。接下来，在一阵心血来潮中，他努力地回忆某县那些官员们的电话，终于，靠着心中模糊的记忆，他想起了罗主任家中的电话。

接电话的是一位中年妇女，她告诉方海：罗主任调到另外一个部门当主任去了。她说：“同样是主任，级别不一样了，他高升了。”

方海重新坐回出租车，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他从腰间掏出一叠钱交到女司机手里，说：“随便开到哪里，我在车上想点事情。”

这种客人真是可遇不可求。女司机做了一个惊喜的表情，出租车重新滑入大都市的光怪陆离中。到第二天凌

晨四点多钟，女司机实在挺不住了，她将车重新开回白果林小区，回头一看，双眼原本半睁半闭的方海此刻却闪出街灯一般的光芒。女司机问：“心事想通了？”

方海重重地点点头，说：“想通了。我也要做一个紫河车计划的老板。”

一九九四年秋天，方海回到了重庆。

自以为在深圳淘到了“经”的方海，学着特区老板的那一套皮毛方法，打出一个子虚乌有的广告公司做幌子，又到茶馆酒店去网罗了几个据说最擅长刺探他人隐私的兄弟伙，开始了他的紫河车计划。但是，说起容易做起来难，他的“工作”还没开张，一个又一个如同大山般的困难便迎面扑来：首先是那些兄弟伙提供给他的所谓绝密情报，全是一些花边新闻，这些花边新闻非但捞不到他人钱财，反而还要将自己陷进去。这时候，他才真正体会到了那位神秘的特区老板的厉害，他也才真正懂得了一个流传在民间的传言：许多贪官们之所以敢于把“贪”字写在脸上并昂首挺胸地走在大街上，是因为法律上的漏洞永远都不是提供给小老百姓去钻的。想通了这个问题后，方海禁不住对那位神秘的特区老板心驰神往起来。他想，什么样的人才能钻这些漏洞呢？

方海的腰包很快干瘪了下去。等一九九五年的春节到来时，方海已经无钱过年了。那帮兄弟伙们自然纷纷作鸟兽散。于是，方海重操旧业干起了顺手牵羊的老勾当。由偷到抢，原本就是一念之间的事情。到后来，方海已经成为警方多次抓捕未果的重大抢劫犯。他后来在狱中对我说：“抢劫使我尝到了甜头，感觉比紫河车计划来钱更简单，更直接。”

一九九五年冬天，方海在一次抢劫过程中被警方当场抓获。

第二年，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方海犯抢劫罪，判处他死刑。

一九九七年夏天，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一天夜晚，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见到了死囚方海。

我与方海的交流没有任何的戏剧冲突。记得我当时“无意”地递了一包高档香烟给他并为他点燃火后，便开始了我们的交流。我首先从他最初的顺手牵羊谈起。说老实话，从偷到抢，因抢劫而犯死罪，这是一条一不小心就越过的沟渠。在我接触的若干名死囚中，这种例子屡见不鲜。开初，我并不希望从方海那里能够得到什么特别的材料，在我的想象里，一位刚闯进社会就成为死囚的年轻男人，会有什么惊人的与众不同的生活内容呢？然而，随着谈话的深入，随着他回忆的思路融入南方温暖的天空下，我浑身战栗地听到了一则广告人的故事。我猛然间双手捧住他的手，又簌簌发抖地为他点燃一支香烟，我说：“说慢点，说细点。”

于是，在这个深夜，在死牢昏黄的灯光下，那位神秘的特区老板一忽儿出现在我眼前，一忽儿隐入死牢外面漆黑的夜空中。非常奇怪，尽管方海用了最多的语言、最多的时间说到渝红，但频繁地出现在我眼前的，依旧是那位方海只匆匆见过一面的特区老板。

“说到紫河车计划，它的后期操作很简单，也很奏效。”方海说，“难就难在计划的前期工作。”方海举着香烟的手在半空中划了一下，“我敢肯定，特区老板在各地埋下了许多线人，否则，他根本无法成功地操作整个计划。”

我默默地看着方海，双手无意识地动作着。无意识中，我竟然抽出一支烟，点燃火，刚放到唇间，猛然惊觉自己不是烟民，便又急忙将烟头上的火星掐灭。

这时候，方海一脸严肃地问我：“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特区老板会不会利用紫河车计划，将罗主任这样一些人押在手里，用‘广告’得来的钱，为他们开更大的路，让罗主任他们的官越做越大？”

方海两颗眼珠定定地望着我。

我除了感到不寒而栗，却根本无法回答他——一位死囚的最后“绝问”。

次日上午，死囚方海被执行了枪决。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化肥时代的爱情：别友“抛”心

这是一篇关于婚姻媒子的故事。

重庆话中的媒子类同于北方话中的托儿——一种专门替人弄虚作假抽取佣金的“中间商”。他们的行话叫做吃诈。

一、解放碑：回头率“抛”来的灼热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坐落在重庆江北区的占氏家庭里，一位男婴带着新生命的啼哭来到了人间。婴儿刚一满月，望子成龙的父母便请来八字先生为婴儿取一个好名字。那位八字先生微眯双眼，屈起指头一路掐算下去：“戊申年辛酉月辛丑日……”按八字先生的说法：日主辛金生于八月，处旺相之地，命局中比劫重重，男婴长大后应该是仪表出众、英俊潇洒之人；可惜命局里财星不现，财气又不通门户，财为养命之源，男儿先天无财，只能在后天的名字中补其财源，辛金以甲、乙木为正、偏财，故取名木元。

似乎真的应验了那位八字先生的说法，长大后的占木元不仅身材高大，相貌堂堂，一副少年老成的样子，而且说话、做事给人一种幽默、豪爽的印象。

有这种特征的男人是非常讨女人喜欢的。

如果说回头率很高这句话是指漂亮女人的话，那么，在一九九四年春天，已经二十六岁的占木元行走在重庆闹市区解放碑的大街上时，他同样得到了许多重庆女人的回头率。

多么可怕的回头率啊。

后来，在狱中，占木元打着寒噤对我说：“要命啊，要命的回头率啊！”

那个“要”了占木元“命”的回头率的女人叫倩倩——一位介于青年到中年之间的女人。他们两人后来的称呼很有意思：占木元叫她倩姐，倩倩则叫占木元为大哥。单从外表上看，长着一副少年老成面孔的占木元似乎比年长他好几岁的倩倩成熟许多。

倩倩原本是重庆某厂的一名普通工人，因工作表现突出，被推荐到某团校进修。毕业后，分配到重庆某工厂团委主抓青年工作。然而，在最初的机关生活的新鲜感消失后，生性活泼的倩倩渐渐厌倦了机关生活的另一面：单调、沉闷、谨小慎微。终于，一九九二年年初，她递上辞呈，跑到深圳捞世界。但是，等她到达深圳后才发现：在人才济济的深圳，在这个天上掉下一块砖头都可以砸昏好几个硕士、博士的特区，她怀中那张团校毕业证书根本摆不上台面。那段时间，倩倩焦头烂额地周旋在一个又一个公司的招聘会上，每每高兴而去，又每每失望而归。直到这时，她才痛悔无一技之长的她就算准备“学坏”到夜总会去做小姐都晚了——她已经不再青春亮丽。

常言道，天无绝人之路。就在倩倩身上的盘缠所剩无几时，一家颇有影响的婚介中心录用了她。婚介中心的经理直言不讳地告诉她：“我就是看中了你过去抓过青年工作。”

在那家婚介中心混了大半年后，天资聪颖的倩倩终于摸透了中心生意兴隆的秘密。难怪其他大大小小的婚介所都昙花一现，原来，成功的“诀窍”在这里。恍然大悟后的倩倩立即炒了老板的鱿鱼，打道回府，在重庆搞了一家名媛俱乐部。倩倩聪明地支了一个花架子——从牌子上理解：重庆某名媛俱乐部似乎是一些事业有成、学识丰富、相貌宜人的女人交流、谈心的地方，抑或叫什么沙龙，与那种令人想入非非的婚介是毫不沾边的。的确，现在的倩倩很感谢过去那一段“抓”青年工作的经历，因“经历”而积累起来的“经验”告诉她，只要是中国人，都有虚荣与清高的一面，往往是事业上越成功，虚荣与清高的现象越严重。在鱼与熊掌不可兼得的情况下，事业成功的中国女人，婚姻生活又大多不幸，按理说，这些女人各方面条件都不错，重新寻一位生活伴侣是易如

反掌的事情。然而，在女人天然性别中“滕缠树”般的情感里，总是希望找一位经济实力雄厚、品行、人才都拔尖的“靠”得住的男人作终身依靠。用她们的话来讲：我曾经见过大海，怎会青睐小溪流？问题是，大千世界，大西洋与太平洋太少，小溪流又太多，即便偶尔发现一块新大陆，虚荣与清高又往往使她们失之交臂。

倩倩的商机，就建立在这个道理上。

一九九四年春天的一个上午，西装革履的占木元潇洒地行走在重庆解放碑繁华的商业大街上，右手提着一只小小的皮革箱，左手习惯性地插到裤袋里。那时候的占木元还是一家小印刷厂的业务员。业务员的收入是靠工作业绩提成的，不太丰厚的收入使他早就有了跳槽的想法。但是，跳槽后的活路在哪里呢？就在他一边走一边想着心事时，一位迎面而来旋即侧身而过的女人立刻回头将灼热的目光抛到他的脖子上。像这种回头率在占木元的生活里已经司空见惯，毫无新鲜可言。

一会儿，他身后传来一位女人急迫的声音：“大哥，请停一下。”

占木元回转身，望见那位女人正从人流里挤出来。犹豫了一下，他用一根手指先指着对方，再点点自己的鼻子，问：“你是叫我吗？”

那位女人就是倩倩。

倩倩满脸惊喜地站到占木元面前，双手捧过一张名片，激动地说：“大哥，我请你到我们名媛俱乐部去小坐一会儿，可以吗？”

二、红玫瑰：艳丽中“抛”来的羞红

天上似乎真的有掉馅饼的好事情发生。

同样在一九九四年的春天，同样在这个流淌着金黄色灿烂阳光的季节里，同样西装革履的占木元摇身一变（准确地讲：摇身数变），成为香港远东公司（重庆）市场开发部的经理。

这个子虚乌有的公司是倩倩为占木元量身订做的——她从里到外地对占木元进行了精心的包装。说实话，我很难准确地叙述出当初倩倩是如何说服占木元辞去印刷厂的业务员转而投身到重庆某名媛俱乐部的？似乎倩倩一句话就打动了她：“女人都可以利用天生一个仙人洞去搞旅游，你一身高高大大的身材，为什么不好好开发一下？”

事实上，占木元只是倩倩手下的一名秘密的工作人员，他全部的工作内容就是将俱乐部大多数虚荣与清高的名媛们投入地“爱”一次。请原谅我提醒你千万不要联想到床铺上去，在倩倩的工作准则里是决不允许占木元做鸭子（男妓）的。那会破坏她的商业计划。

那么，倩倩的商业计划是什么呢？她是如何操作这些商业计划的呢？

在这个春天里一个温暖的上午，占木元在倩倩的秘密安排下，前往重庆南坪一幢著名的饭店。饭店的酒楼里有一张他们事先订好的餐桌，餐桌旁坐着一位叫红红的三十来岁的女人。此时此刻，红红穿着一身嫩黄色套装，正用右手托住腮帮，支撑在桌上；左手里的玻璃水杯在桌面上茫然地旋转着。

就在这时，占木元迈着优雅的步伐走进了酒楼。他一眼就看到目标中的女人那一脸迷离的神情。

红红是一家百货连锁店的老板，准确地说：她是沿海好几家公司（重庆）市场的代理。在重庆某名媛俱乐部的会员档案里，关于她的记载很简单：离异、经商三年、资产约一百万。

临出门时，倩倩对占木元说：“一定要搞清楚她‘代理’的来路，一定要搞清楚她为什么在短短的三年内挣到了一百多万元？”

占木元左手挟着一枝红玫瑰，将花朵轻轻地贴到小腹前。在酒楼门口，他做了一下深呼吸，稳了稳自己有些忐忑的心跳，把藏到阴暗处的笑纹扯到脸面上来，缓缓走到餐桌前。红红依旧一只手托着腮，一只手旋着玻璃水杯，依旧茫然而迷离地望着桌面，仿佛沉入一种焦灼的虚幻中。想了想，占木元将手中那枝红玫瑰出人意料地抛进水杯中，随着红红啊地一声轻轻的惊叫，她抬头惊讶地看见面前站着一位年轻的男人。一时间，红红有一种晕眩的感觉，她过去的的生活里从来没有出现过人才如此出众的男人。她慌忙站起身，伸出手，说：“你好，占先生。”紧接着脱口说，“你比介绍中的还要……”话未说完，脸上顿时飞起一抹羞红。

占木元握住对方的手，说：“前几天听倩姐介绍你的情况时，我啊，感动了好久好久。我完全可以想象到：

一位离异后的独身女人，不仅要顶住社会舆论的压力，还要面对残酷的生存竞争。红红，我很佩服你，你不仅生存了下来，还把生意做到了这种规模。很不容易，很不容易。”

红红的眼眶立刻红了起来，占木元的一番话说到她心里去了。

待双方都坐下后，红红轻轻地说：“占先生，倩姐在介绍你时，说你……”她的脸上又飞起一抹羞涩的红霞，“倩姐说的没错，现在这个社会，像你这样的男人太优秀了，太少了，”

那么，倩倩给占木元量身订做的包装是什么呢？

首先，成功人士占经理是土生土长的重庆人，从小失去父母，在孤儿院长大，他在这个世上已经没有任何血缘和法律意义上的亲人了。

——这一条对那些富婆们很重要，须知，她们担心的是一旦成家后，男方家庭中那些左亲右戚没完没了的物质帮助。

其次，长大后的占经理在与贫困作斗争的过程中，先后失去了三任女友，她们没有耐心等到男朋友发财的那一天便另攀高枝了。

——这一条可以让见多识广的名媛们放下心中的疑问，想想看，这么优秀的男人怎么会没有女人追求呢？

最后，占经理做过很多生意，涉及过许多不同类型的生意渠道，因为有了丰富的商业经验，被香港远东公司看中，特聘为该公司重庆市场开发部经理。

——这一点对理财观念很强的名媛们是一颗定心丸，她们最忧虑的是莫过于男人借婚姻来骗取她们的钱财。

红红问：“占经理，你是未婚男人，而我是有过婚姻的女人。你……”

“你是不是想说‘你为什么要选择我？’占木元抢在对方的话头前，急忙说，他虽然带微笑，但是口吻却异常的严肃，”红红，像我这样的男人……怎么说呢？“占木元先是做出一副挺难为情的神态，继而又做出豁出去的样子，“我敢肯定，每一位事业成功的男人，在他的个人生活里，也许缺少男女之间真正的感情，但不会缺少……嘿嘿嘿，红红，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那位有过男女风月之情的红红怎么会不明白占木元话中的意思呢？她脸上涌起一阵热潮，双眼却明亮地、快速地扫视了一遍面前这位男人。在一般人看来，占木元既然是未婚，怎么会傻乎乎地不打自招地承认自己有过性生活呢？这种大傻瓜般的举动难道不怕红红见怪吗？但是，占木元的大智若愚也就表现在这里：在开放的社会里，一位事业成功的成熟男人没有经历过性生活是不可想象的，何况有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成功男人身边从来就不会缺少女人。像红红这样有过婚姻的名媛，寻找的不是什么处男，而是稳重的、诚实的、有雄厚经济基础的、不在外面沾花惹草的“靠”得住的男人。因此，占木元对性事的坦诚非但未恼怒她，反而增进了她心中的好感。她依旧红着脸，羞涩地表明自己的态度：“如果你过去没做过那种事……除非你不正常。”她的脸越发红起来，“你以前的事情，我一概不理。”

占木元立刻站起身，拉住红红的纤纤手指，另一只手从水杯里抽出那枝红玫瑰，轻轻地插到红红的上衣口袋里。

他动情地说：“红红，谢谢你理解我……不不不，应该叫做原谅。我虽然名义是未婚，但有过那种事。唉，很多未婚女人是很在意这一点的，其实……唉，谁知道那些未婚女人是不是……算了，不说这些了。”

接下来，他俩的交谈热烈而又愉快地进行着。艳丽的春阳从窗外温暖地照进来，身着红装的服务小姐在他们身边游来游去。

红红的心是快乐的，她说：“我好久没有这样开心过了。”

慢慢地，占木元将话题转到商务上来，他关切地说：“我跟沿海那些老板打了多年的交道，积累了一些经验。红红，如果生意上有需要我帮助的地方，请尽管开口，不要不好意思。”

红红又一次明亮地盯了占木元一眼，点点头，说：“我想……往后肯定有请你帮忙的地方。”

就在这时，占木元腰间的呼机响了起来。他取下呼机，递到红红面前，遗憾地说：“红红，我有生意要谈。对不起，今天就聊到这里，好吗？”

呼机上显出一行文字：占总，速回公司，香港客户已到。

在饭店门口，占木元为红红招了一辆出租车。

分手时，红红羞涩地问：“占经理，我还能见到你吗？”

占木元心中一阵狂喜，一丝得意的笑影飞快地掠过他的脸面。看来，红红已经动心了。他故意沉思了一下，故作考虑周全地说：“这样吧，你与倩姐联系吧。你对我的意见，我对你的看法，都麻烦倩姐转告吧。唉，谁叫她是媒人呢？”占木元心里想的却是，这是我的工作准则，不通过倩倩这个媒人，我的戏能演下去吗？傻瓜女人！

红红坐到车里，一条腿却放到车门外。她一只手轻轻地捂住衣袋，衣袋里有一束占木元送给她的艳丽的红玫瑰。她望着占木元，双眼泛出秋水般的波光，双颊上的绯红一如她衣袋中的玫瑰花。她几乎是低吟般地说：“占……我是认真的。”

“我也是认真的。”

说完这句话，占木元突然打开车门，双手捧起红红的脸孔，轻轻地吻了两下。

驾驶座上的中年男司机急忙闭上眼，情不自禁地流露出“完了”的表情。等他睁开眼，只听到车门砰一声关上。他急忙发动汽车向前滑去。当汽车穿出饭店大门雨篷的阴影融入外面灿烂的春阳里时，从反光镜里，司机看到后面的占木元频频地挥手。车厢的后座上，胸前衣袋里装着一枝红玫瑰的女人，此刻正双手捂住两颊，任随胸前的玫瑰花将含羞带刺的艳红焊接到她的脸上去。

三、俱乐部：两人的“抛”心密语

占木元几乎是怒气冲冲地回到重庆某名媛俱乐部。

在一间密室里，他气愤地对倩倩说：“你那条该死的工作准则要改一改了。什么三十到六十分钟？那一点点时间够我开展业务吗？”

原来，在倩倩的工作准则里，成功人士占经理几乎是日理万机，只能拚命地“挤”出一点点时间来与名媛们见见面。仔细一想，哪位成功人士会有大块大块的空闲时间花在谈情说爱上呢？在倩倩的策划里，占木元与名媛们见面的时间不能超过六十分钟，最佳时间是三十分钟。时间一到，她就将传呼“内容”发出去。

“今天那个叫红红的女老板，眼看遭我搞定，”占木元说，“你那该死的传呼，唉……”

倩倩并不急于解释什么。她将占木元推倒在沙发里，自己也在他身边坐下来，点燃一支香烟，独自吸着。想了想，她顺手拿起烟盒递给占木元，右手打燃火机，双眼冷冷地望着他，不说一句话。

占木元先是说：“我不抽这种女人烟，味太淡了。”接着，他还是从烟盒里抽出一支，点燃，等他深深地吸了几口后，先前那一肚子的怒气随着缕缕烟雾散了开去。他知道倩倩制定这个工作准则肯定有道理。但是，他不明白的是，道理在哪里呢？

眼看占木元的怒气散失的差不多后，倩倩才问：“大哥，你说差一点搞定。你搞定什么？”她问话的声音虽轻，但句句透出冰冷，双眼冷峻地望着占木元，“大哥，你面对的不是刚入社会的小姑娘，也不仅仅是她们的肉体。我相信你要搞定她们上床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但是，大哥，恕我直言，”倩倩举起左手，将拇指与食指合在一起，一边磨合一边说，“你要搞定她们生意经上的米米（钱）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顿了顿，她又说：“大哥，对女人的了解，我的经验肯定比你丰富。假如你把一位黄花少女搞定上了床，她也许就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了。但是……”倩倩站起身，从不远处的办公桌里抽出一本册子——重庆某名媛俱乐部的会员册，重新坐回占木元身边，手指在那些一张张名媛们的面孔上划来划去，“大哥，她们是些什么人？这里面的女人有哪一个不是在风尘中摸爬滚打带着一身的伤痕才有了今天的事业？你怎么能天真地想象到把她们搞定上床后，她们生意上的秘密就交给你了？”倩倩举起一根手指，断然说，“大哥，如果你一旦跟她们上了床，我们的计划就会泡汤。大哥啊，这里面的奥妙你不懂。不过，如果你照我的话去做，她们手里的生意经就会一点一点地传到我们手里来。”倩倩的一根手指点着会员册上名媛们的相片，“到时候，大哥，她们的生意经拿一半给你做。”

倩倩说了许多的话，占木元还是不明白：就算把这些名媛们的生意经全骗到手，他又还能做什么呢？倩倩又能做什么呢？

印刷厂业务员出身的占木元，当然不清楚什么叫商业机密？也不能完全理解商业机密对某个经济组织的重要性。

这时候，倩倩重新翻开那本厚厚的会员册，指着其中一位编号为〇七六的女人，凑到占木元身边，说：“这个女人叫肖玉，今年三十三岁，名义上是未婚……”说到这里，倩倩抬头望着占木元，一副暧昧的似笑非笑的样

子；俄顷，两人都心领神会地笑起来，倩倩一边笑一边说，“就算她是处女吧……”

占木元接口说：“依我看，是一个老处理。”他大笑起来。

根据倩倩掌握的资料，肖玉出生在一个官员家庭，家境豪富，钱财来路不明。本人在某机关当耍耍匠（工作清闲、待遇好）。她至今独身的原因有两点：一是家中希望她找一个有海外关系的女婿，便于将来风吹草动时全家人移居海外；二是肖玉自恃条件不错，非优秀男人不嫁。

占木元仔细看了看肖玉的相片，问：“倩姐，这个女人不是生意人，‘网’她做什么？”

倩倩没有直接回答占木元的问题。她轻轻地合上会员册，慢慢地从烟盒里抽出一支女人烟。

占木元知道她在思索问题，他赶忙给倩倩点燃火。在缭绕的烟雾中，倩倩仰头望着天花板，若有所思地说：“大哥，你真要把肖玉‘网’住了，这才是最大的生意经。”

占木元不解地望着倩倩，“倩姐，你的意思是……”

过了许久，倩倩将目光从天花板上收回来，闪闪发亮地盯着占木元，说：“大哥，你想象一下：一位饥寒交迫的穷人，被一位有钱的富翁请到饭店里，面对眼前满桌子的好酒好菜，那位富翁却开导穷人不要庸俗地只考虑什么吃啊喝啊的，要多考虑精神上的东西。既要摆出酒席，又不能让穷人吃到嘴。大哥，对肖玉，你一定要掌握好这里面的技巧。”倩倩的手在半空中一挥，做了一个劈的动作，咬紧牙关说：“大哥，‘网’住她，但是，千万千万记住啊，不要把她搞定到床上去了啊！”

四、红尘夜：聚散离合的别友“抛”心

对占木元来讲，一九九四年的春天真是他春风得意的黄金季节。

他没想到长相一般的爹妈居然会优化组合出一个“人才”出众的儿子。当然，如果不是倩倩偶然在大街上发现了他的“人才”，如果不是重庆某名媛俱乐部的名媛们需要他这样可遇不可求的“人才”，那么，占木元依旧是一家印刷厂的业务员，靠业务提成过着不饥不饱的生活。同样地，他也不会走上目前这种一会儿心虚一会儿踏实的成功人士的道路。

与肖玉的初次见面同样是在一家酒楼事先订好的餐桌前。

在同一个春天的某天傍晚，占木元同样用两根手指挟着一枝红玫瑰，脸上挂着成熟男人功成名就般的微笑。他知道这种属于成功人士的踌躇满志的笑容对于征服那些名媛们来说是多么的重要。他风度翩翩地出现在那位三十三岁的独身女人面前。

这时候的占木元，已经不像第一次见红红那样怀着一份忐忑的心跳了。在投入地爱了好多个名媛以后，他已经能够非常熟练、迅速地进入角色。果然，肖玉的眼光越来越明亮，原本白皙的脸孔渐渐浸染起红颜，宛如两座岸边开满红杜鹃的圆池塘。占木元也许并不懂得“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般的意境，但肖玉发亮的眼神和浸满双颊的红颜是占木元这种风月老手再熟悉不过的了。

时间不知不觉地流逝着，占木元感到很奇怪，这一次，远远地超过了六十分钟，倩倩为什么没有传呼他？

等他俩慢慢地走出酒楼时，天已经黑尽了。

占木元招手为肖玉拦了一辆出租车。在扶肖玉进车时，他依照“惯例”忽然间捧起肖玉的脸孔，轻轻地吻了两下。须知，在重庆某名媛俱乐部的许多名媛们脸上，都印着占木元两个使她们心子发烫的吻印。

但是，这一次，就在占木元刚一松开手，肖玉却出人意料地反过来捧住占木元的脸，两排白白的牙齿在他耳轮上轻轻地磨了一下，紧跟着轻轻地说：“天黑了，我害怕……送我回家。”

久经风月的占木元没料到肖玉是一个热情如火的女人。她如火的主动是占木元完全想象不到的。一时间，占木元居然不知所措起来。这也难怪，占木元往日投入地爱过的名媛们，大多有过一次或多次婚姻，早已体验过从结合到离异的整个过程。对于再婚，各自有各自不同的理解。她们与占木元的初次见面，即便发现新大陆真的就在眼前，也很难表现出明显热情的主动。然而，肖玉不一样，她没有结过婚，身边的男人又让她瞧不上眼。多年来，她一直在苦苦地寻觅一位优秀男人。真是皇天不负苦心人，在这个春天美妙的晚上，成功人士占木元如诗如梦地出现在她眼前。她想，这件珍宝如不趁早抓住，万一夜长梦多，到那时真的是悔之晚矣。这倒真的是应验了倩倩给占木元讲述的那个“富翁请穷人吃饭”的故事。问题是，占木元根本不具备那种“纵横捭阖”的素质，缺

少了那一份“坐怀不乱”的定力，他又怎么可能做到既要“网”住对方、却又不上对方的床呢？从这个角度讲，倩倩选择金玉其外的占木元干这一行，失败是迟早的事情。

等占木元完全清醒过来时，他已经躺在肖玉的床上，应该做和不应该做的事情，他和肖玉都做了。

肖玉果真不是处女，这是占木元意料中的事情。

黑暗中，肖玉的两只眼睛如同猫眼一样盯住他。肖玉轻轻说：“我现在已经是你的人了，你要对我负责。”

占木元没有答话。事实上，他根本不敢答话。

肖玉一边摸着他的胸脯一边说：“你既然是香港远东公司重庆市场开发部的经理，应该知道，在内地做生意，没有官方背景是很难将业务开展起来的。”

占木元依旧不敢答话。

肖玉继续说：“我父母都在 XX 机关工作，他们的学生现在都在重庆的许多单位里管事，算是吃得开的人物。你公司里有什么要办的事情，抓紧时间在最近办理了，好不好？”

肖玉的话音刚落，占木元的一颗心戾即跳起来。在占木元听来，肖玉的话可以正面理解，也可以反面理解——那意味着占木元如果欺骗了她，等待的将是从天而降的大祸。他这才想起倩倩对他的告诫：“如果你一旦跟她们上了床，我们的计划就全泡汤了。”看来，真正厉害的是倩倩，不是他占木元。

过了许久，寻了一个借口，占木元在肖玉的依依惜别中，跨出了肖家的大门。他做梦都想不到，先前糊糊涂涂地进去，现在清清楚楚地出来。从此，他永生地进不了这道大门了。

回到重庆某名媛俱乐部，在那间密室里，他看见倩倩独自坐在沙发上，抽着女人烟，两只眼睛红红的，显然是哭过。等占木元刚一坐下，她立刻跳起身，愤怒地打了占木元两个耳光。

占木元霍地站起身来，一只手捂住火辣辣的脸孔，说：“倩姐，我根本就没收到你的传呼。”他取下腰间的呼机，递到眼前，“不信，呼机上没有任何信息，咦，怎么回事？”

他终于发现呼机电池失效了，难怪收不到任何信息。

倩倩却拿起她的呼机，递到占木元面前，说：“十分钟前收到的肖玉的传呼，你看看。”

传呼上显出一行字：倩姐，谢谢你，占先生很棒。肖玉。

接下来的事情很简单，也很残酷。倩倩先是从办公桌里扔出两千元钱，然后双手交叉着抱到胸前，冷漠地望着占木元，冷冷地说：“占先生，计划泡汤了，游戏也结束了。我们呢，也该分手了。”

占木元望一眼沙发上的钱，疑惑地问：“倩姐，我只是跟肖玉发生了一次性关系。双方心甘情愿的事情。我没想通：这对你的计划到底有什么影响？”

倩倩先是摇摇头，轻轻地低语道：“你呀，哪里会明白这里面的奥妙？”忽然间，她双泪盈眶，一下子伏到办公桌上，痛心疾首地哭泣起来。

占木元急忙跑过去，轻轻地拍着她的背。

许久，倩倩才抬起头，揩净泪水，长长地叹口气，说：“占先生，世上找钱的花样千奇百怪，有些人找钱的方法是你能都想不到的。唉，罢了罢了，你走吧。”

占木元手里托着两千元钱，刚走到门口，似乎想起了什么。他问：“倩姐，你手下的秘密成功人士难道只有我一个男人吗？”

倩倩冷冷地笑着说：“占先生，这是我的商业机密，为什么要告诉你？”

占木元将手上的钱抛到沙发上，皮笑肉不笑地威胁道：“两千元太少，给我两万元。否则，我明天将告诉那些名媛们的真相。”

“占先生，请立刻告发吧。”倩倩冷冷一笑，双手一摊，“老实告诉你，如果我没有一系列的安全措施，还敢吃这碗饭吗？占先生，你啊，把我目前做的这一行生意，想象成印刷厂搞业务提成那么简单了。占先生，我奉劝你，从今往后，你最好少在重庆抛头露面。你已经上了肖玉的床，要是被她发现了你这个骗子的影子，我担心你会在某天夜晚成为长江里的一条死鱼。”

倩倩重新拾起那叠钱，塞到占木元衣袋里，推着他的后背往门口走去。

占木元突然回转身双手死死地掐住倩倩的脖子，膝盖在她小肚子上狠狠地撞了一下。他鼓起双眼，厉声说：“你害了我！你害了我！钱，钱在哪里？我要钱。”

倩倩虽然疼痛得全身蜷缩在沙发上，但头脑却是清醒的，她知道今天晚上的占木元、特别是此时此刻的占木元，是什么事情都可以做出来的。她指了指办公桌。

占木元从办公桌里搜到了三万元现金。临走，他极其恶作剧地、也极其下流地狠狠地捏了一把倩倩的乳房。这是占木元生平实施的第一次抢劫。

五、女性烟：临终难“抛”愁思绪

自从一九九四年春天的那个晚上，在重庆某名媛俱乐部抢劫了三万元现金后，占木元当天夜晚便乘汽车跑到四川省乐山市躲了起来。他有两个担心，一怕倩倩报案，二怕肖玉报仇。冷静下来的占木元仔细一想，禁不住吓出了一身的冷汗。天啊！这两个女人都是他惹不起的啊！

好在，惹不起躲得起。有三万元作本钱，先尝试做点小本生意，待过段时间风平浪静后再回重庆。但是，不谙生意经的占木元，被生意场上的骗子们左一个投资、右一个投入地骗来骗去，很快就将本钱输的精光。到这年九月份时，他连最后一笔房租都无法支付。万般无奈之下，他只得潜回重庆，经一位朋友的引见，他加入了一个在血盆里抓饭吃的抢劫团伙，并很快成为该团伙的骨干。

一九九六年夏天，在一次疯狂的抢劫中，占木元被警方抓获。

同年冬天，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占木元犯抢劫罪，判处他死刑。

一九九七年，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一天夜晚，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见到了死囚占木元。

最先引起我注意的是他高大的身材和出众的相貌。说实话，重庆男人中很难找出像他这般高大人才的男人，即便他成为死囚、戴着脚镣、手铐坐在地铺上，看起来依然不失他高大的形象。因为有了这份好奇，我主动接近他，故作“无意”地扔一包高档香烟给他。我以为他会很感激我的。没料到 he 拾起那包烟，送给身边的一名犯人，然后对我说：“兄弟，帮帮忙，能不能为我买一包 X X X 烟？”

我不是烟民，并不知道那种牌子的外国香烟表示什么意思。

当我向管教干部汇报后，管教干部愣了一下，“X X X 烟？他抽那种女人烟干什么？”

直到这时，我才明白那种牌子的香烟在外国是专供女烟民吸的。与此同时，我忽然想到，死囚占木元，为什么死到临头时还要点名抽这种烟？难道这种专供女烟民吞云吐雾的香烟里，隐藏着一段与红颜有关的故事么？没有多久，管教干部将那种牌子的香烟交给我。在朝死牢走去的路，我已经找到了与占木元交流的切入口。

于是，在这个黑森森的夜晚，我终于听到了倩倩与重庆某名媛俱乐部的故事。在占木元仿佛平静也仿佛平淡的诉过程中，我却禁不住周身发麻，似乎有一股阴冷的东西扑到我身上。我很难相信世上居然有这样一种挣钱方式。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商业操作呢？

“哦，我懂了。”我自作聪明地说，“你抽这种倩姐喜欢抽的香烟，是不是还惦记着她？”

“不，不是的。”占木元又点燃一支香烟，烟雾仿佛穿过他苦苦思索的双眼，“她亲口告诉过我，世上找钱的花样千奇百怪，有些花样是我想都想不到的。我一直没把这个问题想通：她这种挣钱方式到底是如何操作的？”

我无法回答他这个问题。

我知道占木元在他生命的最后十多个小时里，在一支接一支的女性烟中，带着他的苦苦思索，一路寻到地狱之门。

第二天上午，死囚占木元被执行了枪决。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神秘别墅：莫名“撞”来的大运

这是一则关于成功人士的故事。

在我专事写作以前，因天南地北的商旅生涯，曾经接触了若干的成功人士——他们“成功”的发迹史在社会上流传着许多不同的版本。后来，我惊人地发现这类故事中的主人翁虽然“发迹”的版本不同，但是都有一个惊人的共同规律：当他们光芒四射地出现在各类媒体上时，绝对地只有半边脸。

那么，他们另外那“半边脸”到底如何呢？

一、神秘女人：咨客“撞”到了大运

这个成功人士的故事发生在海南。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吉珑山出生在四川省武胜县龙山坡——准确地说：在吉家破旧的茅屋对面那座虽然不高但长满青杠树的山坡才叫龙山坡。他出生的时候，正是早阳初照龙山坡的早晨八点钟左右，在旧历的计时里，此刻为辰时，生肖属龙。那位乡间的接生婆惊喜地发现这是一个富贵的吉兆：主人姓吉，家居龙山坡对面、男婴出生在辰时。于是，她给亲手接生的婴儿一口咬出一个吉利的名字：珑山。将龙变珑，避讳龙山。她抱起婴儿，在新生命的啼哭声里欢天喜地地说：“我把你接出来，取个好名字巴到身上，你以后富贵了，千万不要忘记了我这根老骨头。”

很遗憾，一直到一九九一年的冬天，已经三十岁的吉珑山虽然早已走出了武胜封闭落后的龙山坡，漂泊到了大都市重庆，做了某饭店的男咨客——一种类似旅行社导游性质的工作人员，却无一星一点发迹的征兆。

就在这个冬天，那位乡间的接生婆安详地闭上了双眼，埋葬在龙山坡的半山腰上。孰料，同样在这个冬天，远离龙山坡的重庆，吉珑山这个吉利的姓名给他从天而降般撞来了大运。

那位给吉珑山撞来大运的神秘的中年女人到底叫什么名字？身份如何？本文作者欢镜听——我，无从知晓，为了叙述的方便，我给她取一个代号：阿丽。

一天上午，吉珑山穿上那套红色的职业服装，刚刚在大堂门口站了几分钟，便见公关部经理从外面急如星火地奔进大堂，飞快地进入电梯间。一会儿，胖胖的总经理满脸严肃地走了出来，与公关部经理一道急速地钻进小车，一溜烟似地驶出大门。作为这间饭店的一名最低档次的咨客，吉珑山的任务是迎来送往，殷勤地将客人的行李送入房间或装进出租车的尾厢，再把职业性的笑容均匀地洒到那些男男女女们冷漠的脸上。现在是上午，进出的客人不是很多，总经理异乎寻常的举动又让他产生了某种好奇。就在他微浸心绪时，小车又忽然驶了回来，嘎一声停到大堂门口。吉珑山快步上前，礼节性地打开车门。先是总经理圆圆的脑袋从车里滚了出来，接着是公关部经理的脑袋。公关部经理不愧是搞“公关”的，任何时候都不忘送给他人一份热情的画饼，他先是拍了一下吉珑山的肩头，对他的服务质量以示嘉奖，接着看了一眼别在吉珑山胸前编号为三十六号的卡片，顺口问：“贵姓？什么名字？”

“我姓吉。”吉珑山飞快地掏出圆珠笔，在左掌心写下了自己的姓名吉珑山。

公关部经理漫不经心地瞟了一眼，重新拍了一下他的肩头，说：“好姓。好名。”

吉珑山微微弯着腰，头略略地低着——他严格地按照“礼仪”规定目送着总经理和公关部经理进入电梯间。

这是一个平常的上午，虽然发生了饭店总经理与公关部经理去而复返的事情，但是，没有任何迹象预示着吉珑山的命运将彻底改变。

仅仅过了半小时，另一位男咨客满脸惊疑地走到他面前，惊讶地说：“吉先生，总经理请你到办公室去。我

来替你的班。”末后，他特意补充了一句，“总经理说的是‘请’哟，你莫非要升职了？”

在人们的印象里，美国总统对一位清洁工人说一万句谢谢都见惯不惊，但一位中国饭店的总经理对手下的一位咨客吐出一个请字则是罕见的。

吉珑山忐忑不安地乘电梯上到顶层，来到总经理办公室。公关部经理一见到他，双眼立刻发亮，三步并作两步扑上来，一把抓住他的左手摊到总经理面前，激动地说：“水总，你看，我说的就是这个人。”

总经理先定睛打量了他一下，接着伸出左手，一根手指在他掌心划了划，右手握住一支签字笔在办公桌一张白纸上将吉珑山三个字写了一遍，略略思忖了一下，然后说：“好吧，就‘定’他吧。一定要负责接待好阿丽。”

直到总经理室的大门砰一声关上，吉珑山都没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

到达公关部，坐在柔软的沙发上，公关部经理才给他细说缘由。

原来，今天早上，公关部接到海南一家旅行社的电话，一位重要的客人——而且是一位孤身的中年女客将到重庆旅游。鉴于该女客的身份特殊，除了接待要高规格外，该女客还提出了一个非常特殊的要求：陪伴她旅游的人一定要有一个吉祥的姓名。真是大千世界，无奇不有。问题是，偌大的饭店里，有一定级别的职员，姓名仿佛都不太吉利，阴差阳错，谁料到站在大门口那位低级别雇员居然有一个吉利又吉祥的姓名吉珑山。

公关部经理从抽屉里点了三千元钱扔到桌上，一脸严肃地对吉珑山说：“实话告诉你吧，这位客人对我们饭店并不重要，但她对海南那家旅行社很重要，而那家旅行社又直接影响到我们饭店的生意好坏，所以，你一定要陪好她。”想了想，又说，“她可能有些迷信。唉，沿海的有钱人都迷信。”

就在这天上午，吉珑山从一名守大门的咨客一跃而起，成为公关部经理助理。

当一盒印着吉珑山姓名的名片由秘书小姐轻轻地放到他手里时，他瞪大的双眼久久地缩不回去。变化来的太突然，他没有任何的心理准备。

下午，西装革履的吉珑山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迎接到了那位神秘的中年女人阿丽。不过，吉珑山后来是叫她阿姨的。从机场出口一直到坐上小车，阿丽都板着一副冷若冰霜的面孔，不说一句话，尽管她来自海南岛，来自一个没有冬天的地方。

为了打破这种沉闷的气氛，吉珑山问：“阿姨，你过去到过重庆吗？”

阿丽没回答他的问题，反问：“你叫什么名字？”

“吉珑山。”话刚出口，吉珑山立刻想起衣袋里的名片。刚升任公关部经理助理数小时，还没习惯“甩”名片。他手忙脚乱地从名片盒里取出一张名片，双手捧到阿丽面前。

阿丽伸出两根手指挟过去，举到眼皮底下，吉珑山三个字立刻砰砰跳进她的眼池。阿丽的双眼立刻如同潋滟的波光般的贼亮，黎黑的脸孔上立刻焕出南国灿烂的光阳。她先望着名片，说：“吉珑山？”接着望着身边这位年轻小伙子，“吉珑山，我是第一次到重庆。怎么说呢？我不是为了旅游，只是为了感觉一下重庆的雾，还有……”她调头望着车窗外一掠而过的景致，“为了证实一个传说。”

听着阿丽软软的南国普通话，吉珑山一脸茫然，他想，这位女人要证实一个什么样的传说呢？

阿丽在重庆呆了三天，吉珑山这位公关部经理助理也殷勤地陪了三天。他的殷勤是发自内心的，如果不是阿丽的到来，如果不是阿丽的特殊要求，他至今依旧是一名最低档次的咨客。

在重庆这样一座爬坡下坎的山城里，阿丽最感兴趣的就是重庆男人的肤色和重庆少女的大腿。

她要证实的传说居然如此简单、也是如此的不可思议：重庆四十岁男人的皮肤比海南十八岁少女的肤色还白；——这是雾都的恩赐。

重庆十八岁少女的大腿比海南四十岁男人的大腿还结实。

——这是山城的石梯所致。

三天后，阿丽将返海南。临走前的一天下午，她又一次摸出吉珑山的名片，端到眼前，问：“这是你的真名吗？你从小就叫这个名字吗？”

吉珑山使劲点点头，把那位乡间接生婆给他取名的过程诉说了一遍。

“吉、珑、山。”阿丽先是一个字一个字咬一遍，然后笑咪咪地问，“吉珑山，你愿不愿意跟我到海南？”

尽管吉珑山对面前这位神秘的中年女人一无所知，但他认定一个事实：一位从天涯海角飞到重庆印证一个非常简单的传说的的女人，难道会是一个普通人吗？他二话没说，立刻办理了辞职手续。第二天上午，还没等他从莫

名其妙的兴奋中清醒过来，他已经站在海口机场上。南国灼热的阳光热辣辣地从天宇深处扑下来，刺得他睁不开眼。这是他第一次走出四川，也是他第一次乘飞机。

二、大海财团：姓名“撞”到了财运

没有在海南生活过的人很难体会到当地人对阴天的欢迎。

海南的阴天与内地的绵绵阴天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在吉珑山的感觉里，乌云飘到头上遮住太阳，心情刚刚一爽，然而，没等脸上的灼热完全清凉下来，阳光又针扎般地刺下来。现在，他开始理解阿丽为什么羡慕重庆“就连男人都有一身白皮肤”了。

一辆小车将他们从机场拉到海口市郊的一幢豪华别墅里，一位微胖的五十多岁的妇女迎上来接过他们的行李。

前面说过，吉珑山出身大饭店的咨客，这项工作的关键是一双眼睛细致入微，须知，在饭店来来往往的客人中，许多人是得罪不起的。进入这幢别墅，一股异样的冷清气氛悄然扑入他心中，在屋外灿烂在阳光下，钻入心间的冷清使他感到很奇怪。屋子里除了他、阿丽和佣人，再没看见其他人影。此刻，阿丽一脸疲惫地坐在客厅里的沙发上，微闭着眼，一只手支撑着脸颊，似乎浸入一种疲倦的小憩中。

毕竟是第一次到海南，毕竟是第一次进入这样的别墅里，吉珑山的兴奋依旧是鲜活的。他东瞧瞧西看看，旋到一面墙前，趁人不注意，吉珑山将右手大拇指沾满口水，在墙壁上贴了一下，手指上立刻蒙满了灰尘。这样看来，别墅不是每天都有人打扫的。

一会儿，那位佣人从外面进来，俯身到阿丽耳边细说了几句。阿丽依旧微闭着双眼，轻轻点点头。又过了一会儿，她懒懒地站起身，说：“吉珑山，到海府酒楼吃海鲜。”

等他们吃完海鲜返回别墅时，眼前的变化使吉珑山大吃一惊。别墅已经纤尘不染，别墅门口停着一辆小车，客厅里摆放着好几个花篮。虽然依旧是静悄悄的，但吉珑山明显地感到没有先前的冷清气氛了。阿丽一言不发地依旧坐回沙发上，依旧用右手支撑着她的脸颊，却将目光落到吉珑山身上。阿丽的目光里有一种神秘、深邃的东西。吉珑山至死都没明白阿丽的目光为什么神秘？为什么深邃？

这时候，从客厅的旋转楼梯上走下来一位年轻姑娘，身材很好，眼睛很大，皮肤黎黑，一望便知是南方姑娘。她径直走到吉珑山面前，先微微躬了一下腰，轻声说：“吉经理，你好。”接着伸出手，“今后，请吉经理多关照。”

吉珑山慌忙解释道：“我已经不是什么公关部经理助理了……”

就在吉珑山握住对方的手——他正在奇怪面前这位陌生的小姐为什么知道他在重庆某饭店的官职时，一直一言不语的阿丽却轻轻地开口了：“你那个虚虚晃晃的公关部经理助理才做了三天吧？”

吉珑山的脸孔一下子红起来，“阿姨……”他不明白阿丽是怎么知道这一点的。

阿丽轻轻摆摆手，示意他不必解释。她说：“只要你吉珑山的姓名是真实的，你就是我阿丽的总经理。”

“总经理？”吉珑山疑惑地望着她，“阿姨……”

阿丽并未理会吉珑山的表情，她先用手指了指大门口那辆小车，“总经理就要像个总经理的样子，那辆车是给你的。”她又指着那位年轻小姐，“她叫韩一珠，你要习惯我们南方人的称呼：很少叫一个人的全名，一般都叫阿 X 什么的，你就叫她阿珠吧。”顿了顿，她又说，“从今天起，阿珠就是你的秘书。吉、珑、山……”阿丽似笑非笑地说，“吉总经理，到楼上你的办公室看看吧。”

在楼上的一间办公室门口，吉珑山惊得目瞪口呆：这种只能在影视剧上看到的气派的办公室难道是我的吗？

秘书阿珠牵着他的手往办公室走去，又将缩手缩脚的吉珑山连续几次地按进旋转皮椅里。阿珠笑着说：“吉总，以后，你就在这里签文件。”

“文件？”吉珑山一头雾水般地问，“什么文件？”

“吉总经理，”阿珠从另一个地方拿出文件夹，摊到吉珑山面前，做了一个签字的示范，说，“什么文件都要你签字：买、卖双方的合约、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银行的贷款合同、员工的薪水单……吉总经理，你懂了吗？”

这个情景非常滑稽：世上哪里有秘书教老板应该如何办公的呢？

“吉总经理，”阿珠将文件挟到腋下，试探着问，“你知道你的实力有多大吗？”

刚才发生的一切使得吉珑山一阵晕眩，他茫然地摇摇头。这个突然间冒出来的 XX 财团，他连听都没听到过，又如何知道其实力呢？

阿珠先是笑了笑，接着舌尖一卷一缩，轻轻地吐出一串数字：“我们财团在海南控股了十四家公司，业务范围涉及烟酒、运输、水产、还有……”她犹豫了下，还是轻声说，“下一步业务准备介入银行。吉总经理，从现在起，钱对你来说，只是银行账上的一些阿拉伯数字而已。”

吉珑山震的心惊胆战起来。须知，他过去只是一名到处漂泊的打工仔，从四川武胜封闭落后的龙山坡走出来，从一座城市漂泊到另一座城市，最好的工作就是做了重庆某饭店的咨客。他没有做过生意，更不知道该如何操作商业游戏。富贵是人人都梦想的，吉珑山的富贵梦只有两条：一是买彩票中大奖、二是某大老板赏识他提拔到一个收入丰厚的位置上去——这也是他毫不犹豫地跟阿丽跑到海南的原因。现在，他突然间坐到这个大海财团总经理的位置上，凭着他那一手鸡爪爪钢笔字和吉珑山的签名，顷刻间可以调动成百上千万元的资金，这跟天方夜谭里的“芝麻开门”的传奇故事有什么区别？此时此刻的吉珑山，仿佛感到自己依旧在飞机上，依旧在团团白云的上空快速地滑翔。他惊惶失措地跑下楼，站到阿丽面前，说不清是激动呢还是惶恐，全身居然有些簌簌发抖。

阿丽依旧坐在沙发里，保持着先前的姿势。她翻起眼皮冷冷地打量着吉珑山，嘴唇往身边努了一下，示意吉珑山坐到她的身边。

吉珑山小心翼翼地贴着阿丽坐下来，双掌合到一起紧紧地夹入两条大腿中间。

过了一会儿，阿丽才给吉珑山解释道：“你过去没到过南方，也没跟南方人做过生意。南方人在生意上是最迷信的，家里都供着财神爷，哪怕做三分钱的花生米生意都要事先求一个吉利……”按阿丽的说法：阿丽的丈夫是海外华人，在世界上一家有名的投资公司当副总裁，全世界大多数的国家都有该公司的投资，因此，他们在海南的投资可以说是九牛一毛，尽管这“一毛”在许多中国人眼里是一个天文数字。大海财团已经在海南介入十多个行业，每天日进斗金。阿丽说：“我们财团的下一步计划是投资银行和房地产，原来聘的那位总经理的财运已经走完了。”按阿丽的说法：前任总经理的财运走完后，不能继续给财团带来财运了。问题是，人海茫茫，她又到哪里去寻找这样一个财运十足的人坐这把总经理的交椅呢？就在她焦急万分时，某夜忽得一梦，仙人在梦中点化她：万里之遥的山城重庆，有一年约三十岁的男性青年，姓名中沾吉沾龙，便是大海财团的财神爷了。

海南岛是汪洋大海中冒出来的一座孤岛，民间早就有海龙盘踞成岛状的说法，吉珑山三个字不正是一条吉利的大龙游到岛上的最好印证吗？吉珑山一边听着阿丽的说法，一边回忆起当年那位乡间接生婆的预言……阿丽的话音刚落，他便重重地点头。一方面表示认同了阿丽的说法，另一方面表明心中的石头落了地。他现在终于明白他这位总经理是挂牌的，只是负责在各个文件上签上吉珑山三个字，如同那些气功大师的说法：将财运从自己身上迁移到大海财团的经营项目上去。至于财团的什么经营什么管理，都不需要他操心。

“我每月给你开一万元的薪水，”阿丽说，“同时享受总经理待遇。”

“好好好。”吉珑山立刻双手捧住阿丽的手，喜笑颜开地说，“谢谢阿姨。”

阿丽微笑着说：“吉珑山，你能够有今天的富贵，不是因为你有能力，而是因为你老家的风水好，又遇到了一个能说吉利话的接生婆。待将来你发大财了，应该回去将那位接生婆的坟墓好好地修缮一下，让她在阴间也风光风光。”阿丽叹口气，“有些人生来就是富贵命。吉珑山，你就是这样的命。”

阿丽的一席话，越发坚定了吉珑山心中自己是属于不劳而获的富贵命的想法。

接下来，阿丽又缓缓地说：“我们要对你进行一些包装，你的一言一行，一定要随着包装走。”阿丽忽然间笑了笑，“你一定要记住，从现在起，你不再是往日四川武胜龙山坡的吉珑山，而是海南 XX 财团的总经理吉珑山。”

“好，阿姨，我完全听你安排。”吉珑山兴奋地说，“阿姨，那……我平时做些什么？”

“签字，不断地签字。”阿丽讳莫如深地笑着说，“签完字，泡妞。在海南，不泡妞的老板已经成为恐龙了。吉珑山，我什么都给你安排好了。”

吉珑山的脸顿时红起来，“阿姨，泡妞……这些事就免了吧。”

“不，不能免。”阿丽依旧讳莫如深地笑着说，“这是我们计划中的一部分内容。”

三、重庆女人：总经理“撞”破好运

真的是大运“撞”来时躲都躲不开。

海口市有一个很有名的地方：龙舌坡。一九九一年的冬天，海南许多媒体在显著位置报道了海南某报记者撰写的一篇通稿：《从龙山坡迈向龙舌坡——访海南大海财团总经理吉珑山》，随同文字发表的是三张图片。

第一张是吉总经理坐在老板椅上手拿大哥大，吉总经理又完成了一笔大生意；

第二张是吉总经理正在一份文件上签字，那位叫阿珠的秘书小姐弯着腰，手指在文件上指着什么；

第三张是吉总经理站在别墅大门前，身后是一辆进口小车，正在做“展望前景”状。

一天上午，当秘书阿珠给他送来刊有那篇通稿的报纸时，吉珑山在那间无人打扰的办公桌上已经签了好几份文件了。

本文作者欢镜听——我，之所以说是无人打扰，是因为吉珑山的光芒四射都在媒体上。在这幢别墅里，除了时时陪伴左右的秘书阿珠、那位微胖的女佣人和一会儿忽然出现一会儿忽然消失的阿丽外，再无其他外人知道大名鼎鼎的海南大海财团总经理吉珑山异常清静地住在这里。

读着报道中的吉珑山，生活中真实的吉珑山却笑出了眼泪。他眼角含着泪花对秘书阿珠说：“我看到关于我自己的报道，深感我的伟大，好像我生下来哭的第一声就像海南大海财团总经理的哭声一样的财大气粗。”

事实上，当吉总经理光芒四射地出现在媒体上时，海南大海财团到底在哪里？财团除了那位真正的主人阿丽和身边的秘书阿珠，其他的工作人员呢？有一次，他禁不住问到这个问题。

阿珠笑咪咪地解释：“在我们财团里，最低学历都是大学本科生。吉总，你应该明白阿姨的一片苦心。等把你包装得差不多了，再推你到前台去，大家接受起来容易些。吉总，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吉珑山想了想，点点头，认同了阿珠的说法。他看完了那份报纸上关于吉珑山的报道后，对阿珠说：“帮我多买几份，”他心里的得意感从脸庞上溢出来，“我要给家乡的父老乡亲寄回去。”

当天晚上，阿丽来到别墅，用那个吉珑山已经很熟悉的姿势坐到沙发里，面前的茶几上放着一大叠报纸。她对毕恭毕敬地站到面前的吉珑山说：“吉总经理……”

吉珑山一把捧住阿丽的手，诚惶诚恐地说：“阿姨，你怎么也叫我吉总经理？我……”

未等吉珑山说完，阿丽立刻正色道：“你已经是海南大海财团的总经理了，无论是租赁方面、银行方面、合作方面……的一切有关文件上，都签着你吉珑山的大名。满海南都知道有一个四川人跑到岛上挖到了金子，成了一位成功人士，我怎么能直呼你的名字呢？”阿丽一本正经地说，“你现在就要开始习惯这种称呼：吉总经理。要不然，等过段时间，你走到前台上，还是原先那一副没有见过世面的样子，对你的一切包装不就白白浪费了吗？”

“是是是，”吉珑山连连点着头，“我要赶快习惯吉总经理的称呼。”

看到吉珑山在她面前依旧一副诚惶诚恐的样子，阿丽转移了话题——她一根手指点了点茶几上的报纸，说：“你要认真地想清楚，这些报纸到底寄不寄回你的老家去？我的意思是，做生意嘛，有赔有赚，万一有朝一日破产了，你衣锦还不了乡怎么办？”

阿丽的话并没引起吉珑山的深思，或者说他还没有丰富的社会阅历来洞悉种种光芒四射中的不正常现象。当然，倘若吉珑山是一个老江湖，阿丽还会推他坐到海南 XX 财团总经理的位置上吗？

吉珑山不好意思地说：“我想让家乡人也……嗨，阿姨，我虚荣心太强了。”

阿丽似笑非笑地望着他，说：“那好，你将收信人地址开给阿珠，让她明天帮你寄……”

“阿姨，这点小事，不麻烦阿珠，我自己到邮局去寄……”

“吉总经理，”阿丽的脸色重新严肃起来，“你现在应该深居简出，将来有你抛头露面的时候。你还没意识到自己的身份：海南大海财团的总经理，怎么会亲自跑到邮局给亲人寄宣传自己的报纸？”其实，阿丽还有一句心里话没有说出来：何况报道中的内容完全是包装出来的，让你的亲人们看见，不知道还敢不敢认你这位吉珑山？她顿了顿，又说：“你现在的形象已经在海南的天空上到处飞，你不怕人家一眼认出你吗，吉总经理？”

这时候，秘书阿珠从大门外进来，先是暧昧地看了一眼吉珑山，然后对阿丽点了点头。

阿丽站起身，同样暧昧地看着吉珑山，笑着说：“我知道你很寂寞，吉总经理，该休息了。”她又特意补上一句，“今天晚上不要玩的太累，明天上午还有几份非常重要的文件要你签字，报社的记者也要来给你拍照。”

等吉珑山推开卧室门，听到卫生间有哗哗的水响声。没等他从惊疑中反应过来，一位身披浴巾的陌生女人忽然出现在他面前。

吉珑山吓了一跳，大声问：“你是谁？怎么会到我的房间里来？”

那位女人微微地笑了笑，轻轻说：“我们两人都不需要知道对方是谁。”看来，那位女人早已深谙此道，早已是轻车熟路了，“他们安排我到这儿来，将我交给你三个小时。先生，你只有三个小时，做不做随你的便，反正钱他们已经给了。”

一瞬间，吉珑山居然奇怪地感动起来。他感动阿丽的安排：连男人的生理需要都考虑到了。当然，从另一个角度讲，连男人的生理需要都安排进计划中的阿丽，想必不会是一个普通的女人。

把嫖情赌义扔到一边，仅仅是满足一下生理需要是用不了三个小时的。

“作业”过程中，吉珑山忽然问：“你是重庆人？”他明显感到对方战栗了一下，所有的动作都凝固了好几秒钟。吉珑山又说：“只有重庆女人的两条大腿才这么结实有力。你是重庆哪里的人？”

“啊啊啊……”

那位女人没有回答吉珑山，反而疯狂地叫起“床”来。

这种猫儿思春般的叫声是很能刺激男人的生理需要的。

当体内的热浪潮起潮落时，吉珑山哪里顾得上她是否是重庆女人，他重新疯狂地“作业”起来。

就在这时，对方把他的脑袋紧紧地抱住，两片嘴唇在他耳畔细如蚊音地窃语道：“你已经陷入了一个可怕的阴谋……明天上午的文件不能签……注意给你拍照得记者，他能救你……啊啊啊……”

天哪！那位女人说出四川话。她真是重庆女人。

这是一九九一年冬天的一个晚上，在海边一幢神秘的别墅里，一位同样神秘的重庆女人说出的悄悄话把吉珑山浑身的汗毛吓得一根一根地竖起来。

吉珑山并不是一个傻瓜，呆头呆脑的人是不能站到饭店大门口做咨客的。第二天上午，心生警惕后的吉珑山当着阿珠的面“一不小心”地从旋转楼梯上撞了下来。

他的右手骨折了。

他知道假戏必须真做，否则，他没有任何机会逃出这幢别墅。

就在这时，阿丽随同海南某报的一位摄影记者来到了大厅。秘书阿珠迎上前，将吉珑山摔伤的过程详细地汇报给了阿丽。阿丽一言不发，走到痛得满头大汗的吉珑山面前，突然间拉起他的右手。吉珑山立刻惨叫起来。那种发自内心的疼痛感是装不出来的。确信吉珑山是真的骨折了，阿丽才对阿珠说：“准备车，送医院。”

“阿姨，”吉珑山忍住疼痛，说：“等我把文件签了、像照了后再到医院去。人家记者来一趟不容易。”

“你的手受伤了怎么能签字？签出的字还是你吉总经理的字吗？”阿丽腋下挟着文件夹，蹙眉略一思忖，转头对旁边一直未说话的记者问，“装装样子，不影响拍照吧？”

记者点点头，依旧没说话。

很快，吉总经理西装革履地坐回办公室的老板椅上，左手两根手指翻着文件，右手握住钢笔做签名状，头抬起，满面笑容地望着摄影镜头。秘书阿珠则躬着身子站在吉总经理旁边，另一份文件在她手里欲递不递的样子。——我们在各类媒体上看到的许多成功人士的照片都有着惊人的类似。

“吉总，”那位记者终于说话了，“注意看镜头，为了保证照片质量，请你悄悄地说茄子两个字。我开始拍照了。”

记者右手端起相机，左手开始调整焦距。他的左手一反常态地手背向后，张开整个手掌，拇指和食指放到焦距和光圈的刻度上。

吉珑山在记者的掌心里骇然看到几个字：医院。逃。五指山。

在海口市某医院，吉珑山成功地跑掉了。

四、罪恶抢劫：一路“撞”进地狱

海南的通什地区，便是有名的五指山区，万泉河在五指山的群峰之间蜿蜒曲折地流淌着。

按照那位记者的指点，吉珑山跑到五指山区躲了起来。其间，他与那位记者通了一次电话，他问了若干的问题：他们到底是一些什么人？为什么要这样做……？

那位记者没有回答吉珑山的任何问题，只是提醒他：赶快改名换姓，尽快离开海南。他在电话里沉重地叹了口气，说：“吉珑山，现在是社会大转型时期，什么样的稀罕事情都会发生。”

吉珑山恨恨地说：“我准备去告发他们。”

那位记者在电话里沉默了许久，然后轻声说：“吉珑山，你逃走吧。”随后便挂了电话。

冷静下来的吉珑山仔细一想，告发？他应该去告发谁？整个事件从头到尾都显得神秘而又莫名其妙，他所有能举证出来的“事实”在外人听起来都像痴人说梦一样，更何况，那位记者在电话里劝他逃走，必定就有逃走理由……唉，算了吧。

放弃了告发念头的吉珑山在五指山区躲了一个多月后，已经身无分文了。仅仅一个多月，满身憔悴、皮肤黎黑的吉珑山早已失去了吉总经理的风采。为了逃离海南，为了筹措返回重庆的路费，在通什市的一条水沟边，他向一位做小生意的黎族妇女伸出了手。

这是吉珑山生平实施的第一次抢劫。

迈出了第一步，便有了第二步、第三步……吉珑山终于在一九九二年的秋天，靠一路抢劫回到了重庆，沿途留下了一路流窜作案的犯罪现场。回到重庆后的吉珑山，加入了一个抢劫团伙，干下了一桩又一桩罪恶的勾当。

一九九五年，吉珑山被警方抓获。

第二年冬天，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吉珑山犯抢劫罪，判处他死刑。

一九九七年初夏，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一天深夜，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见到了死囚吉珑山。

我盘腿坐在他对面的地铺上，放一床铺盖到中间权且代替桌子，摆上稿纸和钢笔。还没等我开口，他便抓起笔，放到眼前仔细地看了起来。这是一支非常普通的永生牌钢笔，是我习惯用的。一会儿，他放下笔，长长地叹口气，脸上露出一丝旧日辉煌的神情，自言自语地说：“好多年没用过钢笔了。派克笔签起名来一点都不挂纸。”

我心里突然震动了一下。我吃惊的不是派克笔本身，我知道那种牌子的钢笔在全世界都很有名。我震惊的是面前这位死囚无意中透露出来的旧日信息：派克笔签名。一般人都说钢笔写字，能够脱口说出派克笔签名的人，他过去的的生活想必曾经非同凡响。

我敏锐地抓回并擦亮了他过去曾经辉煌的旧痕迹。

于是，在这个深夜，我听到了一个“莫名其妙”的故事——一位成功人士在他光芒四射时出现在媒体上的“半边脸”的传奇。

说实话，这个故事当时一点都没给我带来惊心动魄的感觉，相反，我心里冒上来一连串的疑问：这是真的吗？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似乎每一个问号都可以衍生出更多的问号出来：难道，这就是社会大转型时期的神秘故事吗？

我问：“那位记者，你们后来有过联系吗？”

“没法联系，他失踪了。”吉珑山说，“我后来打电话到报社，报社说没有这样一个人。”

那天晚上，我与吉珑山的谈话一直都是平静的。

次日上午，死囚吉珑山被执行了枪决。

当天下午，我才猛然想起遗漏了两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没有问他：海南大海财团的人后来追捕过他吗？在他这位总经理失踪以后，阿丽他们是否又将海南大海财团换成了另一块什么财团的牌子？

一想到这些问题，我内心便开始惊心动魄起来。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逝水流年：旧情“讨”债

这是一则关于讨债人的故事。

在社会生活中，交易双方产生经济纠纷或出现多角债务关系的事例屡见不鲜，因为有了这些俯拾即是现象，所以，在众多商家深感秋意萧萧的商界里，却出现了生机勃勃的讨债商机。据说，倘若某人在讨债行业里“优秀”为一名成功人士后，那么，他或她的一生都即将对许多赚钱的生意失去兴趣。有多少生意比得上讨债的巨额利润呢？

一、从乡村大嫂“讨”到神秘桂姨

这个扑朔迷离的故事是由一系列的错误引起的。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江龙利出生在四川省泸州地区合江县一个叫江桥的小村庄里。山青水秀的江桥村虽然封闭与落后，但人生两大重要事吃饭与爱情却是无须什么开放的人士来指点的。到一九九二年下半年，刚满十七岁的江龙利错误地爱上了一个二十七岁的乡村大嫂。

乡村大嫂的丈夫在广东珠海打工，已经两年没返家了。

面对一位十七岁少年大胆而又疯狂的爱情表白，二十七岁的已婚少妇被冷落已久的性事如烈火般地燃烧起来。在一个明月高悬的夜晚，他俩干脆利落地节约了许多雾中观花的程序，乡村大嫂老马识途般将怀中十七岁的少年拉进了洞天福地。当焚身的野火燃尽后，乡村大嫂抱歉地说：“我错了，你的童身应该交给一位处女的。现在，我却抢先吃了。”顿了顿，她又说：“将来，你要对人家好。”

江龙利明白乡村大嫂话中的人家是指他未来的媳妇，他艰难地将两片嘴唇从乡村大嫂丰硕的乳峰上搬开，水淋漓般响亮地啞了一声，认真地望着身下这位比他大十岁的女人，认真地说：“我不要什么处女，我只要你。我是认真的。”

仰视着近在咫尺的十七岁少年，乡村大嫂想起远在珠海打工的丈夫。她明白自己遇到了麻烦，江龙利的认真是不顾一切的，而她本人则只将两人之间的性事当作疲劳后解乏的一杯药酒。她怎么会“改嫁”给一位毫无社会阅历和生存能力的十七岁的乡间少年呢？于是，在一九九二年底，当乡村大嫂把江龙利这位童子鸡娃浸到沸腾的情感大锅里起起落落地麻了个浑身酥软后，深恐夜长梦多的她在冬天的一个早晨，挎着旅行包前往广东珠海寻找她的丈夫去了。在乡村大嫂的想象里，十七岁的乡村少年不大可能天遥地远地追到珠海去找她吧？此其一；其二，江龙利在性事的“催肥”下，如同温室里的反季节蔬菜一样比其他同年的男人更为成熟起来。等对方“长醒”后，她想，到时候丢不开的可能不是江龙利而是她乡村大嫂本人了。

那位乡村大嫂在一九九二年冬天作出的分手决定无疑是正确的，然而，十七岁的少年却一口咬定他俩的爱情亦如眼前的江桥村一样山青水秀。在他蓝天白云般单纯的心中，屋后静默的大山是年老的，屋前潺潺的山涧流泉却年轻如晨露。既然水击礁石都可以撞出珠落玉盘般美妙的声音，凭什么年少男人就不能在年老女人身上擦出爱情的火花呢？

一九九三年的初春，不到十八岁的江龙利以各种借口从亲朋好友处借到了一千元路费赶到合江县城。那些借钱给他的亲朋好友们哪里知道一位乡村少年内心正被炽热的忘年爱情煎熬着：他要讨回远流南国的乡村大嫂的情债。同样地，包括江龙利本人做梦都没想到，这次出走，不仅是他光芒四射的成功人士生活的前奏，也是他今生今世与故乡的永别。

这个季节正是内地的民工大量涌往全国各地打工的民工潮高峰期。在合江县城，第一次出远门的江龙利轻信

了一个车贩子的花言巧语，错误地踏上了一辆合江至泸州的中巴车。结果可想而知，中巴车在泸州将他“零售”给了另一辆泸州至重庆的中巴车。到重庆后，当车贩子准备将他这只“猪仔”再次“零售”给一辆重庆到贵阳的大客车时，吃一堑长一智的江龙利这次不干了。他愤怒地把车贩子暴打一顿，疯狂地大喝道：“钱，还我的钱！”

愤怒的结果，江龙利不仅没讨回钱，反而被车贩子的同伙们向当地公安机关报了抢案。

在派出所里，在一位中年警察的严厉询问下，江龙利诉说了他被一路“零售”的经历，说到激动处，他居然哭了出来，说：“我准备到珠海去讨回我的婆娘，路费都是向人家借的。”

“到珠海讨回婆娘？”那位中年警察打量着这位乡间少年，觉得有些滑稽，一位看起来鸡眼睛都没睁开的乡间少年，居然有一位出逃的婆娘？他好奇地问：“说说你那什么婆娘的故事听听。”他正色道，“也许对证明你不是抢劫有帮助。”

江龙利把他与乡村大嫂的爱情一五一十地告诉了面前这位中年警察。问题在于，纵然他浑身是嘴，却没有任何旁证说明他犯的不是见财起意般的突发性抢劫，而车贩子报的抢案却有同伙为其作证。

当天晚上，江龙利以犯罪嫌疑人的身份被临时拘押在派出所里。

他问中年警察：“我这件事会有什么结果？”

中年警察很干脆地答道：“要么有罪，要么无罪。”

似乎真的应验了吉人自有天相这句话。一夜失眠的江龙利红着双眼好不容易熬到第二天上午，他抢劫的嫌疑终于解除了，一位声称自合江到泸州、泸州到重庆都跟他同车同行的陌生旅客到派出所为他作了人证，还了他的清白。当手提旅行袋的江龙利亦悲亦喜地走出派出所大门时，中年警察拍了一下他的肩头，指了指不远处一位年近四旬的女人，说：“是她还了你的清白，还不过去谢谢人家。”

江龙利没有一点关于这个女人的记忆。当然，沿途上上下下那么多乘客，他不可能也无必要记住每一位陌生的客人。他跑到那位女人面前，咚一声跪倒在她脚下，感激涕零地说：“娘娘，谢谢你。”

四川话中的娘娘类同于普通话中的阿姨，江龙利后来喊她桂姨。

本文作者欢镜听——我，无从知晓桂姨到底叫什么名字？她的真实身份如何？只知道在一九九三年的初春，因为有了神秘的她突然间冒出来作证，才洗清了江龙利的冤枉。不仅如此，义气的桂姨怀着一腔救人救到底的热情，拉着江龙利的手上了一辆出租车。没有多久，出租车驶进一片居民区里，停到一幢楼房前。在这幢楼房的四层楼上，有一套桂姨几近于清贫的家，家中没有太多过日子的摆设。然而，在这套空荡荡的屋子里，江龙利这位刚走出封闭与落后的江桥村便受到一路惊吓的乡间少年，在桂姨成年女人特有的情暖人间般的嘘寒问暖下，他这只孤雁很快就浸染在对方浓浓的温情里。一瞬间，江龙利甚至产生了一种甘愿给对方当干儿子的强烈念头。没想到，江龙利这个瞬间的念头居然在后来变成了现实。

过了许久，江龙利奇怪地问：“桂姨，你的男人……姨父呢？”

桂姨原本温“晴”绵绵的脸色顿时阴沉下来。她转头望着窗外灰蒙蒙的天空，轻轻地说：“小江，我跟你的遭遇惊人的相同，区别只是男、女性别不同罢了。”

按桂姨的说法：她年轻的时候，如痴如醉地爱上了一个大她许多岁的尤姓男人。那位尤姓男人许诺与原配夫人离婚后，一定将她扶正。许多年过去了，人到中年的她不但没等到扶正的结果，反而失去了情人的位置，因为那位尤姓男人现在已经是南方某市的市长，所以，考虑到公众形象，对方不方便继续包养她了。桂姨幽幽地说：“实际上，他看我人老珠黄，又重新包养了一个年轻的女孩子。”

为了叙述方便，本文作者欢镜听——我，替“南方某市”取一个地名：南天市；替那位“尤姓男人”取一个姓名：尤官人。

对于不到十八岁的江龙利来说，故事中那位“爱上一个有家的男人”的桂姨的不幸遭遇在一九九三年的初春深深地感动了他。他潮湿着双眼，愤愤地问：“桂姨，你为什么讨不回他？”

在江龙利天真的想象里，他这位乡间少年为讨回乡村大嫂的情债敢于万里追“妻”，桂姨这位成年女人为什么没有这样的勇气？

“我是要讨回的。”桂姨双目发亮地说，“我讨的不光是情债，还有其他方面的债务。”

江龙利虽然不明白桂姨话中的讨债具体指什么？但是等他明白讨债计划需要得到他的鼎力相助时，他已经全身酥软地浸泡在桂姨温暖如春的怀抱中了，也就是说，十七岁的江龙利在山青水秀的江桥村观光了二十七岁的乡

村大嫂的洞天福地后，没料到在繁华的大都市重庆居然错误地买到了一张旧船票，开始领略三十七岁的桂姨的巫山云雨了。江龙利在桂姨身上体验到了在乡村大嫂身上完全体验不到的惊奇与刺激。在他的切身体验中，江桥村那条流水潺潺的小溪与川水汇聚巫峡激荡出来的汹涛完全不可相提并论，更何况，桂姨的花样是那位只知道闭上双眼静默地享受战栗的喜悦的乡村大嫂完全不可企及的。

桂姨在江龙利快活的巫峡航行中牢牢地控制着船速的快慢和方向，将她的讨债计划和风细雨地吹进身上这位一刻也不愿停下、两颗眼珠如同长出脚爪般地在她胸前的神女峰上上蹿下跳的年少男人的心中。桂姨说：“从明天开始，我要给你改姓尤，叫你尤龙利。你对我要习惯两种叫法——在外面，你喊我妈妈；在家里，你喊……最好什么都不要喊。”

“航行”结束后，桂姨打开床头柜，从柜子里摸出一把小剪刀，转头笑眯眯地望着江龙利。一刹那，江龙利吓的面如土色，双手捂住身体的某个敏感部位，惊恐地问：“桂姨，你要干什么？”

望着这位乡间少年的惊恐状，桂姨禁不住噗哧一声笑出来，说：“我至今只接触过两个男人，一个是那个你即将见到的尤姓爸爸尤官人，另一个就是你。”

“你你你……”江龙利一只手指着桂姨手中的小剪刀，结结巴巴地说，“拿剪刀干什么？”

桂姨解释道：她要剪下男人身体某个部位的一小撮毛，留下一个“想头”。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桂姨从一个隐秘的地方取出一个纸包，将一小团卷曲的黑毛展现在江龙利眼前。江龙利当然认得这是什么东西，但是，他不清楚桂姨保存这种男女之间“绝对隐私”的东西有什么作用？

桂姨的脸上浮出一层诡秘的笑纹，她说：“这是你那位尤姓爸爸当年留给我的纪念。没想到当年浓情如火时留下的‘想头’，会排上大用场。”

本文作者欢镜听——我，无法在有限的篇幅里详细地叙述江龙利在一九九三年的春天思想和情感上的嬗变。其实，对于一位不到十八岁的可塑性极强的乡间少年来说，那位神秘的成熟女人桂姨要“调教”他是极其容易的。在桂姨的精心策划下，江龙利开始了他在讨债行业里光芒四射的成功人士的生活。

二、从桂姨“讨”到尤官人

一九九三年夏天，在南天市的一间饭店里，住进了一对“母子”。他们便是桂姨与江龙利。此时，江龙利已经改姓为尤龙利了。

做好准备工作后，桂姨将电话打到了一个敏感部门。

接电话的是尤官人的秘书。对方以秘书特有的热情而又小心的口吻答道：“尤市长开会去了。请问，你找尤市长有什么事情吗？我可以为你提供什么帮助吗？”

同样地，桂姨在电话里以热情而又小心、但能够使秘书听出某种不同寻常的语气说：“拜托你转告尤官人，我们母子二人从重庆远道而来。秘书同志，请你准备好笔和纸。你准备好了吗？”待对方回答说准备好后，桂姨说出了饭店的房间号，然后，以一副“内当家”的口吻热情地命令道：“秘书同志，请你重复一遍，检查一遍是否记错了？”

在领导人身边工作，即便算不上八面玲珑的秘书也会从桂姨直呼“尤官人”的话中感悟到某种分量。对方按桂姨的命令重复了一遍后，立刻补上一句：“尤市长 真的在开会。这样吧，请你们不要外出，我立刻到饭店看望你们。”

没有多久，一辆小车停到饭店门口，一位戴眼镜的男青年走进饭店。他先找到总服务台，掏出一个什么证件在服务小姐面前晃了晃，要求查看一下住三十三号房间重庆方向来的“母子”二人的登记情况。那位负责登记得小姐查了一下，告诉他：“女的三十七岁，叫桂渝花；男的十八岁，叫尤龙利。”

男青年扶了一下眼镜，没有谁会注意到他的这个动作表明心中的某种猜测得到了证实。他一边转身向房间走去，一边自言自语道：“尤龙利？十八岁？他姓尤……”

很快，他就出现在桂姨面前。

他就是尤官人的秘书，姓杨。

杨秘书卑微地握住桂姨的手，用同样卑微的语气问候着。

桂姨把江龙利推到杨秘书面前，介绍道：“这是我儿子尤龙利。龙利，喊……”桂姨略一犹豫，说，“喊哥哥。”江龙利不好意思地喊了一声：“哥哥。”

一瞬间，杨秘书瞠目结舌地有些失态。只有桂姨心里清楚杨秘书为什么失态：尤龙利长得太像尤官人了。桂姨趁热打铁，说：“这孩子命苦。”桂姨转过身，背对着杨秘书做了一个揩泪的动作，接着说，“在我肚子里才三个多月，他爸爸就……唉，不说了。”

杨秘书的思绪飞快地旋转着，并立刻做出了决定：“桂阿姨，”他说，“这家饭店的条件不太好。我重新给你安排一个条件好的地方。”杨秘书心想，饭店里的客人们川流不息，万一被尤官人的政敌发现了尤龙利这个私生子，不仅尤官人的前程完了，就连他这位秘书也必将仕途阻滞。领导与秘书，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杨秘书是非常清楚宦海风浪中的游戏规则的。

小车载着他们迅速地驶往郊外，最后停到一片别墅群里的一幢别墅前。杨秘书将他们安顿好后，说：“我赶回单位处理一些杂事，待会儿再来看你们。”

桂姨知道杨秘书是急如星火地给尤官人汇报情况去了。望着小车消失在别墅外面阳光灿烂的尽头，她的嘴角浮起一丝冷笑。然后，她从衣袋里掏出一个小纸包，纸包里藏着一小团卷曲的黑毛。这团卷曲的黑毛应该是那位尤官人在多年前情浓如火时剪下来留给桂姨做什么“想头”的。在桂姨的讨债计划里，尤官人可以千般狡赖，百般否认，但是，男人身体上的某一个敏感部位的卷毛为什么落到了一个女人手里？这，才是桂姨真正的撒手锏。

傍晚时分，杨秘书又到别墅来了。

杨秘书将桂姨和江龙利引到别墅大门前，站到台阶上。别墅前面，停着两辆小车，其中一辆小车里严严实实地拉上了窗帘。江龙利也许不知道，但桂姨清楚窗帘里肯定有一双眼睛在打量他们“母子”二人。一会儿，那辆车里传出轻轻的咳嗽声。杨秘书立刻行动起来：他先将桂姨领进那辆遮满窗帘的小车，接着将江龙利推进了另一辆小车。当小车离开别墅后，却分别朝不同的方向开去。杨秘书笑着说：“江兄弟，我陪你到游乐场玩一下。”

在游乐场里，在杨秘书的旁敲侧击下，江龙利“非常不情愿”地诉说了他“不幸”的童年。当然，这个“不幸”的童年故事是桂姨为他量身订做的：母亲在很年轻时，爱上了一个不该爱的尤姓男人，等他在母亲腹中三个多月时，那位尤姓男人因故抛弃了母亲；母亲秘密地生下了他后，寄养在四川合江一户江姓农民家中……这类故事很简单，但生活中这类故事又很多。与其说杨秘书相信了这个故事，不如说杨秘书更相信了尤官人的风流史，何况面前这位尤龙利长得又那么像尤官人。

回到别墅时，天早已黑尽了。

桂姨比江龙利早一步回到别墅。她的脸上红扑扑的，不知是由于喝了酒呢或是太激动。她一把搂住江龙利，兴奋地说：“我们下个星期就离开这儿，到矮地县去讨债。”

江龙利本来想问什么，却又忍住了。在他年轻的想象里，桂姨是个能干的女人，她的能干是那位乡村大嫂都想不到的。直到这时，他才敢确信桂姨与尤官人的故事是千真万确的，反过来，尤官人也认同了他这位私生子。

那么，尤官人为什么不与江龙利父子相认呢？就连简简单单的“见”一面都要躲到车子里呢？

这里面的奥妙，远远不是年轻的江龙利能够理解的了。

当天晚上，激动的桂姨将江龙利按入她如火如荼的胸怀里，在充分地品尝了老锅炖子鸭儿之后，她忽然间嚶嚶地哭泣起来，说：“他坐在我身边，只是问这问那，就连抚摸我一下都不愿意。哪像从前，一见到我，他周身的骨头都软了。”她拉亮床头灯，双手捧起塞到神女峰幽谷间的江龙利的脸，眼泪汪汪地问，“我是不是真的老了？”

江龙利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桂姨。他心里酸溜溜的，我好歹已经十八岁了，我好歹还在与你同心协力，你却在此时此刻为一个若干年前的情人不愿意重新“摸”你感到伤心。

桂姨千里迢迢赶到南天市，策划这么一个“认亲”把戏的目的，在旁人看来非常简单：注册一家公司，一家合理合法的公司。早先，那位手握实权的尤官人紧张万分，以为桂姨怀着什么“失去理智的疯狂”而来，后来，他在听了桂姨的要求后，禁不住长长地出了口气。注册一家公司这个要求，对位居高位的尤官人来说，无非是给有关部门打一个电话就解决了的小事情。

一星期后，杨秘书将一系列合乎法律程序的南天市商贸公司的营业执照、印章等等交到桂姨手里。江龙利吃惊地看到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竟然写着他尤龙利的姓名，注册资金五百万元。他目瞪口呆地望着杨秘书。杨秘

书先是对着他讳莫如深地笑笑，接着从公文包里取出两本存折，一本交到桂姨手里，一本放到江龙利手中，说：“尤官人，说，这些年，愧对你们母子二人。你们到矮地县做生意，如果遇到什么麻烦，请你们直接打电话给我联系。至于尤市长那里嘛……”

矮地县在行政区划上隶属南天市管辖，也就是说，桂姨要在尤官人的势力范围内做生意了。

“一般情况下，”桂姨说，“我们不打扰他了。我知道他现在身份很特殊。”

杨秘书似乎放下心来，“桂阿姨真是识大体的人。”

江龙利手里的存折上，是尤官人付给他这位私生子十八年以来“无父”在身边照看的十八万元“孤儿费”。

杨秘书前脚刚走，桂姨便将存折从江龙利手中一把夺了过去，说：“暂时放在我这儿，统一保管。”

第二天下午，桂姨便带着年仅十八岁、却已经“成功”为南天市商贸公司总经理的江龙利，乘车前往矮地县开展她策划中的讨债业务了。

三、从矮地“讨”到赔偿

矮地县距南天市不到一百公里。在南方，像这样的山区小县属于贫困地区了。正因为贫困，为振兴当地经济，上级有关部门（按照中国的国情，应该叫做矮地县的上级南天市的几位头头们），决定在矮地县兴建一座占地若干亩的工业区。矮地是当地土话，即平地的意思。本来，投资兴建工业区的议题在南天市尚未形成议案并最终制定成政策，同样地，根据中国的国情，只要南天市的头头们中途不发生意外，政策无非是戏剧演到最后公诸于众的文字游戏而已。

一九九三年夏季的某天，也就是桂姨到达矮地县的第二天上午，她带着江龙利悄悄来到一块空坝上，有一道青砖围绕着空坝中心箍了一个大圈。在江龙利看来，“圈子”的占地面积比他故乡的一个中学校园还要大。围墙里是数十幢修建完好的仓库。

桂姨给他解释道：这些仓库是若干年前“备战、备荒、为人民”时修建的所谓战备粮库，修好后，一直没有用过。现在，这些战备粮库的产权属于矮地县开发公司。

年纪轻轻的江龙利当然不清楚“备战、备荒、为人民”这一段特殊历史，但是有一点他是清楚的：桂姨对这里似乎很熟悉。

他们回到矮地县。

住下后，桂姨按照杨秘书的指点给矮地县一位中年妇女打了电话。江龙利只听对方在电话里说：“我昨天就开始等你们到来的消失。”

这么说来，杨秘书把一切工作做到前头了。

当天晚上，在矮地县最豪华的星天大酒店，接电话那位中年妇女（江龙利后来才知道她是矮地县委书记太太）为他们接风。当桂姨将“儿子”江龙利介绍给书记太太时，书记太太手中的筷子差一点掉到地上，失口说：“长得真像……”她涨红了脸，急速地将后面的话吞了回去。

像这样的接风宴席，持续了一个星期。在江龙利的感觉里，为他们接风似乎也是根据矮地县官员的级别大小按次序进行的：星期一是书记夫人、星期二是县长夫人、星期三是……奇怪的是，出面接风的都是官员的太太们，给人的印象完全是私宴，她们身后的书记、县长们是不方便出面的。

一星期后，江龙利任总经理的南天市商贸公司与矮地县开发公司签定了矮地战备粮库的协议。

矮地县开发公司是县粮食局、农业局、经委、科委等部门共同参股组建的经济实体，战备粮库自从划归矮地县开发公司后，从单纯的经济效益角度讲——至少从外行人的目光来看，战备粮库是矮地县开发公司的一大包袱。那里离县城虽然不是很远，但没有任何创收价值。不仅如此，每年还要贴进若干维护费用，公司内部早有怨言。如今，居然有一家来自南天市的“傻子公司”租用战备粮库投资什么生产车间。一时间，矮地县开发公司许多不明真相的职工竟然以为撞到了财神，一个个喜形于色。

按照合同，矮地县开发公司将战备粮库租赁给南天市商贸公司，租期十年，每年租金一百万元；任何一方违约均按年租金百分之三十赔偿对方的违约金。

矮地县公证处、司法局属下的法律服务处提供了法律见证。

南天市商贸公司总经理江龙利在合同书上签了字。

当天晚上，矮地县开发公司总经理悄悄地来到他们住宿的饭店，如同前些天那些书记、县长的太太们一样，他既惊且疑地将“尤龙利”打量了许久，又将桂姨拉到一边，轻声说：“银行方面的手续过几天办。”紧跟着，他掏出一个信封塞到桂姨手里，细细地说，“代问尤市长好，一点小意思……汪局长明年退休了……总之，谢谢尤市长栽培。”

租赁合同签了不到十天，南天市商贸公司向银行贷款三百万元，矮地县开发公司提供了担保。当三百万元的贷款划到南天市商贸公司的账号后，桂姨立刻将三百万元分别划给了好几家合法公司。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在这些“公司”收到款后，出具的每一张票据都是真的，在当地的税务部门均可查到根底，也就是说，三百万元银行贷款就这样被合理合法的“洗白”了。

一转眼，到了一九九三年的秋天，南天市终于出台了在矮地县兴建工业区的政策。

得到这个消息的当天晚上，江龙利满头大汗地找到桂姨，结结巴巴地说：“我们与对方签定了十年合同。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天啊，银行贷款三百万元啊……桂姨，怎么办？”

桂姨坐在沙发里，翘起二郎腿，一副悠悠闲闲的样子。听完江龙利带回的消息，她却笑嘻嘻地说：“我盼星星、盼月亮，等的就是这一天。”

第二天上午，一位胖胖的中年男人来到他们住的饭店，如同许多有点背景的人士首次看到尤龙利一样，他也显出“太像尤官人”了的神态。

那位胖胖的中年男人走后，桂姨笑咪咪地望着江龙利，说：“过几天，你要站到法庭上去了。”

江龙利大吃一惊，“桂姨，你是说打官司？”

桂姨重重地点点头，“如果没有经过打官司的程序，我们的讨债计划怎么能够说是圆满呢？”

没过几天，银行追还南天市商贸公司三百万元贷款的诉状便递到了矮地县法院。与此同时，矮地县开发公司作为担保方也被银行一并列为被告。

在矮地县法庭上，江龙利惊奇地发现担任审判长的，便是前些天那位胖胖的中年男人。此刻，他正一脸严肃地坐在审判长位置上。

受南天市商贸公司的委托，矮地县司法局属下的法律服务处、公证处在法庭上为租赁战备粮库提供了“完全属实”的法律见证；经法庭向有关业务单位、税务部门调查取证，南天市商贸公司与其他商家、厂家签定的合同、出具的发票“完全属实”。调查的结果，南天市商贸公司的账号上之所以没有一分钱了，完全是合理合法地用到预订各类生产机械上去了，在工业区兴建以前是无法还贷的。问题是，兴建工业区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不能因为区区一个南天市商贸公司在矮地战备粮库的投资而受到任何影响，这样一来，只能牺牲南天市商贸公司的“局部”利益，撤消租赁合同，其在有效期十年之内的违约金，按年租金一百万元的百分之三十赔偿受损方，十年刚好三百万元。因此，原南天市商贸公司在银行的三百万元贷款，由担保方开发公司承担。考虑到矮地县开发公司虽属违约方，但属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变动等等）造成，建议由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一九九三年暮秋，桂姨终于完成了她的讨债计划，带着江龙利重新回到了南天市。在杨秘书的安排下，重新住进了那幢神秘的别墅。

四、从成功“讨”到绝路

神秘的别墅里有一间更为神秘的房屋。说它神秘，其实里面什么都没有，只是在四壁空空的墙上，挂满了各式各样的地图，从世界地图、全国地图到南天市管辖的地图。自从住进这幢别墅后，桂姨就常常钻进这间屋子，双臂抱到胸前，一会儿凝视着墙上的地图愣愣地出神，一会儿埋头在屋子里慢慢地转着圈子。

一九九三年初冬的一天上午，杨秘书把桂姨接走了。一直到日落西山时，桂姨都没回来。就在江龙利暗暗着急时，别墅里的电话响了。江龙利在电话里听到一位上了年纪的男人的声音：“龙利，你妈妈到底做了些什么样的生意？”没等江龙利回答，对方又换成一副慈爱的口吻，“龙利，你还是回到四川乡下那位姓江的养父母家中去吧。给你的那笔钱，在你们那个地方不算少了。你已经十八岁了，用那笔钱做点小生意吧。龙利，原谅爸……

原谅我吧！”

江龙利知道对方提到的那笔钱是指那十八万元的“孤儿费”，但那笔钱在桂姨手里，他手里是没有多少钱的。没容他多想，杨秘书提着一个很大的旅行箱来到别墅。

江龙利急忙问：“桂……我妈妈呢？她为什么还不回来？”

杨秘书说：“你妈妈还有些事情要办，她晚些日子再回重庆。你先回四川乡下去。”杨秘书地说，“立刻走。认识你的人越来越多了。唉，你们长得……唉……”

当天夜晚，杨秘书把江龙利送上了火车。

杨秘书说：那个大旅行箱里的东西是尤市长 送给他这位私生子的。

临分手时，杨秘书将一个信封塞给他，说：“这是我个人的一点心意，不多，两千元，收下吧。”犹豫了一下，他又特意说，“龙利，官场复杂，我给尤官人当秘书，深知这里面的水太深。你回去后，不要向任何人提起这件事，否则……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江龙利重重地点头，心里却暗暗发：他们真把我当作尤官人的私生子了。

一九九三年冬天，江龙利回到了重庆。

很不幸，他手上拖着的那个旅行箱太显眼了。正当他费力地拖着箱子行走在重庆的大街上时，几位抢劫犯突然间围了上来，一把牛角刀抵到他肚子上，旋即，箱子就被他们飞快地抢走了。等他从恐惧中回过神时，除了右手手背上有一道鲜血淋漓的刀口外，那帮人已经消失在如织的人流中。

到医院包扎好伤口的江龙利凭着记忆找到了桂姨在重庆的家。

他的预感终于得到了证实：房屋是桂姨租的，在他们先前离开重庆时就已经退租了。一时间，江龙利感到茫然无措，似乎从一个梦境过渡到另一个梦境，他无法解释整个梦境中任何一处合理的地方。

年纪轻轻的江龙利当然不明白，现在是整个社会处于大变革时期，许多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事情是若干饱经沧桑的老江湖们都“越来越不明白”的。

茫然无措中的江龙利只好打电话给杨秘书。他想打听桂姨的下落。杨秘书在沉默了几分秒后，轻轻地告诉他一个惊人的消息：桂姨已经出国了，尤官人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杨秘书说：“龙利，你千万不要回老家，找一个小地方躲起来吧，他们正在四处找你这位南天市商贸公司的总经理……如果找到你，知道会有什么结果吗？”

这个消息吓出了江龙利一身的冷汗。天哪，我连老家都不能回去了！

在灯红酒绿的大都市重庆住了一段时间后，江龙利花光了身上的最后一点积蓄。这时候，他才想起被抢劫的旅行箱。箱子里到底装了些什么东西，他并不清楚，想必不会是一些简单的生活用品吧？

有了这份想法的江龙利，便经常隐身在当初遭遇抢劫的地方，试图找到那帮抢走他箱子的人。

真是功夫不负苦心人，在这个冬天的某个下午，他终于认出了其中的一个人。

当那位被江龙利突然间捏住胳膊的劫匪在短时间的惊惶后，郑重地许诺：等我抢得新的财物后，一定加倍赔偿你的损失。最后，那位劫匪已经看出了江龙利生活的窘迫，热情邀请道：“走，到我屋里去坐一坐。”

在某居民区的一套出租房里，江龙利非常容易地与那帮人结成了兄弟伙。直到这时，他才知道旅行箱早已被他们扔掉了，箱子里的几套高档服装已经被那帮人“包装”到他们的身上去了。

那位邀请他的兄弟伙说：“江兄弟，跟我们一道发财吧。”

不能说江龙利当初没有过犹豫，然而他最终还是入了“伙”，成为一名出色的抢劫犯。

一九九六年二月，在一次抢劫中，江龙利被警方抓获。

同年冬天，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江龙利犯抢劫罪，判处他死刑。

一九九七年夏天，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一天夜晚，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见到了死囚江龙利。

最先引起我注意的是他手背上那一道伤痕。那道伤痕在死牢昏暗的灯光照耀下，映出紫红色的血彩。在我最原始的想法里，以为他是在某次抢劫过程中留下的纪念。我想，这道伤痕不正是打开我们交流的切入口吗？于是，我先是捧起他那只手，一根手指从那道伤痕上轻轻地滑过，问：“当时感觉到疼痛吗？”

他摇摇头，惨白的脸上浮起同样惨白的笑容，“当时不觉得疼痛，”他说，“当时只顾对付抢我箱子的人去了。”

我大吃一惊：“抢我箱子的人？”难道他手背上的伤痕不是作为“抢劫者”而是作为“受害者”留下的？当我忍不住说出我心中的疑惑时，他点点头。我越发吃惊地问：“当初抢你的人，难道就是后来拉你走上绝路的那帮人？你怎么又与他们成为兄弟伙的呢？”

我一边问一边给他点燃香烟。在缭绕的烟雾中，他给我讲述了从“受害者”到“害人者”的过程。

说实话，这类故事并没引起我太多新鲜的地方，原本善良的人因为某种原因转变为恶人的事例，大千世界比比皆是。但是，故事中那只旅行箱却引起了我的注意，箱子的主人不知道箱子里面装了些什么东西。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才导致了江龙利由“受害者”变为“害人者”的呀。

那么，他那只箱子又是如何得来的呢？

当我问起旅行箱的来历，江龙利脸上顿时现出一种怪异的神态，匆匆地回避道：“对不起，我想睡觉了。”

我虽然不相信一个生命仅剩十多个小时的死囚此刻还有心情睡什么觉，但是他的态度却越发坚定了我心中的疑惑。望着他故作低沉的眼皮，我只好采取曲线方式，一边翻看着判决书一边对他说：“那好吧，你先休息一下。你出生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现在是一九九七年七月下旬，是你二十二岁的生日。虽然早已过了生日天了，但还没超出一个月。”我轻轻地拍了一下他的手背，“你明天上午就上路（枪毙）了，今生今世，让我给你‘祝’最后一次生日吧。”

我站起身，离开死牢，找到管教干部，由我本人出钱为死囚江龙利单独做了几个好菜。

“祝生”的举动在四个多小时后产生了效果。那时候已经过了午夜。于是，在这个雾气沉重的凌晨，我听到了一则讨债人的故事。从那只神秘的旅行箱开始，这个故事如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一样“逆流”回那座山青水秀的江桥村。我惊骇这个故事的传奇性，也惊骇这个故事的种种不可思议性。在江龙利诉说的过程中，我无数次地摇头，似乎想说明他的诉说不是真的。问题在于，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江龙利的生命仅剩十多个小时了，他有什么理由要说假话呢？此其一；其二，这个故事中涉及的许多社会真相，远远不是江龙利这样低档次的死囚编造得出来的。我问：“桂姨、杨秘书他们……后来与你有过联系吗？”

江龙利摇摇头，慢慢说：“我一直担惊受怕，哪里还敢与他们联系？”他忍不住打了个寒噤，“唉，有时候想起来，太可怕了。”他重新燃起一支烟，浓浓的烟雾将他惨白的脸孔严严实实地包裹起来，接着幽幽地说，“我抢了这么多人，犯了死罪，确实该杀……唉，死就死吧。枪毙了，就当睡着了；睡着了，我就什么也不用害怕了。”

我默默地退出死牢。

我本来还有若干的问题想问他，却终于忍住，将满心的疑问溶入死牢外面黎明的黑暗中。

当日上午，死囚江龙利被执行了枪决。

注：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我为死囚写遗书》初稿于重庆江津南安街台联三号楼；公元二〇〇五年至公元二〇一〇年，《欢镜听行道文集》一至十五卷修订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河畔之滨洲花园与鼎山脚下之骑龙山庄。

红影背景：阴谋“画”策

这是一篇关于记者的故事——准确地讲，这是一篇叙述阴谋的文章。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记者有了无冕之王的别号。每当我们看到西方国家某些行为不端的高官政要在那些无孔不入的记者们的穷追猛打下，被迫向公众检讨或辞职时，无冕之王焕发出的耀眼光环与巨大能量往往使我们晕眩。那么，在鲜花环绕的无冕之王的行列里，为什么会出现走向绝路的阴谋家呢？

一、逃亡路上的“画”策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元白出生在四川省璧山县一个叫新桥的小村庄。还在元白读小学时，《重庆日报》社一位负责农业新闻的年轻记者在当地几位干部的陪同下光临新桥村。若干年以后，元白依旧记得那位记者将温暖绵软的手掌盖到他的头上，顺口将一位伟人的语录从学校的墙壁上“眼”搬下来送给他：“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年幼的元白当然无法关注到记者到底采访了一些什么内容，但是，给他深刻印象的却是：一位年轻的记者居然能够“调动”当地有头有脸的干部围着他身前身后不停地做谦虚状，须知，众多的乡下人包括元白的父母在内，都曾经遭受过干部们双手背在身后、两脚踩着方步的大声教育。于是，记者很厉害的种籽就这样埋到元白幼稚的心田里。

很遗憾，元白尚未读完小学便离开了学校，握起猪草刀走向艰辛的维生之路了。在日复一日的劳作中，元白在渐渐地长大，而多年前的那个记者梦却日渐萎缩成一块血痂牢牢地贴到他的心壁上。

正因为有了这块血痂，才有了元白后来的记者生涯（后文将有叙述）。

一九九三年初，已经二十一岁的元白早已忘却了那个久远的记者梦，漂泊到大都市重庆，做了重庆一家公司的业务员，实际上就是临时推销员。也许是童年时期那位记者留到他头上的温暖深刻地隐藏到他潜意识里的缘故，成年后的元白保持着一个在众多的低学历打工仔中非常特殊的习惯：无论走到哪里，只要发现《重庆日报》，他都会想方设法弄到手，如同旧式祠堂里的族长捧读家谱一样，津津有味地从报头读到报尾。

一起打工的其他人不解地问他：“元白，那种报纸有什么好看的？”

元白知道他们话中的那种报纸是指《重庆日报》这类政策性很强的报纸，与那些生活类报刊比起来，《重庆日报》这种高唱主旋律的报纸除了在各个单位的办公桌上能够看到外，确实不易在市面上读到。元白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对方，他只好嘿嘿地干笑几声，依旧埋首在《重庆日报》的“政策”中。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日，元白到重庆洗涤剂厂推销产品。离开时，他按“惯例”向办公室的一名女工作人员讨要《重庆日报》。那位女工作人员二话没说，将几份日期不等的报纸慷慨地送给了他。回到出租房里，元白一如往昔地津津有味地品起来。

就在这时，与他同住一起的国大汉突然间低沉地惊呼一声：“元白，快来看，钱，好多钱。”

透过出租房阳台上的遮饰物，他们看到邻居兰小莉正拿着厚厚的几叠钞票锁进衣柜里。

国大汉悄悄地说：“估计有好几万元。”

一瞬间，兰小莉手中的钞票立刻将元白往日奔波在大街小巷推销产品的精神击的粉碎：他妈的，从早晨累到天黑，一身的臭汗换不来几文钱，而对方却有那么多花不完的钱。

金钱真是一个怪东西，在物欲横流的年代，金钱居然魔术般地将一位毫无犯罪前科的青年一刹那间就转化为一块坏青年。

第二天上午，在国大汉的密谋下，他们以借东西为名，骗开了兰小莉的家门。进到屋后，国大汉将猝不及防的兰小莉击昏过去，径直扑向放钱的衣柜。当取出那几叠钞票后，他们有些失望：昨天看花了眼，将十元一扎的钞票看成一百元一扎的了，原想可以劫得好几万，没想到只有五千元钱。

国大汉扔了二千元给元白，说：“赶快跑吧。”

与国大汉分手后的元白立刻赶往长途汽车站。说来也巧，他刚跑到大街上，一辆开往海南岛的长途卧铺车迎面驶来。没有丝毫的犹豫，元白完全是条件反射般地扬起了手。

等他跳到车上后，那位开车的年轻男司机笑着对他说：“你的运气好，我的运气也好——车上刚好剩一个空铺位。”

于是，在一九九三年六月上旬，没有任何犯罪前科的元白在成为坏青年后，迷离而茫然地开始他的南方之行。同车的其他人到南方都有各自明确的目的，而他的目的在哪里呢？他只是一个逃犯，在那座陌生而炎热的海岛上，他是否能找到一份糊口的工作？

然而，元白的“目的地不明”的前程，居然在一位中年男人的指点下很快地明确起来。

在元白的印象里，那位中年男人似乎是一位机关干部，估计是到海南出差。他的铺位紧挨着元白。因为中年男人比元白早几分钟上车，待元白进入车厢并全身躺倒在卧铺上时，中年男人正不紧不慢地用一团报纸擦着不干不净的铺位。一会儿，中年男人扔掉手中那团报纸，拉开旅行袋，抽出几张《重庆日报》，正要狠劲揉成一团时，元白立刻从铺上挺起身来，一爪抢到怀中，没等对方回过神，他飞快地从旅行袋里扯出一件皱巴巴的衣服递到对方手里，说：“我喜欢看《重庆日报》，你用我的衣服擦吧。”

中年男人在短时间的惊愕后，没有接元白的衣服，他摆了摆手，笑着说：“《重庆日报》的总编要是知道了你的举动不知有多高兴。”

因为有了《重庆日报》，他们便热烈地交谈起来，又因为在你来我往的换烟过程中，所以，他们无拘无束的话题是越来越广泛了。这真的是印证了一条江湖经验：最亲密的朋友往往是旅途中无意碰到尔后又匆匆分手的陌生旅人，你不用担心对方会揭发你的任何秘密。最后，元白谈了自己少年时的理想，他说：“现在想来真是太可笑了，我一个农村娃儿敢做记者梦。”

“这有什么可笑的？”中年男人一本正经地说，“记者是最好混的。”

元白不清楚对方话中的混到底表示什么意思，是指记者的职业好玩呢还是记者的生活内容很丰富？

望着元白一副不敢相信的样子，中年男人便给他解释道：他有许多朋友现在在南方某市好几家报社当记者，其中有个叫韦叶生的，从这家报社窜到另一家报社，身上同时揣着好几家报社的记者证。中年男人说：“他娃娃看到哪家报社的点子高，就把业务拿给哪家报社做。”

为了叙述方便，本文作者欢镜听——我，在以下行文中，替“南方某市”取一个地名：天宫市。

点子？元白听到这两个字，左理解右理解都像他过去推销产品中的提成。

他疑惑地问：“照你的说法，记者像业务员？”

中年男人没有回答元白的问题，而是从旅行袋里找出一个名片册，翻开，手指在韦叶生的几张名片上划着，以证明他没说话。

元白看到那几张名片除了姓名是同样的韦叶生三个字外，报社的名称果真不同。怎么会有这种事情发生呢？元白想了想，自认为找到了合理的解释：“他肯定有很高的学历，几家报社抢着要他？”

元白的话音刚一落地，中年男人便捂住嘴笑了起来，接着告诉元白：“我跟他娃娃是穿开裆裤时的朋友，知根知底的，他只有小学文化。不过……”中年男人将拇指与食指合在一起磨了磨，做了一个挣钱的动作，“他娃娃这方面的能力很强。”

元白吃惊地问：“报社也做生意？记者……”

没等元白说完，中年男人便打断了他的话：“报社是什么？报社不就是一家公司吗？记者像什么？记者不就是公司的业务员吗？只不过他们干的营生，是垄断行业，油水大的惊人而已。”中年男人摆了摆手，“这里面的道道儿，我说不透。我那个朋友韦叶生，是看穿了的。唉，该他龟儿子找大钱。”

元白是做推销员出身的，中年男人的话让他悟到了什么。当汽车到达广东省徐闻县境内的海安港等候渡船时，面对一望无际的琼州海峡，第一次看到大海的元白立刻兴奋起来。不过，他的兴奋点不在蓝色的海洋上，而在那

位身上揣着好几家报社记者证的陌生的韦叶生身上。元白先是深深地吸了几口略带腥味的海风，然后双手捧住那位中年男人的手，恳切地说：“请帮我圆记者梦，我将感激你一辈子。”

那位中年男人犹豫一阵后，经不住元白的再三央求，最后豪爽地答应了。他从名片册里抽出一张韦叶生的名片递给元白，说：“我再给你写封介绍信。”

他翻了一下衣袋，没找到可以写字的纸，急中生智，他一把夺过元白手里的《重庆日报》，在报头空白处草草地划了一句话：叶生，元白是我在重庆的朋友，他想当记者。帮他即帮我。回重庆时我请你吃火锅。徐哥匆匆于海安港

直到这时，元白才知道对方姓徐。

接过“介绍信”，元白立刻下车，改道前往天宫市，开始去实现他少年时的记者梦了。

二、韦叶生的“画”策

到达天宫市，元白先是按名片上的号码打电话到《天宫当代报》社。接电话的小姐告诉他：韦叶生外出采访去了。这样说来，韦叶生还真是这家报社的记者。犹豫片刻，元白干脆径直找到《天宫当代报》社。

在报社，一位中年女编辑瞟了一眼元白手里韦叶生的名片后，指着楼梯尽头紧挨厕所的一间小屋，说：“你到图片部去找韦小姐。”

在图片部里，元白终于见到了中年女编辑说的韦小姐。她在这里负责接电话。韦小姐客气地安排元白坐下，给他送上一杯水。韦小姐是个大忙人，电话一个接一个地打进来，不是找张姓记者就是找李姓记者，无一例外，韦小姐的答复均是外出采访。也许是过去的推销员生涯练“亮”了元白的一双眼睛和察言观色的本领，他看见韦小姐右手握电话、嘴里顺口说出外出采访后，左手在桌上的一盒名片里很“艰难”地找出张姓或李姓记者的名片，以一种久违了似的姿势端到眼前瞟上一眼，跟着手指一松，名片就悄无声息地坠落到盒子里。韦小姐的这个举动让元白产生了某种不踏实的感觉，他情不自禁地冲口而出：“假打。”

假打是重庆方言，包含了弄虚作假、虚情假意等多方面的意思。

韦小姐将两颗眼珠从电话机上的数字蹦到他身上，惊讶地问：“你也是重庆人嗦？”

听到韦小姐一口浓浓的口音，元白立刻涌起他乡逢故人般的激动。因为这份激动，韦小姐原本普通的脸孔在他眼前突然间亮丽起来。

韦小姐在看了徐大哥的“介绍信”后，立刻将电话打到另一个地方：“韦哥，徐大哥介绍了一个新角，我把他带过来。”

原来，韦叶生并没有外出采访。

在天宫市一间饭店的套房里，元白终于见到了韦叶生。韦叶生年龄四十岁左右。看起来，韦叶生比元白想象中的能干人还要精明强干。待看完“介绍信”后，韦叶生又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一遍元白，问：“你过去搞过推销，效益怎么样？”没等元白回答，他伸出左手，屈指三根手指，剩下的食指和中指展开，做出一把剪刀状。那情形象一位小偷师傅在传授他的徒弟摸包的技术。他说：“我的意思，如何用最有效的方法，尽快地将别人腰包里的钱合理合法地掏到自己手里？”在往日的推销员生涯里，元白虽谈不上是一位出色的推销员，但酸甜苦辣的体会总是有的。在听完元白的体会后，韦叶生转头对旁边的韦小姐说：“妹儿，这个新角如果‘调教’得好，是个找钱的角色。”

韦小姐笑眯眯地说：“韦哥，我们策划的《天宫建筑画刊》不正需要这样的新角么？”

两位韦姓男女的兄妹称呼给元白一种很怪异的感觉。在人们的印象里，至少在四川人的习惯里，兄妹间的称呼是很少在前面加“姓”的。

没等元白从这种怪异中走出来，韦叶生便拍着他的肩头，大声说：“好，我们录用你。等把批文搞到手后，给你一个主编干干。”

一瞬间，元白瞠目结舌地望着韦叶生。在他心目中，记者是很了不起的，管记者的官更了不起。能够做一名记者就是他元白的追求了，哪里敢想象上九重天去做什么主编？韦叶生随口封官的举动，比有些私营公司封一个什么科长还来得方便。元白猛然想起旅途中徐大哥将报社说成公司、记者说成业务员的比喻，他忽然间有一种恍

然大悟似的感觉，跟着笑了起来，说：“韦大哥，我终于明白了什么叫做触类旁通、举一反三了。”元白将手里的《重庆日报》铺开在地上，蹲下身，一只手指着报头，“韦大哥，我可不可以这样理解：我们新成立一家编辑部，好比我们去注册一家公司做生意。公司做生意当然需要采购员、推销员，这跟记者采访新闻编辑成特殊商品卖出去是同样的道理。”元白站起身，提起《重庆日报》抖动了一下，“报刊是什么？是商场里的货架。只不过，消费者到商场的货架前选购的是商品，报社则是将货架一同卖掉。”元白兴奋起来，“没有好的内容，读者不买；没有好的商品，消费者不光顾。韦大哥，我们把《天宫建筑画刊》办好。”

韦叶生对元白前一番话感到很新鲜，但对把《天宫建筑画刊》办好则嗤之以鼻。当然，他并没给元白解释嗤之以鼻的原因（后文将有叙述），只是从另一个房间里取出二千元钱扔到元白怀里，说：“给你一个星期的时间，先熟悉一下这个城市的环境，再把你那一身行头（装束）搞整一下。”他将韦小姐拉到元白身边并排站立着，“下个星期，你们两人正式开始《天宫建筑画刊》的工作。”接着，他调头望着外面林立的高楼，自言自语地说，“这个星期，我一定要把点子和批文搞定下来。”

一九九三年六月中旬，在天宫市，韦小姐将元白领进一家商场里，为他挑选了一套西服，对着穿衣镜从头到脚地换了一身行头。接着，他们来到一个卖各类皮包的柜台前，韦小姐又为元白选了一个小小巧巧的四方形皮箱。

元白急忙说：“韦姐，选一个适用的吧。这种小箱子……”元白吞回了后面的话。

韦小姐明白对方是指这种小箱子“放在家中闲着可惜、带出去又不能装衣物”之类的不适用。她笑着解释道：“这是买给你装文件的。”她做了个写字的动作，“签约箱，懂吗？”紧跟着，她又做了个拧螺丝钉的动作，用重庆方言戏谑地说，“掀那些憨包鸡娃的发条（骗那些傻瓜的钱）。”

就在这个周末的晚上，一份批文摆到了韦叶生设在饭店套房里的茶几上。

批文即红头文件，是天宫市建委下发的。

文件在罗列了若干的“必要”后，决定成立《天宫建筑画刊》编委会，出版本市建筑史上具有重大史料价值的《天宫建筑画刊》，具体的编辑工作由《天宫当代报》图片部承办。

韦叶生指着文件中的“鉴于编辑《天宫建筑画刊》的压力，有条件的单位尽量在人力、物力上提供支持”一行文字，对韦小姐说：“妹儿，这份文件很硬火的哟。有了这句话，下面那些建筑公司就算穷的只剩一根骨头，都要将它榨出油珠珠来。”

“韦哥，”韦小姐做了一个数钱的动作，“这份文件花了多少子弹（钱）？”

韦叶生伸出两根手指，在韦小姐面前晃了晃，却没说话。

元白不清楚那两根手指表示多少？二万？二十万？二百万……？总不至于是只抽了两根香烟吧？元白知道，得到批文的过程不应该是他关心的。接下来，元白吃惊地看到在批文后面的附页上、在《天宫建筑画刊》编委会组成人员名单中，骇然发现了他的官职：元白，《天宫当代报》图片部主编。

望着元白骇然的神态，韦叶生与韦小姐相视一笑。韦叶生拍着元白的肩头，说：“不奇怪，你以后干多了，就习惯了。”

元白越发地迷糊起来。他甚至不清楚韦叶生这番话到底想说明什么？

韦叶生坐到沙发上，将好几张韦叶生的名片排列在茶几上。元白看的很清楚，每张名片的报社名称是不一样的。难怪按名片上的电话打到各家报社，得到的回答永远都是外出采访去了，原来，真正的编辑部就设在这间饭店的套房里。

韦叶生先将一根手指点到名片上的一家报社，“他们的点子太高，谈不下来。”他又将手指点到另一张名片上，“这家报社的点子更高，不考虑。”最后，他将手指点到《天宫当代报》社，并将那张名片端起来，满意地说，“我们跟这家报社合作。”按韦叶生的解释：《天宫当代报》是天宫市一个什么学会主办的内部报纸，不定期出版，实际上，是搞到经费后印刷一千份赠送给学会会员。

按现行法规，“报社”是一个独立法人单位，像《天宫当代报》只能叫做“《天宫当代报》编辑部”。不过，为了叙述方便，还是称之为《天宫当代报》社。

韦叶生说：“办这份报纸的那几个人属于一把米的鸡，好喂得很。”韦叶生做了一个高高举起的动作，“挂他一个牌子，给他们安一个顾问的名字，再明里暗里地送一点好处，哼，学会里那帮人就高兴得上蹿下跳起来。”

元白终于清醒过来：这套方法跟商界里找到一笔业务后再去挂靠一家合法公司是同一类操作方式。区别在于，

商界是自由竞争，出版则是垄断行业。凡是垄断的，都是利润大得惊人的。这是推销员出身的元白的体会。

听了元白的体会后，韦叶生立刻说：“如果出版行业像烟摊一样到处都是，我们还钻什么空子吃大钱？”接着，他望着天花板，缓缓地说，“出版行业真要取消审查制改为登记制，哪个傻儿还会去买什么批文？管理费都上缴到国库去了，那些靠卖批文得钱的人，腰包里不是没有油水了么？”

这时候，元白终于理解了前些天他信心十足地说“我们把《天宫建筑画刊》办好”时的嗤之以鼻了，想必这种放到屁股下当坐垫都嫌太硬的画刊，除了证明批文留下的权力印痕外，还有什么价值呢？

三、度假村“画”册

一九九三年七月上旬，《天宫当代报》图片部正式成立了。韦小姐的办公室也从原来那家报社紧挨厕所的地方迁移到了《天宫当代报》社。

说起来可笑，直到韦小姐将一盒印着“《天宫当代报》图片部主编、《天宫建筑画刊》副主编（执行）”的名片放到元白手里时，他都没到《天宫当代报》社去。”办公”。在元白已经完全清醒过来的想法里，真正的编辑部在他们住宿的套房中，他何必去。”光顾”另一个挂招牌的地方呢？

作为《天宫当代报》图片部主编的元白，按韦叶生口授的意思做了一份具体的《天宫建筑画刊》条款。为什么要单独做这份条款呢？因为，印着红头子的文件上不会提钱的事，就文件本身来说，似乎是一些热心公益事业的人们自愿集资来办这件善事，所以，善事演变到后来成为一种套钱的游戏，是与发文机关没有任何关系的。

某些权力部门之所以屡屡出现类似的“好心办了坏事”，能够将圆圆的印章安全无恙地“滚”出是非圈子，是因为“退路”早就安排好了的。

根据条款：

第一、《天宫建筑画刊》为豪华大十六开本，采用日本进口铜版纸在香港胶印；

第二、画刊有各级领导人签字，用中、英文编排（其中中文有简、繁两种字体）；

第三、画刊将赠送给予我国建交的所有在职国家元首、中央领导、各省（市）有关领导；

第四、画刊每页可编著一个单位的图片三张、文字三百字（图片最好由本单位提供），每页收工本费 多少元；等等。

做完条款后，元白抬头望着韦叶生，问：“韦大哥，凭这个东西，怎么就能去搞钱呢？”

在元白看来，这份条款实际上就是合同。在他往日的推销员生涯中，订合同是双方讨价还价的事情，是市场经济自由、公平的竞争，哪里像这份条款，完全像计划经济年代那些手握重要计划的物资部门的做法。

韦叶生知道元白话中的意思，他左手伸出两根手指挟过条款，右手同时伸出两根手指往条款上用力弹了一下，说：“单凭这个东西，别人当然不会给你一分钱。现在，到处都在喊防火防盗防记者，为什么，拉赞助的记者太多了嘛。”韦叶生笑了笑，望着元白，“什么叫做官商？”见元白答不出来，便得意地说，“过几天，本人玩一套官商的把戏给你看。”

没过几天，一份会议通知便下发到了天宫市几乎所有与建筑行业沾边的单位。会议通知上印着：主办单位是天宫市建委，协办单位有规划、设计、市政、金融、国土等部门，具体承办单位则是《天宫当代报》社图片部。通知内容大意是：居民小区的改建工程已纳入规划，各项工程的招、投标工作即将展开；鉴于目前建筑队伍的资质良莠不齐，施工人员鱼龙混杂，为确保 居民小区建设成示范工程，将对建筑行业进行一次摸底。摸底后未能达标的单位，将取消招、投标资格。望贵单位接此通知后，请准备好本单位的图片三 张、拟好三百字左右的文稿、会务费一万元于某年某月某日到天宫市某度假村报到。

那些一封接一封的会议通知，就从元白他们住宿的饭店里源源不断地飞了出去。元白知道，那一万元的会务费里，便包含了《天宫建筑画刊》的工本费。一本十六开的画刊，每页的工本费将近一万元，这也许是世界上成本最昂贵的书了。

韦叶生的官商操作计划很成功。

按韦叶生的解释：他运用的是胡萝卜加大棒的法则——有哪一家建筑单位的老板敢轻视“摸底”的力量？又有哪一家建筑单位对居民小区的庞大建设工程不红透双眼？要取得招、投标资格，首先要通过摸底关，而要通过

摸底关就必须“上”《天宫建筑画刊》。

韦叶生说：“这就叫官商操作法。官无商不富，商无官不活。”

在天宫市某度假村，仅仅只用了一天时间，若干大大小小的建筑公司“抢”着与《天宫建筑画刊》图片部主编元白先生签订了条款。

韦小姐则在旁边不停地收着支票。

当天晚上，签条款签得手腕酸痛的元白，一边摇着手腕一边对韦叶生说：“老百姓说，朝中有人好做官。现在我又懂得了公章眼里好挣钱的道理了。”

四、死亡“画”策

元白的收入是按每页的百分之五提成的，也就是说，他这位主编的每一分钱，都要从什么也不是然而又什么都是的韦叶生手中支取，推销员出身的元白是习惯这种提成方式的。

一转眼，一九九三年的冬天到来了。隐瞒在元白心中的那件抢动案，随着时光的流逝和自身“地位”的提高，也似乎消失在万里之遥的重庆。元白内心的警惕感放松了。

这段时间，韦叶生忙着两件大事：一是《天宫建筑画刊》名义上在香港印刷，实际承印点在深圳，因此，他经常赶往深圳校稿。不知为什么，像校稿这样的小事，他居然不允许任何人插手？另一件事，他要搞定一个新的批文：他策划了一个新的《国民素质教育画刊》，准备捞教育界的钱了。

元白兴奋地想，过段时间，我这位小学都没毕业的小青年又将担任《国民素质教育画刊》的主编了。

一天上午，韦叶生又到深圳校稿，临走前，他没见到元白，便托韦小姐将这次的业务提成费转交给元白。傍晚时分，回到饭店的元白在拿到这笔钱后，一阵心血来潮，他请韦小姐吃夜宵。

问题就出在吃夜宵过程中的醉意朦胧上。

放松了警惕的元白在酒精的作用下，向坐在对面的韦小姐吐露了他过去的抢案。他说：“韦姐，我是把你当作好朋友，才将我的秘密透露给你。”

韦小姐笑眯眯地望着元白，没有现出吃惊的表情。她只是一杯接一杯地劝元白喝酒，直到把元白的双眼醉得飞出酒意才罢休。等元白醒来后，发现自己一丝不挂地躺在韦小姐的床上。韦叶生坐在床边的沙发里，抽着香烟。卫生间有哗哗的水响声，还有韦小姐嚶嚶的哭泣声。

元白翻身跳下床，急忙穿好衣服，猛地拍了一脑袋，“我的妈呀，真该死。”

韦叶生没说话，叼着香烟的嘴唇往床上努了努。元白惊愕地看到床单上有点点殷红的血迹。难道韦小姐……？元白无论如何都不敢相信“新婚之夜——开封”的好事情会落到他与韦小姐身上。

“我妹妹是个很传统的女人，没想到被你破坏了她的清白。”韦叶生开口说话了，语气很温和，“本来，家丑不可外扬，我妹妹应该嫁给你算了。唉，哪知道你在重庆是个提起脑袋瓜到处跑的人。元白，这件事，你看……”

冷静下来的元白完全明白了，他应该走了。

“韦大哥，”元白说，“你只给我回重庆的路费，我立刻动身离开天宫市。”

韦叶生站起身，将一个信封扔给元白，说：“不是我赶你走。你在重庆犯下的案子，万一有朝一日在天宫市翻了船，唉，元白，到时候因为你的原因，会牵连出多少事情？”

一九九三年冬天，元白回到了重庆。

回到重庆后的元白在一间家政公司谋了一份送牛奶上门的工作。真是冤家路窄，一九九四年一月上旬的一天，元白按照公司老板的吩咐，送奶到一户人家。敲开门，一时间双方都愣住了。天啊！那位曾经被元白抢劫过的兰小莉怎么搬到这里居住来了？侥幸跑掉的元白躲到出租房里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等狂跳的心稍稍平息后，他知道目前这份工作是不能再干了。他想，既然已经抢过一次了，抢一次是抢，抢多次依旧是抢。元白干脆横下一条心，继续抢下去。于是，元白加入了一个抢劫团伙，开始了他的血腥生涯。

一九九五年，元白被警方抓获。

第二年冬天，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元白犯抢劫罪，判处他死刑。

一九九七年夏天，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死刑判决书。

一天，本文作者欢镜听——我，见到了死囚元白。

最先进入我视线并引起我极大兴趣的便是元白一副津津有味的读报人姿势。

那天晚上，我刚走到死牢门口，便看到死囚元白坐在地铺上，腰板挺的笔直，戴着手铐的双手捧起一张《重庆日报》，津津有味地读着要闻版。我惊讶一个死到临头的死囚居然对《重庆日报》的要闻版如此专注，这是我以前接触过的死囚中从来没有过的。须知，《重庆日报》不是大街报摊上出售的娱乐性报纸，就连许多在机关工作的人员读这份报纸都是先读副刊版的。怀着这份好奇，我在他面前坐下来，点燃一支烟递到他手里。他先是微微惊了一下，然后接过烟，朝我滑过一丝笑影，将烟叼到嘴上。我说：“读吧，继续读。”

他果真埋首继续读报。

我有些失望，不知道该怎样打开话题的切入口。想了想，我走出死牢，找到管教干部，寻了几张最新的《重庆日报》。回到死牢后，我将报纸轻轻地放到他面前。他先是莫名地看了我几眼，没说话，继而将手指在报纸下角那些标注着专题部、新闻部、副刊部等部门上慢慢地寻找着什么。这个细节一下子让我找到了话题的切入口，我问：“你是在找《重庆日报》的哪个部门吧？我在《重庆日报》社有几位朋友，我可以为你提供什么帮助吗？”

他立刻抬起头，双目发亮地望着我，问：“你熟悉报社？”见我点点头，他一根手指重新在先前那些部门上滑动着，“怎么没见图片部？”

我努力想了一会儿，实在想不出《重庆日报》社有什么图片部，我慢慢地说：“是不是……”

还没等我的话说完，他突然间拍了一下脑袋，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说：“我知道了，这种报纸点子肯定很高，没有人去挂靠《重庆日报》。”

“点子？”我疑惑地问，“是不是商界上的折扣？”

于是，在这天夜晚，面对一位小学都未毕业的主编元白，我听到了一则“画刊”的故事。说实话，在商界，买卖批文的故事我听得很多，但像这样的画刊批文我却是第一次听到。

“韦大哥他们是钻了体制的空子。”死囚元白说，见我一副迷茫的神态，他干脆从地铺上捉起我的钢笔，在《重庆日报》报头旁边的空白处，先画了一个公章，然后用笔头点着五角星外围那道圆，解释道，“它好比体制。一般情况下，体制是与老百姓隔开的。”他又用笔头点着五角星，“体制内部的人集中在利益圈内。”他最后指着外围那道圆与中心那颗星之间的空白处，“这就是空子。因为韦大哥他们突破了这道圆，一口咬住了五角星的一角，所以他们发了大财。”

一时间，我被他的比喻惊得冷汗直冒。

次日上午，死囚元白被执行了枪决。

祸福人生系列作品后记

本文作者欢镜听不止一次听别人说起过：有一个人的经历让人想起“祸福人生”四个字。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欢镜听。

.....

此命造为阴年生男，命局中一片汪洋大水，财、官、印均不透出天干。大运逆行，滔滔黄河、滚滚长江，流归东南的过程中，总要经历九曲十八弯，沿途多跌宕起伏。春夏秋冬，两岸景色的四季变化，无不阅历，因此，命造主人一生旅程，斑斓耀眼，人生道路充满传奇，却也盈满酸甜苦辣。好在，生月建禄，处临官旺地，虽有劫财阴害，却也有比肩相助，有遇难呈祥之兆。水流归宿的东方，又为命造主人的长生之所。水之特性，遇圆则圆、遇方则方；遇寒冷结冻成冰块，遇热度升空为云霞。此人身体一定强健，皮肤白净、肾水旺盛、生男不育女；五官端正，温厚中透出华贵气质，有文昌附身，生存能力极强。十五岁前玉藏石中，童年不幸；十五岁后遇贵人提携，虽有明月在上，但也必须一步一梯地登上山顶，毫无侥幸的地方。常言说：花无百日红，人无千日好。命造主人年月相刑、坐下财官印遇冲克。大运行到辛酉，前五年尚可，后五年偏印夺食，丢官失职，牢狱标志尽现。日干坐贵，身佩羊刃，命局中有一道天罗凶星。流年行到乙亥，无官煞制约，贵人隐身，落入牢门。然而，塞翁失马，福兮祸兮。命造主人命带文昌，格局多重：有比肩格、建禄格、羊刃格、而更重要的是，日干坐贵的日贵格中，又称财官双美。且一派旺水，润下格哺育食神格中文采斐然。贵神正南，喜神东南，大运逆行到三十六岁后，人生将有一大意料不到的转机。跨下驿马，走遍东西南北，结交无数江湖豪杰。命造主人的思维独特，想法往往与常人不同，能将众口一词的坏事变为好事，且内心的胆识与勇气，非常人可比。此命单的独特之处在于：命造主人的造化不在命局中，而在用神和行运上。用神一到，龙腾虎啸；运转东南，常人最怕的墓库运，于他却是好事喜事。此人的出名与成功，往往在人们意料不到的地方和意料不到的时候。

.....

以上文字摘自《欢镜听前传》，文中多专业术语，好在，读者们只关心人物命运，至于专业术语，不理睬也罢。

围绕着“祸福人生”，欢镜听创作了长篇档案小说《欢镜听前传》、档案文学《我为死囚写遗书》、长篇档案小说《洗白》三本书。后来，欢镜听整理《欢镜听行道文集》时，将这三本书纳入祸福人生系列作品中。

档案小说和档案文学是本书作者欢镜听“自我命名”的一种文体，在欢镜听看来，有一种文体叫做“纪实”，那是采访，是后人总结前人，书写者跟事件几乎没有关系；“档案”则不同，是亲历，是当事人的感同身受，书写者就是事件中涌现的人物，因此，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最大的区别就是“感受生命的温度”。

欢镜听坚信，读者们读完了祸福人生系列作品后，对“祸福人生”四个字一定有深刻的理解。